

刘蔚铭《法律语言学研究》PDF 文档

Forensic Linguistics Research

西北政法学院重点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 法律语言学

刘蔚铭 / 著

# 研究

FORENSIC  
LINGUISTICS  
RESEARCH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ceppublish.com](http://www.ceppublish.com)

## 法律语言学研究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语言学研究/刘蔚铭著.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

ISBN 7 - 5017 - 6081 - 0

I.法... II.刘...III.法律语言学 - 研究 IV.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5096 号

## 法律语言学研究

刘蔚铭 著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百万庄北街3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http://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邓媛媛 (电话:13910081980) [editordeng@163.com](mailto:editordeng@163.com)  
[www.ebooker.com.cn](http://www.ebooker.com.cn)

责任印刷: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开 本: 大 32 开. 印张: 8.5 字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 - 5017 - 6081 - 0/F · 4903

定 价: 19 元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41876 68341879 68353624

- 
- 西北政法学院重点科研基金资助项目

# 法律语言学研究

刘蔚铭 著

Forensic Linguistics Research

Liu Weiming

中国经济出版社



---

# 目 录

前言	1
<b>第一编 总论</b>	<b>7</b>
第一章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名称	9
第二章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	21
第三章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	49
第四章 法律语言学教育	76
第五章 法律语言学组织机构	94
第六章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119
<b>第二编 本论</b>	<b>125</b>
第七章 语音分析	127
第八章 语体分析	154
第九章 话语分析	172
第十章 语义分析	184
第十一章 法庭口译	201
第十二章 基础研究	214
后记	259
参考文献	261



---

## 前 言

语言与法律的关系甚为密切。中外语言学界和法界不少学者与专家对此有不少精辟的名言警句，例如麦考密克的“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The law is simply a matter of linguistics.）；D. Mellinkoff 的“ The law is a profession of words.”；曼斯斐尔德的“世界上的大多数纠纷都是由词语所引起的。”；澳大利亚法学会杂志上一篇文章的标题“法律语言学：意义与法律之间的桥梁”（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bridge between meaning and law）；徐国栋的“欲治法学，必先治语言学。欲当罗马法学者，必先当语言学家。”以及刘仁文的“在法治进程中，法律语言建设要靠两方面的力量来完成。一是法学家们自身在提高专业素质的同时，也要致力于语言修养的提高；二是语言学家们也不能不关心法律人所做的工作，将法律语言排除在他们的视野之外。”等等。学者与专家所言是高度的理论概括，是实践的提炼与总结。Lawrence Solan 教授是在马萨诸塞大学（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获取语言学博士学位的。随后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他又决定学习法律。当时，他征求过一些律师的意见。其中有些人认为：so much of the law is simply a matter of linguistics that the transition from thinking

about linguistic theory to thinking about legal matters should be a natural one. 事实证明, Solan 所具有的语言学背景给他带来其他律师所不能比拟的优势 (Lawrence M. Solan, 1993:10)。他的专著《法官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Judges) 亦充分体现了语言与法律结合的优势。Robert Rodman (2002:94-103) 作为语言学家曾亲自参与了一起案件的诉讼。一名海地男子因贩卖可卡因被侦探发现而遭逮捕。指控的唯一证据是该侦探的证言。他证明, 被告直接向他出售可卡因, 并且有录音为证。辩护方声称录音上的声音不是被告的, 然而, 陪审团仍裁决被告有罪, 并由法官判处他十二年监禁。上诉时, 被告请 Rodman 对录音做语音分析, 以证实录音上的声音不是自己的。Rodman 在进行语音分析时, 同时对原庭审录音和录音文本进行了对比分析研究。原来, 指控方在庭审时曾告知陪审团, 被告过去为海地的美国军队做过口译, 并以此认定被告就是语言学家。语言学是研究语言与语音系统的, 特别是语音变化, 那么语言学家对语音就有控制能力。虽然庭审中他讲的英语带有外国口音, 但是, 他完全有能力进行伪装, 说出录音上记载的非洲式美国英语。对此, Rodman 认为, 被告十八岁开始学习英语时, 早已在年龄上超过了“关键期”, 因此在讲英语时不可能不带外国口音, 即使是语言学家亦是如此。所谓“语音变化”是历史语言学的研究范畴, 和被告伪装口音的能力和技巧根本没有一点关系。语言学家、口译人员和笔译人员的概念是有区别的。我们知道, 语言学家的任务是对各种语言现象进行客观的观察与分析, 并做出解释。这并不意味着他具有说好多种语言的能力。对于口译人员来讲, 他也没有讲话不带外国口音的特殊能力。所有这些要点在庭审中从未澄清, 结果, 缺乏语言学基本



## 序 言

---

知识与对语言学基本概念的曲解对审判结果产生了很大影响。本案例说明，语言学对司法实践具有非常重要的辅助作用。语言与法律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两者的结合是客观的必然结果。

国外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创建伊始就被介绍到我国，并且和我国本土的法律语言学在研究方法与内容上形成鲜明的风格差异。虽然两者在某些方面开始有了一点相互融合的迹象，但是两种类别的法律语言学在截然不同的法律文化背景下泾渭分明。我国本土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即汉语界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在方法与内容方面相比较而言较为传统，多侧重语言本身的研究。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多侧重司法实践中的语言研究。

本书分为两编。第一编以国外法律语言学为主要脉络，结合我国本土法律语言学研究，试图全方位及宏观地对国外和国内法律语言学进行对比研究。本编共有六章。第一章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名称做文意与意图探讨，旨在确定更为合理的学科名称；第二章对中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进行探讨，旨在明晰中外法律语言学研究什么，在哪些方面进行具体研究，两者有什么差异；第三章对中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进行对比研究，包括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的构成、研究动态与重点、学术期刊、中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差异以及国外法律语言学在中国的发展情况等内容。通过比较研究，可以清晰地了解中外法律语言学各自的现状、特点与差异，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奠定基础；第四章对中外法律语言学教育进行对比研究，内容涉及到课程设置、汉语界的法律语言学教育、英语界的法律语言学教育、港澳台地区的法律语言学教育以及法律英语教育等内容。相关教育是一门学科赖以生存的基础。对教育的研

究是另一层面的研究。目前法律语言学发展速度很快,相关教育的状况究竟怎么样亦是一个关注焦点。法律语言学教育应成为重要的研究内容之一;没有组织的学术群体犹如群龙无首,一盘散沙。一门学科的学术组织就是一面大旗,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第五章主要对国外法律语言学各类组织机构进行研究,同时也对我国为数不多的相关组织机构进行探讨;第六章主要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进行研究,同时也指出了法律语言学研究五大分析领域,即语音、语体、话语、语义和双语方面的分析。

第二编主要围绕这五大分析领域进行研究。语音分析的主要目的在于识别录音中的讲话人是谁,而语体分析的目的则是断定可疑文本的作者是谁。前者的分析对象主要是语音,而后者分析对象是语体。虽然语音和语体是完全不同的分析对象,但是两种分析的总目标是一致的,即通过各自领域的分析找出涉案嫌疑人。话语分析的目的在于通过对书面或口头语料的分析,断定嫌疑人、涉案人员、甚至执法或司法人员所言是否真实,是否有欺骗性,以及话语的真实意图或动机。语义分析的主要目的是了解语义分析在司法实践中的功能或作用以及面临的问题,以及解决法律语料的可理解性(Comprehensibility)和可读性(Readability)问题。语义分析在语言方面可以起到有效的辅助作用。通过语义分析,庭审、立法、执法等法务工作都可以从中受益。本编通过案例分析,共用四章,对法律语言学的语音、语体、话语和语义进行分析与研究。双语的内容很多,涉及面很广,故用一章仅对其中的重要内容“法庭口译”进行专门研究。

法律语言学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狭义的法律语言学就是

## 序 言

---

运用语言学原理分析涉及语言因素的具体案件或进行应用研究。它既抽象又具体，抽象是指，你必须有较强的语言学理论基础，具体的是，这些抽象原理要具体应用。原来法律语言学就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本编的语音分析、语体分析、话语分析、语义分析和法庭口译就是从狭义法律语言学角度来探讨法律语言学的。广义的法律语言学包括范围很广，只要和语言与法律有关的内容都在它的囊括之中。仅就基础研究而言，它本身涉及的范围亦很广，很难用一个章节或一本书将其全部包括。本书最后一章的标题是“基础研究”，其内容仅涉及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法律英语和法律翻译等方面的研究。目的是提一个醒，法律语言学研究海阔天空，除了狭义研究之外，它有充足的空间任你遨游。

**刘蔚铭**

2003年9月15日

西安·政法园

---

# 第一编 总论

---

# 第一章 Forensic Linguistics

## 的中文名称



门学科的引入或创建，规范且科学的名称至关重要。如果一门学科的名称都不一致，那么对该学科的发展肯定不利。新兴学科 Forensic Linguistics 引入我国之后，其中文名称出现了三种译法：法律语言学、司法语言学和法语言学。这里主要探讨前两种译名。“法律语言学”和“司法语言学”这两种名称在本质上是存在差异的，那么孰是孰非对本学科在我国的进一步的发展是很关键的。鉴此，在对本学科进行深入研究之时，有必要本着译名宜慎重的原则，对学科名称的规范性与科学性进行探讨，以利于本学科的发展。

### 1.1 Forensic Linguistics 学科创建回顾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语言学的发展速度日新月异，学科划分越来越细，许多语言学的交叉学科应运而生，从而开拓了语言学研究领域的视野。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神经语言学以及计算语言学等诸多语言学交叉学科令人耳目一新，语言学的作用日渐突出。在此背景下，法律与语言的关系亦越加密切，语言学开始向法律渗透。麦考密克的“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的论断得到了印证。

20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的三十年间，法界首先开始向语言学界求助。律师以及司法人员在犯罪调查及庭审等方面遇到诸多语言问题，

不得不寻求语言学家的帮助，而且，这种需求与日俱增。Shuy(2001)曾讲到，很难想像还有哪些生活领域语言学没有涉足。

语言学和法律的联姻使语言学家开始对语音分析、作者鉴别、给陪审团的指示、话语分析、诽谤、商标侵权、法庭口译等诸多方面问题进行研究。当时，虽然语言学在法律方面的应用越来越多，其作用亦越来越重要，但是，语言学家的司法活动呈“散兵游勇”状。时至1992年3月，来自澳大利亚、巴西、爱尔兰、荷兰、希腊、乌克兰、德国以及东道国英国的一批在语言与法律研究方面志同道合的语言学家汇集英国伯明翰大学，在英国举办了首届法律语言学研讨会(The First British Seminar on Forensic Linguistics)。

在这次研讨会上，与会语言学家们一致认为，在语言学愈来愈多地涉及法律，或法律愈来愈多地在某些方面需要语言学的帮助的背景下，十分有必要建立一个国际性的语言与法律的专业学术组织。就是在这次研讨会上，一个国际性的专业学术组织——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s, IAFL)诞生了。

随后，在1993年7月，IAFL在德国波恩召开了实质性的首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大会(1993: 1st IAFL Conference, Bonn, Germany)，并正式对外宣布：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成立了。

1994年，由新成立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和与1991年在英国约克(York)成立的国际法律语音学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orensic Phonetics, IAFP)共同创办的会刊——《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亦随后正式出版。<sup>1</sup>如吴伟平(1994:44-48)所言，至此，一门学科存在的三大标

---

<sup>1</sup> 该会刊的中文名称在我国并不一致。有称其为《语言与法律》的，也有称其为《法律语言学》的。为此，笔者专门咨询了IAFL创始学者之一，当时的筹备委员

志：学术组织、学术会议、学术刊物已经齐备。法律语言学已经“自立门户”，与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神经语言学以及计算语言学等诸多语言学交叉学科一样，成为一门专门的学科。

## 1.2 Forensic Linguistics ——

### 法律语言学，还是司法语言学？

Intellectual Property 概念从西方引入我国时，被译为“知识产权”，而更为确切的译名应为“智慧财产权”或“智力财产权”。然而，不确切的译名——“知识产权”却被广泛接受，并在一切有关的立法中普遍使用，无奈，此译法的地位得到确定，法界对此一直未从语言学的角度深究（郑成思，1993:1）。

无独有偶，Forensic Linguistics 从国外引入我国时，其中文译名亦遇到与 Intellectual Property 某些相似的地方。该学科创建之时，很快引起了海内外中国学者的关注，但是其中文译名一直不统一。目前在我国，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常用中文名称有两种：一用“法律语言学”表示，二用“司法语言学”表示。两者的概念是不一样的。那末，用哪一种更科学呢？Forensic Linguistics 学科的建设，首先引起了多年旅

会主任，该期刊主编，英国伯明翰大学英语系的 Malcolm Coulthard 教授。据 Coulthard 教授所言，IAFL 和 IAFP 共享的会刊创刊时一直采用 Forensic Linguistic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作为刊名。由于某些原因，从 2003 年第 10 期开始，该刊物已经将主刊名“Forensic Linguistics”更改为次刊名，次刊名“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更改为为主刊名。据此，目前该会刊的英文全称应为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Forensic Linguistics。如此以来，2003 年第 10 期以前的中文名称应为《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目前的中文名称应为《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法律语言学》。

居海外的我国语言学学者吴伟平的密切关注与参与。与此同时，吴先生用汉语撰写了题为《法律语言学：会议、机构与刊物》的论文，刊登在《国外语言学》1994年第2期上，在第一时间向我国宏观介绍了 Forensic Linguistics 学科创建的经过及学术研究等情况。吴先生是通过国内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介绍到我国的第一人，亦是首先使用“法律语言学”作为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译名的。1996年，学者林书武编写了题为《一种法律语言学杂志创刊》的文章，刊登在《国外语言学》1996年第1期上，概略介绍了1994年创刊的学术刊物——《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 ——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的有关情况。在此，林先生沿用了“法律语言学”译名。与此同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相关学者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做出了更为积极的反应。他们利用本校整体的科研优势与影响力，在原有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与博士点基础上新确定了我国大陆第一个，亦是目前唯一的 Forensic Linguistics 硕士与博士研究方向，并逐步形成了专门的研究群体。该校仍采用了“法律语言学”中文名称称谓，此外，该校学者杜金榜的论文《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刊《现代外语》2000年第1期)亦采用了这一名称。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另一个中文译名就是“司法语言学”。1996年，《外国语》杂志第1期刊登了学者庞继贤的论文《语言学在法律中的应用：司法语言学》。这是我国第一次有学者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由于当时此类论文很罕见，Forensic Linguistics 在我国亦尚未引起普遍关注，因此，庞先生对“司法语言学”这一译法并未有十分把握。在文末的注释中，他说：“Forensic Linguistics 在国内似乎还未见中文译名，我译作‘司法语言学’，妥否？请学术界前辈、同行指教。”实际上，如前文所述，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译名“法律语言学”已于1994年在《国外语言学》第2期上正式出现。



采用“司法语言学”作为 Forensic Linguistics 中文译名的另一人就是学者胡志清。胡先生撰写的论文《司法语言学及司法语言学家的四大专家领域》刊登在《当代语言学》（原名为前述《国外语言学》）2002年第2期上。该文不仅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而且还将 Forensic Linguists 译为“司法语言学家”。值得注意的是，《当代语言学》2002年第1期恰好刊登了吴伟平以“法律语言学”作为 Forensic Linguistics 中文译名的论文《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这两篇研究对象一致，但学科中文名称不一致的文章先后刊登在同一学术刊物上可以说明，目前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如何译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至于上述刊物的编辑将中文译名存在差异的两篇文章先后刊用，是一时的疏忽，还是有意为之，以体现不同学术观点共存的宽松学术气氛，那就不得而知了。

通过上述对比，“法律语言学”译名在使用的普遍性、时间的久远性以及影响性方面明显占有优势，而且它还和我国汉语界的法律语言研究的名称——法律语言学相互一致，心理倾向亦占有优势。然而，如果严格从词典释义分析，“司法语言学”无疑更为精确。这也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译名所遇到的相同问题，即字面意义精确的译名处于劣势。严复曾说，“一名之立，旬月踟蹰”。这意味着翻译译名宜慎重，使用现有的译名也应慎重。普通译名尚且如此，更何况一门学科的名称确立。因此，一门学科的介绍，规范其中文名称应为首要任务。如果一门学科的中文名称都不一致，那么对该学科的发展肯定不利。“法律语言学”和“司法语言学”这两个中文名称在概念上的差异显而易见。在应用中，这两个中文名称一个认可度盛一些，而一个意义更精确一些。孰是孰非，这需要进一步调查与论证。

### 1.3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文意分析

如从字典意义分析,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是符合文义的。根据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Fourth Edition) 对 forensic 的释义:

**forensic** 1. Relating to, used in, or appropriate for courts of law or for public discussion or argumentation. 2. Of, relating to, or used in debate or argument; rhetorical. 3. Relating to the use of science or technology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establishment of facts or evidence in a court of law: *a forensic laboratory*

再据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1996) 对 forensic 的释义:

**forensic** *adj.* 1. Belonging to, used in, or suitable to the courts or to public discussion and debate 2. Relating to or dealing with the application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as of medicine or linguistics) to legal problems (forensic pathology) (forensic experts) **fo·ren·si·cal·ly**

再有 *The Real Life Dictionary of the Law* 对 forensic 的释义:

**forensic** *adj.* from Latin forensis for "belonging to the forum," ancient Rome's site for public debate and currently meaning pertaining to the courts. Thus, forensic testimony or forensic medicine is used to assist the court or the attorneys in legal matters, including trials.

综合上述三种词典释义, forensic 的文意有三: 一是“法庭的或与法庭有关的”; 二是“(法庭上或公众前)辩论的”; 三是“司法调查或取证的”。据此, 第一种释义中的 forensic laboratory 即指“司法鉴定实验室”。第二种释义将 linguistics 和 medicine 相提并论, 清楚地表明

linguistics 和司法实践的联系。此外，释义中的 forensic pathology 和 forensic expert 即分别指“法医病理学”和“法医鉴定人”。第三种释义中的 forensic testimony 即指“法庭证言”。如此以来，对 forensic 的文意理解并不存在矛盾，下列翻译亦顺理成章：forensic argument→法庭辩论，forensic chemistry→司法/法医化学，forensic doctor→法医，forensic eloquence→司法口才，forensic medicine→法医学，forensic speech→法庭演讲，forensic science→司法/法庭科学等等。

另外，换一个角度宏观看，法律语言学涵盖了两大领域——立法律言和司法语言。其中，司法语言是法律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是法律语言学系统工程的一部分（王洁，1999:6, 26）。据此，法律语言学和司法语言学存有上下位关系，研究对象和领域有所差异，由此，两者的概念差异是显而易见的，而且不存在互换性。此外，笔者创办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网”（[englishresearch.8u8.com](http://englishresearch.8u8.com)）上的“法律语言学论坛”（[forensic.xilubbs.com](http://forensic.xilubbs.com)）专门提出了“法律语言学？还是司法语言学？”这样的问题，旨在集思广益，广泛吸取同仁见解。其中有一位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语言学系的网友回帖说：在悉尼大学语言学系求学时，曾选过一门由国际著名的法律语言学家 John Gibbons 讲授的 Language of the Law 课程。课堂上谈到的 Forensic Linguistics 似乎都是指案件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语言，所以译名应该为“司法语言学”或“法庭语言学”。上述观点亦表明，根据文意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是有依据的。

然而，如果把 Forensic Linguistics 译为“司法语言学”，这就意味着这门学科的研究范围局限在了司法实践的范围，或整个诉讼程序之中，显得研究领域和应用范围较为狭窄。正如“法律语言学论坛”（[forensic.xilubbs.com](http://forensic.xilubbs.com)）另一位同仁所言：Forensic Linguistics 应该翻译成“法律语言学”。因为虽然原先国外的这方面研究是侧重司法语言的研究，但现在研究内容已经有所扩展，也研究立法语言、司法语言

及庭审语言。所以，“法律语言学”的译法的包容性更大些，也有利于该学科的进一步发展。由此看来，学科引进时对其中文名称的确立要做到严谨与科学仅凭静态的文意，即严格按字面意义，是不够的。对学科创建的意图以及研究领域和应用范围做动态分析利于把握学科名称的精神实质，利于中文名称的确立，利于使中文名称做到严谨与科学。

## 1.4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意图分析

现代语义学中有两个概念迥异但又相互对应的术语——sense 和 reference。前者指在一种语言的词汇中，一个词或短语与其他词语发生关系时所处的地位；后者指词与所代表的事物、行为、事件及特性之间的关系，即语言词句与具体现象之间的关系（王宗炎，1988:320, 340）。两者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方法研究意义，即 intra-linguistic approach to meaning 和 non-linguistic approach to meaning。Reference 将语言与语言之外的事物联系起来，使人类的认知范围进一步扩大，因此，研究意义仅凭静态的字面意义关系分析是不够的，更关键的是要动态地透过表层信息，结合语用因素对意义的影响，分析应用中的深层次的真实意义，同理，对 Forensic Linguistics 深层意义所表示的意图亦应进行动态分析。

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成立伊始就对其意图做出了广义和狭义的界定(www.iafl.org)。IAFL 有两类会员资格：full membership 和 associate membership。对前者的认定是：linguists whose work involves them in law. 这是广义的解释。紧接着是狭义认定：Narrowly defined, this means linguistic evidence in court (authorship attribution, disputed confession etc.)... 一宽一窄的认定表明，Forensic Linguistics 的研究范

围可以广至语言与法律的方方面面，亦可狭至司法实践中的语言证据。此外，IAFL 还将自己的总目标如此明确定位：The association aims to bring together those working on any aspects of language and the law. 据此，IAFL 从一开始就不想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研究范围局限在狭小的空间之内，而是赋予它等同于“法律语言学”或“语言与法律”的非常宽广的内涵。对此，学者 Brennan, C.B. (2001) 就持相同观点。他认为，提及语言学与法律，多数人 would 想起警察在办案，进行笔迹鉴定或语体分析，以获取证据。虽然书面语言分析在警察调查取证和庭审中的应用历史悠久，也许这就是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原型，但它仅仅是当今法律语言学家所研究的众多问题之一。目前在国外，有关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学术活动与著作经常是用“语言与法律”这个包容性很广的名称作为大议题的。例如 IAFL 于 2003 年在悉尼主办的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nguage and the Law 便是，同时接受有关 all topics involving linguistic analysis of legal issues 的论文 (classes.Lls.edu/iafl/iafl.html)。此外，IAFL 编制的 Forensic Linguistics 文献目录广收海纳，范围甚广。该目录由二十个大题目构成，共下设八十四个小题目，如上文所述，确实涉及到语言与法律的方方面面，其中包括法律领域里的话语分析、语体、句法结构、语义学、语用学、心理语言学、歧义、隐喻的应用、语言变异、双语问题，以及立法语言、法律文书、合同格式、著作权归属、法律语言翻译等等，甚至还包括有医学、笔迹鉴定、标点符号的应用和计算机软件在法律中的应用等等 (www.bham.ac.uk/ IAFL/bib/ UKCASES)。在美国，1994 年编制的 Levi 社会科学研究文献目录中语言与法律部分 (Levi 1994, Language and Law: A Bibliographic Guide to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the U.S.A.) 亦表明，目前的法律语言研究已经涉及语言学的所有主要分支内容，其中包括语音学、音位学、形态学、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话语分析等等 (Diana Eades, 1998:215)，远远超

出了司法语言学的范畴。Diana Eades (1998:215) 在论及法律与语言或语言与法律时指出, 按照常规理解, 法律与语言或语言与法律的研究在广义上即指 *linguistics studies of language in legal settings*, 在狭义上即指 *the use of linguistics analysis as expert evidence in court*。许多学者就将其称作 *Forensic Linguistics*, 因为两者具有完全相同的研究领域, 只是名称不同罢了。如此宽广的学术范围远远超出 *Forensic Linguistics* 表面的静态文意所局限的范围, 展现出了“法律语言学”的内在精神实质, 亦体现出了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深层意义所表示的意图。

下面探讨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定义问题。目前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体系比较零散。各个专家各自为政, 往往从自身感兴趣的范围入手, 进行法律语言学某一局部问题的研究, 结果忽略了法律语言学的宏观研究与体系的建立。据此, 关于法律语言学的定义, 不同的语言学家从自身角度出发, 往往作出不同的定义, 例如, 有学者这样作出定义: *Forensic linguistics is the science of analysis and measurement of texts or documents which interface with the law* ([www.thetext.co.uk/info.html](http://www.thetext.co.uk/info.html))。这一定义是从书面材料的分析入手理解法律语言学的概念的, 显然定义过窄, 限制了学科的发展。定义的混乱必然导致概念的混乱, 概念的混乱会影响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根据上述 IAFL 的相关规定及许多学者见解, 广义和狭义无疑是一种折中的解决办法。据此, 关于定义问题目前就有狭义和广义的界定。狭义指运用语言学分析方法去调查那些语言材料构成部分证据的案件; 广义指 *Forensic Linguistics* 涉及法律领域中诸多语言方面的问题, 如法律的起草和解释、法庭上跨文化交际和交际失败、法庭辩论中修辞手法的运用、法律术语的理解等等 (胡志清, 2002:115)。此外, 还有学者认为 (吴伟平, 2002:3), “狭义法律语言学是语言学在法律界的应用研究, 其研究对象是语言在法律语境中的具体应用, 特点是所有语言分析都与某个案件有直接关系。广义

的法律语言学，包括一切跟语言和法律交叉地带有关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其研究对象是语言，应用领域是司法界。”尽管观点各异，但是“狭”与“广”的范围则清晰可辨地展现出来。由此看来，“司法语言学”的名称不具备如此宽广的包容性。只有“法律语言学”的名称才能担此任务。再如，Sue Blackwell ([web.bham.ac.uk/forensic/index.html](http://web.bham.ac.uk/forensic/index.html))对Forensic Linguistics下了如此定义：Forensic Linguistics can be broadly defined as the interface between language and the law. 这个定义范围很广，远远超出司法实践的范畴，和IAFL的目标是一致的，而且体现出了这一目标的精神实质。此外，这一定义还和以下关于“法律语言学”的定义不谋而合。请看：“从法律语言的总体研究来说，法律语言学是法学和语言学的结晶，是独具个性的一门交叉学科。”（王洁，1999:6）据此，Forensic Linguistics是文意上的“司法语言学”，实质上的“法律语言学”，对此，只能作扩张理解。

## 1.5 结 语

通过对Forensic Linguistics的意图分析，其中文名称采用“法律语言学”无疑最能反映该学科的现状与未来。如此翻译并不是否认或削弱其司法实践的固有属性，相反，是试图以此为基础分析其在动态中的真实含义，旨在严谨与科学地探讨Forensic Linguistics的中文名称问题，使该学科在我国的发展更趋规范。“法律语言学”诞生的背景与司法实践有密切关系，应用性很强，因此，司法实践中的语言问题应是其的主流。此外，依照上述，对“法律语言学”的概念做狭义和广义的理解无疑亦是可取的，因为，狭义说和广义说不仅能体现该学科的创建意图，而且能协调狭义说和广义说双方的关系。“法律语言学”处

于上位，比“司法语言学”更具囊括性，而“司法语言学”由于自身概念的局限，如迫其有扩展功能，显得勉为其难。据此，建议将 Forensic Linguistics 的中文名称确定为“法律语言学”，因为，它较好地体现了司法实践的主要特征，亦较好地概括了语言与法律其他层面的研究。

## 第二章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 对象与内容



**任**何学科均有其研究对象与内容，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自不待言。由于司法实践的需要，语言学和法学密切交融，相互交叉与渗透，从而形成了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及交叉的边缘学科。然而，有学者认为（李振宇，1988:3）法律语言学并不是语言学和法学的简单重合，也不是一个空架子，更不是语言学或法学的无足轻重的无源枝节。法学和语言学是法律语言学存在的土壤，是它赖以存在和生长的基础。法学和语言学与法律语言学是源与流的关系。另有学者说得更加形象生动（彭京宜，2000:92）：“在新兴的法律语言中，语言与法律不应是简单相叠、油水分离的，而应该是血肉相连、脉络想通的；语言因普照法律使自己魅力四射，法律因受到普照愈加光焰无穷。”鉴此，法律语言学应有自己的不同与语言学，亦不同于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国外法律语言学重实践轻理论，因此这方面的论述较少，也较为简单。本章将中外法律语言学合并研究，通过总结归纳与对比分析，提炼已有基本理论。

## 2.1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由于研究方法和角度的不同，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的想法存在很大差异。在国外，法律语言学是以应用为起点而产生的，因此它呈现出应用在先，基本理论建设在后的特点，结果，对包括研究对象在内的法律语言学基本理论研究较少。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的确立至关重要，它会对该学科的纵横进一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一门学科如果连研究对象都搞不清楚，那么该门学科的自身生存能力是很脆弱的。据此，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应成为法律语言学基本理论的一项重要内容。

### 2.1.1 “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和“三大板块说”

“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以法律语言学的法律属性为基础，从法律语言内容最上位的角度出发，认为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即指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法律工作的性质影响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的确立。法律工作者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由于工作性质、工作程序、工作目的、工作对象以及工作场合的不同，长期以来在立法部门及司法部门逐渐形成了各自的语言表达手段系统，从而形成了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两大类（孙懿华等，1997:2）。持相同观点的学者还有华尔康等（1995:27）和余致纯等（1990:11）。立法和司法是法务中最重要的两大组成部分。法律部门亦主要分为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以“立法”和“司法”为基点，一分为二，由此得出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除明确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之外，学者们在研究法律语言学时往往也是从这两方面入手的。例如，陈炯等（1999）在论及建立法律语言学的意义时，就是从立法方面和司法方面等角度入手的。此外，关于法律语言的分类他认为，为切合法律工作实际，首先把法律语言分为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再如，王洁（1999:6）也认为，法律语言学是由一个内涵丰富的法律语言应用网络构成。这个网络由不同的分支组成，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构成两大分支。最后例如，彭京宜（2000:90）在论述法律语言学研究的“路径”时提出了“以法律制度为路径”的观点，认为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也是我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一个路径。从这个“路径”切入，主要探讨“立法语言的总体特点、句法结构和程式化特点，分析司法文书、司法谈话、司法演讲及法庭辩论的特点和方法等”。从总体看上述观点，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是法律语言学内部最上位内容，然后纵向派生出许多相互关联的分支或具体内容。例如，立法语言涉及宪法、法律、

法规、条例、法典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所使用的语言，其中，对法律条文的语言研究为重点；司法语言可以分为司法书面语和司法口语，此外，从不同角度还可纵向进一步分为司法文书语言、笔录语言、审判语言、诉讼语言、公安语言、法庭演讲辩论语言等等。在研究角度上，传统的静态法律语言用字、法律语言用词、法律语言用句为主流，附有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的表达技巧等方面的具体研究。

以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为研究对象的观点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分成了两大分支，并以此为基础从上位至下位纵向调控众多分支。该说以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为指导，研究焦点主要集中在了静态的语言内部的法律语言用字、用词、用句的特点与规律上，以及法律语言内部的变异、内部结构、语体风格等语言层面上。这是该说在研究方面的最大特点。

“三大板块说”（潘庆云, 1983；陈炯, 1999）以“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为基础，提出了一些改进意见，试图深化以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为研究对象的观点。该说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确定为三大板块：语言层次、表述层次、总体结构。语言层次建议将传统的法律词汇系统研究、法律句法结构研究、法律语言修辞研究和法律语言的应用结合起来，并以后者为法律语言的主体，加大对立法语言、司法口语、司法书面语的研究，以增强法律语言的社会应用价值，避免法律语言脱离法律工作实际而导致的枯燥感和不实用性。表述层次和总体结构属于法律写作学范畴。前者通过叙述、说理、说明来研究法律语言的产出问题；后者即指总体文本语言结构，研究法律语言的语段或文本的程式化问题，比句子层次上升一个层面。“三大板块说”的提出，试图改变传统的单纯法律语言研究，增强对法律语言的应用研究，同时注重法律语言的产出和法律文本的语篇层次上的程式化研究，对法律语言的应用和对法律语言的静态分析的重心转向对法律语言现象的描写作出了积极的努力，比原有观点的视野宽了，层次和研究重心

的重新定位均有较大改进。

总之，上述两说是我国目前法律语言学学者的通说。两者均以法律语言学的法律属性为基点来确定研究对象的，因此“法律属性”是其立足点。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的明晰化、固定化以及随之而来的研究内容的条理化，形成了内涵丰富的法律语言学应用网络。“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和“三大板块说”犹如纲，纲举目张，会对法律语言学研究产生积极的和重要的指导作用。尽管如此，两者仍是动态不足，静态有余。

### 2.1.2 语言变异说和语言行为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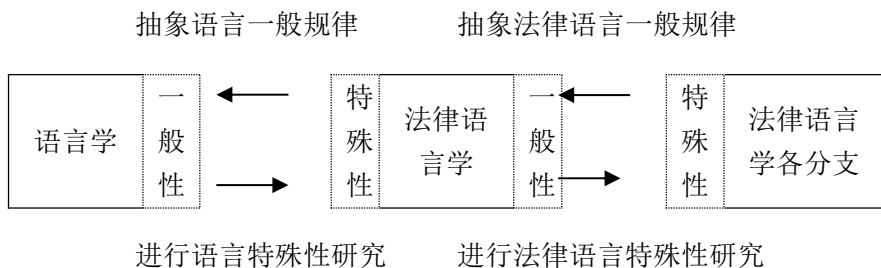
从语言学理论角度宏观探讨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的观点目前有两种：一是语言变异说；二是语言行为说。

语言变异说以社会语言学为出发点，认为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会因社会阶层、职业、年龄以及语体特征的不同而产生不同功能的语言变体。这些风格各异的语言变体是社会语言学研究的核心问题。法律语言是一种客观存在的语言现象，受法律职业影响至深，因此，其语言风格严格分化，具有鲜明的专业特征。可以说，法律语言是一种受法律职业制约而产生的具有专业特色的风格迥异的语言变异。法律语言变异在法律实践中依据语境的不同及法律的特殊需要产生出风格各异的语言功能变体，形成异质有序的功能变体网络。据此，从理论上讲，法律语言变异现象是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法律语言的种种变体则构成法律语言学的具体研究内容。总之，语言与社会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一个社会不可能没有语言，一种语言也不可能独立于社会。社会语言学的诞生就取决于此。社会语言学把语言作为社会和文化现象加以研究，与众多社会科学关系密切，与法律的关系更为密不可分。法律语言学要想获得进一步发展离不开社会这个大舞台。

语言与法律曾经就被看作是社会学分支，到现在已发展成为势头迅猛的独立的研究领域，并扩张成立了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创建了自己的学术刊物——《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形成了法律语言学这门独立的学科。律师和语言学家都由此获益，扩展了自己的知识面（Robert Rodman, 2002:94）。John M. Conley 和 William M. O’Barr（1998）就试图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来解决法律语言学所涉及的研究领域问题。他们以社会语言学为核心，将法律与语言的研究领域限定在社会语言学和法律与社会交叉重合的范围内。社会语言学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将法律语言纳入其研究范围之内，同时，法律与社会亦开始与法律语言相互融合。这里探讨的“领域”问题在思路和角度方面会对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的确定带来方向性的影响。据此，语言变异说以社会语言学理论为基础，从宏观角度强调法律语言的功能和风格变异，包容性更强了，可以统领包括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在内的一切与法律有关的语言变体。以语言变异说为指导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如果把握得当，会从静态转向动态，对该学科的发展很有裨益。

语言行为说（杜金榜, 2000:100）在理论上是以语言行为理论和社会语言学为指导的。它认为法律语言学是人类社会的缩影和检阅场。法律语言学研究语言和法律的关系以及法律语言的特点、规律和运用。它的研究对象是指法律事务中各种活动的语言行为。该说在不否定法律语言本体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语言行为”概念，强调了法律语言的动态层面及实际运用研究。法务中各种活动的语言行为不仅使法律语言研究“动”了起来，而且使其涉及范围“广”了起来，包容性更强了，涉及到法务的方方面面。从这一点讲，“语言行为”概念的提出会对法律语言学研究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语言行为说另一个观点就是它提出了相互作用的“一般性——特殊性”概念，并用图表说

明了语言学、法律语言学和法律语言学分支三者的关系，使法律语言学的脉络清晰可辨。原图如下：



“一般性——特殊性”概念强调了一般性和特殊性的相互作用与转化，提出了法律语言学不是无本之源。法律语言学一方面从语言学的一般规律中吸收养分，在法律环境中特殊化，为我所用，然后向法律语言学各分支输出养分。在这个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的交织网络中，一般性和特殊性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而且平行发展，指导具体研究。根据该说，法律语言学“研究语言的一般规律在法律事务中的体现及其变体。”“一般性——特殊性”概念宏观地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是对法律语言学基本理论的有益探索。该说的包容性很强，抽象之中隐含着动态因素，不过就是因为过于抽象，在实践中就缺少了指导性，少了一些实用性。

### 2.1.3 “三大领域说”

“三大领域说”（吴伟平, 2002:14—21）认为，法律语言学涉及三大领域：口语、书面语和双语。法律归根结底涉及的是语言问题，而人类语言的表现方式有二：一是口语，二是书面语。由于在法律实践中会碰到不同语言的交际问题，需要翻译，所以再加上双语。从研究

对象的角度讲，此三大领域即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素材，亦即研究对象。以此为纲，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可进一步扩张为语音识别、司法口语、会话分析、立法语言、法律翻译等等。

该说追求简约，仅从口语、书面语，外加双语作为切入点向纵深扩张，显得条理清晰明了，对于初接触法律语言学的人来讲，易于上手。此外，该说不用艰涩术语，不在无谓的理论概念上兜圈子，语言直截了当，平易质朴，简简单单，但又很能说明问题。最后，该说是完全以国外法律语言学为基准的，所以强调“应用第一”原则，一切围绕着司法领域中语言应用问题进行扩张的。总之，该说从不同的视角，通过简约方式提出了很好观点。不过，应该注意的是，口语、书面语和双语是人类一切正常进化的语言共同具有的表现形式，因此，以这三大形式为纲，概括性肯定非常强，但是，如此以来就出现了一种泛化倾向，结果失去了法律语言学自身的个性。

### 2.1.4 “语言——法律交叉关系说”

目前在国外，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注重实际应用及各自的局部研究范围，对法律语言学的基本理论问题探讨不多。有涉及研究对象的观点也是差异较大，难以公认。为了不至于因研究对象问题束缚住自己的手脚，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对法律语言学的广义定义制定得非常广，涉及一切有关语言与法律方面的问题。Sue Blackwell是这样对法律语言学下的定义：Forensic Linguistics can be broadly defined as the interface between language and the law. 这样广的定义意味着语言与法律的交叉关系是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在这样的观点指导下，IAFL编制的Forensic Linguistics文献目录广收海纳，范围甚广。该目录由二十个大题目构成，共下设八十四个小题目，涉及到法律领域里的话语分析、语体、句法结构、语义学、语用学、心理语言

学、歧义、隐喻的应用、语言变异、双语问题，以及立法语言、法律文书、合同格式、著作权归属、法律语言翻译等等，甚至还包括有医学、笔迹鉴定、标点符号的应用和计算机软件在法律中的应用等等。“语言——法律交叉关系说”将涉及语言与法律关系的庞杂的及浩如烟海的文献汇集在一起，分门别类，工程浩大，显示出了 IAFL 的能力与实力，对法律语言学研究具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

在我国，亦有学者持相同观点（刘素贞, 2002:48-52）。她认为，由于法律语言学是语言与法律的交叉学科，因此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必然是法律与语言的关系。两者的关系组成一个“关系网”。法律语言学就是研究这个“关系网”的。通过研究，“来寻求在于其中的客观的那个规律”。以这个“关系网”为研究对象，法律语言学主要研究：语言对法律的影响与制约；如何通过语言研究法律；法律对语言的影响与制约；如何通过法律研究语言等。显然，具体到主要研究内容时，国外与国内的观点在指导思想和侧重方面显然是有很大差异的。国外观点的意图在于包容性、应用性和实践性；国内观点的意图在于构建法律语言学学科定位的基本理论依据。两者存在本质的区别。

### 2.1.5 结语

上述不同观点表明，切入角度不同，研究对象会有很大差异。Saussure(2001:8)曾在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中说: *Other sciences are provided with objects of study given in advance, which are then examined from different points of view. Nothing like that is the case in linguistics.* 可见，观点的差异和研究对象的不定性也很正常。各个专家各自为政，从不同角度对法律语言学进行研究，为该学科的建设都



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例如，上文所述的 John M. Conley 和 William M. O'Barr 是以社会语言学和法律与社会的交叉重合来研究语言与法律的，而英国一家法律语言学研究所在 (Forensic Linguistics Institute, [www.thetext.co.uk/info.html](http://www.thetext.co.uk/info.html)) 则从书面材料的分析与衡量入手来限定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的：Forensic linguistics is the science of analysis and measurement of texts or documents which interface with the law. 因为，这家研究所的目的就是替委托人调查与分析书面材料的法律性质的，并研究最佳分析与衡量方法来解决剽窃和伪造书面材料问题的。然而，一门学科要想纵横深入发展，合适的研究对象不仅重要而且必要。如 Saussure (2002:5) 在《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所言：“语言学的一个目标，就是要界定自身，识别自身所统领的范围。”不同的思路和角度会对研究对象的确定带来方向性的影响，因此，法律语言学要界定自身，首先要确定自己的研究对象。只有这样，才能识别自己的研究内容或自身所统领的范围。对研究对象的不同观点表明，语言与法律的交叉与融合构成了广袤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空间。从法律角度看，法律语言学渗透到了法律的方方面面；从语言学角度看，它渗透到了语言学的方方面面。不同的视角构成了庞大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网络。无论从何处作为切入点，都会有充裕的发挥空间。因此可以说，纵横交错的研究网络构成了多角度的法律语言学研究。这就是法律语言学最基本的特征。据此，综合而言，法律语言学是一门以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为核心，全面分析与研究法律语言变异，以及应用语言学基本原理解决法律实践中具体语言问题的新兴的交叉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以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为基础，以语言变异为对象，以语言学基本理论为指导，结合相关法律基本原理，解决法务中各种语言问题的语言行为。研究对象如同“纲”，在这个“纲”的统领下，纲举目张。如此以来，法律语言学研究网络错落有致，井井有条。它的研究范围不但不会缩小，反而会越来越宽广。

## 2.2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

观点的差异会导致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的差异；研究对象的差异会扩展出各异的研究内容。法律语言学具有复合式和多层面的特点，因此，它有着很强的包容性。无论何种研究对象而导出的研究内容，都有着自己存在的理由及研究目的。这里的差异都属于法律语言学范畴。差异的存在只是所处的角度不同而已。总目标只有一个，就是都在法律语言学所囊括的范围内为本学科的发展添砖加瓦。

### 2.2.1 “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和“三大板块说”的研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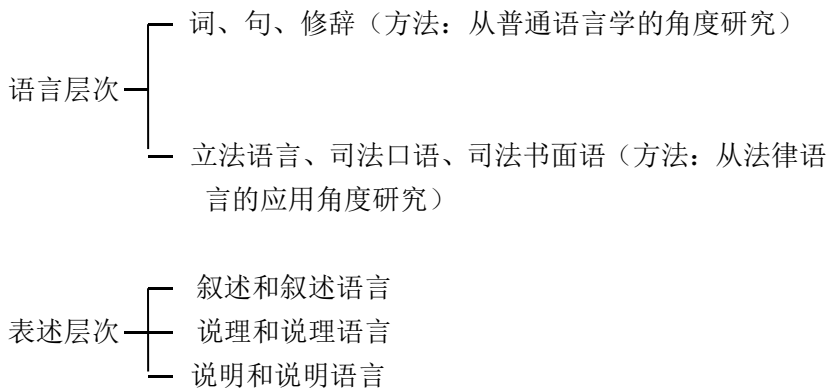
“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根据法律语言学的法律属性，以法律语言内容最上位的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为支点，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分为两大分支：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并由此扩张出下位内容。如下图所示：

立法语言分支研究的是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使用的语言，其中，以各类法律条款或法律条文的语言运用为重点。司法语言分支进而分为司法书面语和司法口语。司法书面语研究的是各类司法文书用语。此部分种类繁多，可达 300 多种。司法口语研究的是各种条件下执法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			
立法语言		司法语言	
		司法书面语	司法口语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	宪法语言	预审文书语言 检察文书语言 裁判文书语言 执法文书语言 起诉状语言 上诉状语言 答辩状语言 .....	各类执法公务语言 庭审传令语言 询问语言 合议庭评议语言 法庭辩论语言 各类法庭演词语言 .....
	法律语言(指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语言) 法规语言 法令语言 条例语言 法典语言 .....		

过程中所使用的口头语言，以此扩展到整个司法实践全部过程之中。从以上不难看出，“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强调法律语言学的法律属性，围绕法律工作的性质、工作程序、工作目的、工作对象以及工作场合来展开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此外，该说的自身研究特点表现在对法律语言自身体系做静态描写上，通过对法律语言学的字——词——句——表达技巧的研究，体现该说的所谓逻辑体系（华尔虞等，1995；孙懿华等，1997）

“三大板块说”（潘庆云，1983；陈炯，1999）是在“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它指出，单纯的传统语言学研究体系过多地注重了法律语言的静态语言层次描写，结果限制了法律语言的应用性。在此基础上，它提出了语言层次、表述层次、总体结构三大板块，将重心转向了法律语言的应用。“三大板块说”的理论脉络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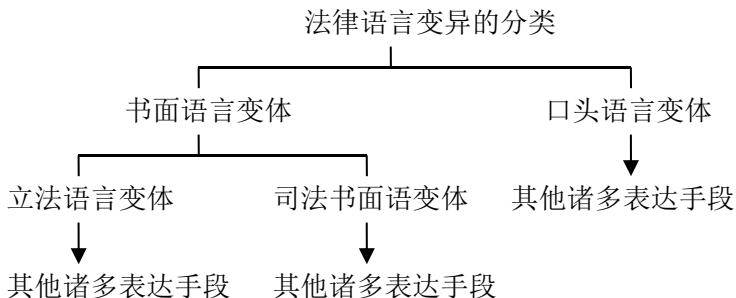
### 总体结构 —— 法律文本语言结构

如上图所示，语言层次部分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指根据传统语言学系统对法律语言自身体系进行的静态研究；第二个层面指从法律语言应用的角度研究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以体现法律语言的主体和社会应用价值。可见，该层次是和“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是一致的，因为两者既有单纯传统语言学体系下的法律语言研究层面，亦有以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为纲的具体研究内容。不过，“三大板块说”的语言层次部分更明确地区分了两个截然不同的层面，更强调两个不同层面的有机联系和整体性，更强调第二个层面的应用。实际上，根据法律语言学的法律属性或法律工作的特点，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均已经将表述层次和总体文本语言结构的研究内容包括在内了。“三大板

块说”只是将自己认为被忽略的或不受重视的内容抽调出来，另起炉灶而已。表述层次从法律写作的角度专门研究法律工作所需要的叙述语言、说理语言和说明语言，以增强法律语言学在法律工作中的实用性。总体结构着重研究法律语言文本的程式化结构，通过对法律语言的语段特点及表述规律的研究给法律工作带来便利。它是增强法律语言学实用性的重要手段之一。上述三大层次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有机地结合成为一个整体，构成了“三大板块说”的理论核心。

### 2.2.2 语言变异说和语言行为说的研究内容

语言变异说的理论基础是社会语言学。社会语言学研究的是语言变异现象。法律语言深受法律职业的影响，因此具有鲜明的语言风格特色，从而形成专业特点突出的语言变异。在具体的应用中，法律语言研究形成形形色色的语言变体。据此，作为法律语言学研究对象的语言变异现象扩展出了众多具体的内容，既种种法律语言变体。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孙懿华等，1997:19—20），法律语言的分类可以有两种方法：一是语体功能分类法；二是实际需要分类法。前者可划分出法律语言的口语变体和书面语变体；后者可以划分出法律语言中的立法语言、司法语言（包括书面语和口语），并以此可进一步划分，涉及诸多内容。综合这两种不同的分类方法，法律语言的研究体系可用下图表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此分类法是和“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是完全一致的，只是它从社会语言学的语言变异角度出发，着重研究法律语言运用中的种种语言功能变体，具有一定的动态性。

如第一节所言，语言行为说（杜金榜，2000:100—103）在语言行为理论和社会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务中各种活动的语言行为，因为法务的整个过程是通过语言进行的。它研究的是语言的一般规律在法务中的体现及其变体。关于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该说认为，法律语言学是法学和语言学的交叉学科。除此之外，它和哲学、心理学、逻辑学、修辞学等诸多学科关系密切。另外，语言学的诸多学科分支对它影响至深，如社会语言学、语用学、语义学、应用语言学、篇章语言学、文体学、翻译学、语料库语言学等等。以此为基础，该说提出了自己的法律语言学的重要研究内容。原表如下：

###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领域

法律语言与哲学	法庭语言研究
法律语用学	法庭翻译
法律语言与文化	法律双语、多语研究
法律语言逻辑学	法律语言技能分析
法律语言修辞学	法律语言技能训练
法律语音学	法律文书翻译
法律语言心理学	专家作证
法律方言学	法律语料库建设
法律语义学	……
……	

从上表可以看出，该说所开列的研究内容采用的是以多角度为基础的  
分类方法，具有交叉混合的特点。首先，该说采用边缘学科分类法，以语言学或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将诸多语言学分支或其他相关学科分支和法律合并，在这些分支前面冠以“法律”二字，例如表中左栏的法律语言与哲学、法律语用学、法律语音学、法律语言心理学、法律语言逻辑学以及右栏中的法律语料库建设便是。这样的分类法存在两个问题：第一，此分类法对法律工作者帮助不大，因为他们对语言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往往不甚了解；第二，某些案件有可能需要语言学家创造出新的分析方法，而这些方法会超出语言学或其他相关学科之外。科学的分类法不应出现太多的例外（吴伟平，2002:19）。其次，该说还从语言的性质角度出发，根据语言的素材进行分类，例如右栏中涉及法律翻译方面的研究、双语、多语研究以及法庭语言研究。该说真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提出的“语言行为”专业性较强，概念略显抽象，因此，在对研究内容的指导性方面较弱，通用性及实用性方面略显不足。这是该说不足的一面。但是，该说是我国学者对国外法律语言学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后提出的，是对国外法律语言学基本理论的有益探索，因为国外学者重实践轻理论，对此研究并不多。

### 2.2.3 “三大领域说”的研究内容

“三大领域说”（吴伟平，2002:19—27）是完全以国外法律语言学为基础，结合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侧重点提出的。该说以口语、书面语、双语为研究对象，由此扩张出种种法律语言学主要分支，简明扼要及脉络清晰地构画出当代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焦点问题。这三大领域的具体研究内容如下：

1. 口语研究
  - 法律语音学和语音识别
  - 司法口语
    - \* 单向口语
    - \* 双向口语
    - \* 口语笔录
  - 录音会话分析
2. 书面语研究
  - 立法语言
  - 准法律文字
  - 笔迹学及书面语其他分支
3. 双语问题研究
  - 司法界的翻译问题
  - 双语翻译及法律翻译
  - 语言证据
    - \* 翻译中的语言问题
    - \* 翻译中的文化问题

上图所涉及的研究内容是从庞杂的分支内容中高度提炼出的法律语言学主要分支，反映出了目前国外法律语言学脉络。它具备以下特点：第一，条理性。它简单明了地化解了法律语言学研究体系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有条有理，一目了然，无晦涩难懂词语。第二，双向性。它以法律语言学的语言属性为基础进行分类，同时又结合了法律属性，例如在口语、书面语和双语三大领域之中，既涉及有语音识别、会话分析、法律翻译等内容，亦涉及有立法语言、司法口语、准法律文字等内容。第三，包容性。它简约明晰，但又有较强的包容性。仔细分



析,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中的司法口语两大分支的主要内容尽在其中,此外还涉及口语、书面语和双语领域内其他诸多内容。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研究内容虽然和“立法——司法语言两分说”有不少重合,但具体的内容还是有所差异的。例如,司法书面语中的司法文书在国外属于 Legal Writing 或 Legal Drafting 专门研究的范畴,故在此并未涉及。此外,在侧重点上,我国的研究侧重语言本身,而国外则侧重实用。第四,逻辑性。它从错综复杂的分支中理出其主要分支,较好地统揽到口语、书面语和双语三大领域门下,上下位关系处理的比较得当,使法律语言学的研究体系更趋逻辑性。例如,语言行为说将法庭翻译、法律文书翻译、法庭语言、法律双语等并列,上下位关系错位,缺少逻辑。其实,这些内容都可以分门别类,清晰地归位于双语、书面语、和口语之中的适当位置。第五,实用性。这里的研究内容很具体实用。每一项内容都与应用与现实有关,都是对法界所面临的语言问题的具体研究,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 2.2.4 “语言——法律交叉关系说”的研究内容

作为法律语言学学术群体组织,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从成立伊始就对法律语言学做出了狭义和广义的界定。据此,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可以狭至语言证据,亦可广至语言和法律交叉地带方方面面的内容。一切与某个案件有直接关系的语言在法律语境中的具体运用即指狭义;一切与语言和法律交叉有关的研究即指广义(吴伟平,2002:3)。从这个意义讲,该说的研究内容亦可分为狭义和广义。狭义的研究内容与司法实践的关系最为紧密。它主要研究以下主要内容:

- 法庭话语
- 法庭口笔译
- 法律文件的可读性与可理解性
- 法律背景中如何与儿童面谈
- 庭审语言证据的应用
- 书面语和口语的作者鉴别

广义的研究内容是没有任何局限的。一切与此有关的都可以成为其研究内容。如此以来，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就会非常庞杂，而且随着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深入发展，新的研究内容会层出不穷，具有开放性特点。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编制的文献目录将繁杂的研究内容分门别类，分成二十个不同领域，下设八十四个下位分支，然后继续以此类推下延细化。在每个领域及分支下，录有收集到的数量不等的研究文献目录，最终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而且是开放性的研究总汇。该文献总汇所归类汇总的研究内容对法律语言学研究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IAFL 文献汇编可谓是结集众多国际著名法律语言学家之力而完成的一项浩大工程。当地处英国伯明翰大学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准备将国际上和语言与法律有关的各个领域的文献分门别类，收集汇总之时，当今和曾经活跃在法律语言学研究领域内的一些著名学者纷纷响应，伸出援助之手，例如 Sue Blackwell, Judith Levi, Bethany Dumas, Jack Lonergan, Anne Graffam Walker, Georgia M. Green, Anne Wichmann, Hannes Kniffka, and John Gibbons 等。他们帮助建立了类目，为该汇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类目的建立实际上也是将庞杂的文献条理化，按照不同领域明晰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此外，还有更多的知名学者提供了自己收集的文献目录。例如除上述多数学者外，还有 Jeffrey P. Kaplan, Larry Solan, Rosemary M. H. Moeketsi, C. J.

Storey-Whyte, Dennis Kurzon, Robert D. Rodman, Jenny Ball, Diana Eades, Stefanos Vlachopoulos, Janet Cotterill, Didier Meuwly, Dominic Watt, 我国学者吴伟平也在其中。英国伯明翰大学英语系往届毕业生 Janet Cotterill 和 Tim Grant 还提供了自己论文中的参考文献目录。可以这么说, IAFL 文献汇编是众多著名法律语言学家集体的智慧结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Judith N. Levi。她将自己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汇编的美国社会科学文献目录——语言与法律部分 (Levi 1994, Language and Law: A Bibliographic Guide to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the U.S.A.) 奉献出来, 对 IAFL 文献汇编帮助很大。Levi 的语言与法律文献目录汇编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及有影响的首次对语言与法律文献进行统计研究的成果。将其纳入 IAFL 文献汇编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IAFL 文献汇编旨在涵盖法律语言学所有重要文献, 作为学术研究参考之用。其二十个上位领域及八十四四个下位分支用图表列举如下:

#### IAFL 文献汇编

序号	类目		分支	数量	主要研究内容
1	话语综合研究			27	语言与法律宏观研究与司法实践
		1	方法论		语言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及方法
		2	理论研究		语言与法律的理论问题
		3	狭义法律语言学	99	司法领域的法律语言学
		4	法律语体学	23	司法实践中的语体分析

## 法律语言学研究

		5	交际风格	15	司法实践中的交际冲突与语言风格
		6	法律话语分析	99	司法实践中的话语分析
		7	法律社会语言学	44	从社会语言学的角度研究司法实践中的语言与理论问题
		8	综合法律语言学	1	多学科综合而成的语言与法律研究
		9	法律手势语言学	7	听觉障碍者在司法程序中的交流
		10	符号学	41	法律语境中以交际为目的的符号系统分析（强调人的感知能力）
		11	句法学	29	法律语言的句法
		12	语义学	35	法律语言的意义
		13	语用学	56	法律语境中的语用
		14	心理语言学	85	法律语境中的心理语言学
		15	法律语言	96	各类型法律语言应用研究
		16	记叙文体	23	司法实践中的记叙文体
		17	歧义分析	13	法律语言各种歧义
		18	询问	40	法律语境中的询问与相关问题

## 法律语言学研究

		19	语言控制	21	司法实践中的语言控制问题
		20	警察面谈与讯问	22	多角度的警察语言研究
		21	律师与当事人	17	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语言交际问题
		22	律师之间	16	律师之间的语言交际问题
2	法庭话语			166	法庭话语分析
		1	审判庭	7	庭审话语分析
		2	上诉庭	1	上诉庭审话语分析
		3	陪审团	5	陪审团的语言问题
		4	专家	0	
		5	警察	1	庭审警察语言
		6	非专家证人	20	非专家证人的语言
		7	律师庭辩	22	律师庭辩语言
		1	辩护	1	辩护语言
		2	起诉	0	
		8	法官	24	法官庭审语言
		9	隐喻	5	司法实践中的隐喻
		10	性别问题	6	庭审中的性别语言
		11	双语问题	26	庭审双语问题
		12	双模式法庭	9	听觉障碍者的法律问题与庭审
		13	诽谤	9	诽谤语言
3	可读性			53	法律语言的可读性与可理解性

## 法律语言学研究

		1	法令解释	66	法律规范语言的理解问题
		2	法律文件	8	法律文件的语言理解问题
		3	警察告戒	14	警察对嫌疑人的告戒语言
		4	给陪审团的指示	44	陪审团对指示的理解问题
		5	禁止令	1	禁止令的语言理解
		6	合同与同意书格式	32	合同与同意书的理解问题
		1	政府	15	政府公文的理解
		2	医疗	5	医疗中的语言（药品说明书、医疗广告等）的理解
		7	标点符号	1	法律语境中的标点符号
4	书面语作者鉴别			142	各类书面语言的作者鉴别
		1	警察陈述	5	警察陈述中的语言争议
		2	供词	4	供词的真伪问题
		3	剽窃	2	剽窃鉴别
		4	自杀书面遗言	0	
		5	威胁信	6	威胁信作者鉴别
		6	有争议的遗嘱	2	遗嘱作者鉴别
5	讲话人鉴			5	通过语音对讲话人

	别				进行鉴别
		1	讲话人识别	18	通过录音语音识别讲话人
		2	话语解释与识别	5	通过录音解释与识别话语
6	语言变体			69	口头与书面语言变体研究
		1	非标准变体	24	非标准变体的各种问题研究
		2	少数语言	17	少数语言的各种问题研究
		3	跨文化交际	78	跨文化交际的各种问题研究
7	口语笔录			13	口语笔录的各种问题研究
		1	听什么写什么	4	口语笔录的精确性
		2	听写	1	笔录的听写问题
8	口译与视译			38	法庭译员与各种翻译问题
		1	犯罪现场	0	
		2	警察局	3	警察讯问与翻译
		3	法庭口译	51	法庭口译诸问题
		4	法庭报告	5	法庭报告的语言与翻译问题
		5	刑罚机构	0	
		6	译员训练	8	译员的教育问题与资格认证

## 法律语言学研究

		7	法律文本		1	法律文本视译问题
9	法律翻译				12	法律口笔译研究
		1	理论研究		0	
10	专家举证				26	专家举证诸问题与司法实践
		1	语言证据		11	庭审语言证据的应用
		2	语言证据的认定		12	庭审语言证据的分析与认定
			1	律师认定	0	
			2	法官认定	2	法官对语言证据的认定
		3	专家证人		34	专家证人诸问题
		4	专家与他人的交际问题		2	交流与误解诸问题
		5	庭审报告		0	庭审报告的应用
		6	专业操守		8	语言学家作为专家证人的专业操守
		7	资格认证		0	
11	儿童问题				10	儿童的语言问题
		1	儿童解释人		0	
		2	儿童证人		5	儿童证人的语言问题研究
			1	与儿童面谈	22	面谈中的语言问题
			2	证言	0	儿童证人的证言
		3	检审		0	
12	法律语音				17	法律语音学



法律语言学研究

	学					
		1	声学 with 听觉分析		4	声学与听觉语音学的应用
		2	讲话人识别		31	运用语音学理论识别讲话人
			1	声音伪装	5	伪装声音识别
			2	外语因素	7	外语的语音识别
			3	威胁电话	0	
			4	非专家耳闻证人	1	非专家耳闻证人诸问题研究
		3	讲话人特征归类分析		0	
		4	话语解释与识别		3	话语解释与识别
			1	有争议话语	0	
		5	科技		5	利用语音技术进行语音识别
			1	计算机软件	0	
			2	黑匣子	0	
		6	录音鉴定		1	录音鉴定与认证
		7	录音音质强化		0	
13	法律统计学				3	统计学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14	笔迹分析				4	笔迹分析与鉴定
15	科技				5	科技手段在法律语言学中的应用
		1	计算机软件		27	计算机软件在法律

## 法律语言学研究

					语言学中的应用
		2	语料库	5	法律语言学语料库建设
16	历史回顾			17	法律语言学的历史回顾
		17	法律语言学的历史回顾	17	法律语言学的历史回顾
17	综合观点与文献			35	语言与法律的综合研究
		1	会议论文	5	会议宣读的法律语言学论文
18	其他参考文献			10	其他参考文献及目录
19	其他			161	语言权利、语言政策、语言合法化、英语运动、双语教育等问题研究
20	评论			26	对法律语言学重要文献的评论

IAFL文献汇编是以现有文献为基础分类而成。由于文献论题很复杂，一篇论文选题很可能是跨类别的，涉及内容是多层次的，因此，该汇编虽然做了归类处理，但是有的地方仍显零乱，编排亦有明显的个人喜好痕迹，上下位的逻辑关系处理亦有不到位之处，有的地方还有严重的冲突。然而，需要指出的是，该文献汇编的文献收集、整理、归类与编排的工作量很大，难度亦很大。因此，现在的汇编瑕不掩玉，对法律语言学研究内容的界定具有很重要的影响。此外，该汇编的切

入角度是多层次的。有的从语言学角度入手，亦有的从法律角度入手，亦有的从科技的角度入手，等等。在这样一个庞大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系统中，无论你是语言学家还是法学家，或其他相关专业的专家，只要对法律语言学有兴趣，都能从中获益，都能纵览法律语言学发展全貌，按需要找准自己的立足点。

### 2.2.5 边缘学科分类法与研究内容的界定

另外还有一种影响法律语言学研究内容界定的方法值得专门一提。它就是“边缘学科分类法”。法律语言学是语言与法律的交叉重合的结果。但是，它不应是两者的简单重合，更不是一个空架子。如本章首部所言，法学和语言学是法律语言学存在的土壤，是它赖以存在和生长的基础。法学和语言学与法律语言学是源与流的关系（李振宇，1988:3）。因此，法律语言学应有自己的不同与语言学，亦不同于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然而，语言学和法学毕竟是各自独立的学科。单纯从两学科自身的专业角度出发来研究语言与法律问题也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这样的方法就是“边缘学科分类法”，由此产生的研究内容专业特点突出。

语言学家们经常单纯从自身的专业角度出发来研究语言与法律问题，由此引出一系列以语言学为基础的研究内容。其中，最具影响的当属上文提及的美国1994年编制的社会科学研究文献目录中语言与法律部分。Levi的语言与法律文献目录汇编从语言学角度收集的法律语言学研究文献，涉及到语言学的所有主要分支内容，其中包括语音学、音位学、形态学、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话语分析等等。吴伟平（2002:17—18）将其划分为六大领域：心理语言学、社会语言学、语用学和篇章分析、语义学、词法和句法、语音学和音系学。在上述语言学分支中融入法律因素，随即构成法律

语言学的研究内容。

法界似乎并不太关心法律与语言的结合问题。不过从法律角度融入语言学因素进行分类研究同样是可行的。例如，从民法、刑法、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等法学分支或部门法入手分析语言的功能是非常实用的。有学者认为（吴伟平，2002:16），从部门法入手很难行通，因为各国各地法律体系各异。复杂的参照系统会影响分类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难以得到公认。其实，从个性与共性的理论看，法律体系的差异是一种客观现象，绝对的一致是不可能的。同理，语言学体系也存在差异。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流派与流派之间等等，都有观点差异，由此也折射出语言学体系的差异。鉴此，重视共性的同时不能忽略个性的存在。单纯从部门法角度入手有其实用的一面。

“边缘学科分类法”所做的分类专业性强，但通用性差，由此引出的研究内容往往也具有很强的专业特色。从上述不同的观点中可以看出，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往往是语言与法律结合的产物，有的是分别从语言和法律角度综合界定研究内容，很少采取单打一的方法。

### 2.2.6 结 语

上述有关法律语言学研究内容的论述表明，法律语言学学者们尽管都对语言与法律的研究感兴趣，但是他们的学术背景和理论兴趣各不相同，而且国内外的侧重点与风格迥异。所有这些差异都是正常的。如果完全一致反而不正常，反而违反客观规律。然而，随着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上述观点肯定会不断调整变化及改进与完善，同时也会相互学习与借鉴，最终使法律语言学基本理论成熟起来。这也是一种客观规律的反映。

## 第三章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

**法**律语言学包容性强，研究内容涉及面广，因此有必要对其研究动态进行探讨，以了解目前国外与国内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以及国外与国内法律语言学的差异。

### 3.1 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

一项研究可以分为研究的主体和研究的客体。对于法律语言学而言，研究的主体就是法律语言学家，研究的客体就是法律语言学本身。本节探讨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的构成以及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动态和研究重点。

#### 3.1.1 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的构成

一门学科形成的主观意愿是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因素。这意味着研究人员的作用举足轻重。法律语言学是一门交叉学科，因此其研究人员的身份自然较为复杂。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是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学术群体组织，完全代表了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主流。它的会员拥有不同的身份，学术背景各异，而且来自不同的国家和地区。鉴此，探讨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的构成实际就是对 IAFL 的会员层次进行分析。

IAFL 的总目标就是把从事语言与法律研究的所有人士聚合在一起，因此它的会员来源很广泛。总的来讲，IAFL 由两种资格的会员构成：正式会员和准会员。正式会员是指对法律语言学感兴趣的语言学家；准会员是指没有语言学背景但是自己的专业研究又要涉及到语言与法律的研究人员。正式会员的身份比较单纯。他们首先是受过语言学专门训练的语言学家，其次是都对法律感兴趣，并自觉地把语言和法律结合在一起研究。身份的单纯并不意味着地域的单一。这些语言学家来自世界上不同国家和地区，其中有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德国、法国、爱尔兰、荷兰、希腊、乌克兰以及中国和日本等等，体现出了 IAFL 的国际性。地域的差异使得他们的语言背景各异，但是具有国际性特征的英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语言学家是法律语言学研究群体中的主体。

准会员的身份比较复杂。IAFL 对这部分研究人员无任何语言学背景要求，只要他们的专业研究涉及语言与法律，并且对语言与法律的交叉研究有兴趣既可。此外，根据 IAFL 入会申请表上的要求，IAFL 还接纳学生会员。这部分研究人员都有自己特定的专业背景，而且这些专业背景都和法律语言学有密切的联系，例如法学、心理学、社会学、人类学等等便是。

在准会员中，有法律背景的研究人员的作用至关重要，并且构成这部分研究人员的主体。他们不仅活跃在法界，而且积极开展语言与法律的研究，在法律语言学领域也占有一席之地。加上法律与语言的密切关系，他们在 IAFL 还是特别受欢迎的群体。例如，在美国法律与社会协会（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的年会上，经常有律师组织专题研讨会，探讨语言与法律的相关问题，交流各自的研究成果。再如，美国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The University of Texas in Austin, School of Law）Tarlton 法律图书馆为庆祝本馆藏书达百万卷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举办了语言与法律大会。与会者大多都是世界知名法律专家。

他们专门探讨法律词典的编纂、法律背景中叙述的作用、法律语言以及语境中的法律等问题。难能可贵的是，德克萨斯州律师协会（The State Bar of Texas）认定，参加这次大会可以在法律继续教育（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中折合一定比例的学分。这足以证明法界对语言与法律的研究的重视。在我国法界，越来越多的学者已经开始关注法律语言问题，有点取得一定的成就。他们主要探讨一些有关概念文意和立法语言等问题。例如《‘Civil Law’ 涵义探微——对‘关于〈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答客问’的有关意见表示异议》（王宏林，1993:225）一文就对 Civil Law 的涵义和中译进行了分析。再如，在《民法解释学》一书中（梁彗星，1995:214），就有“文意解释方法”一节内容。此外，像《法律方法·法律思维·法律语言》（葛洪义，2002）、《中国语言、思维与法律》（郝铁川，2002）以及《浅论立法语言规范化——立法语言失范化之评判》（刘大生，2000）等都是我国法界从不同角度对法律语言问题的探讨。《法治进程中的语言建设》（刘仁文，《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报道）更是呼吁法律语言建设需要法学家和语言学家双方的联袂努力，以便为国家法治建设和语言文字建设做出双重的贡献。由以上可以看出，具有法律背景的研究人员虽然缺少语言学背景，但是他们从法律的角度探讨法律语言显得得心应手，头头是道，是一个非常特点的学术研究群体。

在具有法律背景的研究人员中，另外可分出一个身份独特的群体。这部分人同时具有语言学和法律背景，因此介于两者之间，具有双重身份。吴伟平（2002:173）送给这部分特殊学者了一个特别的称呼，将其称为“两栖学者”。因为同时拥有两个学位，因此他们精通语言学 and 法学，并且活跃在两个不同的领域。例如美国田纳西大学（University of Tennessee）的 Bethany K. Dumas 教授和布鲁克林法学院（Brooklyn Law School）的 Lawrence Solan 教授便是。同时具有两个学位为这些“两栖学者”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这里以 Lawrence Solan 教授的

例子便可说明。Lawrence Solan 教授是在马萨诸塞大学（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获取语言学博士学位的。随后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他又决定学习法律。当时，他征求过一些律师的意见。其中有些人认为：so much of the law is simply a matter of linguistics that the transition from thinking about linguistic theory to thinking about legal matters should be a natural one. 他们鼓励 Lawrence Solan 学习法律，因为 Solan 当时所具有的语言学背景会给他带来优势，而这些优势是没有语言学背景的律师所不能比拟的（Lawrence M. Solan, 1993:10）。鉴此，具有法律背景的语言学家在研究法律语言学时会有如鱼得水之感。语言与法律之间的密切联系为这些“两栖学者”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此外，其他专业背景的研究人员在各自的不同领域中都涉及到了语言与法律问题。语言毕竟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因此，不仅语言学家，而且心理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等，都应从本学科的角度探讨语言与社会的关系。例如心理学，它就和语言学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早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心理学界就对法庭上证人证词的可靠性进行了关注与研究，专门探讨证人的期望、偏见以及动机和情绪状态可能对证人观察案件发过程和后来的回忆和辨认行为带来的“失实性”影响（杨彤，1997:225）。在《中国法制社会心理研究》（杨彤，1997）一书中，就涉及到律师语言陈述的再造想像对法庭审判的作用、人际沟通、律师的诉讼交往心理构成分析和交通民警纠正违章者的说服能力等内容，从心理学角度研究语言在庭审中的作用，人际沟通的语言因素和技巧，律师诉讼交往中的人际沟通以及交通民警的语言能力问题。仅以律师语言陈述的再造想像对法庭审判的作用一节为例，该部分认为发言者的语言陈述或情节描述必须考虑两个问题：一是发言能否激活听言者的过去经验；二是用词和用句对听言者做出的裁决有很大影响作用。在一起医生因医疗事故过失杀害未出生胎儿案中，公诉人问道：“流产时胎儿几个月了？”“流产时胎儿还活着吗？”



然而，被告代理人的询问则是：“胎儿多大了？”“能养活吗？”显然，公诉人采用的是易引起情绪激动的语言，而被告代理人则选择中性语言。两种不同的询问方式引起听言者不同的再造想像，结果会形成不同的态度倾向。由此可见，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虽然出发点各有不同，但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来了。这个共同的目标就是因他们的研究都会涉及语言与法律问题而对法律语言学表现出浓厚的兴趣。这是他们的共性，而各个学科背景的差异则构成他们的个性。

IAFL 的会员构成恰好说明了目前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的构成。虽然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并不一定必须是 IAFL 会员，但是 IAFL 有关会员资格的要求实际上区分了研究人员的层次。以此分析，可以明晰目前法律语言学研究群体的构成特征。另外，没有语言学背景的研究人员身份比较复杂，而具有法律背景的人员情况又比较特殊，因此有学者将法律工作者从中独立出来。这样以来，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的类别亦可以分为三种：语言学家、法律工作者和其他专业的研究人员（吴伟平，2002:173—174）。无论如何分类，都是为了便于了解法律语言学研究群体。每个对法律语言学感兴趣的学者都可以在这里找到自己的位置。

### 3.1.2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动态与重点

上一章探讨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其中，“语言——法律交叉关系说”中讨论的 IAFL 文献汇编是集诸多国际著名法律语言学家之力，收集国际上与语言和法律有关的大量重要文献汇编而成的学科研究总汇。该文献汇编门类众多，涉及面广，实际反映了当代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动态。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从各自研究领域或以自己的兴趣点为准从不同角度广泛展开研究，呈现“百家争鸣”之势。

从研究的侧重点看，法律语言学研究可以分为广义的研究和狭义

的研究。广义的研究侧重基础研究，涉及到语言与法律交叉的方方面面。当然，这些研究都十分重视语言学原理在法律实践的应用。狭义的研究侧重语言在法律语境中的具体应用。这些研究往往和某个具体案例有联系，因此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就是以狭义法律语言学为主体的。即便是狭义的法律语言学，要研究的内容也颇为繁多。不过，根据 Sue Blackwell 在 IAFL 网页上的列举，可以看出狭义法律语言学中的一些研究重点。这些重点是：法庭话语、法庭口笔译、法律文件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法律背景中如何与儿童面谈、庭审语言证据的应用、书面语和口语的作者鉴定。另外，在历届 IAFL 大会上，学者们的发言大多亦是以此为基础的。在 2003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召开的 IAFL 第六届大会会议征文要求中，亦有与上述大同小异的议题。这些议题是：狭义法律语言学(语言证据和专家举证)、法庭语言应对分析、法律文本分析与鉴定、法庭口译、多语现象与语言政策、专业操守和法律语料库建设。虽然上述两个例举有差异，但都是以狭义法律语言学为主的。整合上述两个例举后可以看出，法庭语言、法律书面语和法律口语占据重要的地位。法庭语言包括法庭语段分析、法庭口笔译、法庭语言证据的应用、专家举证和法庭语言应对分析等；法律书面语和法律口语包括法律文件的可读性和可理解性、法律文本的分析与解释及书面语和法律口语的作者鉴定等。这样整合可以将零乱的例举条理化，便于理解当前的研究重点。

此外，IAFL 文献汇编的文献数量亦能反映出当前的研究重点，而且和上述研究重点基本一致。例如狭义法律语言学(99 项)、话语分析(99 项)、法庭话语(166 项)、可读性(53 项)、法令的解释(66 项)、书面语作者鉴别(142 项)、法庭口译(51 项)等等。另外，Colleen B. Brennan(2001)编制了剑桥科学文献摘要语言学与法律部分(Linguistics and the Law, Cambridge Scientific Abstracts)。根据对该摘要汇编所收集的 642 项科研成果的分析，多数文献内容都是关于法庭语

言的。其中，法庭口笔译和法庭话语分析的数量最多，此还涉及给陪审团的指示、录音会话分析、语音识别等内容。这又是一个不谋而合的例子。杜金榜(2000:104)认为，法庭语言是目前法律语言学的核心，同时还例举了 Maley, O'Barr 以及 Gibbons 等人的论述。看来此观点有一定的根据。另有学者(胡志清, 2002:115)将目前的研究分为四大专家领域：语音特征分析、语体特征分析、话语结构分析和意义分析，从不同角度总结目前法律语言学的研究重点。其实，这四大领域都是以法庭语言或司法程序中的语言为分析对象的。除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外，另有一个于 1991 年成立的更为专业的国际性组织——国际法律语音学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orensic Phonetics, IAFP)。该组织有自己的学术会议和研究群体。IAFL 的许多会员与该组织的关系极为密切。正因为如此，在探讨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动态与重点时，法律语音学的研究内容在此涉及很少，因为这方面内容是 IAFP 专业范围内的事情。其实，法律语音学就是法律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分支。语音识别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至关重要，也是学者研究的一个热点。统计一下《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sup>1</sup> 刊登的法律语音学论文的数量，就会立刻发现这方面的论文数量很多。从论文的内容来看，语音分析方法在案件调查与庭审中的应用非常普遍，所起到的作用也很关键。据此，法律语音学在法律语言学的研究重点中应占有重要位置。

综上所述，法律语言学的研究重点经过整合与高度概括后可以包括：法庭语言、法律书面语和法律口语以及法律语音学。

### 3.1.3 法律语言学学术期刊

法律语言是一门交叉学科，因此科研成果的发表零落东南西北。据此，它的发表阵地——学术期刊呈现出多门类的特点。一方面，科

<sup>1</sup> 该刊物的名称从 2003 年第 10 期开始有所变更。详情参见第 3 页脚注。

研成果可以发表在语言类学术期刊，另一方面，也可以发表在法律类学术期刊。除此之外，刊登此类科研成果的还有和语言与法律有关的交叉学科类学术期刊。上述各类学术期刊只是偶尔刊登法律语言学科研成果，刊登数量并不多，因此，收集此类文章并非易事。此外，这样的状况对本学科的发展亦极为不利。随着法律语言学的深入发展，专门性的学术期刊的创刊水到渠成。这类学术期刊的问世可谓众望所归，因为法律语言学界开始有了自己独立的发表科研成果的阵地。

早在 1993 年，法律语言学初现雏形时，Sue Blackwell 就主办过一个电子杂志——《法律语言学电子通讯》(FLOEN)。这个电子期刊当时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专业信息的传递作用，使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完成了从个体到整体的嬗变。1994 年，目前世界上唯一的法律语言学专业学术期刊《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 ——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正式创刊。<sup>1</sup> 从此，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有了自己专门发表见解的阵地。该期刊由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 (IAFL) 和国际法律语音学协会 (IAFP) 共同主办，也是两家协会的共同会刊。这两家协会除了在专业方面联系密切外，它们还都地处英国，也都是由伯明翰大学英语系的学者发起成立的，因此两家具具有亲缘关系，如同姊妹或兄弟。该期刊的主编为当今著名法律语言学家 Malcolm Coulthard, Peter French 和 Janet Cotterill。编辑部成员也多是当今或曾经活跃在该领域的来自欧美一些国家的知名学者，例如匹兹堡大学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的 Susan Berk-Seligson，田纳西大学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的 Bethany Dumas，夏威夷大学 (University of Hawaii) 的 Diana Eades，悉尼大学的 John Gibbons，<sup>2</sup> 圣地亚哥州立大学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的 Jeffrey P. Kaplan，波恩大学 (University of Bonn) 的 Hannes Kniffka，西

<sup>1</sup> 该刊物的名称从 2003 年第 10 期开始有所变更。详情参见第 3 页脚注。

<sup>2</sup> John Gibbons 目前在香港浸会大学文学院英国语言文学系任教。

北大学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的 Judith N. Levi,<sup>1</sup> 剑桥大学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的 Francis Nolan, 乔治城大学 (Georgetown University) 的 Roger W. Shuy<sup>2</sup> 和布鲁克林法学院 (Brooklyn Law School) 的 Lawrence Solan 等。该期刊一年两期, 分别在 7 月和 12 月出版, 专门刊登语言与法律类专业论文, 内容广泛, 涉及上文提及的所有内容。《法律语言学》杂志是法律语言学界的标志性学术期刊。这里需要注意: 该刊物最近有一个新的变动。由于某些原因, 从 2003 第 10 期开始, 该刊物已经将主刊名“Forensic Linguistics”更改为次刊名, 将次刊名“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更改为主刊名。据此, 目前该会刊的英文全称应为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Forensic Linguistics。详情参见第 5 章“法律语言学学术组织”中的相关论述。除此之外, Bethany Dumas 还创办一个《司法程序中的语言》(Language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的电子通讯杂志。该电子杂志每年不定期出版 2—4 期, 专门向法律语言学学者和执业律师传递法律与语言的相关信息。从内容上看, 该电子杂志所涉及的范围并不广, 主要包括会讯、文献目录、征文信息、论文摘要以及书评等, 但是在法律语言学专业期刊相对罕见的情况下它还是具有比较重要信息传递作用。很可惜, 该电子杂志从 1995 年开始创办到 1997 年只实质性地及较有规律地出刊了三年。此后, 虽然它仍然存在, 但断断续续, 没有规律, 内容很少, 所能起到的作用与影响已经很小了。与法律语言学相关的还有一个名称为《明晰》(Clarity) 的专业杂志。该期刊是由律师和非专业人士所组成的世界性组织——Clarity 的会刊。该杂志倡导法律语言简明化, 在法务中避免古词语、晦涩和冗长句式等晦涩难懂的法律语言。例如 Mark

<sup>1</sup> Judith N. Levi 于 2001 年 8 月退休。

<sup>2</sup> Roger W. Shuy 于 1996 年退休, 但是目前仍活跃在法律语言学领域, 从事咨询与担任顾问。

---

Adler(1997)的 *Better Drafting, Is gender-neutral drafting a plain language issue?* 和 Gavin Ritchie(1997)的 *Plain English in bank security forms* 便是这方面的论文。与此相关的还有一个在“简明英语运动”(Plain English Campaign)名下的杂志《简明英语》(Plain English)。该杂志由 Chrissie Maher 于 1979 年在英国发动“简明英语运动”时创办,为免费杂志,一年两期,分网络版和印刷版两个版本。该杂志办刊灵活求实,内容丰富,是研究简明英语的必读杂志。法律语言学专业杂志很罕见,以上仅就现存的略加探讨。希望将来会有更多的专业学术期刊问世。

除了专业学术期刊外,法律语言学科研究成果还经常散落在语言类学术期刊、法律类学术期刊以及与语言和法律有关的交叉学科类学术期刊上。例如 *American Law Review*, *Annu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Australia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Behaviou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Cornell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以及 *Journal of Psycholinguistic Research* 等等。上述学术期刊的例举涉到语言类、法律类以及交叉学科类三大类别的学术期刊。这些学术期刊如果从个体角度看,并未刊登多少法律语言学论文,但是如果从宏观角度看,它们发挥着非常重要的集体力量,对法律语言学的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严格讲,法律语言学专业杂志目前世界上只有《法律语言学》(*Forensic Linguistics*)一种。一门学科要想生存与发展,仅凭一种每年只刊登约二十余篇论文的专业杂志是根本不可能的。目前不借助其他类别的学术期刊的力量,法律语言学的影响力和生命力是很有限的。

### 3.2 国内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

“法律语言”一词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才在我国广泛流传与使用(华尔赓等, 1995)。此后, 语言学界和法界还对这一术语提出了一些质疑。不过, 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不断深化, 语言在法务中的作用逐渐被意识到了。“经历了近二十年的开拓、探索和发展, 现在, 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终于闯出了一条属于自己的道路, 终于跻身于当代中国人文学科之林。”(姜剑云, 2001:9) 法律语言学在夹缝中成长壮大起来。《法学新学科手册》(何勤华,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已经将“法律语言学”正式收录其中。在1999年6月的“第二界法律语言与修辞研讨会”上, 下设中国修辞学会的法律语言研究会开始筹备。同时, 研讨会还商定, 由《咬文嚼字》(上海) 和《平顶山师专学报》(河南) 分别开辟“法律语言专栏”和“法律语言专题研究”。随后, 在2002年7月的“应用语言学: 法律语言与修辞国际研讨会”上, 法律语言研究会正式成立。从此, 我国法律语言学界有了自己的全国性学术组织与发表学术观点的专门阵地。所有这些对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有很大的促进作用。目前我国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高等学校规划教材《法律语言学》业已问世, 其他相关教材也有好多种。从事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学者多了起来。其中有法律语言学开拓者以及早期的研究人员, 亦有近年涌现的中青年学者和法界学者。可以说, 法律语言学学术研究队伍已见雏形。科研成果初见规模, 在质量和数量上都呈提高与上升趋势。总之, 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呈现出很好的发展态势。

法律语言学在我国从无到有, 尤其是经过近十余年的发展, 目前已取得前所未有的成绩。在学术研究方面, 法律语言学研究呈现三个特点: “覆盖法律语言各领域, 论著数量众多”; “内容纵横古今中外, 不受时空限制”; “吸取其他学科养料, 研究方法不拘一格”(潘庆云,

1997)。<sup>1</sup> 有学者列出了六部比较有影响的法律语言学论著(陈炯, 2000:37-38)。它们是:《法律语言:立法与司法的艺术》(刘素贞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0)、《法律语言与言语研究》(姜剑云, 群众出版社, 1995)、《法律语言学教程》(王洁主编, 法律出版社, 1997)、《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潘庆云,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7)、《法律语言学初探》(李振宇, 法律出版社, 1998)、《法律语言学概论》(陈炯,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8)。这六部论著涉及立法语言、司法语言、法律语体、法律修辞、法律语义、古代法律语言以及法律语言发展简史等内容, 同时重视学科建设的体系性、理论性与实用性研究, 角度涉及宏观与微观, 可以代表我国目前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主流, 并且构成其精华部分。此外, 还有一些没有列出的论著在质量与影响力方面也都不错, 并且在不同阶段发挥着应有的作用。例如《法律语言学》(余致纯主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在当时我国法律语言学论著及其罕见的情况下, 它迈着稚嫩的步伐, 悄然走到我们面前, 着实让人耳目一新。正如吴积才在该书的“序”中所言:“本书既然是把语言学与法学结合起来研究的初步尝试, 必然会有它的不足和缺陷。…… 一门新学科的建立, 需要群策众力, 开拓进取, 从多方面探索。大家共同总结出更多的规律, 来健全、完善法律语言学的科学体系。也许, 这需要经过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的努力才能完成, 但是, 我们从第一本也许稚拙但却是开创性的《法律语言学》的出版, 已经看到了希望。”确实, 我们在探讨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时, 应该从历史的角度出发, 正确评价每一步论著的作用, 不能忘记法律语言学拓荒时期学者的努力及其论著。在法律语言学教材建设方面, 《法律语言概论》(华尔赓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和《法律语言学》(孙懿华等,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这两部教材对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产生深远影响, 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虽然两者的编写体例非常

<sup>1</sup> 转引自陈炯《法律语言研究的几个问题》,《江南学院学报》, 2000(9):37。



传统，目前一些学者对此有不同观点，但是它们的奠基作用不容忽视。江平在前一部教材的“序”中将其称为“我国第一部系统的法律语言教科书”；“对法律语言学及法律语言教学体系的最终确立起到了奠基作用”。第二部教材是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九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意见》编写的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中的其中一种。法律语言学作为全国政法院校规划教材被编写出版，说明这门课程已经引起有关方面的足够重视。同样，这部教材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上述仅列举了一些重要论著说明我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情况。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论著，尤其是近几年出版的论著，在构思与见解方面都颇具功底。总之，我国的法律语言学论著不少，而且数量逐年增多，在质量与影响力方面日趋提高与增强。

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在体例方面往往是以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为研究脉络，然后在内容上各有不同侧重。首先，早期的，影响也最大的就是“字——词——句”模式。这种模式根据传统语言学的研究系统，重点对法律语言的用字、用词、用句和表达手段进行研究。我国许多法律语言学教材与论著都是依照这种模式展开研究的。不过，这种模式强调了静态的语言知识而忽略了动态的应用，因此，目前学者们正在逐步突破这种模式，试图从不同层面展开研究，以改变这种现象。其次，有的学者试图从法律语言的特点与规律方面将法律语言向应用的角度转化。例如《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所提出了语言层次、表述层次和总体结构三个板块，集中探讨法律语言的语体风格和交际方式、询问语言、调解语言、法律演讲语言、立法语言、司法语言及语言识别等内容，强调了法律语言的应用层面。再如，《法律语言研究》（王洁，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在承认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为法律语言学两大分支的基础上，从法律语言的艺术性和特点出发，将重点放在了艺术性和修辞上进行研究，专门探讨法律文书的语言修辞、

询问、讯问和调解的语言艺术、法庭演说、法庭辩论等等。这些研究由于突出了法律语言的应用，所以更具现实性。此外，《警察语言修辞》（丁世洁，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法律语言的文化解析》（彭京宜，知识出版社，2001）等，都具有这样的特点。前者非常具体地专论警察语言的修辞，如口语修辞、书面语修辞、无声语言修辞以及表现风格和特殊行业警察语言修辞等；后者则重点探讨中国法律规范与文化的关系。最后，古代法律语言是我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学者专门列出了含有此内容的论著。如《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设有“中国法律语言的形成、沿革和研究概述”一章；《法律语言学概论》设有“法律语言的历史沿革”一章；《法律语言学初探》设有“法律语言学发展简史一编；《立法和司法的艺术》设有“法律语言的渊源及其发展”一节（陈炯，2000:39）。此外，还有一些论文也都论述到了古代法律语言。上述论著及教材勾画出我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现状。学者们的著述奠定了我国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基础。

除此之外，还有不少的法律语言学论文分散发表在各种学术期刊上。这些论文与上述主流是完全一致的，但选题更为灵活，思路与方法亦各有不同，对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例如《模糊语在审讯中的作用——审讯言语艺术谈》（吴篮玲，《语言文字应用》1996.4）、《审讯中非常语言手段的运用》（马言圣，《人民检察》2002.9）、《刍议建立我国法务翻译制度》（李锋，《人民检察》2002.6）、《准确应用法律常用词语是提高立法质量的重要途径》（欧阳振等，《湖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5）、《吕刑与法律语言》（刘素贞，《法律科学》1993.1）、《也论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贾迎花，《法治论丛》2003.1）等等。以上仅例举其中少量的论文，不可能罗列穷尽，但是它们可以说明我国目前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特征。虽然学者们从各自的角度按自己的思路对所选题目进行研究，但是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共同特征——侧重语言本身的研究，在这里也得到了体现。

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似乎并不关心法律语言在法务中的应用以及应起的作用，或者说我国法界并不关心语言学界对法律语言所做的研究，未给他们法律语言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机会。结果法律语言学的侧重点主要集在了语言本身的研究，例如法律语言的句法特点、法律语体的表现风格、常用词语的特点、法庭辩论的语言艺术、法律语言的修辞、立法语言文字运用等等。此外，另一个侧重点就是对法律语言学基本理论的探讨，例如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法律语言学的构建、中国法律语言发展的历史、建立法律语言学的意义、法律语言学的任务、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依法治国与法律语言学和立法语言的规范方向等等。这些基本问题的研究旨在帮助建立我国的法律语言学基本理论。另外还能举一个例子说明这个问题。前文提及的1999年“第二届法律语言与修辞研讨会”的学术交流分为四大模块：法律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司法语言的特点、立法语言的特点、值得注意的一些法律语言现象。这四大模块紧紧围绕着语言本身在做文章。彭京宜（2000:91-92）在谈到西方语言学理论越来越多地直接参与案件审理时感叹道：“这是一个极为诱人的前景。”同时，他也认为，语言学家参与案件审理扩充了语言运用的内涵，会给“法律语言研究中仍然存在的呆板堆砌和静态描摹以深刻而锐利的警示”。将法律语言学理论与方法应用于案件审理是我国法律语言学的一个重要突破口。显然，我国的语言学落后于作为领先学科的西方语言学。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主任陆俭明认为，法律语言学作为应用语言学的的一个分支虽然在建设之中，但语言学成果在法律语言中的运用迄今还相当有限。<sup>1</sup> 这亦说明，法律语言学在法务中的实际应用很有限。目前，在我国立法、司法和庭审语言中，语言不规范现象层出不穷，极易因歧义引发纠纷，结果浪费了太多的司法成本。类似这样的一些实际问题，法

---

<sup>1</sup> 见《文汇报》2002年12月2日第2版《“取缔”含义不确定“限期改正”无期限，法律用语存在诸多不规范》。

律语言学研究应有相应的对策，以解决我国法务中的实际问题，发挥自身应有的作用。近年来，我国法律语言学研究开始关注法律语言学的实际应用问题。除有些论文的选题对此有所反映外，相关的学术会议也传递了这样的信息。2002年6月15日至17日，由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中国社科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了“语言与法律首届学术讨论会”。与会学者分别来自法界和语言学界。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副所长靳光瑾认为，这是我国语言学家和司法工作者之间的首次对话，将对我国法律领域的语言应用的规范化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对我国法律语言学的深入研究有着重大促进。这次讨论会的重点议题之一就是“法律语言研究的理论与实践”。与会学者认为，这次讨论会是语言学界和法界的大事，因为两个领域的学者首次把法律语言学研究推向一个新境界，对我国法制建设有重要贡献。会上，王洁指出，法律语言学研究应关注立法和司法实践，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而指导法律实践。<sup>1</sup>此外，国家语委亦首次正式对法律语言研究立项，确定《国家语言文字政策与司法实践》项目。这对法律语言研究来讲是一个新的突破。目前，有关部门正在争取由我国承办第八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大会。<sup>2</sup>如果成功举办，这将会对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

至于我国法律语言学重语言轻实践的原因，吴伟平(2002:81)认为，改革开放初至今，中国法制百废待举，立法工作一直是工作重点，很自然立法语言的研究亦就成为重点。随着各种法规的完善，研究人员势必开拓新的研究领域，会越来越多地关注法律在实践中的解释及引发的实际语言问题。事实上，这仅仅是表面现象。真正的原因是，

---

<sup>1</sup> 见教育部语用所王东莉“语言与法律首届学术讨论会”召开([www.chinalanguage.gov.cn](http://www.chinalanguage.gov.cn))。

<sup>2</sup> 见《文汇报》2002年12月2日第2版《“取缔”含义不确定“限期改正”无期限，法律用语存在诸多不规范》。

在我国，语言学界和法界普遍互不往来。法界对法律语言鲜有关注，往往认为，语言问题是你们语言学界的事，和法界不相干。语言学家参与审理涉及语言因素的案件和立法活动很罕见，一般都是司法界专家或参于立法的法学专家调查、鉴定、解释和立法。于是，法律语言学学者往往只能敲边鼓，对法律语言本身做些研究。有学者指出(刘仁文，2002)，“法治”这个题目已被以空前的深度和广度在全社会加以讨论，然而，对法治进程中的语言建设却很少有人关注。法学界对法律语言的忽视显而易见，目前实际已经付出很大代价。在新《刑法》修订时，有学者提出草案定稿最后阶段应请语言学家就语法修辞方面的问题把把关，然而这一建议没有被采纳(刘仁文，2002)。结果，新《刑法》颁布后，语言漏洞百出，语言硬伤层出不穷，不仅在法界，而且在语言学界，有许多学者都对新《刑法》的语言提出严肃的批判。新《刑法》的语言缺陷是我国立法水平的一个缩影。其他各种法规都存在法律语言不周问题。这些问题不早日解决，终将出现严重问题。有学者亟呼(刘仁文，2002)，“在法治进程中，法律语言建设要靠两方面的力量来完成，一是法学家们自身在提高专业素质的同时，也要致力于语言修养的提高；二是语言学家们也不能不关心法律人所做的工作，将法律语言排除在他们的视野之外。经过法学家和语言学家的共同努力，法律语言终将成为但丁所推崇的那种‘理想的语言’、‘纯净的语言’，为国家法治建设和语言文字建设做出双重的贡献。”其实，我国的法律语言学学者一直在默默地努力探索，成果亦有相当的水准，然而，他们的作用与应有的地位始终未被法界所重视。法律语言学的实践性在于为法界提供语言方面的帮助。如果这样帮助被忽略或看成无关紧要的东西，那么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只能停留在语言本身的研究之上了。法律语言学的被冷落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如前文所述，我国相关部门与两个领域的学者已经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且开始了初步的实际工作，相信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和与国际接轨，特别

是对司法审判的改革与发展，越来越多的法律语言学家参与司法实践将成为必然，亦将成为现实，法律语言学这门新兴学科将会受到重视，语音识别、著作权归属、话语分析、语用分析及法律语言的解释等等也会愈来愈多地依靠语言专家的智慧。

### 3.3 中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差异

前两节分别探讨了国外和国内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从中可以看出，两者的差异非常明显。本节将相互对此，对中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差异进行小结。

我国的法律语言学和国外的法律语言学是在两个完全不同的背景下产生的。两者所依存的土壤和发展条件截然不同，因此它们的产生与发展长期没有任何联系，各自为战，结果形成两种各异的风格特征。

现代意义的国内法律语言学研究比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略早一些。然而，由于语言障碍，以汉语为背景的法律语言学界对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动态、范围、思路与方法了解不多。如徐烈炯所言：“由于理论框架、治学目标和工作语言的差异，国内学者常常难以了解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的理论观点。而国外学者却常常未能充分掌握国内学者收集的丰富资料。”“汉语语言学已经走过了一个世纪的历程，所憾者至今尚未融入世界语言学主流。于是，我们不得不反思，差距在哪里？”<sup>1</sup>在我国法律语言学界，情况完全如此。这里举一些事例说明。系统功能语法学派倡导者 M.A.K. Halliday 是世界闻名的语言学家。如果仔细读一些国外语言学论著的人都会知道 Halliday。Halliday 先后师从罗常培和王力，并于 1955 年以博士论文《〈元朝秘史〉汉译本

<sup>1</sup> 转引自刘坚《人与文——忆几位师友论若干语言问题》，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8.序(赵金铭)。

的语言》获得博士学位。他的中文名字叫“韩礼德”。语言学界学者都知道这个约定俗成的名字。然而，在《关于法律语言学的几点看法》(陈炯, 1999)一文中，作者在引用韩礼德的著作时竟用了“哈利迪”这个中译名称，而且名称后亦未用括号标明英文名称。此举很容易引起误会。查阅文未注释中的英文文献后恍然大悟，因为英文清清楚楚写着 M.A.K. Halliday, 引用的文献名称是韩礼德的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of Grammar*。这样的英文人名处理方式欠妥。在一次和韩礼德夫妇的座谈会上，有人问：为什么中国的某位著名语言学家在世界上的知名度就会打了折扣呢？韩礼德答曰：因为他的工作语言和著作都是中文，国外同行难以了解。的确，国内汉语界学者和国外学者在互相借荐和互相沟通方面语言是一大障碍，虽然目前的情况比以往略有改观。我国一位出国进修罗马法的法界学者曾深有感触地说：在对外场合，学术水平就成了外语水平。在国外发表的东西不一定就达到了国内的发表水平，但是，要想走向世界，就必须能熟练地用西方语言写作。许多西方学者（如汉斯·凯尔逊、摩西·芬莱、尤根·哈贝马斯等）都是放弃母语改用英语写作才闻名世界的（徐国栋, 1999:244-245）。可见，工作语言的差异会影响一门学科的发展。正因为如此，我国的法律语言学有着自己独特的风格。

目前，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主要以比较传统的方法为主，将侧重点放在语言本身上面，例如立法语言的字——词——句模式，对用字、用词和用句讲得很细致。另外，还对语言修辞和语言艺术进行研究。即便是研究口语也往往是重语言轻实践，主要以举例说明为主，思路与方法比较传统，未能突现就语言研究语言的羁绊。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以狭义法律语言学为主，侧重司法实践中的应用，而且往往与某一个具体案有关。国外的研究也有自身的缺憾，这就是重实用轻基础研究，往往不太关心学科体系的建构、研究内容的条理化等应该重视的基本理论。国外的研究往往运用固有的语言学原理，从个人兴

趣出发，对某个局部问题或某个与语言有关的案例进行研究，例如通过话语分析、证人语言、语音识别、语体分析、语义分析等诸多方法为法界实践部门提供语言帮助。可见，国外的研究呈现出多元化和个性化的特点。研究的角度是以语言的应用及其作用为主，目的不在语言本身，而是在语言的功能所带来的结果。

综上所述，中外法律语言学研究范围、思路和方法大相径庭。两者的研究风格存在巨大差异。这就是中外法律语言学研究本质区别。

### 3.4 国外法律语言学在中国

1994年，法律语言学在国外作为一门学科正式确立之际就引起我国学者的密切关注。近十年来，我国学者在介绍、研究、教育以及对外交流方面对法律语言学在我国的发展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本节将对这一时期国外法律语言学在我国的发展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国外法律语言学用英文 Forensic Linguistics 表示。它是一门新兴学科。由于中外法律语言学诞生的背景、研究对象与内容以及研究方法等截然不同，因此，两者存在较大的风格差异。法律语言学创建之际很快引起海内外中国学者的关注，并积极地投身于其中，与国外学术界进行常规的交流与往来，同时及时开展介绍与研究的工作。纵观法律语言学在我国短暂的发展历史，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起到重要作用。

**1. 宏观的介绍与研究** 首先对法律语言学作出积极反应的是多年旅居海外的我国学者吴伟平博士。他在密切关注法律语言学的发展动态的同时积极参与法律语言学重大国际学术活动与研究，并有一些用英文撰写的学术论文在国外发表，例如 Chinese Evidence vs. the



Institutionalized Power of English (*Forensic Linguistics* 1995.2); Language and law: A data approach to sketching the field (*Language in Action: New Studies of Language in Society* 2000) 等等。1994年,他用汉语撰写了题为《法律语言学:会议、机构与刊物》的论文,刊登在国内颇具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国外语言学》(1994.2)上,在第一时间向我国宏观介绍了法律语言学学科创建的经过及学术研究等情况。吴先生是通过国内有影响的学术刊物将法律语言学介绍到我国的第一人。除此之外,他还在《外语研究群言集》(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中发表了“法律语言学:应用语言学的新天地”一文,继续介绍国外的法律语言学研究情况。值得专门提及的是,2002年12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他的专著——《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该书详尽介绍了国外法律语言学学科的形成与现状、学科分类、语音识别、录音会话分析、法庭翻译、语言证据、研究方法等,是一本研究法律语言学的入门力作。该书的出版对法律语言学在我国的进一步发展会起到重要的奠基作用。随后,我国其他学者陆续发表文章,继续介绍国外法律语言学与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为法律语言学在我国的发展奉献出了自己的才智。1996年,学者林书武编写了题为《一种法律语言学杂志创刊》的文章,刊登在《国外语言学》(1996.1)上,概略介绍了1994年创刊的学术刊物——《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的有关情况。与此同时,《外国语》(1996.1)刊登了学者庞继贤的论文《语言学在法律中的应用:司法语言学》。该文通过案例讲述了语音识别、词法、句法、语用分析以及司法实践中的语料语言学,为我国对法律语言学感兴趣的学者展现了语言学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方法。2000年,《现代外语》(2000.1)刊登了学者杜金榜的论文《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该文从基本理论的角度探讨了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与内容、法

律语言学学科构建的理论原则以及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等，为法律语言学的基本理论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因为国外法律语言学是以应用为起点而产生的，因此它呈现出应用在先，基本理论建设在后的特点，有重实践轻理论倾向。此外，杜先生的专著《法律语言学》也于2003年6月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根据国内外法律语言学的需要，运用语言学、法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方法论证法律语言学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包括学科的理论构架、主要研究领域、研究方法、研究现状、未来的发展、与相邻学科的关系等，是一部理论与实践的力作。2002年，学者胡志清撰写的论文《司法语言学及司法语言学家的四大专家领域》刊登在《当代语言学》（2002.2）上。该文从法律语言学庞杂的研究领域中总结出四大专家领域：语音、语体、话语结构和意义，探讨这四个方面的语言因素如何在司法实践中起作用的。通过对语音特征分析、语体特征分析、话语结构分析和意义分析，宏观介绍了法律语言学这四个方面的研究特征。从上述可以看出，我国对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是从一般的介绍开始，慢慢在介绍中融入自己的观点，有的有自己独创的基本理论，有的甚至有了较为系统或体系化的专著。这些研究作为法律语言学在我国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总体来看，上述研究工作基本上都属于对法律语言学的宏观研究。上面提及的专著肯定会涉及诸多局部问题，但是作为一个整体而言，它仍起到宏观作用。

**2. 局部的研究工作** 在法律语言学介绍到我国后，除过宏观的介绍性文章外，亦有学者对法律语言学的某些局部问题进行了研究，有的还和汉语结合在一起研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例如，《现代外语》（2000.3）刊登了学者张新红撰写的论文《汉语立法语篇的言语行为分析》。该文把国外法律语言学研究模式和汉语结合起来，探讨汉语法律语篇中的法律言语行为。文章首先简要探讨法律语言的一般语用原则、特点和与法律言语行为有关的理论，然后分析了法律言语行为的

功能、分类，最后通过调查的方法调查和分析了法律言语行为在汉语立法语篇中的实施以及各类言语行为的分类和分布，较好地將理论用于实践以及和汉语结合在一起。再如，《现代外语》（2002.1）刊登的杜金榜的论文《法律语言心理学的定位及研究状况》一文，又从另一个角度对法律语言学的局部分支——法律语言心理学进行了研究。该文认为法律语言心理学构成成分很多，涉及法学、心理学和心理语言学，但是又有自己独特的个性特征。据此，该文专门论证法律语言心理学的特殊性、研究目标、研究现状、发展前景等基本问题，为这一分支的研究做了有益的探索。除此之外，该作者还撰写了《法律语言特点和法律翻译》、《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到司法结果的确定性》、《立法语言的限定语与言外行为》和《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评述》等论文。以国外法律语言学为基础的有关论文在我国很罕见。虽然关注该学科的中国学者越来越多，但是人数毕竟有限，仍为少数人的圈子。国内对法律语言的研究往往是“法律英语”，并且多探讨法律英语的翻译问题以及法律英语的语言特征（如用词特点、句法特点等）。法律英语属于法律语言学的范围之内，但是严格讲，我国的法律英语研究兴起于法律汉英互译的需要，和国外法律语言学的兴起、建立与发展没有必然关联。

纵观我国学者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其突出的特点是介绍与分析为主，兼顾一定基本理论研究。国外的法律语言学研究非常注重实践性或应用性，每项研究几乎都和某个具体案件联系在一起，例如1996年发生在美国的辛普森杀妻案轰动全世界，辛普森由此名声大噪，中国人对此也家喻户晓。与此同时，有学者非常及时地撰写了与此案有关的论文，例如 Barak, G. (1996). “*Media, discourse and the O.J. Simpson trial: an ethnographic portrait*”, Barak G. (Ed.) “*Representing O.J.: Murder, Criminal Justice and Mass Culture*”, Burnett, A. (1999). “*Jury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in the O.J. Simpson criminal and civil trials*”

和 J. Schuetz and L. S. Lilley (Eds.) “*The O.J. Simpson Trials: Rhetoric, Media and the Law*” 便是。由此看来，我国学者和国外学者研究的学科虽然一致，但是研究方法与风格略有不同，虽然个别学者的研究与国外研究的主流一致。这可能是发展中的必然吧，或许是国内学者全面直接参与案件的调查与审理的条件还不成熟。

**3. 法律语言学教育** 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确立不久，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做出的反应最为直接。该大学利用自己的学术优势，在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硕士与博士点上先后陆续建立法律语言学研究方向，学术研究梯队也逐步建立起来，并以此为基点为我国培养了一批法律语言学专门人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是我国大陆目前唯一的专门培养法律语言学人才的基地。目前亦有个别政法院校正在申请英语类法律语言学硕士点，但是尚未有结果。此外，在港澳台地区，香港城市大学的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Department of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Linguistics）设置有硕士层次的语言与法律课程（MA Language and Law）。除此之外，香港中文大学新雅中国语文研习所（New Asia-Yale-in-China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CLC）开设了“生活中的语言与法律”课程，由吴伟平博士专讲。此课程通过案例分析将法律语言学与我们的日常生活联系起来。总之，尽管国外法律语言学近年在我国发展得很快，但是国外法律语言学教育尚未普遍开展起来。对于我国本土的法律语言学，我国目前只有个别政法院校和法律院系开设有相关课程，整体情况很不景气。另外还有一则信息值得注意。从2003年第1期开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开辟法律语言学专栏，现邀请国际国内法律语言学专家学者为该刊撰稿，共同推动法律语言学学科的建设。稿件内容涉及法律语言学理论或实践性研究、法律翻译研究、法律英语教学研究等。这则信息看似无关紧要，但是从宏观的角度看，它毕竟是国外法律语言学在我国的第一块专门的阵地，会对我国的国外法律语言学教育与科研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4. 对外交流 法律语言学引入我国后,一些学者比较积极地投身于国际法律语言学的大家庭之中,其中包括汉语界的学者。我国学者的对外交流主要是以参加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举办的两年一次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大会进行的。1995年,吴伟平作为华盛顿应用语言学中心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在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The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召开的第二届IAFL大会,并提交了题为 *Language and law: A data approach to linguistic issues in the legal field* 的大会论文;1997年,吴伟平以同样身份参加了在美国杜克大学(Duke University)召开的第三届IAFL大会,并提交了题为 *Evaluation of summary translation ability for linguists in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的论文,同时做大会发言。1999年在英国伯明翰召开的IAFL第四届大会是我国学者参会最多的一届会议。吴伟平以香港中文大学学者的身份为大会提交了题为 *Obligations to a Stranger* 的论文,并做大会发言;香港大学的 Ms Wei tsz-shan, Sandy 为大会提交了题为 *Law and the meaning of "ordinary words": do the dictionary and the academic linguist have a role in the legal process?* 并在平行会议B分会的主题 Courtroom Discourse 之下做会议发言;来自台湾静宜大学(Providence University)的学者 Dr. Wang, Yun-ting (Amy) 与别人合作为大会提交了题为 *Language in a Taiwanese court: How does the study of coherence contribute to fair trials?* 的论文,并做大会发言。除此之外,还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 Ms. Li Wang 也参加了大会。2001年,在马耳他(Malta)召开的IAFL第五界大会上,亦有不少学者参加了这次对法律语言学进行十年总结的重要大会。王德春、姜剑云、王洁、彭京宜、吴伟平和 Meizhen Liao 共同为大会提交了题为 *Language and Law in China: Focuses,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的论文,对我国的法律语言学进行了回顾与前瞻。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增强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深化,许多学校的经济实力也有很大增强。我国学者走出国门参加学

术会议不再是一件罕事。2003年7月9日至12日，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主办的“第六届语言与法律大会”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语言学系（The Linguistics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举行。在本次会议上，又有我国学者的身影。来自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所（Th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of Foreign Studies School,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的 Liao Meizhen 向大会提交了题为 *Cooperation in Chinese courtroom interaction* 的论文。文中，Liao Meizhen 将 Grice 的“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应用到了庭审背景之中，通过对十三例共九十万字的录音文字材料的分析，探讨了庭审话语中的合作原则。此外，分别来自南京科技大学法学院和英语系（School of Law, English Department,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 Xiaobai Jin 和 Liping Zhang 向大会提交了题为 *A Conversation analysis of the judge-defendant interaction in the criminal court of China* 的论文。这同样是一篇关于庭审语用的论文。文章旨在探求在庭审背景中法官和被告之间的会话是否遵守 Grice 提出的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和礼貌原则（Politeness Principle）。通过案例分析，双方的会话遵守了合作原则，但忽略了礼貌原则。法官明显处在上位。在改革审判制度的形式下，被告的下位位置不利于辩护。上述两篇论文是我国学者运用西方语言学理论分析我国法庭语言的语用问题，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应用性，思路与方法符合国际主流。这在我国是不多见的。不仅如此，我国一些学者还积极参加国际法律语音学协会（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orensic Phonetics, IAFP）的年会。来自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的崔效义、李敬阳、王莉和冯祖四人一起合作，分别参加了 IAFP 近两年的 2002 莫斯科年会和 2003 维也纳年会，并提交了大会论文。在 2002 莫斯科年会上，四位学者在论文中通过对低语和正常言语的声谱分析后

指出，低语是声音伪装常见方式，因此，确定向低语过渡时的已遗留语音特征非常重要。在 2003 维也纳年会上，四位学者提交了题为 *The Stability of Speaker's Phonetic Characteristic in Standard Chinese* 的论文。文中，学者们运用仪器设备跟踪调查研究了操普通话的两男两女十一余年后得出结论：在生活稳定的条件下，成人的普通话一直稳定正常。这个结果可以应用于讲话人识别。以上实例说明，我国学者正在积极投入到国际法律语言学的主流之中。

在请进来的对外交流方面，只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全国重点文科基地和国际商务英语学院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邀请了国际著名法律语言学家 John Gibbons 做法律语言学学术报告并座谈。总之，在走出去进行对外交流方面已有了较好的开端，但是力度显然不够；在请进来进行对外交流方面就显得非常保守。目前，有关部门正在争取由我国承办第八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大会。如果成功举办，这将会对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国外的法律语言学是具有国际性的。要想使其在我国有较大的发展要做的工作很多，但是加强对外学术交流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研究国外法律语言学的我国学者如果能经常性的融入国际学术大家庭，该学科才会在我国有深入发展，才会有更美好的前景。

## 第四章 法律语言学教育

**法**律语言学的逐步发展壮大，相关教育起到重要作用。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大学和相关机构都开设有语言与法律以及法律翻译课程。在我国，亦有一些大学在积极开展法律语言学教育活动。法律语言学正在以其独特的作用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 4.1 国外法律语言学教育

国外法律语言学教育发展速度很快，显示出很大的潜力。宏观看，它在课程设置等方面具有自己的特征，同时，在课程内容方面亦有一定的共性与个性。本节从概况、课程设置和课程内容三方面进行探讨。

#### 4.1.1 概况

法律语言学教育从无到有，从有到多，是以语言在法务中独特的重要作用为基点的。1993年，在语言与法律密切融合的大背景下，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IAFL)应运而生。当时，全世界有约十余所大学开设语言与法律课程(吴伟平，2002:9)。在随后的八年中，法律语言学在IAFL的大旗下获得长足发展，仅两年一次的IAFL大会就举办了五次，其作用得到普遍认可，而且迅速传播。根据2001年IAFL网站所列语言与法律以及法律口译课程名录(Courses on Language and the Law and Legal Interpreting)，开设相关课程的大学和其他相关组织机构



已经近七十余家。其中，开设语言与法律课程的大学有约二十五所；开设法律口译课程的大学和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四十余家。根据 2003 年 2 月 25 日的最新统计，开设语言与法律课程的大学新增三所；另新增法律口译机构一家。至此，由 IAFL 统计出来的开设语言与法律课程的大学达到了二十八所；开设法律口译课程的大学和相关机构达到了四十六个。分布情况见下表：

国家	语言与法律课程	法律口译课程
澳大利亚	1	2
中国(港、台)	2	
芬兰	1	
日本	1	
肯尼亚	1	
马尔他	1	
南非	1	
英国	6	37
爱尔兰		1
美国	14	6
总计	28	46
	74	

从上表可以同，这些大学和相关组织机构遍及欧洲、美洲、澳洲、非洲的十个国家和地区，但数量最多的是在美国和英国。我国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和香港城市大学(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亦名列其中。由于以色列正在进行学术联合抵制运动(Academic Boycott)，德国尚未提供具体信息，以及美国的西北大学(Northwestern University)因 Judith Levi 教授 2001 年 8 月

退休而中断课程，上述统计未将此纳入其中。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大学同时提供语言与法律及法律口译课程。IAFL 将其分别置于各方。例如，澳大利亚的西悉尼麦卡瑟大学 (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Macarthur) 就提供法律口译课程的同时还提供法律语言课程，因此它被分别归入语言与法律和法律口译课程的名录之中。从表中的数字看，法律口译课程最多，而且主要集中在英国。这是因为，在英国有一项公职服务口译文凭制度 (Diploma in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 DPSI)。相关大学通常提供一年的口译课程，旨使学生获取口笔译职业技能，为公职服务做好准备。考核合格的学生有资格申请注册全国公职译员名册 (National Register of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ers)，并且有资格选择在地方政府部门工作或从事英国法及苏格兰法的口译工作。这些大学的授课语言种类繁多，有阿尔巴尼亚语、阿拉伯语、俄语、西班牙语、土耳其语、乌尔都语、法语、德语、印地语、意大利语、波兰语、古吉拉特语、法尔西语、旁遮普语、葡萄牙语、孟加拉语以及我国的粤语等二十五种语言。根 IAFL 的统计，这类大学就有二十九所。这就是法律口译课程数字最大的原因，除 DPSI 之外，在英国还有一些大学和组织机构提供英国手语 (British Sign Language, BSL) 口译课程，帮助解决聋哑人在法务中的交际问题。在美国和加拿大也有此类口译课程，有一百多所大学提供美国手语 (American Sign Language, ASL) 口译课程，不过 IAFL 没有详细的例举。这意味着“法律口译”的概念很广泛。它不仅包括各种自然语言之间的转换问题，亦包括有手语的交际问题。

如果仅从 IAFL 所排列的名录看，全世界只有七十余所大学和相关组织机构提供法律语言学相关课程。虽然发展速度很快，分布亦很广泛，数量确实很少。在与 Shuy 的一次交流中，他也认为：Unfortunately there are very few universities where one can focus on forensic linguistics. 然而，换一个角度看，法律语言学必竟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交叉学科。有如此惊人的发展速度亦确实体现出了该学科的发展潜力和存在的必

然性。此外，有一点必须注意，IAFL 所排列的名录不是一个全面的和包罗万象的名录，而且更新速度很慢。除此之外，世界上还有许多开设与法律语言学有关的课程的大学和相关组织机构。这些大学和机构并未被主动收录其中。例如英国的一家法律语言学研究所以(Forensic Linguistics Institute) 下设的一个剽窃研究机构就提供名为“法律语言学案件档案”(The Forensic Linguistic Case File)的网络在线课程，通过大量的真实的文本分析开展教学活动。再如美国的罗彻斯特大学(Rochester University) 语言学系就提供名为“语言学与法律”(Linguistics and Law)的课程，由 Gunlogson, C.授课。除此之外，有的大学还提供专门用途的语言课程。例如美国的哥伦比亚大学(Columbia University) 就为来自国外的律师、法学院教授及学生等提供为期三周的法律英语(English for Law)强化课程。再如意大利语言学院(Italian Language School)亦开设相关语言课程，不过名称有别，称为“法律意大利语”(Italian for Law)。

以上说明，无论 IAFL 所排列的名称，还是其他客观存在的法律语言学有关课程，都能展现出法律语言学的发展前景。法律语言学的应用性或实用性、现实性和包容性使该学科的存在与发展充满底气。法律语言学是一门新兴的，充满活力的，具有美好前景，但又任重道远的交叉学科。

### 4.1.2 课程设置

国外法律语言学的课程设置因校而异及因组织机构而异。其中，有短期的培训课程，亦有本科阶段的课程，直至研究生层次的课程。这些课程通常由与语言有关的院系开设，当然有的亦和法学院系合作开设，或由与法律有关的院系开设。就授课对象而言，通常是语言类学生，亦有法律类学生。以英国的加的夫大学(Cardiff University)为例，

该校在夏季开办有“国际法律语言分析暑期学校”(International Summer School in Forensic Linguistic Analysis), 提供为期五天的法律语言学课程。同时, 该校又为本科生在最后一学年提供法律语言学课程。此外, 在硕士研究生层次, 学生可以有两种选择: 一种是“语言与交际研究硕士”(MA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另一种是“法律语言学研究生证书”(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Forensic Linguistics)或“法律语言学研究生文凭”(Postgraduate Diploma in Forensic Linguistics)或“法律语言学硕士”(MA Forensic Linguistics)。该校在短期培训、本科生课程、硕士研究生教育方面“三点一线”, 应有尽有, 可谓比较典型。另据 IAFL 课程名录(2003), 该校已增设了博士层次的法律语言学研究。其他大学通常开设本科阶段的法律语言学课程, 有个别的开设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再以马尔他大学(University of Malta)和南非大学(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为例, 前者由法学院开设的课程面向法律类本科生; 而后者则由语言学院和法学院合作, 为法庭口译学士学位学生开设语言类课程和法律类课程。这两个大学的例子说明, 法律语言学是语言与法律相互交叉的边缘学科。不仅语言学界, 而且法界都对这门学科表现出浓厚兴趣。

在课程内容方面, 国外的大学和相关组织机构往往以狭义法律语言学为主, 提供与司法实践有密切联系的实用性课程。尽管如此, 一些大学在具体内容的定位上还是有不同的侧重。例如, 伯明翰大学(University of Birmingham)侧重话语分析; 西悉尼麦卡瑟大学(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 Macarthur)侧重翻译; 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侧重语言本身; 上一小节“概况”中提及的剽窃研究机构专门开展文本分析在线教学活动等等。综观相关大学和组织机构的课程设置, 具体的课程内容涉及书面语作者鉴别(其中包括剽窃、自杀遗言、威胁信、有争议的警察讯问笔录等方面的分析与鉴定)、话语分析(主要研究司法程序中的话语, 如会话分析、法官的总结与

判决、法庭叙述、紧急电话、刑事法庭口语等)、面向非专业人员的法律文本(如警察告诫、临时禁令、给陪审团的指示、文字的易读性等)、笔迹分析(如伪造签名和伪造笔迹等)、司法程序中的口译(如法庭口译、口译的精确性、译员的作用等,主要适用于律师与当事人的交流、警察逮捕嫌疑人时的告诫等之中)、语音识别(如讲话人识别、讲话人语音特征归类分析、有争议的语句分析、耳闻证人证言评价、非言语语音识别等)。上述课程内容以司法程序为背景,以案例教学为手段,以法庭语言和庭外程序语言为重点,注重课程的实用性和应用性。从语言的角度整合上述零散的课程内容,可以归类为五大类别:语音分析、语体分析、话语分析、语义分析和法律翻译。这五大类别可以统领狭义法律语言学所有课程内容,同时亦构成该课程内容的主体或主流。除此之外,还有些学校的课程内容注重对语言本身的研究。例如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的“法律与语言”课程侧重的是文本的歧义与模糊、传闻证据、法律语言的隐喻、法律用语等内容。实际上,除“法律用语”外,其他内容也都可以直接应用于司法实践,但是在这里,法律语言的用词、句法结构等语言特征的内容成为了重点。再如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的课程内容除设有伪证、法庭语言和给陪审团的指示的可理解性外,则将重点放在了法官语言、法律语言和简明英语运动等基础研究上,探讨法律语言的概念、历史以及和普通语言的关系等问题。根据 Lawrence M. Solan(1993)的《法官的语言》(The Language of Judges)一书的内容看,庭审中法官的判决往往根据对某一个词的理解或对某种句法现象的理解。从这个意义上讲,该大学的课程在注重基础研究的同时亦具有非常强的实践性。除此之外,在课程内容方面还有一个不应忽略的项目。这就是“课后阅读”。课后阅读是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经导师的指点,有针对性的课后阅读不仅可以扩展学生的视野,而且可以巩固与提高课堂所学,由此深化学识,解决课堂上没

有涉及或没有解决的问题。重视课后阅读的学校往往从两方面入手。第一，提供参考书目单，要求学生阅读书目单所列著作；第二，案例选读，通过对语言学家作为专家证人参与审理的案例以及其他方面的案例研究，增强学生对法律语言学应用性的认识，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例如，前文提及的加利福尼亚大学圣地亚哥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在“课程要求与评分标准”中第一条就提出：阅读全部文章及法庭案例并进行课堂讨论，同时，此规定还对英文单词 all 加下划线，以示强调。此外，“阅读作业和课外作业细目表”还详细规定每一周的阅读作业，一周中哪一天要阅读什么。该校的课程内容安排得非常细致。再如前文提及的普林斯顿大学(Princeton University)在每一个授课主题后都附有阅读书目和案例出处，供学生阅读参考，一共列出四十项。阅读作业中的文章来源很广泛，有语言学和法律语言学方面的，还有认知心理学、人类学、法哲学以及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意见。我们熟悉的语言学家 Noam Chomsky 和法律语言学家 Peter Tiesma, John Gibbons, Judith Levi, Roger Shuy 和 Lawrence Solan 等人的著作都名列其中。在课堂上，这些阅读材料在阅读完后都要按计划逐步一一讨论，以解决案例阅读和著作选读过程中所引发的问题。

游离于主流之外，有着自己独特个性的一所大学的法律语言学课程不容忽略。这就是芬兰的莱普兰大学(University of Lapland)的法律语言学课程。1996年夏，芬兰法律语言学协会(The Legal Linguistics Association)就诞生在这里。在芬兰，法律语言学的英文名称为 Legal Linguistics。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个英文名称表示法律语言学可谓最为贴切。很可惜，Legal Linguistics 并未被广泛应用与接受。取而代之的是 Forensic Linguistics 或 Language and the Law。这与法律语言学初建时的侧重有关。这门为期一个学期的课程共分四大部分：(1) 概论、(2) 形态学、(3) 词汇与语义学、(4) 比较翻译。第一部分是课程的概况；

第二部分讲授词形的派生变化和拉丁语词根在法律英语中的作用；第三部分讲授英语与芬兰语法律概念对应词语的比较方法，同时利用欧盟法律 CELEX 数据库分析英语法律术语的专门意义和普通意义；第四部分围绕芬兰语、英语和法语文本的欧盟文件，提供芬兰语译英语和芬兰语译法语的课程。从上述课程设置看，芬兰莱普兰大学的法律语言学课程和司法实践无任何直接联系，只是对法律背景下的英语、芬兰语和法语进行纯语言的研究。这倒是和在我国目前较为流行的“法律英语”的情况比较相似。芬兰的法律语言学课程个性独特，游离主流之外，但是，根据 IAFL 的课程名录(2003)，莱普兰大学已增加了 Forensic Linguistics 内容，以及做了其他方面的变化，如增加研究生层次的课程，除英语、芬兰语和法语外，另增加对瑞典语的研究等等。不过，这一变动只是 IAFL 课程名录的变动，目前尚未得到进一步的证实。

总而言之，国外法律语言学在课程设置方面是多层次的，但是多以本科层次为主，而且一般仅仅以一门课程的角色出现。在课程内容方面，法庭语言是个中心点，围绕它的是司法程序中的非法庭语言。这是国外法律语言学的主流。除此之外，有的学校给予语言本身的研究以充分的重视。有的还在此方面进行纯语言的研究。国外法律语言学教育在宏观上构成了一个相互交织的网络。这个网络里存在的问题还很多，但毕竟已显现雏形。

## 4.2 国内法律语言学教育

我国的法律语言学教育情况比较复杂，宏观分析，可以分为四个模块。第一是我国汉语界创办的本土法律语言学教育；第二是日趋流行的法律英语教育；第三是英语界受国外法律语言学影响而创办的法

律语言学教育；第四是港澳台地区的法律语言学教育。其中，我国本土的法律语言学教育和在我国落户的国外法律语言学教育目前已开始逐步互相学习、互相借荐和取长补短。双方面学者已互有往来。汉语界学者已走出国门，参加了 IAFL 大会，受到了国外法律语言学的影响，并逐渐关注语言的司法实践问题。英语界的学者在吸取国外法律语言学的养份后亦开始关注国内本土的法律语言学，并应用国外语言学研究方法研究汉语法律语言问题，同时在课程内容上设有法律汉语内容。双方学者开始交流是一种好事，因为这样的交流意味着将来中外法律语言学在保持各自个性的基础上会有机会融合，而这样的融合最终会使我国的法律语言学教育在保持特色的基础上融入国际主流。

### 4.2.1 汉语界的法律语言学教育

我国本土的法律语言学教育是以教材先行拉开序幕的。如第3章“国内法律语言学的研究现状”一节所言，具有代表性的教材有《法律语言概论》（华尔赓，1995）、《法律语言学》（孙懿华，1997）。此外，《法律语言学教程》（王洁，1997）也是很有影响的教材。上述教材中有的还是司法部规划教材。所有这些都为政法院校的法律语言学课程做好了前期准备。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课程，在政法院校语言教学改革的背景下，以教材先行运作为条件，以崭新的全貌出现在我国法学教育中。有学者（姜剑云，2001:9）乐观地讲道：我国不少的法律语言学学者“成功地设计并开讲了《法律语言学》、《法律语体学》、《法律言语学》、《法律语用学》等创新课程。有效地改革和更新了政法高校语言教学的内容，使政法高校的语言教学沿着‘贴近专业、强化应用’的新路迈出了矫健的步伐，从根本上扭转了政法高校语言教学不受欢迎的局面，取得了可喜的教学效果，受到了学生、教师和用人单位的欢迎。”这里无意忽略学者们所做的努力及所取得的成绩。可是现实情



况是：法律语言学这门课程被彻底忽略了。别说法律院系普遍没开设这门课程，就是有的政法院校从始至今都从未开设。学生根本不知法律语言学为何物。据调查，目前我国多数政法院校和法院系并没有开设这门课程，仅有个别院校顽强地坚守着这块阵地。其中，以中国政法大学和上海大学法学院为典型。这两所大学的一些学者既是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开拓者，又是法律语言学教育的拓荒者，目前又是这块阵地坚强的守护者。没有他们的奉献与固守，法律语言学教育这块阵地就会失守。中国政法大学对各院系进行了一次调整。经过调整，该校法学院成立了“法律语言教研室”。有四名专任教师讲授法律语言学、司法口才与司法实践、法律与文学等课程。在人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法律文学方向)开设有法律语言学课程；逻辑学研究所面向全校开设了法庭辩论课程。在上海大学法学院公共基础部，姜剑云主持的“法律语言”课程被列为上海大学重点课程建设项目，1999年通过验收。上述两校的情况反映了我国法律语言学的现状。它们犹如沙漠中的两块绿洲，给我们带来了清新，但这两块绿洲目前又无法改变整个沙漠的荒芜。当然，除上述典型外，还有个别院校开设法律语言学课程，如石油大学(华东)的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汉语言文学系就设有法律语言学课程，但是从宏观看没有形成主流。在这样的现状下，无法进一步全面深化法律语言学教育诸多问题的研究。那末，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目前的这种局面呢？显然，这里要探讨的原因很多，但是一位专家的提示道出了其中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问题出在法律语言学是一门“交叉”学科上。由于对法律语言学这门“交叉”学科的理解或缺乏了解，一些主管者的指导思想发生偏差。有人戏称法律语言学为“两不管课程”，即语言学界的人认为这门课跟法律有关系，应属于法律课程的范畴，而法界的人则认为它跟语言有关系，应属于语言课程的范畴。就是这样的指导思想，使法律语言学课程成为无爹娘认养的弃儿。笔者就有类似亲身体会。笔者曾撰写过一篇有关法律英语的论文。当

投稿时，语言类编辑讲，稿件涉及到法律，内容不好把握，建议改投法律类期刊；而法律类编辑又说，稿件涉及到英语，在语言类期刊发表比较合适。其实问题很简单，它就是一篇语言类的论文。最后无奈，只好在某综合性大学的学报发表。有学者认为，语言对法律具有强制作用(刘素贞，2002:50)，而上述情况又说明，指导思想对一门课程的生存具有强制作用，因为它决定了一门课程的存亡。此外，常安在《经济现象与法学研究——一种反观法经济学意义上的事实阅读》一文中(<http://riell.whu.edu.cn>)，从经济学角度分析了法律语言学目前的现状和面临的问题。也许从这里，我们会领略到其中的另一个层次的原因。他认为“在市场化程度不是很高、执业人员市场意识不是很强的当代中国法学市场，法律语言学的处境也让人倍感惋惜：不但许多法学消费者根本不知道还有这样一类法学产品存在，就连法学市场内相对比较权威的质量认证标志——人大复印资料中也同样鲜见其踪影(以1996—2001的法理学、法史学部分为例，没有收入一篇关于法律语言学的论文)，可以说其距离法学主流市场仍有相当长的路要走。……仔细考察一下中国法律语言学法学产品的生产模式，我们即可发现：中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仅仅停留在对立法语言、司法语言的修辞学分析的角度上，其从业人员也以一些原本从事修辞学或翻译学研究者为多，很多人并不具备良好的法学理论素养，也缺乏上述西方法学家所具有的深厚的哲学功底，所以便造成了中国的法律语言产品多为浅层次加工、技术含量不高的境况。产品的质量上不去，自然无法在激烈的法学市场中无法赢的主动。因此，中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要想获得属于自己的市场地位，加强其产品的技术含量是当务之急。”常先生的上述观点也许略有偏颇，另外人大复印资料民法部分就收入过陈忠诚先生一篇关于法律翻译的文章，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国内的法律语言学重理论，轻实践，没有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司法实践的工具。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一门市场化程度不是很高的学科自然很难引起全社会的普遍关注。没

有了社会的需求，自然在法学教育中不受重视，难以有立足之地。这种现象恰好和下面探讨的法律英语形成鲜明的对比。作为一种工具，法律英语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它现在已经渗透到了法学教育之中，占领了原属法律语言学的阵地。

#### 4.2.2 法律英语教育

与法律语言学倍受冷落形成鲜明对比的就是法律英语持续走红。在政法院校和法律院系中普遍开花的法律语言类课程就是法律英语。不仅如此，在不少的外语院系亦都开设了法律英语课程，社会上亦举办了许多的培训班。目前，法律英语爱好者日益剧增，研究队伍也很庞大。笔者创办了一个名为“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网站(<http://englishresearch.8u8.com>)。网友的咨询多数都是关于法律英语的。有问如何考取法律英语博士生的；有的请求推荐法律英语考研用书的；有问如何在法务中提高法律英语水平以适应涉外案件不断增多的；有的探讨法律英语翻译的，可谓林林总总。当然也有探讨国外法律语言学的，但人数相对较少。法律英语热与我国的形势有关。我国加入 WTO 后，国际商务交往日益频繁，国际贸易、国际仲裁以及各类涉外案件和法务不断增多，而合格的法律英语人才奇缺。据《上海法治报》报道，上海某律师接到一个标的过亿元的涉外合同纠纷案件，但最终却将这个案件介绍给一位香港律师。<sup>1</sup> 原因很简单，就是不懂法律英语。该报还讲，上海现有律师事务所 500 余个，律师 4000 余名，但其中能从事国际性法律服务的所占比例很少。社会的需求影响着学校的课程设置。法律英语自然得到了普遍的重视。

我国的法律英语教育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为法律专业学生开设的法律英语；二是为英语专业学生开设的法律英语。除此之外，还有

<sup>1</sup> 见东方网(<http://law.eastday.com>)《上海法治报：沪上律师亟需补上外语课》。

社会上为律师及其有关涉外人员开办的短期培训班。法科学生的法律英语往往又称“专业英语”或“专业外语”。它的课程设置比较简单，就是一门课程。学生在学好专业的基础上再力争学好专业英语。对于他们而言，法律往往是强项，是立足的根本，而法律英语相对成为弱项，是他们想学好，但往往又学不好的课程。英语专业的法律英语又可分为两种情况：第一是个别外语院系因专业方向涉及法律因素而开设的法律英语课程；第二是政法院校的法律外语系开设的法律英语课程。第一种情况的课程设置也比较简单，就是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穿插一门法律英语课程。这类学生往往多少也学一点法律课。他们的特点是对语言的掌握胜于对法律的掌握，但是法律英语往往也很难过关。第二种情况比较复杂，因为这里是专门培养法律英语人才的地方。在这里，学生在打好语言基本功的同时要学习一定量的法律课程，然后再学习法律英语。不过，在此，法律英语也是作为一门课程设置的，并没有一套完整的课程体系，法律英语和普通英语以及所学的法律课程如何结合，如何融合，如何避免法律英语和其他课程的两张皮或油水分离现象是目前面临的首要问题和急需解决的问题。这样的课程设置结果是，学生的法律英语往往并不过关，法律知识也不全面。上述情况各有不同，但结果却很相似。原因究竟何在？关键性的原因在于法律英语不是法律和英语简单的叠加。对语言的掌握与灵活应用是以丰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文化背景为基础的，否则无法学好语言。同理，学好法律英语要以扎实的英美法律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文化背景为基础的，否则也学不好。不管是法科学生还是英语专业学生目前都缺少这样的知识储备。没有这样的基础，仅凭法律英语课本上的一点零散的相关法律知识是不够的。只有真正掌握法律英语赖以存在的相关法律知识，熟悉相关的法律文化，法律英语就好学了。诚然，法律英语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外语，其中的专门术语和特殊句法都必须专门刻苦钻研，但是离开了上述基础，法律英语学习就成了无本之木。简言之，

英语技能和相关法律知识的真正结合是学好法律英语的关键。

目前的法律英语教育往往是法律与英语油水分离，或者只有水没有油，或者只有油没有水，使法律英语成为一门简单孤立的课程。学习法律英语成为孤立的为学习而学习的活动。此外，法律英语教材也存在诸多问题。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多数教材被编成了普通的阅读教材。这些教材的编者往往依照自己的兴趣，从国外法律教科书等书面材料上面摘取某些段落，进行汇集，然后配上一些解释、生词表和练习就大功告成。这类教材所提供的课文语料之间缺乏必要联系，成为阅读材料的简单堆积与拼凑，结果往往忽略了法律英语不同于普通英语的学习规律。这类教材作为补充读物尚可，要作为教材使用就勉为其难了。不过，近年编写的一些法律英语教材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这个缺陷。这些教材以英美法律制度为主线，充分注意到了课文之间在内容上的有机联系。整个框架就像一部英美法律概论。学生在学习语言的同时，可以学到比较系统的相关法律知识。这对法律英语初级阶段的学习很有帮助。

最后应该认识到，法律英语不是一门简单孤立的课程。要想真正学好它，仅凭几本教材是不能全面解决本问题的。围绕法律英语还应有许多配套课程都有待于开设，如法律笔译、法律口译、英语法律文书、法律英语文体、法律英语修辞、英语立法语言研究、英语法律术语研究以英美法律制度与文化等等。只有按照客观规律不断进取，探索法律英语学习规律，改革课程设置并逐步建立法律英语课程体系，做好教材建设和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法律英语教育才能真正办好。

### 4.2.3 英语界的法律语言学教育

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在国外创建不久，我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就对此做出积极反应，并且与 IAFL 保持密切的联系。IAFL 文献汇编在编制之时，该校国际商务英语学院和其他国际法律语言学家一起就提供了自己的帮助。在短短的数年里，英语学院就在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名下承办了硕士层次的法律语言学专业。该专业的设立使国外法律语言学在我国正式落户。IAFL 编制的法律语言学课程名录当初就将该专业收录其中。近年，该校又在此基础上增设了博士层次的法律语言学专业，使法律语言学教育迈向最高层次。与此同时，该校的法律语言学学术队伍从无到有，到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由知名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博士组成的有一定影响的学术群体。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以积极的姿态，利用本校的整体科研优势和影响力，在原有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硕士与博士点上增设的硕士层次和博士层次法律语言学专业是我国第一个，亦是大陆目前唯一的国外法律语言学教育阵地。

由国际商务英语学院承办的硕士层次法律语言学专业“主要研究法律和语言的关系，揭示法律语言的特点和规律，运用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及其它相关学科的理论研究解决中国和外国法律语言方面的问题。本方向重在培养具有过硬外语技能且通晓法律知识的师资，研究人员和能胜任法律或外语战线工作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以适应我国建设事业的急需。”本专业硕士导师共六名，招生已进行了三届，主要招收有志于法律语言研究和实践的法学专业和外语专业考生。根据 IAFL 编制的法律语言学课程名录，本专业的课程由四部分构成：语言与法律概论、法律语言学、法律汉语和法律英语。从上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看，本专业并未完全照搬国外法律语言学，而是以此为基础，结合汉语的相关内容，联系中国的实际情况，增强国外法律语

言学在我国的实用性。这个定位应该是正确的。另外，博士层次的法律语言学专业由我国外语界知名学者钱冠连教授主持。考试科目有普遍语言学、英语写作、法律语言学和二外。如果有志在我国大陆接受最高层次的法律语言学教育，这是目前的唯一选择。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我国的政法院校相继成立了法律外语系或外国语学院。经过数年的发展，这些教学单位的师资力量及其他条件逐步成熟起来。目前，有些政法院校的院系正在积极申报组建“法律语言”和“应用语言学(法律英语)”硕士点。然而，政法院校的外语院系在外语专业教学方面毕竟起步较晚，发展时间较短，整体师资力量相对薄弱。硕士点的成功组建尚需要更大的努力和更多的积累。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在不远的将来，我国英语界的法律语言学教育会不断发展，学术群体亦会不断壮大。

### 4.2.4 港澳台地区的法律语言学教育

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法律语言学教育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较为突出。IAFL 编制的法律语言学课程名录还收录了香港城市大学的相关课程计划。

在香港城市大学的中文、翻译及语言学系 (Department of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Linguistics)，设置有硕士层次的语言与法律课程 (MA Language and Law)。整个课程分为两大类：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课程有法律汉语 (Chinese for Law)、语言与法律的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in Language and Law)、双语法律文件的起草 (Bilingual Legal Drafting)、法律翻译 (Legal Translation)、法律英语 (English for Law)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概论 (Introduction to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PRC) 等九门课程。选修课课程有专业写作工作室 (Professional Writing Workshop)、汉英比较语法 (Contrastive Grammar of Chinese and

English)、香港与大陆民法概念(Civil Law Concepts in Hong Kong and the PRC)、香港与大陆经济法概念(Economic Law Concepts in Hong Kong and the PRC)、香港与大陆公法概念(Public Law Concepts in Hong Kong and the PRC)以及其他诸多备用课程。学生从中选两门即可。从课程名称所反映的内容分析,必修课部分为专业课,侧重汉英双语的对比研究。选修课部分为法律课,为专业课学习提供法律专业知识。专业课的学科交叉与法律专业课的结合可以使学生在语言与法律方面打下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与获取实用的专业语言技能。除此之外,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还为本科生开设有法律汉语(Legal Chinese)、法律英语(English for Legal Purpose)和法律翻译(Legal Translation)三门法律语言类课程。法科学生通过对这三门课程的学习,可以了解香港双语法律制度的历史,掌握法律语言的语言特色,熟悉香港的各类法律文件,了解香港法律英语和法律汉语的差异,掌握法律文件写作的原理与技巧等等,了解法律口笔译的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法,以及熟悉与灵活运用专业术语、习语和相关法律语言文化知识等等。法律学院的法律语言类课程主要是为本科生开设,而在正规的研究生阶段普遍不设置法律语言类课程。

在香港中文大学的新雅中国语文研习所(New Asia-Yale-in China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CLC),设置了一门“生活中的语言与法律”(Seminar in Language and the Law: Revelation from Cases)的课程。本课程由吴伟平先生主讲,其主要宗旨是“通过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讨论,让学生更清楚地了解语言在法律和其他正式场合中所能起到的独特作用。对法学和语言学感兴趣的学生也可以进一步了解这两个学科如何互补,探讨从事法律工作和语言研究的专业人员所共同关心的问题。”本课程追求浅显易懂,通过法律语言学案例分析,说明语言与法律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最终了解晦涩难懂的法律语言学原理。此外,本课程附有详实的教学计划和必读书目。认真研修此课程的学生



可以从中了解到当代法律语言学的重点案例和主要内容，同时可以阅读到当代著名法律语言学家(如 L. Solan, B. Dumas, J. Levi, P. French 和 R. Shuy 等)的经典论著，最终从中获益。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香港的法律语言学教育往往是汉语和英语双管齐下，两者并重。虽然这和香港的社会背景相关，但应该是一个很好的模式。大陆的课程设置应该效仿，因为这可以改变目前大陆有关院校课程设置较为单一的弊端。其次，香港的法律语言学课程设置层次感比较丰富，既有足够的专业课，又有相关的选修课。所有这些都给大陆的法律语言学教育带来启示。

## 第五章 法律语言学学术组织

**没**有组织的学术群体犹如群龙无首，一盘散沙。一门学科的学术组织就是一面大旗。大旗一挥，将无数散落的学者招募麾下，使他们有了归属感，并形成真正的学术群体。不仅如此，一门学科的学术组织所具备的功能可以产生很大的影响，通过这些影响可以使这门学科兴旺发达。可以说，学术组织是一门学科赖以生存的基础。没有它，这门学科的生命就会很微弱，就会很短暂，就会自生自灭，就不会被认可。法律语言学的兴起、发展与兴旺与相关学术组织的作用密不可分。没有这些学术组织，法律语言学也不可能取得今天的成绩。本章将探讨国外与国内的相关学术组织。

### 5.1 两大国际学术组织

语言与法律的自然联系使语言学家和法学家最终走到了一起。语言与法律开始联姻。虽然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开始对语言与法律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并投身于司法实践之中，但是，当时的法律语言学仅仅处于萌芽状态。在这样的背景下，对语言与法律感兴趣的语言学家们普遍感到群龙无首，以至于无依无靠，无法使语言与法律的研究得到进一步发展。在学者们的呼吁之下，两大学术组织应运而生。它们是：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 (IAFL) 和国际法律语音学协会 (IAFP)。两大学术组织的成立使学者们有了归属感，产生了巨大的群体效应。在两大学术组织的努力下，各自的学术大会有规律的进行，共享的学术刊物如期出版发行。在短短的数年里，法律语言学研究在世界范围内

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并作为一门学科在国际上得到普遍认可。

### 5.1.1 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 (IAFL)

**1. 背景** 语言学自身的发展，加上科技的不断进步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启示，促使学科划分越来越细。许多语言学交叉学科破土而出，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这样的大背景之下，语言与法律开始相互依赖。许多语言学家投身于司法实践，而法界司法人员在犯罪调查及庭审等诸多方面遇到了语言问题，也不得不求助语言学家。所有这些为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破土而出和相关学术组织的成立奠定了基础，做好了客观条件的准备。一门学问发展到一定的时候必须要形成一个群体，而能代表这个群体利益的只能是相关的学术组织。学术组织是一门学问发展到一定时候的必然产物。在客观条件都比较成熟的条件下，法律语言学学术组织的成立，已经万事具备，只欠东风了。这个东风实际上就是一批对语言与法律研究充满兴趣的语言学家。1992年3月，这批来自五湖四海但志同道合的语言学家们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终于走到一起来了。同年，为期只有一天的首届英国法律语言学研讨会 (The First British Seminar on Forensic Linguistics) 在英国伯明翰大学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召开。来自澳大利亚、巴西、爱尔兰、荷兰、希腊、乌克兰、德国以及东道主英国的语言学家们出席了本次研讨会。在本次研讨会上，与会学者们一致提议，在语言与法律密切交融与相互依赖的背景下，十分有必要成立一个能代表这一领域学术群体利益的国际性学术组织。就是在这次研究会上，一个国际性的专业学术组织——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s, IAFL) 成立了。随后，1993年7月，IAFL 在德国波恩召开了实质性的首届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大会 (1993: 1st IAFL Conference, Bonn, Germany)。会上，组织者正式对外宣告了 IAFL 的成立。伴随着 1994 年《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

---

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会刊的创刊,<sup>1</sup> 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正式得到了国际学术界的认可。IAFL 的成立是法律语言学发展历史上的里程碑和分水岭。它标志着法律语言学群体从“散兵游勇”走向整合, 成为一个成熟的学术群体。学者们聚合在这面大旗下, 在短短的十余年里使法律语言学取得长足发展。

**2. 会员** 由于法律语言学是一门语言与法律的交叉学科, 由于语言与法律都是外射力很强的学科, 与许多学科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因此, IAFL 成立伊始就未将自己封闭在狭小的范围内。在会员的构成上, IAFL 以语言学家为主体, 在此基础上团结一切研究工作涉及语言与法律的学者, 促进与扩大学术交流。目前的 IAFL 会员分为两类: 正式会员和非正式会员。正式会员是指, 既对法律感兴趣又有语言学教育背景的语言学家; 非正式会员是指, 虽然无语言学教育背景但研究工作涉及到语言与法律问题的学者。非正式会员还可以细分为三类: 有法律教育背景但研究工作又涉及到语言与法律问题的会员、有相关特定专业教育背景但研究工作又涉及到语言与法律问题的会员以及学生会员。第一类指的是对语言与法律感兴趣的法学家; 第二类指的是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等专业领域里的研究工作涉及语言与法律问题的学者; 第三类很明显, 指的就是正在求学, 但对语言与法律感兴趣的学生。对于学生会员, IAFL 在会费上给予了优惠。IAFL 会员来自世界各地及具有不同的专业背景。这一方面体现了 IAFL 的国际性, 另一方面亦体现了 IAFL 的开放性。所有这些对法律语言学这门交叉学科在国际上的发展非常有利。

**3. 会刊** 学术组织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学术刊物。学术组织的会刊是该组织成熟的体现, 是传播学术思想的阵地。没有会刊, 学术组

---

<sup>1</sup> IAFL 会刊的名称从 2003 年第 10 期开始变更为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详情参见第 1 章脚注、第 3 章相关内容和本章下文论述。

织就犹如失去自己的喉舌，自己的学术观点就会失去共鸣，自己的科研成果就会永远寄人篱下。可以说，没有会刊的学术组织在学术交流上会始终处于被动。IAFL正式成立不久，其会刊《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就于1994年正式创刊。据林书武(1996:48)的介绍，创刊号列出了九个要点供撰稿人参考。其中包括语言识别、书面语作者鉴定、语义分析以及版权与专利等问题。所刊登的文章有Judith N. Levi的 *Language as Evidence: the Linguist as Expert Witness in North American Courts*, Malcolm Coulthard 的 *On the Use of Corpora in the Analysis of Forensic Texts*, Hermann Kunzel的 *On the Problems of Speaker Identification by Victims and Witnesses*, Allen Hirson 和David M. Howard 合撰的 *Spectrographic Analysis of a Cockpit Voice Recorder Tape* 和 Tom Davis 的 *ESDA and the Analysis of Contested Contemporaneous Notes of Police Interviews*。创刊号的出版标志着法律语言学领域目前国际上唯一的专业学术期刊的诞生。该期刊由IAFL和IAFP共同主办。现任主编是话语分析专家Malcolm Coulthard, 语音学家Peter French和后起之秀，伯明翰大学英语系博士毕业生Janet Cotterill。从2003年第10期开始，英国约克大学(University of York)语音学家Paul Foulkes将和Peter French一起负责审查法律语音学方面的稿件，Chris Heffer担任期刊的书评栏目的编辑。编委会由活跃在法律语言学领域的二十七名知名学者组成。他们多来自欧美国家。该期刊一年出版两期，分别在7月和12月由英国伯明翰大学出版社(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Press)出版。撰稿时作者必须注意，所写论文应围绕法律语言学领域里的内容展开来写，而且论文必须是原创。<sup>1</sup> 其次，论文必须用英文撰写。母语非英语的作者所撰写的论文在提交前

---

<sup>1</sup> 会刊从2003年第10期开始更改了名称。名称更改的原因之一就是要扩宽稿件的范围。详情参见下文论述。

需由母语为英语人士仔细审读。另外还有诸多注意事项需要注意。这里不一一赘述。《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介绍到我国后，学者们在涉及该杂志时采用了两种不同的中文名称。一种是《语言与法律》；另一种是《法律语言学》。前者名称参见吴伟平《法律语言学：会议、机构与刊物》（《国外语言学》1994（2）：44—46）和陈炯《略论中国法律语言史——兼与刘慷贞教授商榷》（《无锡轻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3）：32）；后者名称参见吴伟平《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2）。对此，笔者专门咨询了IAFL创始学者之一，当时的IAFL筹备委员会主任、该杂志主编、英国伯明翰大学英语系Malcolm Coulthard教授。据Coulthard教授所言，IAFL和IAFP共享的会刊自创刊时起一直采用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作为刊名。从2003第10期开始，该刊物已经将主刊名“Forensic Linguistics”更改为次刊名，将次刊名“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更改为为主刊名。据此，目前该会刊的英文全称应为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Forensic Linguistics。如此以来，2003年第10期以前的中文名称应为《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目前的中文名称应为《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法律语言学》。更改刊名的原因有两个：第一，原来的主刊名Forensic Linguistics易生错觉，即刊物是IAFL和IAFP的专业杂志，那末选题范围就会仅限于语言证据以及语言学家作为专家证人的技巧和经验方面的内容，而实际上该刊物的选题范围是广收海纳，范围甚广，只要和语言与法律有关系。此外，从今年开始，IAFP决定承认声学工程师和信号处理专家为正式会员。鉴此，刊物的选题范围还需有所扩张，以刊登这方面的论文。第二，有学者认为，用Forensic Linguistics做主刊名可能会影响一部分欲发表论文的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因为他们会觉得论文题目和主刊名不

很协调。从更改主刊名的原因分析，IAFL会刊的选题范围更宽广了。这也和IALFL成立时的目的和宗旨是一致的。总之，该期刊是一种高质量的权威期刊。尽管刊名有了很大变化，但是它仍会以狭义法律语言学为主，仍会是法律语言学研究人员的必读期刊，仍会是了解国际法律语言学学术动态的必然途径。

**4. 大会** 除学术刊物外，学术组织的另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学术会议。学术会议是学者们发表自己学术观点的场所，亦是学术群体最主要的活动方式。通过学术会议可以有力地促进本学科的发展。IAFL的学术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到2003年为止已经召开了六届，加上IAFL正式对外宣布成立之前的两次小型学术研讨会，也可以说共召开了八次会议。这八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全名称及举办地列举如下：

时间	名称	地点
1992	为期一天的法律语言学研讨会	英国伯明翰
1993	AILA大会法律语言学专题研讨会	荷兰阿姆斯特丹
1993	第一届 IAFL 大会	德国波恩
1995	第二届 IAFL 大会	澳新南威尔士
1997	第三届 IAFL 大会	美国北卡罗来纳
1999	第四届 IAFL 大会	英国伯明翰
2001	第五届 IAFL 大会	马尔他
2003	第六届 IAFL 大会	澳大利亚悉尼

1992年为期一天的研讨会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它是语言学家为改变参与司法实践时各自为战状况而走到一起来的首次聚会。如前文所述，IAFL就是在这次研讨会上诞生的。1993年在荷兰召开的会议是依附AILA大会的一个专题研讨会。AILA表示“国际应用语言学协会”，其英文全称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pplied Linguistics, 但

是, AILA 的缩略形式却来自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guistique Appliquee。AILA 是成立于 1964 年的国际性很强的应用语言学学术组织, 其会员人数多达八千余人, 与世界各大洲的三十七个国家和地区的应用语言学协会建立了上下位关系。我国的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 (China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Association, CELEA) 便是其中之一, 由胡文仲教授主持这方面的工作。此外 AILA 根据不同研究领域下设了许多委员会。法律语言学 (Forensic Linguistics) 便是其中之一。知名法律语言学家、目前在香港浸会大学文学院英国语言文学系任教的 John Gibbons 主持这一领域的工作。由此看来, 在 IAFL 正式对外宣布成立前, 法律语言学是在应用语言学名下开展研究工作与学术活动的。

1993 年的专题研讨会依附 AILA 并不难理解。1993 年在德国波恩召开的第一届 IAFL 大会是一次标志性的会议。本次大会标志着 IAFL 正式成立及正式从应用语言学名下分离出来而获得独立。本次大会又是一次实质性的大会。此前的两次会议虽然有重大决策, 但影响面和规模都很小。而本次大会是法律语言学因有了自己的学术组织而获得独立的第一次国际性的学术大会, 因此它是法律语言学界自己的实实在在的首届大会。据吴伟平 (2002:7-8, 1994:44) 介绍, 在本次大会之前, Malcolm Coulthard 以 IAFL 筹备委员会主任名义, 以信函形式邀请世界各地的法律语言学活跃学者作为创始会员参加本次大会。来自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约四十名学者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上, 共有二十余人宣读了论文, 每人三十分钟并回答问题。这些论文内容涉及研究方法、法庭语言、案例中的语言、专家证人、语音识别、可读性理论、作者鉴定等主流问题。最后一天, 会议组织者, 德国波恩大学 (University of Bonn, Germany) 的 Hannes Kniffka 教授应邀出席了新闻发布会, 介绍了会议情况。第一届 IAFL 大会的成功举行在语言学界和法界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随着 1994 年



---

《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Forensic Linguist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的创刊,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正式登上语言学的历史舞台。

此后,IAFL 两年一次的大会如期召开,有力地促进了法律语言学的发展及扩大了影响。至今为止,IAFL 大会已举办了六届。其中,第四届和第五届是两次特点鲜明的大会。下面分别探讨这两次大会的情况。

1999年,第四届IAFL大会在英国伯明翰召开。这次会议是当时规模最大及内容最为丰富的一次会议。“规范最大”体现在来自四大洲十三个不同国家的八十余名学者参加了本次会议。“内容最为丰富”指的是约三十篇论文在大会上宣读。此外还有两次专题研讨会,一次全体大会演讲和一次软件演示会。可以载入IAFL史册的是在这次大会上还组织了平行会议。首先,宣读的论文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有话语分析、语义分析、法庭语言、法庭口译、警察语言、作者鉴定、语言证据、给陪审团的指示、法律术语、计算机软件、德国的法律语言学等。大会发言者以美国学者最多,约十四人,英国七人,另外,德国、澳大利亚、波兰、意大利、日本、台湾和香港也都有一至三名学者做了大会发言。其次,大会附设了两次专题研讨。第一次专题研讨会专门对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的“警察告诫”进行了理论与应用方面的探讨。第二次专题研讨会是以平行会议的形式出现的。所谓“平行会议”(Parallel Sessions)是指在开会时间、发言时间、会间休息时间、会议结束时间以及发言人数完全一样,但地点和会议内容不同的两个并列进行的会议。本次大会的平行会议分为“A分会”和“B分会”两个。“A分会”就是第二次专题研讨会。它在“法律口笔译”主题下专门探讨法庭口译问题。“B分会”以“法庭话语”为题探讨法庭语义问题。最后,大会还举行了一次全体大会演讲。由美国匹兹堡大学(University of Pittsburgh)的Susan Berk Seligson教授主讲。总之,第四

届 IAFL 大会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很多样，而且很丰富。

2001 年由马尔他大学 (University of Malta) 承办的第五届 IAFL 大会是另一次有特点的会议。因为，当时法律语言学已有十年的发展历史了。据此，本次大会将主题定为“法律语言学十年回顾与前瞻”(Forensic Linguistics Ten Years On-What future?)，同时要求所提交的论文能够反映法律语言学发展的现状与前景。应该说，这是一个很好的大会主题，因为它可以引导学者们对法律语言学十年的发展进行反思与总结，同时对该学科的发展趋势进行探讨。然而，从所提交的论文内容看，学者们并未对此做出积极响应，依然我行我素，围绕自己感兴趣的选题撰写论文。尽管如此，本届大会仍可称为标志性的会议。

在法律语言学多数会议上，常有我国学者的身影，而且参加的人数越来越多。他们不仅参加，而且积极撰写与提交论文，有的还做大会发言。关于这方面的详情，参见第 3 章的第 3 节：“国外法律语言学在中国”。此外，我国有关部门正在争取承办第八届 IAFL 大会。如果申办成功，这将会对我国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产生积极影响。

**5. 目前的任务** 每个学术组织都会为自己制定相应的任务。IAFL 也毫不例外。IAFL 成立不久，就为自己制定了七大任务。它们是：

- (1) 促进本学科的发展，提高语言学家的研究兴趣；
- (2) 编制法律语言学文献目录；
- (3) 编制法律语言学家注册名录；
- (4) 编制法律口译人员注册名录；
- (5) 传播法律语言学知识；
- (6) 起草法律语言学家专业守则；
- (7) 建立法律语言学计算机资料库。

第一项和第五项任务是为加强法律语言学研究，扩大本学科的影响

响制定的。这两大任务看似抽象但又很具体，很关键。语言学家们往往都有各自的研究领域，对法律不一定很懂行或很感兴趣。促进本学科的发展，增强其实践性，不仅可以稳定现有的研究队伍及提高他们的研究兴趣，而且可以使更多的语言学家投身于法律语言学研究之中来。法律语言学是一门交叉学科。因此，本学科的发展不仅是语言学家的事情，而且是法界及相关职业人员的事情。然而，本学科的特点、现状、目标及用途等，并不被圈外人所了解，结果，这会在不同程度阻碍本学科的发展。据此，传播法律语言知识，不仅在法界，而且要在其他相关职业中进行。以上两大任务应是 IAFL 长期的，而且坚持不懈努力完成的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讲，两者也可以是 IAFL 的宗旨。除此之外，其他五大任务则是很实际很具体的任务。首先，编制法律语言学文献目录的工作在众人的帮助下业已完成。本书第 2 章已做详述。其次，编制法律语言学家和律师口译人员注册名录的工作已基本成形。本工作的目的是把有意愿及有能力在司法实践中提供专业服务的人员注册登记，然后向社会公开。任何需要专业服务的人士或机构都可进行查询、选择与联系。这是本学科服务于实践的一个有效途径。再次，专业守则的起草工作目前仍未完成。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每个行业都应该有自己的行规，否则就会失去了行为准则，从而引起混乱。专业守则的起草工作和其他工作相比并不是件难事。IAFL 作一个国际性组织应尽快弥补这个缺憾。最后，法律语言学计算机资料库的建立构想于 1993 年。由于该资料库的工作量非常大，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都缺一不可。据此，目前，该项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法律语言学计算机资料库建立的目的是，通过对各种嫌疑人、证人和警察的陈述、自杀遗言、警察语言及供词等书面语料进行收集、整理、入库及编码，进行有争议的文本比较分析，直接服务于司法实践。最初所处理的文本语言以英语为主，但多语制是其努力方向。

以上七大任务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但是，作为一个国际性的组织

只提出上述七项任务仍有很多不足之处。首先，有的任务具有宗旨性特征。它们不仅是目前的任务，而且也是将来的任务。这样的任务和目前的具体任务混合排列显然不妥。其次，任务调整速度太慢。多年来，一直仅有这七大任务，而已完成的和新的任务都没有任何更新调整的迹象。最后，这七大任务没有反映出本学科的全貌。法律语言学涉及的问题很多，面也很广，而目前的任务有些任意，缺乏科学性、体系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因此对法律语言学的发展缺少宏观与微观的指导。总之，确定目标与规定任务很关键，所以应该慎之对待。

本节从 IAFL 的背景、会员、会刊、大会和目标任务五个方面进行了论述。还有一项重要内容没有涉及，这就是组织章程。IAFL 自成立之日起一直未有正式的章程和相关的委员会。协会的日常事务由一个临时委员会 (Caretaker Committee) 负责。一直到 2003 年约第三季度，《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章程草案》(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s: Draft Constitution) 才姗姗而来，而且这还只是一个草案。尽管如此，这也算是 IAFL 的发展道路上的一大步了。

客观讲，IAFL 作为一个国际性组织还有很多不足之处。第一，IAFL 长期没有章程，而现在仅是一个草案。章程是任何组织必备的条件之一。IAFL 应尽快出台正式的组织章程。第二，IAFL 没有提供会员名单。这给会员的交流和对本学科发展状况的了解造成极大不便。第三，目前，法律语言学科科研成果很多，而会刊一年只出版两期，刊登论文很少。根据法律语言学良好的发展势头，会刊应增加页数与出版次数，更好地促进本学科的发展。另外，还应通过大会论文集等方式为学者们提供更多的发表论文的阵地。第四，学术活动太少，学者之间交流不便。IAFL 目前仅以两年一次的大会作为主要学术活动。除此之外，学者们很难再有学术交流的机会。建议 IAFL 效仿有些国际性学术组织的做法，成立兴趣小组，化整为零，灵活便利地促进学术交流活动的展开。法律语言学的分支很多。如果有像话语分析兴趣小组、法庭口

译兴趣小组、语音识别兴趣小组等，学者们可以有更明确的目标，按兴趣入组，有力地促进学科的发展。最后，在网络时代，网站的建设起到最为关键的信息传播作用。目前，IAFL 的网页设计较为粗糙，结构缺乏逻辑性，最为关键的是网页更新速度较慢，致使网站的信息传播作用打了折扣。以上谈了 IAFL 的五点不足。作为法律语言学唯一的国际性组织，IAFL 应不断改进工作，争取发挥更大的作用。不过，瑕不掩瑜，IAFL 的作用与成绩有目共睹。

### 5.1.2 国际法律语音学协会 (IAFP)

国际法律语音学协会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orensic Phonetics, IAFP) 出现于 1989 年，正式成立于 1991 年，位于英国约克郡 (York)。IAFP 正式成立伊始就确立了两大目标：第一，促进法律语音学的实践、发展、研究与交流；第二，制定与实施专业守则。第一个目标是一个长期任务，亦是协会追求的目标，因此它不会有终点。第二大目标业已完成。法律语音学家运用专业知识参与案件的调查与审理已经有了自己的专业操守。

在会员构成方面，IAFP 的会员分为三类：正式会员、学生会员和非正式会员。正式会员由语音学家组成。学生会员应具有语音学背景或学过与语音学有关的课程。非正式会员应是声学工程师、信号处理和言语病理学等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据此，IAFL 和 IAFP 两个组织的会员构成基本一致。不过，IAFP 对入会申请却有较为严格的规定与审查程序。首先，申请入会，应填写专用申请表，同时要有两名熟知申请人底细的推荐人举荐。如果申请正式会员或学生会员，那未推荐人必须是正式会员；如果申请非正式会员，推荐人身份是正式会员或非正式会员均可。如果学生会员想升格为正式会员，必须向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 (Membership Committee) 提出申请。其次，如果要退会，

应提前一年，在9月30日之前提出书面申请。如果无书面申请，并且在当年9月1日前未交会费，会员资格自行终止。如果要恢复会员资格，应补交以前和当年会费，否则需重新申请。最后，在会员权利与义务方面，不同资格的会员有不同的待遇。正式会员具有选举权，而非正式会员只有咨询权。不仅如此，非正式会员和正式会员一样，也要受专业守则(Code of Practice)的约束。此外，IAFP还给予以上两类会员中的老会员一项特殊荣誉。凡参加1989、1999或1991其中两次年会的正式或非正式会员有权以“创会会员”身份相称。总之，IAFP对会员的规定比较严密，申请程序亦比较严格。然而，严格的规定是把双刃剑，因为它一方面刺向欲入会学者，另一方面亦刺向自己。国际性的学术组织由于其“国际性”，会员或欲入会学者各自一方。如果规定过于繁琐，就会给欲入会学者带来诸多不便，而且会阻碍学术群体的不断壮大，结果限制了自身的发展。此外，国际性学术组织专业性都很强，而还要收会费，因此，圈外没有人愿意花钱跑到这里来凑热闹。据此，IAFP的严格规定并不一定是上策，因为它很可能使一批欲入会学者望而生畏，吓跑一批对法律语音学感兴趣又无人举荐的学者。相比较而言，IAFL就比较开明与开放。学术组织入会应该审查，但不应过于复杂化。

IAFP的学术大会每年召开一次，至今已经举办了十五届。作为一个国际性的学术组织，一年一次，将世界各地的学者聚集在一起，确实不简单。正因为如此，有时就出现缺会现象。例如，在2002莫斯科年会上，就有好几位学者不能到会及提交论文。其中，多数都是IAFP委员会成员(Michael Jessen,2002:256)。此外，大会对工作语言和论文撰写与发表亦有详细规定：英语为大会工作语言；论文应围绕法律语音学撰写；由科学委员会选择出的论文刊登在《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上。由IAFL和IAFP共享的会刊《法律语言学——言语、语言与法律国际杂志》创刊后，经常刊登法律语音学方面

的文章，而且所占比例很大。IAFP 年会还有一项值得注意的举措，即设立了最佳学生论文奖。这一奖项旨在鼓励在这一领域里学习的学生。高质量的学生论文都有机会获得该奖。IAFP 每次年会都会规定一些主要论题，作为论文撰写或大会发言的参考。这些主要论题往往大同小异，不过可以反映出法律语音学的研究热点或主流。以近两年的年会为例。2002 莫斯科年会和 2003 维也纳年会的主要论题如下：

- (1) 讲话人语音特征归类分析 (Speaker Profiling)
- (2) 讲话人识别 (Speaker Identification)
- (3) 语音排列识别 (Voice Line-Ups)
- (4) 有争议语句的解码 (Decoding of Disputed Utterances)
- (5) 录音音质强化 (Tape Enhancement)
- (6) 录音鉴定 (Tape Authentication)

上述论题往往是学者们关注的重点。这两次大会要求学者们以此为题，但又不局限于此。2002 莫斯科年会上提交了二十篇论文；2003 维也纳年会上提交了约二十七篇论文。这些论文基本上都在上述六个大的论题之内。我国学者，来自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的崔效义、李敬阳、王莉和冯祖一起合作，分别参加了这两次年会，并提交了大会论文。论文详情请参见第 3 章第 3 节“国外法律语言学在中国”。

关于法律语音学家在司法实践中的行为准则，IAFP 专门制定了《专业守则》加以规范。《专业守则》分别对会员执业时的资格、可为与不可为做出了详细规定。关于资格，《专业守则》规定：法律言语分析应由在语音学或言语科学方面接受过专门培训及合格的专业人员进行。关于“可为”，会员应该诚实、公平、公正；应自知法律言语分析的局限性；应自知所做结论的可信度；应谨慎从事外语言语分析；应

在结果报告中说明自己所采用的分析方法；应充分考虑方法的合适性。关于“不可为”，会员不应以案件结果取酬；不应给讲话人做心理特征分析或对其诚实与否做评估；不应在报告中遗漏他人，尤其是其指导人的建议。不难看出，IAFP的《专业守则》从各方面对会员执业时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如此以来，会员执业时就会十分清楚自己是否有执业资格，执业时的职业道德是什么，所做分析的局限性和可信度如何，结果报告中应注意什么，等等。如上一节所言，IAFL尚未有其专业守则。这是该组织的一大缺憾。IAFL在这方面应向IAFP学习，尽快制定出自己的专业守则。

上文从IAFP的概况、会员、年会及专业守则方面对该组织进行了探讨。虽然IAFP比IAFL成立时间要早，但由于专业领域更为具体，因此影响力和规模均略小一些。不过，IAFP的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比IAFL健全得多。首先，它早已制定了自己的章程，从组织名称、目标、会员资格、年会、各委员会、会长的选举与任命、财务制度、下位组织的设立以及章程的变更程序等方面做了较全面的规定。其次，上述《专业守则》又对专家执业的行为做了规范。由此可见，IAFP是一个制度健全及组织严密的国际性学术组织。

## 5.2 国外其他相关机构

除IAFL和IAFP两大法律语言学国际性学术组织外，国外还有诸多相关机构。这些机构种类多样，数量很多。通过综合归类分析，可以将其分为三大类别：一是法律翻译类；二是司法实践类；三是简明法律语言类。虽然有的机构的会员分布国家不少，但总的来讲，它们都有明显的地域特征。这些机构从整体上发挥着重要的集合力量，丰富与促进着法律语言学的研究与发展。



### 5.2.1 法律翻译类机构

法务中经常会遇到语言转换问题。这种问题在移民国家和双语制或多语制国家及地区尤为突出。为解决法律语言翻译所遇到的各类问题,使这方面的事务更加规范,一些国家采取了有效措施,成立了许多法律翻译机构来规范法律翻译活动,开展法律翻译研究与教育。如第4章第1节“国外的法律语言学教育”所述,英国有一项公职服务口译文凭制度(Diploma in Public Service Interpreting, DPSI)。英国的许多大学都开展这方面的培训活动,旨使受训者获取专业的口笔译技能,其中就包括法律翻译。此外,DPSI涉及的语言达到了二十五余种。美国是一个移民大国,其社会包容性很强。整个国家三教九流各色人物俱全。与此同时,美国又是一个诉讼大国,小事大事都要法庭见。小事可以小到某家人的狗被打或家门前的积雪是否清扫干净,大事可以大到在世界上名声大噪的辛普森杀妻案、前总统克林顿性骚扰案以及微软公司的垄断经营案。有一篇《“当超短裙被刮开后……”不同地方的不同版本》的文章讲道:当一名男子不小心刮开了一名单身女子的超短裙时,不同文化背景的女子分别做出了截然不同而且特点鲜明的反应。日本单身女子的反应是一个九十度的鞠躬,然后说道:“不好意思,给您添麻烦了,都怪裙子质量不好……”说完,取出一个别针别好,又匆匆走掉。法国单身女子的反应是咯咯一笑,然后细手搭肩地说道:“如果不介意的话,送我一支玫瑰来向我道歉吧……”英国单身女子的反应是忙用手里的报纸遮住裙子开了的部分,红着脸说:“先生,可以先送我回家吗?我家就在前面不远处……”中国单身女子的反应是扬手一记响亮的耳光,还抓住男子脖领不放,一边漫骂,一边要见110。最后,我们看看美国单身女子的反应。只见她立刻从身上摸出一张名片来,然后说:“这是我律师的电话。他会找你详细谈关于你性骚

扰我的事情。你可以做好准备，我们法庭见……”说完，记下该名男子的姓名和电话，仰头而去(news.xatv2.com)。美国人确实好打官司。美国人口来源的复杂性和独特的法律文化背景，使得法律翻译非常重要，尤其是司法程序中的翻译。人民网有一则名为“打死也不说”的幽默故事讲道：

有一天，一名美国警察抓到了一个土耳其银行抢劫犯，因语言不通找来一名翻译。警察告诉翻译：“告诉这个混蛋，快说把钱藏在哪儿了。”

罪犯听完翻译后就说他不会说的。

翻译告诉了警察。

警察生气地对翻译说：“告诉他，如果不说就一抢打死他！”

罪犯听后怕了，就告诉翻译把钱藏在哪儿了。

警察问翻译，“他到底说没说？”

翻译说：“打死他吧。他说打死也不说！”

这虽然只是一个幽默故事，但并不是毫无根据。它是以特定的法律文化背景为依据的。美国所独具的这种法律文化背景使法律翻译所起的作用非常重要，也非常典型。

美国社会在诉讼或非诉讼法务中对法律翻译的特殊需求使得相关法律翻译机构无论在种类上和数量上都比较多。这些机构在译员的资格、职业道德、行为准则、法律翻译培训以及在促进学术研究、交流、发展与实践等方面发挥着规范与指导作用。从机构目标的角度分析，可以将其分为三类：一是为耳聋者或听力有障碍者以及美国少数民族提供法律翻译的机构；二是法庭口译机构；三是法律翻译机构。

美国社会对一些弱势群体或特殊的少数民族在法务中的交流问题

比较重视。对于耳聋者或听力有障碍者，就有专门的法律翻译机构提供帮助。例如译员培训师联合会(The Conference of Interpreter Trainers, CIT)、特殊译员登记注册机构(The Registry of Interpreters for the Deaf, Inc., RID)和全国黑人译员联盟(The National Alliance of Black Interpreters, Inc., NABI)便是具有代表性的三家机构。其中，CIT是全美国为耳聋者或听力有障碍者培训译员的最具影响力的机构；RID则是这些特殊译员的登记注册机构；而NABI则是为美国黑人服务的手语翻译机构。

CIT是一个专门培养特殊译员的机构，具有十五年的发展历史。CIT培训范围很广，但主要目标是为耳聋者或听力有障碍者培养译员。培训内容主要涉及美国手语以及美国手语的变体。RID成立于1964年，是一家非赢利性机构。该机构通过全国性测试进行专业证书管理，以促进专业发展与译员行为的规范化。NABI是专为美国黑人成立的手语翻译机构，以解决多文化及多语背景中的交际问题。上述三家专业机构仅是这一类特殊机构中的代表。美国社会人员结构的复杂性决定了必须要有这类机构的存在。

如前文所述，美国是一个诉讼大国，同时又是一个移民大国。社会的多元化决定了在庭审中口译的重要作用，相应地也决定了美国社会中法庭口译机构存在的必然性。美国法庭口译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相比数量较多。例如全国司法翻译者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iciary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NAJIT)、加利福尼亚法庭口译协会(The California Court Interpreters Association, CCIA)、华盛顿州法庭翻译学会(The Washington State Court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Society, WITS)和海湾区法庭口译机构(Bay Area Court Interpreters, BACI)便是诸多法庭口译机构中的四个。在美国的法庭口译机构中，NAJIT是规模很大、会员众多、颇具影响力的机构。不仅如此，该机构是涉及法庭口译和法律翻译两个不同侧重点的机构。因此，对NAJIT进行探讨

有助于对美国法律翻译的了解。

NAJIT 是一个致力于法庭口译和法律翻译的非赢利组织。它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是一个在各方面都比较健全的机构。首先，NAJIT 有自己的组织章程和专业守则。组织章程对组织的名称、目标、会员资格、大会、组织机构、委员会、选举、分支机构等都做了详尽的规定。专业守则对实践中应注意的事项做了规定。其次，它的会员已达九百余人，其中有口笔译人员、教育工作者、研究人员、学生和行政管理人员等，而且会员分布在美国、拉丁美洲、欧洲、亚洲和大洋洲。最后，它有自己的会刊 *Proteus*。总之，一个健全的机构所具有的 NAJIT 都有了。此外，为了达到所制定的目标，NAJIT 采取了一系列具体的措施，比如，举办年会；出版会刊；通过工作室和讨论会的形式鼓励会员进行继续教育；选送会员代表到大学或研究所学习等等。这些措施均有力地促进了法律翻译的研究、实践与发展。

上文主要探讨了美国的法律翻译机构。通过具体的分析旨在了解法律翻译的重要性、必要性及机构的类别与应有的作用。除此之外，美国还有一些很重要的翻译组织这里没有涉及，因为这类组织虽然涉及到法律翻译问题，而且其会员也在从事法庭口译等方面的工作，但是它们在性质上不是纯法律翻译组织，例如美国翻译者协会(The American Translators Association, ATA)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据此，探讨法律翻译机构只得将其排除在外了。

### 5.2.2 司法实践类机构

目前在国外有许多法律语言学研究所或相关机构。它们一边从事专业研究，一边像律师事务所那样直接参与司法实践，对外开业，在案件的调查与审理中提供专家证据，为法界提供语言方面的咨询服务。这类机构数量很多，其业务范围涉及语音分析、作者鉴别、剽窃、笔

迹分析、话语分析、语义分析等。

在作者鉴别与剽窃方面，以美国一家语言证据研究所(Institute for Linguistic Evidence, Inc.)和英国一家法律语言学研究所(Forensic Linguistics Institute)为例。美国这家研究所倡导科学鉴定可疑文本，反对伪科学，通过语体分析，查明可疑文本的作者，在刑事与民事案件中为调查人员或律师提供帮助。具体的文本鉴定范围涉及自杀遗言、威胁信、匿名信、电子信函等可疑书面材料。举两个例子说明通过语体分析鉴别作者的重要性。第一例子是，一名CEO从好几个传真机上收到了威胁信。有人怀疑一名熟悉传真机情况而且心怀不满的雇员有作案动机，但是一些传真来自复印中心。此时，通过语体分析可以确认这些传真是否出自心怀不满的雇员之手。第二个例子是，对方律师的语言专家指出，另一方当事人是威胁信的作者。这时也需要客观及科学地评估对方语言专家的分析，并给予反驳。该研究所还提供了四项非常有意思的研究结果：(1)拼写错误不能可靠地表明作者的归属；(2)大部分词汇分析不能可靠地表明作者归属；(3)语法错误不能可靠地表明作者归属；(4)语体分析可以可靠地表明作者归属。该研究所是提供语体分析服务的研究机构。上述四项研究结果实际上也是一种宣传。英国这家研究所主要通过语体分析来鉴定剽窃，范围涉及被告所做的陈述、学期论文及研究论文等。该研究所通过法律语言学的语体分析与统计方法鉴别作者。律师，甚至个人，都来此咨询有关文本作者的问题。另外，还有大学也来此咨询学生论文剽窃问题。该研究所下设的一个名为 [www.plagiarism.org.uk](http://www.plagiarism.org.uk) 机构还提供在线法律语言学课程，主要讲授可疑文本的分析方法。通过学习，受训者可以得到相关的法律语言学证书。

除此之外，在语音识别方面也有许多相关机构。这些机构通过讲话人识别、口音识别、录音文本的生成、录音鉴定、录音修复、录音音质强化、讲话人语音特征归类分析、语音排列识别和商标的语音分

析等直接参与司法实践活动，为案件的侦破与审理提供语音证据。

总之，司法实践类机构数量很多，参与司法实践最为直接。这类机构边研究边实践，是法律语言学领域不可忽视的机构。

### 5.2.3 简明法律语言类机构

与前文所述各类组织机构的温文尔雅相比，简明法律语言类机构中有的却是以“运动”和“斗争”的面目出现的。Lawrence M. Solan (1993:133)在《法官的语言》一书中将简明法律语言称为“向法律语言发动的战争”(The War against Legal Language)。目前在英语国家，法界都经受过简明法律语言运动的洗礼，而这场运动的发起离不开多方的努力奋斗，当然少不了相关机构的作用。下文将对两个简明语言机构进行探讨。一个是英国的，另一个是以澳大利亚为根基的。前者是采取斗争的方式，通过给决策机构施加压力来实现语言简明化的机构；后者是温和的，带有学术色彩的简明法律语言机构。

1938年，Chrissie Maher 出生在英国的一个普通家庭。贫民窟里的人生境遇使她贴近平民，同情弱者。当看到两位老年妇女因看不懂房屋救济金申请表而死亡时，Chrissie 非常同情，也非常愤怒。在她为简明英语奋斗了十年后，于1979年正式发动简明英语运动，并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简明英语运动”(Plain English Campaign)。该组织是一个独立的压力集团(Pressure Group)，属于为影响政策或舆论而成立的机构。它反对冗繁费解的行业语和词语，倡导像水晶般明澈的语言。在诸多语言变体中，法律语言是最受关注的对象之一。几百年的传统造就的晦色难懂的法律语言对律师来讲，几乎都难以理解，更何况普通老百姓。因此法律语言必须进行改革。然而，Chrissie 的运动在法界遇到很大阻力。其原因有二：一是如果法界采用简明法律语言，法律意义的严谨性就会丧失；二是如果法界采用简明法律语言，许多

人就会因此失业。对此, Chrissie 认为, 这些担心毫无根据。即使采用简明法律语言, 同样离不开律师对特定法律意义的解释。简明法律语言的应用会增进公众对法律体系的理解。这个问题不仅在英国, 而且在美国等其他国家都是一个仍在争论的问题。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奋斗, “简明英语运动” 已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该机构对此也做了总结, 共列出二十项大事, 其中有一些确实令人为之振奋。例如: 简明英语在过去二十余年里为英国政府节约了五百万英镑; 促使英国政府于上世纪 80 年代初重新设计了五万八千份官方表格; 在销售合同中发现了由 513 个单词构成的, 至今最长的句子; 简明英语运动已传播至美国、南非、澳大利亚、丹麦、爱尔兰、加纳、香港、芬兰、南非、印度和瑞士; 英国宇航局在简明英语运动的帮助下, 长达 150 页的国际租赁协议修改为 50 页, 节约了大量的时间; 1995 年南非人权委员会法案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Bill) 用简明英语起草, 使简明英语用于立法成为可能。目前, 简明英语运动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最成功的语言类压力集团之一。该机构推广简明英语的方式并不总是一味地斗争。除此之外, 它还采取了培训、免费材料、简明英语杂志等许多措施, 有力地促进了该机构的事业。其中以免费材料的“替换词表” (The A to Z of Alternative Words) 为例, 该词表提供了几百个简单英语替换词, 来替换难懂词语, 以普及宣传简明英语, 如 help → assistance, try → attempt, think about → contemplate, interpret → construe, write → correspond, expect → envisage, very small → negligible 等等。前面的词为简明英语单词, 后面的是可被替换的大词。看来, 简明英语运动的措施很得力, 效果也很好, 所取得成就也很大, 作用与影响遍及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 产生很大的促动力。

以澳大利亚为根基的这家简明法律语言机构以英文 Clarity (明晰) 作为机构名称, 同时, 其机关刊物也用相同的英文作为刊名。Clarity 是一家专门化的简明法律语言机构。它是由

律师和对此感兴趣的非专业人士组成的世界性集团组织，会员分布在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丹麦、英国、德国、香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他、荷兰、新加坡、南非、瑞典、瑞士、泰国、美国等 31 个国家和地区，共 979 名会员，其中以英国(443)、美国(245)和加拿大(46)等国人数最多。Clarity 和“简明英语运动”不一样。它没有激烈的言辞和行动，其主要目标是促进律师执业时如何应用明晰的法律语言，因此具有较强的职业色彩和学术气氛。为了达到上述总目标，Clarity 为自己制定了四大行动目标：第一，在执业中避免使用古词语、含糊词组和太复杂的语言；第二，起草法律文件时应使文意精确且易于理解；第三，不盲目附和，同时为法律书面语言和口语提供指导；第四，努力改变现有法律语言风格。除此之外，Clarity 还通过举办年会、研讨会和出版机关刊物等一系列活动扩大自己的影响，促进法律语言简明化的进程与发展。

### 5.3 国内相关学术组织

国内法律语言学研究以一个小的学术圈为主，附加一些零散的个人研究。国外法律语言学引入我国后，情况也是如此。另外，由于社会对法律语言学缺乏了解，以及法律语言学在我国的应用存在诸多局限和汉语界和英语界的学科障碍尚未完全疏通，因此，目前我国缺乏成立全国性及独立的法律语言学学术组织的条件，也没有形成势在必行的趋势。虽然如此，我国还是有一些局部的及小规模相关学术组织。

最早成立的机构应是中国政法大学的法律语言中心。它是由该校语言教研室从事法律语言教学与科研的人员，以及“法律语言研究”(九





外提供语言特点分析、文本鉴别、信息库建设、语音分析、证据分析及证言分析服务。这在国内也属首例。除此之外，该研究所还开展法庭口译、法律译员、律师英语等课程的培训，以及各类相关实用文体的翻译和咨询服务活动，使理论研究接受实践的考验。第二，在对外交流方面有两则新闻报道印证了这方面的成绩。第一条新闻报道讲，该研究所和天伦律师集团合作，在天伦创业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语言学研究生实习基地，在国际商务英语学院法律语言学研究所设立律师英语培训基地，法律语言学研究所为天伦律师集团培养和输送人才，双方合作进行学术研究等；第二条新闻报道是，法律语言学研究所和天伦律师集团共建律师英语合作培训基地。这表明，该研究所在理论与实践方面又迈出了一大步。总之，该研究所的整个发展生机勃勃，有条有理，在研究和教学、实践和对外服务方面思路比较正确，与国际主流基本一致。

## 第六章 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法律语言学同样讲求研究方法。然而，由于研究目的的差异以及选择方法的角度各有不同，研究方法很不一致。本章将专论法律语言学自己的研究方法。

### 6.1 研究方法的选择

法律语言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据此，在研究方法的选用上，应冲破一切无谓的为方法而方法的羁绊，遵循避繁就简和直截了当的原则。

有学者认为，认识是分层次的，认识的层次性决定方法的层次性（转引自陈炯，2000:40）。据此，研究方法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唯物辩证法和逻辑思维属于第一层次，通用的科学方法如归纳和演绎等属于第二层次，而各学科所特有的具体方法属于第三层次。目前，我国学者所采用的研究方法主要处于第二层次，而对第三层次关注较少。例如，有学者（贾迎花，2003:91—95）将法律语言学研究分为两种：描述性研究和调研性研究。描述性研究的主要对象是法律语言的用词、用句等；调研性研究的对象是法律语言的应用规律。描述性研究运用归纳法，通过语料分析，在语言基础研究的基础上，还对语言应用技巧进行研究。调研性研究实际指的就是国外狭义法律语言学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即运用演绎法对语言进行识别、对词法、句法、语用和语料进行分析。上述就是停留在第二层次的研究方法。再如，另有

学者(杜金榜, 2000:104—106)也在第二层次上按照学科的通用研究方法, 将法律语言学分为理论性的探讨和实用性的研究两种。理论性的探讨主要集中在语言和法律的关系上, 集中研究法律语言的特点、功能、所涉及的语言行为、所表现的社会关系、对法律实施过程和结果的影响、对语言使用者的心理影响、法律对语言的要求和制约、法律实施过程中语言使用的特点等。实用性的研究有比较、分析、综合、统计、利用语料库的研究方法对文本及语言活动进行具体分析。

上述两例表明, 法律语言学研究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基础研究; 二是应用研究。所采用的方法都是以第二层次的通用方法为主。通用方法是从思想的形式结构之间的逻辑联系来研究法律语言学的, 因此不能最有效地反映出具体学科自身本质特点及缺少针对性和简捷性。此外, 方法名称各异, 易生歧义与误解。根据人类的思维模式, 在探求事物的实质内容时必须采用分析方法。分析可以将事物的整体分解成各个环节或要素, 然后逐个单独地进行思考和研究, 以获得各个环节或要素的性质和功能等规律性的知识。“没有分析, 人们对一个事物的认识, 只能触及这个事物作为一个整体在特殊背景下的外部表现和外部联系, 这样的认识通常是笼统模糊的认识, 人们就不可能做出最有利的决策, 正确地指导实践。”<sup>1</sup> 鉴此, 语言分析是研究法律语言学的最直截了当的方法。法律语言学研究离不开语言分析。语言分析可以揭示法律语言学的实质内容。综观国外法律语言学的研究, 无论是基础研究还是应用研究, 法律语言学家们都是在对法律语言的特定层面进行语言分析。可以说, 法律语言学家是以语言分析起家的。语言分析是法律语言学的主流方法。根据上述哲学原理, 和分析有密切联系的还有综合。分析与综合是部分与整体的思维方法。在分析了事物的各个部分之后必须将经过分析的要素按原有的联结方法有机地结合

---

<sup>1</sup> 参见赵馥洁、孙克强编《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179 页。

起来进行思考，以获得事物的整体特征、功能及规律的认识。吴伟平(2002:158—171)在探讨法律语言学的研究方法时，提出了发现问题——分析——报告结果三段式。这里的“报告结果”就相当于经过分析后而形成的综合结果。综合在分析后的总结阶段非常重要。在法律语言学的分析流程中，从口语、书面语、双语三方面发现问题，要经过话题分析、回应分析、会话策略分析、程序分析、对比分析、文化与框架分析、实验设计与分析、风格分析，然后形成报告结果。如果有必要，还要继续进行语音分析、语法分析、语义分析、语境分析、语用分析等。确实，分析是法律语言学的核心。

语言分析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并不是将其他方法都排除在外的封闭系统。语言分析和其他研究方法并不存在矛盾。语言分析是法律语言学研究中最直截了当的核心方法，但是它仍然要接受归纳法和演绎法上层指导，仍然需要比较、综合、统计等方法的协助，更需要方法论中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宏观调控。以语言分析为核心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与其他方法一起，构成了一个层次分明及相辅相成的研究方法系统。

## 6.2 法律语言学的五大分析领域

法律语言学的具体研究内容枝节繁多，很难有一个公认的归类标准。第2章谈到，一些国内研究人员试图从不同角度对法律语言学研究内容进行整合。其中，有从立法语言和司法语言角度整合的，也有从口语、书面语和双语三方面进行整合的等等。此外，国外亦有不少学者试图以语言学的属性为基础进行归类整合，不过也是没有统一的或普遍被学者所接受的方法。从狭义法律语言学角度分析，目前的整合有两个问题：一是国内研究人员的整合有些泛化，即包容性过强，

而具体的指导性略差；二是国外学者的整合有些过于具体化，因此显得有些零散，概括性不足。为避免泛化和零散的归类整合方法，只能采取较为折衷的办法，既吸收国内整合的条理性 and 包容性的优点，又吸收国外整合的实用性 or 实践性的优点，采用既具有概括性，又具有具体的指导性的整合方法。法律语言学的重心是语言，所采用的方法是分析。据此，从语言属性的角度出发，调查法律语言学所研究的具体问题，可以发现法律语言学的分析穿插在五个方面进行。以此为基础，可以将法律语言学整合为五大领域，即语音分析、语体分析、话语分析、语义分析和双语分析。这五大领域是法律语言学的主要活动范围。它既具有很强的语言属性方面的层次感，又具有明确的方向性和较强的包容性，最终能显示出一定的实用性 or 实践性。狭义法律语言学的枝节盘根错节，但基本都可以整合归类，包容在这五大领域之中了。

语音分析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讲话人识别（其中包括专家识别、非专家识别、单一语音识别、语音排列识别、语音特征归类分析等）、口音识别、录音文本的生成、录音鉴定、录音修复、录音音质强化、商标的语音分析等。法律语音学家和声学专家（包括耳闻证人的听觉辨听语音）通过听觉分析和声学分析的方法对语音进行分析，最终断定语音归属与性质。在听觉分析方面，专家们需要通过自己的耳朵或安排耳闻当事人或证人亲自对语音证据进行辨听分析。在声学分析方面，学者们需要应用仪器设备对语言的振幅、基本频率、强度等进行物理分析，同时还可以通过声波理论进行语音分析与识别。听觉分析和声学分析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最终将分析结果作为证据应用于司法实践。语体分析主要适用于作者鉴别，如版权、著作权、遗嘱、自杀遗言及书信等，以及其他有争议的书面材料，如警察笔录、证人证言、口供笔录等。语言学家们通过对上述可疑文本进行语体特征分析，对作者做出是与否的判断，向案件调查者提供证据或作为证据向法院

出示。此外，从广义讲，语体分析还可以包括笔迹分析，因为笔迹分析和语体分析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而且两者的最终目标是一致的，即都是通过分析鉴别作者的身份。话语分析涉及法庭话语分析、庭外话语分析以及录音会话分析等诸多方面。法律语言学家们通过对会话结构与会话方略进行分析，了解话语间的回应方式、话题开始、话题循环、响应与中断策略、语调标记、停顿长度等特征，最终借助于此断定讲话人的真实意图或动机。语义分析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其中主要涉及法律文件、准法律文字、给陪审团的指示，警察告戒、商标侵权，庭审语言、法官语言，扩大范围还可以包括立法语言、简明法律语言等等。语义分析的主要目的是了解语义在司法实践中的功能或作用，以及面临的问题，以解决法律语料的可理解性和可读性问题。法律语言学家对各种法律语料进行语义分析，如歧义与模糊等，最终形成意义证据，作为司法程序中的参考或判决依据。双语分析涉及的范围也很广，其中包括民族、文化、手语、笔译、口译及译员培训等诸多方面的问题，此外应用范围和场合也很多见。例如我国永嘉岩头法庭开庭审理一起离婚案件，由于出庭的两位律师互相听不懂对方的土话，使得主审法官既要审案，又要当翻译，翻来译去，总算审结。庭审当日，由于双方律师各讲方言，无法交流。幸好主审法官懂得两地方言，只好客串翻译，才使案件顺利审结。这是方言之间的互译，也属于双语问题。再如，根据《广州日报》10月30日报道，香港特别行政区首次以普通话审理刑事案件。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通过司法部发表声明，普通话亦是香港的法定语言。在当时的庭审中，辨方大律师和警员均以普通话对答，然后由传译员翻译成英语予外籍法官及主控官。此例是一种有趣的双语现象，涉及到许多因素，同样也属于双语研究的范畴。另外，因双语问题引起的冲突往往还涉及文化因素。据《武汉晨报》报道，某女士在某摄影部照的一套艺术照上印有“Hen I need love”的英文字样。该女士认为这句英文带有诋毁侮辱之嫌，因

此将该摄影部告上法庭，并索赔五万元精神损失费。庭审中的争议焦点是对“hen”一词的理解。在中国的文化背景中，“鸡”是另有特定含义的，而在西方文化背景中 hen 并不指女士，亦没有特定的另类含义。这时，就需要语言学家做双语分析，并将分析结果作为语言证据提交法庭，影响法庭的裁决。在双语分析领域中，本书将集中探讨法庭口译问题。

法律语言学的五大分析领域是狭义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主要领域和范围。在这五大分析领域里，法律语言学家们以语音学、词法学、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话语分析、语体学、语言与文化、方言学等理论为基础，科学地进行分析研究，同时，为增强研究成果的可靠性和科学性，法律语言学家还应努力借鉴其他学科的有效方法，如信息论、控制论、模糊数学等，更广泛地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如先进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等，为法律语言分析提供更为科学的保障，使其更有效地服务于司法实践。



---

## 第二编 本论



---

## 第七章 语音分析

**语**音分析是狭义法律语言学中非常重要的领域，亦是学者们讨论较多的主题。此外，语音分析常直接应用于案件的侦破、调查与审理之中，其分析结果起到重要的证据作用，有时直接影响着审判结果。语音分析依托其语音学理论和先进的语音仪器设备和技術，已经成为司法实践中不可缺少的辅助手段。

### 7.1 研究概况与分类

法律语音学是法律语言学的重要分支。语音分析是法律语音学的研究重点。司法侦破和调查，以及庭审证据常需要从相关语音材料的分析入手，找到破案的蛛丝马迹，为法庭提供证据。鉴此，语音分析是司法实践的有力助手，是语音学家直接参与案件审理的主要途径。法律语音学涉足法务，就是从语音分析入手的。

语音分析很单纯，就是仅仅对语音进行分析，然后从中获取语音证据。据此，语音分析并不包括对语音所表示的意义或结构进行分析。了解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这样就会找准语音分析的立足点。凡涉及语音所表示的意义或结构等方面的分析，由话语分析、语义分析和语体分析来完成。这些方面的分析与研究也经常涉及对录音材料的分析，并且由法律语言学家来完成这方面的工作。当然，语音分析并不是一点不涉及语音的内容，例如录音文本的生成就必须依据意义为之，只不过语音分析的重点是通过辨听对语音特征进行识别。

语音分析可以分为四大类别：语音识别、录音文本的生成、录音鉴定和其他类别。其中，语音识别又可分为讲话人识别和口音识别两大类，然后，讲话人识别可继续细分为专家识别和非专家识别。专家识别指的是专业人员通过语音比较对语音进行分析与识别，然后对语音特征进行归类分析的方法。非专家识别指的是非专业人员，实际就是耳闻者或耳闻证人通过单一语音或语音排列方式对语音所做的分析。此外，在其他类别中，主要包括和语音分析有关的涉及录音技术的录音修复和录音音质强化，以及商标语音分析等。上述类别具体归类如下：

### 语音分析分类

1. 语音识别
  - 讲话人识别
    - \* 专家识别：语音比较、语音特征归类分析
    - \* 非专家识别：单一语音识别、语音排列识别
  - 口音识别
2. 录音文本的生成
3. 录音鉴定
4. 其他类别：录音修复、录音音质强化、商标的语音分析等

从以上分类可以看出，语音识别内容比较多，情况也比较复杂，是语音分析的重点，也是本章探讨的重点。讲话人识别的目的在于利用语音学专业技能来断定录音上的讲话人是谁。这一分析工作通常由专业人员通过语音特征归类分析或语音比较来完成。然而，现实情况比较复杂，耳闻证人常常被要求亲自对单一的语音或排列起来的一组语音进行识别，以客观正确地断定录音上的讲话人与案件是否有关。

口音识别也很重要。它通过对录音上嫌疑人的口音进行识别，以断定该嫌疑人地域和出身等情况，为破案提供线索，为庭审提供证据。司法实践中所涉及到的录音往往会有各种各样的噪音，结果影响了对录音材料的语音分析。这时，语音学家派上用场，由他们来监听，然后生成可靠的录音文字材料。即使录音音质很好，常常同样需要一份文字材料作为佐证。因此，录音文本的生成也是语音分析中一项重要内容。除了噪音给语音分析带来不便之外，被篡改过的或伪造的录音给司法实践带来很大麻烦。为解决这一问题，语音学家需要应用语音学专业技能对录音进行鉴定，为录音材料的真伪提供认证。上述是语音分析研究内容分类情况的简介。除此之外，近年，有些语音学家开始从语音学角度研究商标的语音相似所引起的冲突及侵权问题，而这一领域的问题往往是从词法分析的角度处理的。最后，从广义上讲，语音分析还涉及语音工程师对录音的修复和音质的强化等方面问题。这类问题并不是语音学家的强项，但它们和语音分析有密切联系，估在此也作为一个类别进行探讨。

## 7.2 讲话人识别

讲话人识别是语音识别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的内容非常复杂，因为它不仅要涉及到一系列的专业术语以及这些术语相互之间的关系，而且同时还涉及比较复杂的识别程序与方法。本节将对讲话人识别中的专业术语和相互关系以及识别程序与方法这两方面的问题进行探讨。

### 7.2.1 讲话人识别中的专业术语和相互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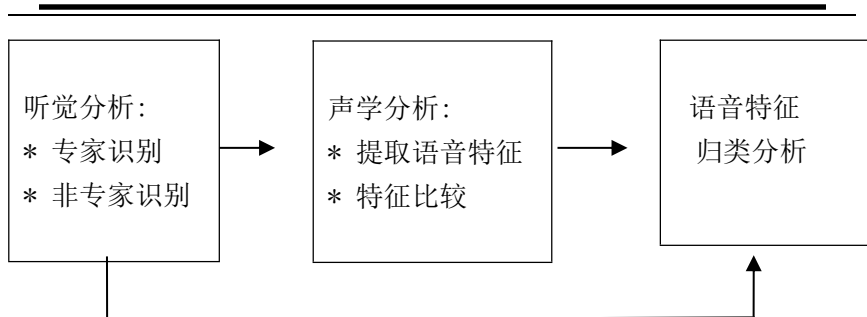
讲话人识别(Speaker Identification)可以分为专家识别和非专家识别。前者从专家的角度,采用语音比较(Voice Comparison)的方法对讲话人的语音进行识别,然后进行语音特征归类分析(Voice Profiling 或 Speaker Profiling),而后者则从非专家的角度对讲话人的语音进行识别。这里的“非专家”实际指的就是“耳闻证人”(Earwitness)。耳闻证人并不具备专门的语音学分析技能。由他们所进行的语音识别称为耳闻证人识别(Earwitness Identification),进行识别时经常运用的方法称为语音排列识别(Voice Line-ups 或 Voice Parade)。关于专家识别和非专家识别,英文名称并不统一。Nolan(2001)用 Technical Speaker Recognition 表示“专家识别”,用 Native Speaker Recognition 表示“非专家识别”。其中,Native Speaker 可以体现具有自然语言能力,但又未接受过语音学特别训练的人的特点。Native Speaker 的语言能力和 Earwitness 的语言能力处于同一层次。接受过专门训练的语音学家所做的语音识别是技能性的,所以 Technical 亦体现出了“专家识别”的特征。此外,也有学者采用更为直截了当的方法表示这两个名称。例如 Meuwly D 和 Drygajlo A(2001:1416-1417)分别用 Recognition by experts 和 Recognition by nonexperts 表示,而 A. P. A. Broeders(2001)则用 Speaker Identification by Experts 和 Speaker Identification by Earwitnesses 表示。在实践中,专家们在探讨讲话人识别问题时,经常采用各自英文术语,结果显得很凌乱。其实,不管采用什么术语,都讲的是同一件事情。

上述相互对应的术语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很重要。搞清楚这些基本概念与关系是促进语音分析研究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才能避免因术语表述不统一和术语关系复杂而引起的混乱。

## 7.2.2 讲话人识别的程序与方法

讲话人识别不仅应用于刑事案件，而且也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民事案件之中。在这两类案件中，语音学家主要是对电话录音中的讲话人进行识别，从而断定录音中的讲话人是谁。常见刑事类案件有假报警电话、假紧急救护电话、假火警电话、威胁电话、骚扰电话、敲诈勒索以及贩卖毒品等；常见民事类案件有恶意电话和个人或家庭需要对讲话人语音识别的案件等。其中，恶意电话通常打给广播电台、政府机构、保险公司等部门。

在这些案件中，语音学家采用听觉分析的方法，必要时应用声学分析方法，对录音中讲话人进行识别，然后形成结论，最后作为语言证据提交执法部门或法庭参考。然而，具体的分析过程和方法很复杂，此外，由于观点的差异，专家们所采用的步骤和具体方法也不尽相同。根据 Meuwly D 和 Drygajilo 的观点(2001)，讲话人识别可以分为三大步骤：利用听识别(Speaker recognition by listening)、声谱图视觉比较识别(Speaker recognition by visual comparison of spectrograms)和自动识别(automatic speaker recognition)。简单讲，“利用听识别”实际上就是指“听觉分析”，即靠听者个人的听能对某一个人或某一组人的语音进行分析与识别。这部分任务通过前文提及的专家识别和非专家识别来完成。“声谱图视觉比较识别”实际涉及的是“声纹”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不仅学者之间存在肯定与否定截然不同的两种观点，而且不同国度的司法部门，甚至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法院，对此都有截然不同的态度，虽然近几年出现了一种中立的观点。宏观看，在实践中，“声纹”理论普遍遭到质疑，并未被广泛应用。据此，在这里对“声纹”不做讨论，而是在随后章节专门探讨。“自动识别”就是指没有人为因素的，依靠计算机进行识别的声学分析方法。在声学分析阶段，专家们还需要提取语音特征，对语音特征进行比较分析，最后才能做出归类总结。整个识别过程和采用的方法如下图所示：



觉分析阶段是整个识别过程的初步阶段。无论是专家识别还是非专家识别都必须以语音特征为基础。如果录音中讲话人的语音在是音高、语调、方言因素等方面特征明显，那末，听觉分析就会进展顺利。如果获取可靠的语音特征，就可直接进入语音归类分析阶段，以做最后的总结。在实践中，录音中的语音特征经常不突出。依靠听觉分析往往无能为力或获取不到可靠的语音特征。这时就需要进入声学分析阶段，依靠计算机等仪器设备的技术提取语音特征，并进行比较分析。在提取语音特征时，专家们要提取讲话人的语音参数，然后决定其语音特征。然而，影响讲话人语音特征的因素很多，例如在会话中，讲话人之间的语音过渡是否明显，容易还是不容易察觉；讲话人的语音是否稳定，有没有伪装和模仿，有没有受健康、情绪和谈话背景的影响；电话录音音质与效果是好是坏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提取语音特征时所必须考虑的因素。如果这方面的因素有利于语音特征的提取，那末工作的效率和效果都会明显提高。在提取讲话人的语音参数后，要对其进行分析与评价，以获取可靠的证据。声学分析阶段的工作都是由专家来完成的。非专家是没有能力参与这些工作的。最后在语音特征归类分析中，专家们要对语音特征所表现出的数值进行分析，并对分析结果形成自己的意见。从上述整个识别程序的流程看，听觉分析和声学分析通常结合起来使用，在程序上可以不必过分拘泥次序的先后。在识别时，既可先听觉分析后声学分析，亦可先声学分析后听



觉分析。这里有一个原则应该遵循，即单一的听觉分析或声学分析往往是不实用或不可靠的，应该两者结合起来，以增强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同时，在操作顺序方面应以利于讲话人语音分析工作顺利进行为准。

本节集中对讲话人识别中的专业术语及其相互关系，以及识别程序与方法进行了总论。在以下各节中，将分类探讨语音分析的具体研究内容。

## 7.3 讲话人识别：专家对讲话人语音进行的识别

专家识别在司法领域中最常见(Broeders, 2001:59)，而在实践中，又多涉及与电话录音有关的案件。目前，专家识别类案件已经超过语音识别案件的95%(Paul Foulkes, *et al.* 2000:180)。专家对电话录音中讲话人的语音进行识别后所形成的结论很重要，往往可以作为证据，直接影响法庭的判决。例如，拉博夫曾参与了一起涉及电话录音中讲话人语音识别的案件。被告被指控打电话威胁洛杉矶的航空公司，扬言要进行爆炸。拉博夫对电话录音中讲话人的语音进行分析后指出，打电话的人在发“that”一词的音时带有不易察觉的新英格兰东部地区的口音，而被告是纽约人，不可能不经意间发出这样的音来。仅以此为证据，被告无罪获释(转引自祝畹瑾，1992:16)。由此可见，专家识别是语音分析中一项重要内容，而对电话录音进行分析是专家们的主要任务，同时，专家的分析结果举足轻重，往往会决定一个人的命运。

专家识别由两部分内容组成，即前文所谈到的听觉分析和声学分析。听觉分析要靠语音学家自己的耳朵对讲话人的语音进行感知和分

析。正因为如此，专家识别的主观性经常受到质疑，不过 Nolan (2001) 认为，虽然专家的听觉能力是以自己本族语语音识别能力为基础的，但是他们都是经过专门训练的语音专家，因此，具有很强的语音识别能力。Niels O. Schiller 和 Olaf Koster (1998:1—9) 两人曾为此专门做过一次实验来说明专家的语音识别能力问题。首先，将二十七名以德语为本族语的受测者分为两组。第一组由十七名大学生组成。他们作为非专业人员参加实验。第二组由来自实验室或大学语音学系的语音学家组成。实验开始前，两组受测者分别听一段约一分钟的短文朗读录音。整个预听活动大约进行五分钟，然后要求受测者尽量精确地熟悉这段短文朗读的语音。约五分钟之后，受测者要从顺序排列很随意的 108 段朗读录音中识别出刚才听到的那段录音。实验结果表明，在识别中，语音学家往往会寻找发音、音质、语调和呼吸等特征，因此，他们的识别准确率远远大于非专业人员。鉴此，两位学者认为，语言学家的语音识别能力要比普通的本族语语言使用者的能力要强。他们的语音分析结果是可靠的。在有录音材料的情况下，应该首先求助于语音学家，而不是未经专门训练的非专业人员。语言学家的听觉分析一般包括这样一些程序：首先要仔细审听录音多次，必要时要生成录音文本，然后识别讲话人的重要语音特征，比如某些单词的发音有什么特点，某些语音有无异常，以及音高、音质、强弱、轻重、快慢等。声学分析主要是利用计算机分析技术对语音的频率、振幅和强度进行物理分析，为辨听出讲话人提供依据。有一点必须注意，声学分析仅仅是一种由语音学家用来检验自己的推断的工具，并不由此导出具体的结果。最终的分析结果是在声学分析的基础上还是由语言学家的主观意志导出，只不过声学分析会极大地增强结果的可靠性。此外，如前文所述，在一般情况下，讲人语音识别的程序是先听觉分析后声学分析，不过在有些案件中，有时录音质量很差，这时，只能先进行声学分析了。

在进行语音分析时，有许多因素影响着的分析的可靠性和可操作性。首先，一些不定因素会影响语音分析的结果，如语音学家是否熟悉讲话人，语音是否伪装、模仿或失真，讲话人说话时间的长度是否足够分析，原来听到的讲话声在识别时候之间的时间间隔是长是短等等不定因素。其次，还有一些因素会影响语音分析的可操作性，例如，有些电话的录音时间很短，往往没有超过 10 秒钟，有些电话的录音杂音过大，音质不好等等。所有这些因素影响着语音学家的判断和分析工作的顺利进行。由此看来，语音学家的语音识别工作并不轻松自如。他们往往是在费力地搜寻讲话人不同于他人的语音特征，权衡各种因素，最终尽力做出有根据的可靠结论。

语音分析毕竟是由语音学家的主观分析与判断做出的，加上学科发展水平的局限与上述影响主观分析的诸多不定因素，专家对讲话人的语音识别肯定会存在某些不完善之处，分析结果也会有令人生疑与质疑之处。例如上文提及的语音伪装、模仿或失真，录音时间的长短，识别时间与案发时间之间的间隔长短，以及健康、情绪、当时录音的环境与条件等，都会影响语音学家的判断力。所有这些不定因素往往使语音学家的语音识别工作异常艰难，分析结果也经常遭到质疑。如果犯罪者在打威胁电话时提高了嗓音或说话含糊不清；如果犯罪者案发时患重感冒，或蒙面说话，或捏着鼻子说话，或有意模仿和伪装声音，加上录音时的角度、背景和周围的环境等，所有这些不定因素不仅增加了语音分析的难度而且也成为质疑的根据。鉴此，这类问题就成为语音分析的热点问题。学者们对此所进行的研究与讨论也比较多。Peter French (1998:58-67) 曾亲自参与了一起案件的审理。上世纪 80 年代，美国海关怀疑 BCCI 国际银行涉嫌可卡因走私洗钱犯罪。1988 年 10 月，BCCI 国际银行的两个子公司及其八名职员因持有与贩卖可卡因而受到指控，并得到应有的判罚。案件调查过程中，美国海关官员着便衣，化名 Musella，亲自到伦敦直接接触犯罪嫌疑人 Akbar，进行调

查取证。调查的目的是确定 Akbar 是否参与毒品交易并获利；调查方式是假装与 Akbar 做毒品交易；调查地点发生在 Akbar 的办公室和户外大街。为此，Musella 准备了两个录音装置，一个高质量的藏于公文包中，一个微型录音机藏于衣服下，并连接到藏于额下的外置麦克风上。准备完毕，交易开始。Akbar 办公室的谈话被两个录音装置同时录音，而在户外大街的谈话只被微型录音机录音。根据录音中的谈话内容，户外大街上的录音作为证据起到了关键作用。因此，Akbar 被捕并被指控参与此犯罪活动。庭审中，辩护方专家证人在分析了录音之后指出，麦克风离 Musella 距离很近，而离 Akbar 较远，加上大街车辆噪音几乎将 Musella 的声音淹没，因此，Akbar 根本没有听到 Musella 的全部话语。辩护方专家证人的依据是，他亲自到录音现场进行调查，发现背景噪音的音高高度很强，起到了很大的干扰作用。对此，Peter French 也亲自到相同大街对背景噪音做了测试，结果和辩方专家证人的基本一致。无奈之中，Peter French 在微型录音机内置自动音量高度控制线路找到了突破口，然后依靠电子技术的帮助，进行了周密的声学分析后证实，和室内谈话时的音高相比，Musella 在户外大街上交谈时明显地提高了嗓音，尤其是“cocaine”的第二个音节音量高度比其他音都要高，Akbar 不可能听不到。法庭采纳了 Peter French 的语音证据，而辩方专家证人再没有新的证据，结果，Akbar 被判十八个月监禁。此案例的意义在于，它不仅有力地说明了专家证人和语音证据的重要作用，而且也说明了听觉分析和声学分析的复杂性。本案例中两位专家证人不仅斗智，而且斗技术，斗分析语音的思路和角度，因为思路 and 角度的不同会导致完全不同的结果。同时，此案例从另一个侧面也说明，语音分析的结果具有可变性，并不是一锤定音或百分之百的可靠无误。

面对上述所有不定因素，语音学家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语音分析的局限性。IAFP《专业守则》第四条也明确告戒：Members should make

clear, both in their reports and in giving evidence in courts, the limitation of forensic speech analysis. 在这一方面，法律语音学家都不会忘记 Hauptmann 绑架勒索案 (Angelika Braun *et al.* 1998:11)。这一案件发生在 1935 年，是语音证据方面最早的案例之一。案中的 Hauptmann 被 Lindbergh 指控绑架并杀害了自己小男孩。其根据是 Lindbergh 识别出 Hauptmann 就是案发前两年半与自己简短交谈过的男子。结果 Hauptmann 被判死刑。此案没有语音学家的介入。几年后，心理学家 Frances McGehee 在研究讲话人识别时，探讨了有关语音长期记忆的时间问题。根据其研究结果，她认为仅仅凭一次简短的接触就断定讲话人是谁没有任何道理。由此而得到的证据不能证明对讲话人的语音识别是合理的。此案宣判后，由此引起的争论一天都没有停止过。语音学家也经常以此为戒，在实践中要谨慎小心。这一案例实际涉及到了“非专家识别”问题。下一节将对此专门探讨。

客观讲，目前的讲话人识别远远不够完善，因此不可能在任何情况下都能提供可靠的分析结果。Angelika Braun 等学者(1988:10—21)指出，虽然讲话人识别在现阶段并不十分完善，但是语音学家应承担道德上的责任，以促进司法进程。作为专家证人，语音学家应该做的是：We must do what we can, whilst treading carefully and acknowledging our limitations.

## 7.4 讲话人识别：非专家对讲话人语音进行的识别

非专家识别是指由没有经过语音学专门训练的普通人员或非专业人员对讲话人语音进行的识别。由于这些“非专家”就是案件中讲话

人语音的耳闻者，或以前认识讲话人，或以前和讲话人有过交谈，因此，他们经常主动或被要求作为耳闻证人(Earwitness)对讲话人的语音进行识别，为案件审理提供语音证据。由于非专家识别的英文专业术语比较多，加上学者们在探讨相关问题时所应用的术语又不一致，所以很容易引起混淆或造成误解。表示“非专家识别”概念的英语专业术语有 Recognition by Nonexperts, Native Speaker Recognition, Earwitness Identification, Speaker Identification by Earwitnesses, Speaker Identification by Lay Witnesses 等等。这些术语五花八门，但所指都是一样的。搞清这一点很重要，否则会被搞得晕头转向。在非专家识别中，学者们研究的重点是“语音排列识别”，即为增强语音证据的可信度，耳闻者在进行语音识别时，面对由警方或专家有意安排好的一组相关的录音，其中包括需要识别的讲话人录音，然后设法从中识别出自己在案发时，或已前认识，或以前听到过的讲话人的语音。表示“语音排列识别”的英文专业术语有 Voice Line-ups, Voice Parade, Earwitness Line-ups 等。由于语音排列识别是非专家识别研究中的重点，因此有时会出现“非专家识别”和“语音排列识别”内容相互重叠现象，即在探讨“非专家识别”的时候，实际探讨的是“语音排列识别”。由于非专家识别是由未经过语音学专门训练的非专业人员进行的，因此，在语音识别流程中只涉及听觉分析。如果需要对录音进行声学处理或语音特征归类分析，则由专家们来完成，跟这些非专业人员一般就没有太多的关系了。

非专家识别和专家识别一样，同样存在上一节所提及的诸多不定因素。此外，非专家识别是由非专业人员完成的，因此，它面临着比专家识别更多的质疑。非专家识别在进行过程中所面临的情况比较复杂。Nolan(2001)将这些情况归类为以下五种：

- (1) 耳闻证人声称能识别出罪犯的讲话声；

- (2) 耳闻证人也许会辨听出讲话声，但并不能确定；
- (3) 语音排列识别；
- (4) 犯罪调查人员识别讲话人语音；
- (5) 把录音放给陪审团或其他司法部门听。

这五种非专家识别，目前都受到学者们不同程度的质疑。Nolan认为，影响非专家识别可靠性的因素有两类：一是人类自身固有的局限性；二是如上一节所提到的诸多不定因素。人的听觉能力很有限，不可能将特定的语音准确无误的识别出来。此外，人类记忆的变数很大，不可能像录音机一样准确记录。学者们在这一方面做过许多实验，结果往往都是令人失望的。Paul Foulkes 等人(2000:180—198)做过一项实验，目的是看一看相互熟悉的人在进行语音识别时是否准确，对识别是否有影响，有多大的影响。接受实验的是十名大学生。这十名大学生均为男性，年龄在20—21岁之间。在大学一年级时，他们均居住在同一学生公寓，而且一些人长期在一起学习。接受实验时，他们散居在相互距离很近的各自住所，其中有四名学生和五名学生分别同居一处住所。在实验时，首先为每一名学生通过电话录了音。然后，在这些录音中加入另外两名和这些学生有共同语音特点的男子的录音。这两人的录音用作陪衬，起干扰作用。接下来开始实验，对其中九名学生进行语音识别测试，另外一名负责组织工作。测试方法很简单：播放录音时，按照顺序对这十二段录音进行识别，排除两段陪衬录音，找出自己熟悉的十名同学，并写下每个人的名字。实验结果如下：

正确识别：61	比例为 67.8
未识别出：20	比例为 22.2
错误识别：9	比例为 10.0

在具体的识别过程中，情况远比上述几组数字复杂的多。有三名学生将陪衬录音误听为自己同学的录音；有的将别人的录音当成自己的；有的错误识别达到三个，未识别出的达到五个，总之，没有一个人完全正确地识别出全部录音。实验结论显而易见，即人类的发音变数很大，自身的听觉能力也很有限，有时甚至连熟人的语音都识别不出。应用在司法实践上，在进行非专家语音识别时一定要小心谨慎，仅凭耳闻者一方的证言并不完全可靠。Nolan 认为，错误的识别就是在冒险。诉讼中不能仅仅依赖耳闻者对某人的声音的熟悉程度，更不能任凭耳闻者任意猜测。上一节提及的 Hauptmann 绑架勒索案就是一个很能说明这个问题的案例。该案不仅依据两年半以前的一次简短交谈的印象断然定论，而且根本没有语音学家的介入或采用“语音排列识别”的方法。当时，Lindbergh 完全可能带有强烈的个人主观情绪。结果，该案成为语音识别历史上最具争议的一大疑案。

语音排列识别一般是由警方来组织安排，有时也有语音学家的介入，其目的是提高非专家识别的可靠性。通常，警方预先准备好三至六段录音，其中包括犯罪嫌疑人的录音在内，然后要求耳闻证人辨听出哪一段录音是犯罪嫌疑人的语音。虽然语音排列识别和耳闻证人仅辨听一段录音相比客观性更强了一些，可靠性也有提高，但是它也同样受到学者们的许多质疑。实际上，语音排列识别在异常复杂的司法程序中自身就存在许多不足或影响操作的地方。有学者也认为，语音排列识别仅仅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许多问题都没有很好地进行研究(Nolan 2001, Broeders *et al.* 2002)。Broeders 等人(2002:104—112)曾引用了一个案例。虽然此案并没有直接采用语音排列识别方法，但它的幅射力很强，渗透到语音排列识别的许多方面的问题。

1997年，某年轻女子从阿姆斯特丹出发，到巴西替某些非洲男子购买了一些违禁药品。然而，返回后，该名女子并未将违禁药品交给这些非洲男子，而是交给了自己的男友。后来，该女子将此事告诉给



了自己的女友，而她的女友又将此事告诉给了自己的男友。两名女子关系甚熟，但两男子却从未见过面。在听到这一消息后，该男子于1997年12月27日找到藏匿药品的男子，迫使其交出了药品，然后携药而去。

当日晚些时候，得到药品的男子接到了一些威胁电话，声称如果不还回药品就杀死其兄弟。其中一个电话里还传出了其兄弟的说话声。第二天，其兄弟被发现遭枪击而死。

庭审期间，该男子声称自己辨听出了威胁电话上的说话声。它就是藏匿药品这名男子的声音。该男子的指证显然起到重要作用，结果，藏匿药品的男子被判15年监禁。辩护律师对此提出异议，认为法庭过于依赖证人未经证实的指证，遂提起上诉。上诉法庭决定，由语音学专家主持，进行语音排列识别。

如果该案采用语音排列识别的方法，则会引发出许多问题。这里主要探讨语音排列识别准备过程所遇到的问题。首先，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耳闻证人在进行语音排列识别时很容易带有明显的倾向性。耳闻证人中有些人往往就是直接受害人。他们对犯罪嫌疑人的语音往往显得很自信，结果很容易产生先入为主倾向。如这样，再进行语音排列识别是否还有必要。本案中，藏匿药品的男子所具有的作案动机导致受害男子具有明显的心理倾向，所以他在庭审中一再声称，打威胁电话的就是藏匿药品的男子。如果将这种心理带进语音排列识别，会出现一些非语言因素的干扰，影响识别的可靠性。法庭办案人员应注意这种现象，对这样情况下做出的识别结论要谨慎。在安排语音排列识别时亦应尽力避免这种现象的发生。有学者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语音排列识别最好不要进行。其次，用于语音排列识别的语音材料是非常关键的问题，因为它会影响整个识别的成败。Nolan曾谈到，有一次，警方向他咨询，请他对他们设计的语音排列识别的语音材料的可操作性进行评价。该语音材料设计时没有语音学家参加。结果，Nolan

没费吹灰之力就识别出犯罪嫌疑人的语音，因为陪衬录音和犯罪嫌疑人的录音中的语音差异太大，互不相容，根本起不到干扰作用。据此，语音排列识别应有语音学家的介入。本案中，藏匿药品的男子说的是一种名为 *Sranan Tongo* 的克里奥耳语。这意味着语音排列设计不仅要以这种不被人所熟知的语言为语音素材，而且要求助于熟悉此种语言的专家和以此种语言为母语的人。整个过程显得非常艰难与复杂。幸好一位警察的母语是这种语言。在他的帮助下，整个准备工作比较顺利，否则后果难以预料。

从本节不难看出，非专家识别更多地受到了质疑。尽管如此，它的作用并不会被轻易否定。有学者指出，非专家识别仍然经常被警察所采用，并且被多数法庭所接受与承认 (Yarmey, 2001:13)。此外，尽管 Nolan 基本上全部否定了非专家语音识别，但是他还是要说：*I believe it was essentially a fair test of the witness's ability to identify the suspect's voice as that of her attacker, and a conviction resulted (2001)*。至于“犯罪调查人员识别讲话人语音”和“把录音放给陪审团或其他司法部门听”，由它们不是非专家语音识别的主流问题，故没有论述。

## 7.5 其他类别的研究

讲话人识别是语音分析的重点。除此之外，语音分析还涉及口音识别、录音文本的生成、录音鉴定等方面研究。本节将集中探讨这些方面的内容。

### 7.5.1 口音识别

口音识别 (Accent Identification) 是语音识别的一个组成部分，和讲话人识别有许多相同之处，所面临的问题以及所采用的方法也很相近。

但是，口音识别和讲话人识别在目的上截然不同。口音识别的目的在于通过语音分析断定讲话人的口音，以口音判断讲话人的地域归属，而讲话人识别的目的是通过语音分析来断定讲话人是谁。不过，两者的最终目标又是一致的，即都是为案件侦破与审理提供语音证据，协助司法实践部门的工作。据此，口音识别也是语音分析的重要手段。

和讲话人识别一样，口音识别可以是对一段单一的录音进行分析，也可以是对一组相关的录音进行分析。口音识别通常由训练有素的语音学家来进行，而未受过专门训练的普通人员则被认为不具备这样的能力。学者们普遍认为，非专业人员口音识别的准确性很差，即使是面对影响他们一生的乡音或地域方言，有时也无能为力。美国语音学家 Ash 曾作为专家证人参与了一起诉讼案。被告被指控打电话威胁洛杉矶航空公司，扬言要制造爆炸案。Ash 在对所提供的电话录音分析后发现，被告的一组元音带有明显的费城西南部地区的口音，而打电话的人基本无此特征。为证实打电话的人是否有伪装口音嫌疑，Ash 特意从费城选了一组人进行实验，结果发现无论怎样伪装也总是和被告的口音不一致。最后，以此为证据，被告无罪释放（转引自庞继贤 1996:46）。此案例说明，口音识别非常专业，常常要涉及到某一具体的方言，甚至一个单词的发音。本案中，Ash 曾对费城地区的方言专门作过详细的调查研究，结果口音识别成功，否则结果很难预料。

在口音识别中充分肯定专家的作用，但不能完全否定非专业人员的作用与能力。实事求是讲，非专业人员具备一定的口音识别能力。必要时利用他们的这种能力会对案件的审理有所帮助。有学者实际上也对非专业人员的口音识别有一定的调查研究。美国 ABCNEWS 2003 年 4 月 30 日报道，美国黑人 Johnson 想租房屋，按照广告上的电话号码打了许多租房电话就是没有回电。Johnson 认为房东歧视他的黑人口音，于是让具有白人口音的朋友实验，结果这位房东当天就回了电话。灰心与气愤之余，Johnson 将情况反映到某非赢利房屋组织。该组织派

出五名调查人员调查此事。其中三名用白人口音打租房电话，两名用黑人口音打租房电话。结果和上次一样，“白人电话”几小时内就有了回音，而“黑人电话”从未接到回电。一怒之下，Johnson以“语言歧视”将该房东告上法庭，而房东否认了包括电话上“语言歧视”在内的一切指控。此案目前的审理情况不得而知。这里讨论的重点并不是事件本身，而是事件以外专家们的评论和实验。纽约哥伦比亚法学院(Columbia Law School)的Kimberle Crenshaw教授认为，歧视类案件一般很难有证据证实，而语言歧视案件则难上加难了，因为房东会以没有听到过这个声音，也不认识这名美国黑人而断然否定。然而，斯坦福大学(Stanford University)的语言学教授John Baugh指出，利用口音识别种族很容易，而且应用于庭审。同时Baugh认为，大多数美国人能够非常准确地根据口音识别出一个人的种族，有时用美国人每天都用的“Hello”一个单词就足够了。Baugh将这个单词在三百多名大学生中做了实验，结果准确率高于80%。为了证实这一理论，ABCNEWS安排Baugh和一组学生听纽约居民朗诵童谣的录音，要求其根据语音识别出每个朗诵人的种族、年龄、性别和国别。结果，每个学生正确识别出每个朗诵者的性别，大多数学生正确识别出了几乎全部朗诵者的种族。据此，非专业人员的口音识别能力虽然不尽善尽美，但具有正常识别能力。在案件的侦破或审理中，他们的口音识别应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 7.5.2 录音文本的生成

录音文本的生成(Transcription)由两部分内容组成：第一，生成文本；第二，认证文本。“生成文本”指对引起理解困难的录音进行书面文字处理，形成书面材料；“认证文本”是指对生成的录音文本进行认证，并对其可靠性提供证据。

在案件侦破或庭审中，录音材料经常作为证据使用，然而，由于

各种原因，经常会出现录音理解困难现象，为整个司法程序带来诸多不便。例如，给陪审团放了一段录音，陪审团听不懂，那就会给案件定性带来影响。再如，录音中的方言、行话、语境等都会造成理解困难。最后，案发时录音的环境与条件异常复杂，可能会在电话上或办公室等比较安静的地方录音，也可以能会在大街上、汽车上、火车上等噪音非常大的环境下录音，此外，录音距离的远近、说话声的大小、录音设备的好坏等都会给最后形成的录音带来很大的影响。在这样的情况下，就有必要或必须求助录音文本的生成，由生成的录音文本为侦破与庭审提供帮助。另外，从以上也可以看出，录音文本的生成是件非常专业化的工作，并不是人人可为的事情。第3节文首谈到的由拉博夫参与的洛杉矶航空公司爆炸案中所采用的官方录音文本就出现了重大失误，将“I hope you're on that”误写成“I hope you're on there”，而“that”一词实际上是最后定案的关键依据。打电话的人在说“that”一词时带有不易察觉的地方口音，将这个词发成类似“they-ut”的音，而录音文本将“that”误写为“there”，遗漏了关键的证据。幸好拉博夫的语音识别纠正了这个关键的错误。录音文本的生成是司法实践中的重要辅助手段之一，所生成的文本具有很重要的指导作用和证据作用。

在实践中，需要生成文本的录音往往质量奇差，有时几乎听不到讲话声，此外，其内容各异，其中有争议的口头合同，也有紧急电话、毒品交易、恐怖威胁等等，因此，录音文本的生成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总得来讲，在文本生成过程中，语音学家首先要宏观整体把握录音内容，然后找到局部难点，进行重点与难点辨析。如果录音中讲话人较多，还应分清他们的话语轮次等。在此基础上，还应依靠录音仪器设备的帮助，使录音尽可能地清晰化，增强可理解性等等。由于生成录音文本时所面临的情况非常复杂，错误的生成时有发生，也在所难免。如下面就是几个错误生成的例子：

原话	错误生成
That's unbelievable.	That's happened to me before.
He was going for an appointment with his solicitor.	He was on his way for a pint with his solicitor.
A man was arraigned here yesterday.	A man was a reindeer yesterday.
I had dinner with him at the Shark Fin Inn.	I had dinner with him and shot him.

以上错误生成的例子看来难以置信，但是在辨听音质奇差的录音时完全有可能发生。尤其是第四句中的专有名词 Shark Fin Inn 被误听为 shot him 后果非常严重，很可能断送一个人的生命。有学者认为 (Meuwly D et Drygajlo A, 2001:1420)，辨听中对专有名词的处理应多加小心，因为专有名词几乎不含明显的意义，会给文本生成造成一定的困难。上述第四例的 Shark Fin Inn 就不含明显的意义，而将其生成成为 shot him 就使原义面目全非了。

上述例证说明，错误生成是客观存在的现象，精确性只是相对的。为了尽可能的避免错误生成，努力使录音文本精确，有些基本原则应当遵循。第一，录音文本生成工作应由非利害关系方来做，最好是语音学家，以避免先入为主现象的发生。同时，不应给录音文本生成者透露有关录音的情况，使其凭借自己的能力理解与生成文本。同样，这也是为了避免先入为主，尽量做到客观。第二，录音应尽量长一些，以增强录音文本生成的可靠性。如果遇到疑难问题，应与其他专家密切合作。最后，如果录音中讲话人的语言不是进行录音文本生成专家的母语，根据 IAFP 第六条的规定，文本生成者应特别小心谨慎。

在许多案件中，由于许多原因，录音文本已经提前由相关人士或机构生成。为了增强已生成文本的可靠性，使其在双方当事之间更具公正性，这样的录音文本往往需要专家的认证。认证文本是录音文本生成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是简单出具有一个证明，而是要对已生成录音文本进行分析，并修改其中的错误生成。必要时，还要专门生成一份专家录音文本，与已有录音文本进行比较。由此可见，认证录音文本同样是一件严肃认真的工作，有时还会比专家自己独立生成文本还要难。

### 7.5.3 录音鉴定

录音鉴定 (Authentication of Recordings) 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录音是否被篡改，是否被编辑，或是否有其他形式的变动，以证实语音证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任意篡改、歪曲录音证据的情况时有发生，有时甚至还存在伪造录音证据的现象。由于技术的先进性，录音证据的篡改或伪造很难查证。在录音证据中增加一个音节或单词，删除一个音节或单词往往做得几乎无衣无缝，可以以假乱真。这样的篡改或伪造录音是司法实践中一大危害，因为这样的行为增加了许多变数，影响着司法公正。

如果有人提出录音有可能被篡改，那末就要求助语音学家对录音进行语音分析，以鉴别真伪，必要时还要依靠语音工程师的帮助，对背景噪音等进行解析。虽然数字技术被弄虚作假者利用来篡改或伪造录音证据，但它同样可以为鉴定虚假录音证据，查明其蛛丝马迹提供技术保障。

### 7.5.4 录音修复、录音音质强化和商标的语音分析

如前文所述，案发时的录音环境和条件差异很大，录音质量往往很难保证，然而，这些录音作为证据又非常关键，必须对其进行语音

分析。这是一个必须要解决的矛盾。如果录音的质量影响了语音分析的正常进行，那末必须先对录音进行修复或对音质进行强化。语音修复(Audio Restoration)和语音音质强化(Audio Enhancement)和语音分析有密切联系，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又不完全属于语音分析范畴。语音修复和语音音质强化是利用语音仪器设备，通过专业语音处理技术，提高录音质量，帮助语音分析正常进行的有效手段。语音修复是对已经有损坏，而且几乎无法使用的录音进行复原的技术。语音音质强化通过三个步骤来完成：语音增强、噪音消除和可听性和可理解性处理。作为证据的录音往往背景较为复杂，例如在打电话时，距离较远的讲话人的说话声可能会听不清楚。通过语音增强技术加大语音较弱的讲话人的声音，然后，消除各种各样的噪音，最终使录音具有可听性和可理解性，为语音分析扫清障碍。

从语言学角度判断商标是否侵权，往往都是从用词和构词角进行分析的。例如美国麦当劳公司(McDonald's Corporation)诉美国国际夸立蒂饭店(Quality Inns International)一案中就是以 Mc 前缀为争论焦点。再如，2002年12月美国微软公司在状告 Lindows.com 侵犯了 Windows 的商标所有权时，就是以 Lindows 和 Windows 的一个字符之差为依据的。然而，需要注意的是，近似商标是以发音的近似、形状的近似和意思的近似三个要素构成的。据此，发音的近似需要进行语音分析。在国外，语音学家经常参与商标侵权案件，应用与语音识别相同的许多技巧，进行商标的语音分析，辨听发音近似的商标名称，为解决商标纠纷提供语音证据。一些对外提供语音分析的咨询与服务机构已经开始了涉及此领域的实践活动。

## 7.6 关于声纹的研究

声纹鉴定是应用声学语音学原理，通过声谱仪对磁介质所记载的有声言语的频谱分析来判断和鉴别录音上讲话人的一项技术。自声纹



理论与技术在某些案件的审理中得到应用以来，由此而引发的争论一天也没停止过。声纹诞生于美国，也主要应用于美国。在美国，关于声纹的争论就很激烈。在国外，反对声远远超过了赞同声，而且有的学者还言辞比较激烈。对声纹的态度泾渭分明——赞成和反对。近年来，又现出了一种中立的态度，即谨慎赞同的态度。三种观点交织在一起，争论不休，至今仍未有结果。不过，争论归争论，应用归应用。虽然在美国排斥声纹的法庭不少，但认可声纹的法庭也不少。声纹理论与技术就在这争论之中存在，就在排斥与认可之中在美国得到比较广泛的应用。

### 7.6.1 历史回顾

声纹的发展以二战为分水岭。二战前为声纹的发展初期阶段，二战后的二十至三十年间为声纹的复苏和快速发展阶段，到目前已经比较成熟了。

100多年前，出生于苏格兰的美国发明家 Alexander Graham Bell(1847-1922)的父亲 Alexander Melville Bell 发明了一种手写符号系统，对语音进行解码。这种手写符号系统可以直观地显示单词的发音，并可以识别出不同的人发相同单词的音时所存在的差异。这种语音符号系统后来被父子两人用来帮助失聪者学习说话。20世纪40年代初，Bell实验室的几位研究人员开始用声谱仪分析语音的参数、频率和强度等，并建议用声谱仪产生的声谱图识别敌台广播中的语音。然而，不等此项研究进一步完善，二战就结束了。二战后50年代末60年代初，对声纹的研究重新开始。当时，纽约警察局接到大量的威胁电话，扬言要轰炸航空公司。于是Bell实验室接到任务，要求其研究出识别讲话人的语音的方法。通过声谱仪进行了两年的研究之后，语音识别正确率达到了99.65%。1966年，密执安州警察正式开始将声纹识别技术应用于司法实践之中，用来处理刑事案件。这里要特别提及在Bell

实验室研究声纹的物理学家 Lawrence G. Kersta。是他完成了此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后来成立的语音识别部门的人员专业培训都是由 Kersta 及其他专家完成的。起初，声纹识别技术仅用作调查的辅助手段，但是在 1967 年 *United States v. Wright* 一案中法庭正式承认并接受声纹识别所得到的证据。此后，对声纹识别是否能作为证据一直存在很大争议。早在 1923 年的 *Frye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就开始对法庭上是否接受科学证据争论不休，一直持续到今天。显然，有关声纹识别的争论受到此案的很大影响。

早期声纹识别技术非常初级，在专业人员的培训、认证资格和分析方法等方面均缺乏必要的标准。经过几十年漫长的发展，今天的声纹识别在美国被认为是成熟的而且是尖端的技术。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遍及全美国。分析结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也有了很大提高，而且所产生的影响不断扩大，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最关键的是，它对法律语音学的发展有非常大的促进作用。

### 7.6.2 关于声纹的争论与调和

早在 1962 年 Kersta 提出声纹识别方法之际，他就宣称，一个人说话时的声谱图就和一个人的指纹一样，是永恒的和独一无二的。以此为根据，声纹识别可以在司法鉴定中提供和指纹完全一样可靠的证据。赞同声纹识别的学者们随之也进行了大规模的研究，以证实利用声谱图对讲话人语音进行识别的精确性，结果发现，如果分析人员训练有素，声纹识别的错误率就非常低。将人说话时的声音用声谱图显示出来，用视觉直观分析，就是声纹识别，也是声纹识别的主要方法。声纹好比指纹，一个人说话时所留下的声纹具有独一无二及永恒的特征。掌握这个特征就会肯定知道说话人是谁。这是声纹识别的理论核心。

然而，反对声纹识别的学者们指出，声纹和指纹之间根本就不存在可比性。将两者之间划等号纯属无稽之谈。Nolan (2001) 从发音器官

和语言的不定性两方面表述了自己的观点。人的发音器官有两大功能：第一，完成吃饭、呼吸这样活动的主要功能；第二，言语功能。人们在说话时，发音器官具有非常大的自由度。这一自由度非常任意，并经常会受到情绪压力、疲劳、健康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灵活性非常大。据此，同一个人的两段话语不可能完全一样。此外，在不同的语言背景和交际环境下，人们的说话方式随时在变化，说话风格和发音也在变化。持相同观点的学者还有 Bolt (1970, 1979) 和 Braun (1998) 等许多学者。从人们说话时的灵活性和可变性分析，随着生活环境的改变、习惯的改变、年龄的改变等，人们说话时的语音都会有所改变。正如 Bolt 所言，声纹和指纹之间的差异远远大于其相同点。根据声纹识别语音缺乏科学依据和可靠性。此外，美国司法部 (US Ministry of Justice) 组织了一批语音鉴定专家和声学工程师对声谱图比较技术进行了评估。结果报告指出，声谱图比较分析只是一种经验主义的技术，而不是科学，故在司法实践中慎用 (Braun, 1998:12)。

面对诸多不同观点，Kersta 力排众议，始终坚持自己的观点，并且还用典型案例证实自己的理论。

1977 年，一个名叫 Clifford Irving 的人来到纽约，找到出版商 McGraw-Hill，说自己得到授权，为当时名声显赫的亿万富翁 Hughes 写了一部传记，要求出版，同时提供由 Hughes 书写的信件。经专家鉴定，信件真实可靠，于是 McGraw-Hill 决定出版此书，并预付 76 万稿费。最后，Clifford Irving 交出长达 1200 页的书稿。

由于 Hughes 多年一直隐居，所以无法证实事情的真伪，但从信件判断，此事不会有假。然而后来 Hughes 突然出现，断然否认出书之事。他声称，他和 Clifford Irving 从未见过面，整个事件是一个骗局。不过，Hughes 只同意在电话中发表自己的声明，而不愿公开露面。如此以来，只能从他的说话声和话语内容认别他本人的真假了。为此，美国全国广播公司特意招来一批熟悉 Hughes 的记者，向其发问了两个小时，以

鉴定电话上的讲话声是否就是大名鼎鼎的亿万富翁的说话声。与此同时，记者们还问了一些刁钻问题，以探明讲话人是否是冒名顶替者。电话上的人应答自如，没有任何破绽。事后在对电话录音仔细辨听之后，记者们都断定，电话上的人就是 Hughes，而 Irving 是个骗子。然而 Irving 辩护道，电话上的人才是冒名顶替者。相持不下，于是 Kersta 应邀来做声纹分析。Kersta 首先对录音的音高、音调、音量进行了分析，然后将声纹和 Hughes 在 1947 年时的录音进行了比较，最后得出结论，电话上的人就是 Hughes。据此，Irving 被捕，并以伪造罪被判十三个月监禁。

通过此案例，Kersta 想证明，一个人的讲话声具有独一无二的特质，而且终生不变。一个人的一生可能会有许多变化，但讲话声的基本特质是永恒的。

面对针锋相对的争执，还有一种介于两种之间的观点，即谨慎赞同的观点。1996 年，为调和一直存在的争执，美国国家科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在联邦调查局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s, FBI) 要求下，授权进行了一项研究。研究结果没有明确反对或支持声纹识别在司法程序中的应用，只是建议在作为证据使用时应向相关人员，如法官或陪审团，讲明声纹识别的局限性。同时，研究结果还认为，声纹识别是有意义的，但是应慎用。

客观讲，语音识别和声纹识别均有长短之处。这里没有百分之百的正确与错误。即便是指纹，也有人认为它不是科学。据 2002 年 2 月 21 日《南方周末》报道，美国一位联邦法官与 2002 年 1 月做出了石破天惊的裁决：指纹鉴定不是科学。而在此之前人们从来没有怀疑过指纹鉴定的可靠性。指纹鉴定的核心是：两个人不可能拥有同样的指纹。但是，指纹的误差量化很难达到，两份指纹是否相符取决于鉴定人员的主观判断。有主观的成分肯定就存在误差。据 2001 年 2 月 1 日《大河报》报道，在发生在北京的一起纵火案中，警方根据指纹认定

了一名嫌疑人，这似乎应该是百分之百可靠了。但嫌疑人不承认，又找不到别的证据，一年多过去了，仍不能结案。用测谎仪测试后，否定了这名嫌疑人，再重新复核指纹，发现原鉴定错误，才将嫌疑人无罪释放。再据 2000 年 12 月 14 日《经济学人》报道，1991 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发生了一起抢劫案。案件的焦点集中在两个指纹：其中一个留在罪犯逃逸汽车的方向盘上，另一个留在变速杆上。犯罪嫌疑人拜伦·米切尔 1998 年提出上诉，2000 年被判罪名成立。但米切尔的律师依然对指纹证据表示怀疑，希望寻找翻案的机会。审判期间，联邦调查局将逃逸汽车上的两个指纹和米切尔的指纹分别送到美国多家指纹鉴定机构，结果出人意料：35 家鉴定机构中，有 8 家不能认定其中一个指纹，另有 6 家不能认定另外一个指纹，平均失败率高达 20%。后来，联邦调查局在两个指纹上做了些“提示”，这些鉴定机构才认定它们与米切尔的指纹相匹配。再来说说 DNA。由于人体 DNA 完全相同的机会为数十亿分之一，因此 DNA 被认为是一项不会冤枉一个好人的鉴别技术。即便如此，人们的观点也没有完全一致。例如在辛普森案件审理过程中，曾对陪审员如何看待 DNA 证据做了一次问卷调查。该陪审团有八名非裔美国人、两名西班牙裔美国人，一名美国印第安人和一个白种人。问卷调查结果表明，辛普森案件的陪审团成员基本上都认为 DNA 证据是不可靠的。

由此看来，在语音识别占主导地位的情况下，不应完全排斥声纹识别。案件之间情况各有不同，根据情况，发挥各种方法的优势，使两种识别方法结合起来，相辅相成，取长补短，应不失为上策。实际上，国外有一些学者也开始转变思想，采取了语音识别和声纹识别相结合的道路。

## 第八章 语体分析

# 语

音分析的主要目的在于识别录音中的讲话人是谁，而语体分析的目的则是断定可疑文本的作者是谁。前者的分析对象主要是语音，而后者的分析对象是语体。虽然语音和语体是完全不同的分析对象，但是两者分析的总目标是一致的，即通过各自领域的分析找出涉案嫌疑人。在司法实践中，有大量的案件需要对相关可疑文本的作者进行鉴别，因此，法律语言学家经常应邀提供帮助，通过对可疑文本的语体进行分析，提取语言特征，最终断定可疑文体的作者。对可疑文本的语体分析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可疑文本的作者鉴别，二是剽窃问题。作者鉴别和剽窃问题都涉及到可疑文本的作者身份问题，但两者在本质上存有一定差异，据此，本章将其分开探讨。另外，笔迹分析的目的也是识别作者的身份，而且笔迹分析和法律语言学有许多联系，因此笔迹分析归入本章探讨。

### 8.1 作者鉴别

作者鉴别 (Author Identification) 是法律语言学中语体分析的主要内容。和语音分析中的各项内容一样，作者鉴别在司法实践中起到了应有的积极作用，但是由此也引发了许多争论。本节将探讨这方面的问题。

#### 8.1.1 医科学生过失杀人案和巨额酬金案

1992年4月29日，Michael Hunter 由于注射了三种药物而死于非命。这三种药物分别是利多卡因 (Lidocain)、苯那君 (Benadryl) 和安泰

乐 (Vistaril)。利多卡因是局部麻醉用药，对中枢神经具有破坏作用；苯那君是抗组胺药；安泰乐是中枢神经系统用药，具有安定精神和抗焦虑作用。和 Hunter 住同一宿舍的有他的两位室友：Joseph Mannino 和 Gary Walston。案发时，Gary Walston 不在城里，是 Joseph Mannino 报的案。

Mannino 是一名四年级的医科学生。他承认，由于 Hunter 患偏头痛病，所以他曾给 Hunter 提供了抗组胺药。验尸结果证明，Hunter 体内含有利多卡因药物，不过 Mannino 否认自己给 Hunter 注射了此药，而是声称一定是 Hunter 本人所为。随后，Mannino 出示了一些电脑磁盘，上面有 Hunter 的自杀遗言，以此来证明自己的清白。于是，负责这起案件的侦探 Blackman 收集了由 Hunter, Mannino 和 Walston 三人在自然状况下，连续写成的近一万字的书面材料，并邀请当时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 (North Carolina State University) 任教的语言学教授 Carole Chaski 对这些书面材料做语体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来断定自杀遗言的作者。Chaski 认真分析了该自杀遗言的句法、词汇和标点符号，然后再进行统计检测，最后得出结论，自杀遗言的作者不是 Hunter，也不是 Walston，而很可能就是 Mannino 自己。最终，Mannino 承信自己伪造自杀遗言，并受到一级谋杀指控。不过，Hunter 血液中利用卡因的含量并不高，因此 Mannino 受到轻罪指控，以过失杀人罪被判七年监禁。

这是一起刑事案例，下面是一起民事案例。

Keith Osborne 受到前雇员的起诉，因为 Osborne 未按约定付给他六百万美元的酬金。该雇员曾在一笔交易中提供了帮助，按约定应得到这笔酬金。然而，Osborne 声称，该笔交易曾受到匿名信的威胁，而写匿名信的就是这位前雇员。如此以来，匿名信问题成为本案的关键。负责调查此案的律师请 Chaski 对匿名信作者进行鉴别。根据分析，Osborne 公司内部有五名职员有可能写匿名信，其中还包括 Osborne 本

人。Chaski 分析了这五人的商业信函，找出他们的句法特征，并做统计分析，最后得出结论，和匿名信句法特征相似的只有这位前雇员。最终，陪审团裁决，判给这位前雇员三十万酬金，然而，Robinson 法官将酬金减少至零，一分不给，因为这位前雇员写匿名信从中破坏了这笔交易。

上述是由 Chaski 参与的有关作者鉴别的两起典型案例，刑民俱全，很具有代表性。据 Chaski 本人讲，她在参与“医科学生过失杀人案”之前一直从事常规的语言学中的句法研究。参与该案的调查改变了她的专业研究方向。从此以后，她一直致力于法律语言学中的语体研究，通过句法特征分析，鉴定可疑文本的作者。

### 8.1.2 关于作者鉴别的研究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作者鉴别和语音分析在性质上是一致的。两者的目的都是要找出藏于文字与语音背后真正的嫌疑人。所不同的是，两者所分析的对象不同。作者鉴别以书面材料为分析对象，语音分析以录音中的语音为分析对象。作者鉴别最终的结果是查明可疑文字材料由何人所写，而语音分析的最终结果是断定录音话语由何人所说。

作者鉴别所涉及的可疑文本范围很广，其中有自杀遗言、威胁信、匿名信、可疑信件、证人证言、遗嘱、有争议的口供笔录以及各种可疑的电子文函等等。在电子信息时代，许多案件都体现出了时代特征。可疑文本的形式不一定总是以纸张的形式出现。无纸化及缺少笔迹的可疑电子文函粉墨登场，给作者鉴别增加了一些困难。例如上述“医科学生过失杀人案”中的 Mannino 就是用电脑伪造了自杀遗言。不过，语体分析不依赖可疑文本的外在形式，而是对内容进行分析，找出可疑文本的语言特征，然后查明可疑文本的作者。

作者鉴别是对可疑文本作者的语体风格进行分析，通过对可疑文



本的比较分析与归类，查明可疑文本的语言特征。在具体的分析中，法律语言学家要找到可疑文本中的句法结构、名词、动词、副词、介词、标点符号以及表达方式等方面的运用规律，鉴别出其特征标记，从而推断嫌疑人的地域方言、社会方言、年龄、性别、教育背景以及所从事的职业等等，为案件调查与审理提供线索与证据。这些语言特征标记是嫌疑人语言习惯与规律的印记。这个印记就像一个的签名笔迹、指纹或 DNA 一样，记载着这个人的典型特征。一个人如果开口说话或提笔写字，他的社会背景、受教育程度以及职业等情况都显露在了字里行间。他所说的话或所写的文字，都体现着自己的语言特征。经过法律语言学家的语体分析，这些语言特征标记就会清晰可辨。法律语言学界的学者几乎都知道 Malcolm Coulthard 对 Derek Bentley 杀人案件中口供笔录所做的语体分析。1952 年 11 月的一个傍晚，Derek Bentley 和 Chris Craig 在爬到一个仓库的房顶时被一名妇女发现。报警后，警察及时赶到，包围了仓库，爬上屋顶捉拿这两人。Bentley 束手就擒，而 Craig 开枪打死一名警察。法庭判决结果非常意外，Craig 由于是未成年人而判终身监禁，而 Bentley 当时已经 19 岁，故被判死刑。为什么会这样判决呢？虽然是 Craig 开枪打死了警察，但法庭认为 Bentley 参与了这一起杀人案。原因就出在 Bentley 的口供笔录上。这份口供笔录所记载的 Bentley 的供词对他极为不利，致使法庭判处极刑。Bentley 被判死刑二十年后，Malcolm Coulthard 对这份口供笔录进行了语体分析，从中发现了许多问题。首先，Bentley 是文盲，而且智商很低，然而在这份口供笔录中，用词正规，时态和语态等运用非常准确，不可能出自一个文盲及低智商的 19 岁青年之口。下面摘录几句作为例证：

- I have known Craig since I went to school.
- We were stopped by our parents going out together, but we still continued going out with each other —— I mean we

---

have not gone out together until tonight.

- I could see that he was hurt as a lot of blood came from his forehead just above his nose.
- I did not have a gun and I did not know Chris had one until he shot.
- I now know that the policeman in uniform that was shot is dead.

上述例句语态和时态准确，从属句运用自然，否定时用“did not”而未用口语化形式“didn't”，语体显得十分正式。显然，这样的供词不符合 Bentley 的社会背景及教育背景。其次，在这份口供笔录中，还出现了典型的警察语言特征标记，即习惯在主语后加上 *then*。例如：

- Chris Craig and I *then* caught a bus to Croydon.
- Chris *then* jumped over and I followed.
- Chris *then* climbed up the drainpipe to the roof and I followed.
- The police and I *then* went round a corner by a door.
- The police man *then* pushed me down the stairs and I did not see any more.

这样的句式根本不可能出自 Bentley 之口。这份有争议的口供笔录显然是警察的“杰作”。Coulthard 在其提交的报告中，对 Bentley 口供笔录中的疑点做了陈述。这在 1998 年英国上诉法庭上推翻对 Bentley 的指控起到了重要作用。

上述案例佐证了语体分析在作者鉴别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也说明了一个人的语音印记或语言特殊标记是作者鉴别的关键。

为增强作者鉴别的有效性和可靠性，除上述通过法律语言学家直

觉的语体分析外，作者鉴别还经常依靠大型语料库和先进仪器设备的帮助。语料库由大量语料构成。在进行语体分析时，通过词频统计，搭配关系分析和语篇语法的选择研究，语料库为作者鉴别提供很大帮助，有利于语体特征标记的获取。Chaski 在创建语料库时曾做了一个实验，以检验自己以前所用语体分析方法是否可靠。她让四名妇女就十个主题撰写了许多样本，然后分析研究其用词规律和标点符号用法。这四名妇女的社会语言背景相似，以保证实验的有效性。下一步，Chaski 从中提取了一份测试样本，或称尚未经分析的样本。很快，Chaski 通过比较样本间语言特征标记的异同就鉴别出是哪位妇女写的这份测试样本。该例证明，通过语料库进行作者鉴别可提高鉴别效率以及有效性和可靠性 (Tim Grant 2001, Molly Murray 2002)。Coulthard 曾依靠语料库的帮助参与了一起有关作者鉴别的诉讼案。某下属控告自己的上司，称上司改写了自已上交的一份报告，而这位上司否认此事。原告认为，由于自己受教育程度低，而他的上司受过大学教育，所以改写痕迹明显，而且有些复杂词和难词他都不认识。Coulthard 运用语料库对原告写的部分和被怀疑改写的部分进行了词频分析，结果发现有两个词的出现频率很低，按原告的文化水平不可能用到这两个词 (转引自庞继贤，1998:47—48)。由此可见，语料库辅助语体分析不仅可以提高效率，而且可以增强作者鉴别的可信度。

此外，利用先进的仪器设备亦能起到异曲同工之效，而且更具客观性。例如静电检测仪 (ESDA) 就可以对可疑文本的真伪进行鉴别，在处理篡改或伪造书面材料方面非常有效。再如 Shuy (2001) 曾介绍了一种剽窃检测设备，英文名称为 “Plagiarism Machine”。这一设备由专门研究作者鉴别问题的两名科学家 Walter Stewart 和 Ned Feder 发明，通过先进的计算机扫描检验和比较被复印下来的词组与句子。这些先进的仪器设备以其客观性、有效性、准确性在作者鉴别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此外，Chaski 本人在做语体分析时就应用自己研制的电脑程

序分析句子成份和词与词之间的关系，然后通过统计分析断定可疑文本的作者。将电脑程序应用于语体分析，有了一定的量化分析，结果增加了分析的客观性。另据 2003 年 8 月 13 日《三秦都市报》报道：西安市公安局试点推出了一种称为“复印机记录仪”的新型高科技器材，并决定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全市营业性复印机用户的“复印机记录仪”安装工作。复印机作为快速复制文件资料的有效手段已经十分普及，但是利用复印手段伪造证件、传播有害于社会治安以及社会稳定的匿名信件等违法活动日渐增多。“复印机记录仪”可以迅速查处各种复印文件泄密、伪造事件，为预防利用复印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发挥应有的作用。看来，国内的科学研究也开始关注相关问题。这其中也涉及到了一些与作者鉴别有关的问题。

和语音分析一样，语体分析也面临一些不定因素。这些不定因素增加了语体分析的难度，影响了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在一些作者鉴别的案例中可以看到，可疑文本的作者为掩盖身份与逃避惩罚，往往会在语言上违反常规，尽力使自己的“杰作”不露出破绽。这是人为的或非自然的语言调整，而语体分析的对象是自然状况下的可疑文本。面对这种现象，有学者认为(Shuy, 2001)，虽然竭力掩盖事实，但可疑文本作者的写作规律和习惯并没有改变，例如语法、拼写、标点符号、话语风格等都会有许多可分析特征存在，即便是变数最大的单词仍可进行分析。对此，Chaski 也认为，写作是一个本能的过程，往往会带有个人特征。每个人都具有各自的不同于别人的语言特征标记。这些具有区别作用的标记虽然很细微，但通过专家分析，这些特征就会显露出来。Shuy 曾从威胁信中选出了一些例句，来说明这个问题。例如：

A

- She will finally the seriousness of the problem recognize.
- I will not give warning.
- You can be transferred to better position.

- If I address it her.

B

- I will take the proper course.
- She was in hospital at the time.

Shuy 认为, A 组的句式明显受到印地乌尔都语的影响, 因为句中有动词置于句尾, 而且省略了冠词和代词。B 组的句式可以表明讲话人受到过英国英语的教育。虽然威胁信的作者想掩盖身份, 但上述句式还是显露出了应有的语言特征。综上所述, 语体分析和其他鉴别方法一样, 都必须面对各自的不定因素, 同时也必须通过各自的专业技能消除或减少不定因素的负面影响。

尽管如此, 由于语体分析自身很难精确量化, 客观上也很难有统一的标准, 因此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学者们对此的观点亦各有不同, 在司法实践中亦引发了激烈的辩论。就连 Chaski 本人也承认, 她所采用的语体分析方法并不完善, 只在嫌疑人范围较小的条件才会起作用 (Molly Murray, 2002)。对于语言特征所起到的作用, Shuy (2001) 认为, 它在缩小嫌疑人的范围方面非常有效, 但要鉴别出嫌疑人效果就会打折扣了。实事确实如此, 假设一个案件所涉嫌疑人很多, 如果再加上可疑文件是在网络传播, 通过电话传真和打印机复印传播, 缩小嫌疑人的范围都很难, 要精确断定嫌疑人是谁就难上加难了。此外 Tim Grant (2001) 对 Chaski 的作者鉴别方法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提出了一系列的质疑。他认为作者鉴别之所以有缺陷是因为没有在方法上考虑识别语言特征标记时的困难。仅仅在个案中表明某个语言特征标记有识别作用或无识别作用是不够的, 简单的语言结构描写还不能充分说明问题。要想增强有效性必需要有理论基础, 必须加强概括性研究。这种观点和某些批评者的观点很相像, 即作者鉴别过于主观, 不能被认

为科学有效。根据 1995 年 Daubert 听证会的标准，对可疑文本的鉴定是不科学的。

在司法实践中，法庭一般不会轻易完全依赖于作者鉴别的语体分析技巧。作为证据，要想得到法庭的认可，整个鉴别体系应更具科学性，鉴别结果应更具稳定性和可靠性。2002 年发生的 *United States v. Van WYK* 一案对语体分析产生了重大影响。在该案中，被告因被鉴别出是一封威胁信的作者而受到指控，而鉴别这封威胁信的是一名 FBI 特工 Fitzgerald。被告认为，Fitzgerald 一没有语言学教育背景，二是没有语言学学位，所具有的只是刑事司法学士学位和刑事司法管理硕士学位。据此，Fitzgerald 的专家证言是主观的，是不可靠的，同时，他根本没有资格作为语体分析专家从事作者鉴别工作，也没有资格出庭作证，建议取消该项证据。根据“联邦证据规则”和“Daubert 标准”，围绕专家证人有三项基本要求，即在专业资格、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有助于查明事实方面要符合要求。被告的辩词促使专家们围绕这三方面展开了争论。争论的细节与结果暂且不论，关键是要认识到，法庭与专家们的不同观点表明，语体分析中的作者鉴别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该案的审理会对语体分析专家证人资格问题和语体分析的可靠性问题产生重大影响。

## 8.2 剽窃

虽然剽窃和作者鉴别都涉及可疑文本的作者身份问题，但显然两者的性质有一定差异。作者鉴别是通过对可疑文本的语体分析，找出语言特征标记以断定可疑文本的作者是谁，而关于剽窃，英国一家法律语言学研究所 (Forensic Linguistics Institute, [www.thetext.co.uk](http://www.thetext.co.uk)) 是这样下的定义：Plagiarism is the deliberate theft of the work of another

without attempt to acknowledge their text as a source. 根据此定义，剽窃是一种故意将他人作品原封不动或改头换面占为己有，而又不注明出处的偷窃行为。法律语言学语体分析的任务就是对这种行为所生成的可疑文本进行语体分析和鉴别，查明这种行为，给这种行为的定性提供语言证据。

剽窃是一种古今中外都有的普遍现象。从目前现状看，各行各业，各个年龄层次几乎都有剽窃现象存在。在我国，学术界和教育界有教授剽窃和博导剽窃；在影视、音乐和文学等艺术界有影视作品剽窃，有音乐作品剽窃，有文学作品剽窃；在科技界有专利剽窃；在医学界也发生过大宗中药秘方被美国剽窃案件；在 IT 业已经发生了许多起网络剽窃案件；在中学生年龄层次也有作文剽窃现象。在国外，发生过澳大利亚大学校长因剽窃他人论文而辞职的事件，就连诺贝尔奖获得者也难逃牵连，例如 1989 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Camilo Jose Cela 就卷入了一桩涉嫌剽窃他人小说构思的笔墨官司之中（《文摘报》2001 年 6 月 3 日）。据人民网 2003 年 9 月 3 日披露，我国某儿童文学家在研究美国童话时发现，美国大学学会出版公司出版的已畅销近百年的《少男少女丛书》（The Bookshelf for Boys & Girls），剽窃了蒲松龄两篇作品。这套丛书中的《奇妙的梨树》（The Wonderful Pear Tree）无论从故事还是人物、主要情节和细节，与蒲松龄的《种梨》几乎完全相同。另一篇是《镜中少女》（The Maid in the Mirror）。它不象前者那样完整剽窃，而是从《凤仙》中挖出一段重要情节，独立成篇。连人物名字也未改，男名“Lu（刘）”，女名“Feng Hsien（凤仙）”。此外，英国著名传记作者 James Mackay 也深陷剽窃他人作品的漩涡之中，闹得满城风雨，倍受指责。Malcolm Coulthard 和 Niall Ferguson 对 Mackay 作品中的大量段落进行了分析与检验，结果发现剽窃事实确凿。关于笔墨官司，我国也发了许许多多的案件，其中有一些影响非常大。这里仅举语言学界发生的两起案件说明剽窃的普遍性和严重性。

据 1999 年 6 月 12 日《经济参考报》报道，一起语言学著作“纠纷案”导致了师生反目起诉讼，而法庭二审难服人，又引起全国 150 位教授抗议。这是一起我国近年少见的著作权案件。原告郭某和被告温某都是语言学研究人员。温某是郭某的老师。80 年代，温某写过一部研究太原方言的论著，之后郭某写了一篇太原方言的论文。论文发表后有些学者认为郭某有抄袭温某论著的行为，遂在某专业刊物发表文章提出批评。1993 年 5 月，郭某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告温某和该专业刊物侵害其著作权和名誉权。法庭重点对“抄袭”问题展开调查，并委托国家版权局进行鉴定。国家版权局的基本结论是温著在先，郭著在后，而且郭著中所收词条有 84.09% 和温某的论著完全相同或相似。法庭采纳这一证据，判决郭某构成侵权。判决后双方均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结果高院以郭文“未达到法定 10% 的抄袭界限”为由，撤销一审判决，并做出了郭某未构成抄袭的终审判决。终审判决后，全国语言学界反响强烈。为进一步取得权威结论，八位语言学博士生导师在对郭某的论文是否构成抄袭进行了科学鉴定后一致为，郭的论文抄袭面达 80% 以上，构成了对温著的抄袭。该案产生的巨大影响表明，剽窃不仅是一个简单的个人行为，由此引发的社会影响是非常巨大的。另一案例发生在外语界。据《北京晨报》报道，《现代法语语法词典》编者，某大学外语教师发现，某电脑公司生产的某型号法语辞典的内容和《现代法语语法词典》内容完全相同，认为该电脑公司侵犯了其著作权，并向法庭起诉。庭审中，该电脑公司辩称，该电子辞典并未照搬词典，在词汇量上就比《现代法语语法词典》多出了六万之多，付出了大量的独创性劳动，因此拥有独立的著作权。该案判决结果不得而知。问题的关键是该案证明了剽窃行为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在我们的生活中无处不在。

从上文可以看到，剽窃虽为一种个人行为，相伴也有集体行为，但是其普遍性却能产生巨大的社会影响和严重的后果。同时，从上述



两个案例可以看出，对剽窃的分析和鉴定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怎样鉴定才能符合标准，到什么程度才可以构成剽窃？法律语言学家的任务是对可疑文本进行语体分析，必要时在法庭上提供专家证据。

Anthony C. Winkler 和 Jo Ray McCuen (1979:90—91)在其《研究论文写作手册》(Writing the research paper: A handbook)一书中提供了什么属于剽窃和什么属于合理引用的语言素材。通过对比与分析，会对剽窃的语体分析有所启发。

#### 原文

Alexander III died on 20 October, 1894, and was succeeded by his son Nicholas. The new emperor was more intelligent and more sensitive than his father. Both those who knew him well, and those who had brief and superficial contact with him, testify to his exceptional personal charm. The charm was, however, apparently associated with weakness and irresolution. Nicholas appeared to agree with the last person he had talked to, and no one could tell what he would do next.

#### 样本 A

When Alexander III died on October 20, 1894, he was followed by his son Nicholas, who was more intelligent and more sensitive than his father. People who knew him well and also some who knew him only superficially testify that he was exceptionally charming as a person. This charm, however, was associated with weakness and an inability to make decisions. Nicholas always seemed to agree with the last person he had talked to, and no one could predict what he would do next.

样本 B

When Alexander III died on October 20, 1894, he was followed by his son Nicholas, who was more intelligent and more sensitive than his father. People who knew him well, and also some who knew him only superficially, testify what he was exceptionally charming as a person. This charm, however, was associated with weakness and an inability to make decisions. Nicholas always seemed to agree with the last person he had talked to, and no one could predict what he would do next.<sup>3</sup>

<sup>3</sup>Hugh Seton-Watson, *The Russian Empire, 1801-1917*, Vol. III of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547.

样本 C

Emperor Nicholas II, who came to the throne of Russia following the death of his father, Alexander III, was apparently a man of exceptional person charm and deep sensitivity. Ample testimony has come to us from both intimate as well as casual acquaintances, indicating that indeed he possessed a magnetic personality. However, the general consensus is also that he was a man who lacked the ability to make hard decisions, preferring to agree with the last person he had seen, and thus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predict what he would do next.<sup>3</sup>

<sup>3</sup>Hugh Seton-Watson, *The Russian Empire, 1801-1917*, Vol. III of *The Oxford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547.

上述三个样本分别由三名学生所写。显然，样本 A 和原文在用词和句法上几乎完全一致，而且没有注明出处，属于严重的剽窃。样本 B 虽然增加脚注，有了出处，但是句法结构和用词没做大的变动，仍在原文的结构模式之中，属于轻度的剽窃。样本 C 不仅注明了出处，而在句法和用词都做了适当调整，属于可以接受的或合理的引用。该实例在如何引用别人的观点方面提供了参考依据，此外，从语体分析角度看，对如何鉴别剽窃亦有参考价值。

剽窃现象非常普遍。国外有许多可疑文本的鉴定机构对外提供咨询和服务，其中就涉及剽窃问题。此外，许多学者从法律语言学角度对可疑文本进行语体分析，为司法实践提供帮助。随着科技的进步，语体分析对包括剽窃在内的可疑文本的鉴别将更加有效与可靠。

## 8.3 笔迹分析

### 8.3.1 法律语言学与笔迹分析

和语音分析中的相关识别方法一样，也和本章中的作者鉴别的方法一样，笔迹分析(Handwriting Analysis)的最终目标也是断定何人为嫌疑人，只不过语音分析通过语音识别达到目标，作者鉴别通过语体分析达到目标，而笔迹分析通过可疑文本的笔迹达到目标。笔迹分析不仅仅是对笔体进行分析，其中涉及多种语言因素。这里举一个案例说明。某机场驻军团团长收到一封恐吓信。信中列举了团领导之间的种种故事，并威胁要炸油库。驻机场部队有内团和外团两个团。该恐吓信落款是外团编号加“敢死队”三个字，寄给内团团长。信件笔迹有严重伪装。经过笔迹分析，归类出这些特征：第一，所写的内

容均为部队内部事务，因此是内部作案；第二，笔迹伪装严重，说明写信人与收信人关系很近；第三，信中露出了“我们这些小兵小官”和“把他的腿腿割掉”等具有典型特征的话语。根据方言学由此判断，写信人职位在排长之下，是四川人；第四，落款外团编号是为了转移视线；第五，落款“敢死队”意味着写信人为年轻人。范围缩小后，再对提取的笔迹进行了分析，结果鉴定正确，很快查明了嫌疑人。由此可见，对可疑文本的笔迹分析与鉴定是多层次多角度的。从法律语言学角度探讨笔迹分析是可行的，也是有依据的。在国外的法律语言学中，笔迹分析是一项重要内容。有不少法律语言学家在这一方面做了较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

笔迹分析可以分为两种类别：普通笔迹分析和专业笔迹分析。普通笔迹分析涉及根据笔迹来判断一个人的性格特征、心理状态、生活习性、能力和行为方式等方面的问题，主要应用于日常生活之中。例如，正方形字体追求稳妥，连笔型字体表示思想灵活，结构严谨意味着有条不紊，结构松散意味着自控力差，字间距宽表示性格内向，笔压较重预示做事踏实等等。此外，在选择职业时或公司聘用雇员时，我们可以通过笔迹分析做出抉择。如果想找到合适自己的工作，必须要考虑每个人的个性差异。通过笔迹分析，了解自己的个性特征，选择好自己的发展方向，日后就会有较大的发展。不同职业都有不同的能力素质要求。有的需要性格外向，开朗，善于交际，有的需要沉稳与文静等等。通过笔迹分析有利于选择职业。反向看，公司企业等用人单位在聘用高级职员或普通员工时，通过笔迹分析可以快速直接地了解应聘人的能力素质、个性、心理、为人处世等情况，挑选合适人选到合适的职位，发挥其最大能量，以做到各得其所，各尽其所。在美国等西方国家，许多大公司在商务往来和职位安排时，首先要获得他们的笔迹，然后交给专家分析，以此来决定去留或具体安排。有一则故事讲，某君在报纸上看到招聘广告，于是决定应聘。应聘中，

除了几个常规问题外，他被要求在纸上写了二十六个英文字母。两天后，他接到的通知说，他性情暴躁，不拟录取。而当时他已经失业达半年之久了，因此心情极糟，脾气也日渐暴躁。看来招聘公司的笔迹分析没错。

第二个类别是专业笔迹分析。专业笔迹分析即法律语言学所研究的用于案件调查或司法实践中的分析。这种笔迹分析的目的性很强，就是对可疑文本的笔迹进行分析，给案件调查划定范围，提供方向。这里所指的可疑文本的种类很多，其中有恐吓、诈骗、绑架等方面的书面材料，也有合同、遗嘱等方面的书面材料。由于需要进行笔迹分析的可疑文本往往都具有欺诈性质，因此笔迹分析所涉及的案件多为刑事案件。法律语言学所涉及的笔迹分析中的笔迹类别可以遵循不同的原则和从不同的角度入手。原则的不同和角度的差异都会得出全然不同的分析结果。根据笔迹在可疑文本中的表现形式来划分，可以将笔迹分为伪造签名和伪造连续文本笔迹两个类别。根据这样的分类，法律语言学所涉及的笔迹分析由此产生出伪造签名笔迹分析和伪造连续文本笔迹分析两类。可疑文本无论怎样伪装都会留下蛛丝马迹。要找到这些蛛丝马迹，在笔迹分析时就要运用正确的分析方法。和语音分析、语体分析中的作者鉴别和剽窃分析一样，笔迹分析的关键就是要寻找可疑文本中的笔迹特征。笔迹是每个人写字所特有的形象，因此，嫌疑人无论怎样伪装都会留下自己的与众不同的笔迹特征。这些特征往往就是笔迹分析中的突破口。笔迹特征可以分为八大特征，如书面语言特征和文字部局特征等，然后可以细分为一些细节特征。一个人的书写习惯受生理结构、教育程度、个性气质等诸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这些习惯必然在书写文字时不同程度地反映出来。笔迹分析专家就是要在一个人的书写习惯中设法找到这些客观存在的，具有区别性及有价值的笔迹特征，然后从这些笔迹特征入手，断定嫌疑人。

### 8.3.2 美国“炭疽信”恐怖事件和中国假“炭疽信”恐怖案

在美国“9.11”恐怖事件中，发生了在美国造成极度恐慌的“炭疽信”恐怖事件。随后，美国 FBI 对这三封“炭疽信”从语言角度和行为科学角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并向全国公民公布，号召他们帮助政府，积极提供线索。其中，对“炭疽信”的语言分析涉及到了笔迹分析内容。FBI 认为，虽然信件字数很少，但是从中可以找到明显的笔迹特征。这些笔迹特征是侦破该案的突破口，因此 FBI 希望收到含有这些特征信函的公民注意。FBI 所得到的笔迹特征共有六个：第一，在年、月、日的写法上，人们一般用斜线号表示分隔，例如 09/11/01，而嫌疑人用破折号表示，写成了 09-11-01；第二，在写数字“1”的时候，没有写成直线形，而是字型正规，下笔较重；第三，人们习惯用“cannot”写法表示否定，而嫌疑人用了“can not”形式；第四，全部信件均用大写字母写成，信件格式为齐平式，而每句话首单词的首字母略大一些，此外专有名词字母都略大一些；第五，每个信封上的地址和姓名的字体走势显然从左到右向下倾斜；第六，邮票提前贴好，每枚邮票 34 美分，直接可以从邮局购得，此外该信封比传统商业信封要小。

这六大笔迹特征给案件调查工作划定了范围，提供了方向。虽然仅凭此找到嫌疑人难度很大，但这些笔迹特征在特定的条件下会起到关键作用。此外，FBI 还从其他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做出了有价值的评价，这里仅仅涉及其中的一项分析。例如美国有些犯罪心理学和笔迹学专家在检验了信件内容和笔迹后就同意炭疽菌可能是在美国制造的判断。其中，有笔迹专家认为，从“DEATH TO AMERICA. DEATH TO

ISRAEL. ALLAN IS GREAT.”(美国去死, 以色列去死, 真主伟大)字句分析, 笔顺自然, 速度适当, 笔迹流畅, 不像是初到美国的人所为, 而是像本土人。

受美国“9.11”事件的影响, 山东发生了一起假“炭疽信”恐怖案。2001年10月20日, 济南某邮政局分栋信件时发现三封装有白色粉末的信件。一封寄给中国证监会某领导, 另外两封寄给两位国家领导人。公安部门极为重视, 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经鉴定, 信中白色粉末均含氯化钠成分, 不含炭疽病毒。2001年11月14日, 专案文检人员在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发现, 一份名为“胡东昌”签订的协议书中的“号”字笔迹特征和案件笔迹特征相符。11月15日, 文检人员又在另一家证券营业部发现, 一份名为“胡艺”的证券协议书上有四处笔迹特征和案件笔迹特征接近。经查, “胡东昌”和“胡艺”为同一人。在对索取的胡东昌笔迹进一步鉴定后, 确定了嫌疑人。原来, 胡某因为炒股损失严重而萌发了写信念头。至此, 假“炭疽信”恐怖案成功破案。在这起恐怖案的调查中, 笔迹分析起到了关键作用, 而笔迹特征又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 第九章 话语分析

# 语

音分析的目的在于断定录音上讲话人为何人，语体分析的目的在于断定可疑文本的作者为何人，而话语分析的目的在于通过对书面或口头语料的分析，断定嫌疑人、涉案人员、甚至执法或司法人员所言是否真实，是否有欺骗性，以及话语的真实意图或动机。根据 Shuy 的观点(2001)，话语分析不仅仅限于刑事案件中录音证据的话语分析，而且它还可以应用于语体分析，讲话人语音识别以及民事案件的话语分析之中。此外，语用学原理也可应用于话语分析之中。据此，话语分析的范围非常广，在司法程序中只要有需要进行话语分析的书面或口头语料，都可以用到话语分析。话语分析从一个全然不同的角度应用于司法实践之中。

### 9.1 嫌疑人陈述话语分析

#### 9.1.1 嫌疑人陈述概况

司法程序中的陈述种类很多，其中有嫌疑人的陈述、证人的陈述和警察的陈述。嫌疑人的陈述可以向警察做出，也可以向律师和语言学家做出。嫌疑人向警察的陈述是在案件调查时进行的，因此，它具有调查性陈述特性。警察在调查案件时通常通过面谈或讯问的方式进行。根据 Shuy(1998)的解释，面谈(Interview)和讯问(Interrogation)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面谈的首要目的在于获取信息，而讯问的主要目的



是使嫌疑人自认有罪。两者的目的显然不同。在警察的讯问中，嫌疑人所做的陈述就是供词、供述或自白书。嫌疑人的陈述在形式上可以分为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书面陈述形式比较多，有笔录、电子邮件、手稿、电子文件等形式。

总之，司法程序中的陈述是话语分析的重要内容，而嫌疑人的陈述不定因素比较多，很具有典型性，因此本节将以此为重点来探讨话语分析，以点带面，幅射整体。

### 9.1.2 话语分析例举

在司法程序中的各种陈述中，嫌疑人的陈述变数最大。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嫌疑人往往会不同程度地隐瞒事实，做出虚假的陈述，或在陈述中流露出细微态度或情绪变化。如果嫌疑人在陈述中有意欺骗隐瞒，那么他们的心理会产生一系列诸如负罪感或焦虑等反应。这些心理反应非常细微，就连嫌疑人本人也察觉不到或无暇顾及，但是却毫无保留地暴露在他们的陈述之中或话语之中。话语分析的目的就是通过对嫌疑人陈述中的衔接、连贯、句子、句组、语篇、句际关系以及语用和语体等进行分析，识别陈述中的隐瞒或虚假成份，查明他们的动机和意图，断定其陈述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和语音分析中的各种方法一样，也和语体分析中作者鉴别和笔迹分析一样，对嫌疑人的陈述所进行的话语分析也是要找到其中的语言特征，即注意陈述语言的异常现象，由此入手分析嫌疑人的态度、目的、意图，最后去伪存真，断定陈述的真伪。下面分析几个实例来说明话语分析的应用。

在下面的例子中注意词汇衔接特征。

I picked up two *passengers* outside the Great Wall Chinese Restaurant. One *passenger* was male, and the other female. The

---

female passenger gave me instructions to go to Canary Wharf. These *people* were very drunk and soon started to get abusive. It was almost as if these *people* were deliberately picking a fight with me.

讲话人显然是一名出租车司机。他在陈述事件的经过。整个话语似乎很正常，但是仔细推敲后就会发现词汇衔接有异常变化。作为出租车司机，他将搭车人称为 *passenger* 就很正常，很人性化，表明司机与乘客的关系很正常。但是，在谈到乘客喝得酩酊大醉，并开始漫骂及意欲找碴儿打架时，司机将 *passenger* 变换为 *people*。显然司机开始厌恶乘车人，因此用 *people* 这一更广义的称呼拉开了他和乘客的距离。话语中 *people* 和 *passenger* 形成的上下词复现关系在两种不同心理变化中分指乘客，表明了司机对乘客在态度上的转化。如果后来真发生了刑事案件，这就可以成为一条线索，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证明司机有一定的动机。

在下面的这段陈述中应注意逻辑关系语和意义相互关联的词汇所暗含的意义。

*I tried to pull away, but I couldn't. I tried to scratch his face but he held my hands tight. I really begged and pleaded to him to let me go yet it was as if he didn't hear me. He seemed to be looking at me, however it was as if he wasn't all there. I honestly thought he was crazy.*

首先，逻辑关系语 *but*, *yet* 和 *however* 所表示的转折预示着讲话人自始至终都处于被动受害的地位。他虽然想有所行为，但都无济于事。其次，前两句中 *tried* 出现两次，表示一种复现关系，强调他当时处境确实很被动。同时 *tried* 又和 *seemed*, *thought*, *as if* 构成一个词汇套，

都表示当时情况的不确定性，例如 *he was crazy* 并不是真实的，而是他当时那样想的。最后，副词 *really* 和 *honestly* 暗示着当时所发生的情况超出了他的预料。所有这些语言特征在调查或办案都应当注意。它们会给调查与办案带来帮助与线索。

上述两例表明，嫌疑人在做陈述时，其情绪与态度的转化，以及意图和目的等，都清晰地及不易察觉地反映在了话语里。通过话语分析，寻找这些语言特征，解读字里行间的意义。

嫌疑人在做陈述时，最易有隐瞒或虚假因素。这里的原因很多，有不想牵累到案件里的，有想包庇同伙的，有想为自己开脱的，有想掩盖自己罪行的等等，但是，他们的最终目的往往是竭力做出对自己有利的陈述。正因为如此，他们经常一派谎言或胡言乱语，或隐瞒事实，歪曲事实，夸大其辞，含糊其辞及吞吞吐吐，给案件调查带来许多困难。然而，言为心声，语如其人。在语言交际中，嫌疑人的心理变化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都会在语言上有所反映。Wesley Clark (1999) 曾将陈述比作一个数学方程式，每一个成分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这样的组合就像是一个“谜”。话语分析就是在解这个“谜”，而解谜的钥匙就是找出非正常的或正常的语言特征，通过这些语言特征破解暗含意义或断定陈述的真实性。例如一个人说：*I woke up and did A, B, C, and D.* 就是一个正常的陈述，因为 A, B, C, D 所表示的行为顺序非常清晰。如果做出动作 B，动作 A 就已完成；如果做出动作 C，动作 B 就已完成；如果做出动作 D，动作 C 就已完成。但是，如果这个人这样说：*I woke up and did A, B, C, and finally D,* 那末 *finally* 就是一个非正常的语言特征。这可能预示着有信息空位，其中另有文章。Wesley Clark 曾与一名数学智商很高，有性侵犯行为的嫌疑人有过当面交锋。Clark 巧妙运用数学方程式，促使嫌疑人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当时，Clark 问道：*Do you know how I can tell that you were not completely truthful in your statement?* 嫌疑人当然不明白其中的奥妙。于是，Clark

在两张纸上分别写了两个数学方程式“ $E=MC^2$ ”和“ $ME=2C$ ”，让嫌疑人辨认。第一个方程式是爱因斯坦相对论的数学方程式，嫌疑人当然认识，但是第二个方程式就不知道了。然后，Clark 解释道：虽然第二个方程式里的字母和数字都是相同的，但是属于非正常的组合。真实的陈述反映事实，而事实是，你的陈述不完全真实。嫌疑人听后连忙点头，最终认罪。这个例子形象主动地说明了陈述的性质，也说明话语分析的重要作用。

在对嫌疑人的陈述进行话语分析时，除了常规的分析之外，信息空位和时间的叙述方式是需要特别注意的两个问题。先来探讨信息空位问题。信息空位就是指嫌疑人因隐瞒实情或掩盖真像而在话语中留下的非正常的语言特征或信息残缺。最典型的表示信息空缺的词语多是一些表示行为开始、持续、恢复、完成等方面的动词，如 *start, begin, commence, continue, proceed, resume, complete, finish, end* 等等。除非有相关的解释，否则这样一些词在嫌疑人的陈述中往往会引起信息空位。例如：

I got home from work at 5:00 and started to make dinner.  
I was interrupted with a telephone call from my mother who invited me to house for dinner that evening. I dropped everything and went over her house at about 5:30.

在这一段陈述中，行为的中断解释得一清二楚，没有隐瞒实情，因此不存在信息空位，但是，下面一段陈述就有了问题。请看：

She asked me if I wanted to go with her and I said 'no'. So she left then I sat down and started watching TV. I don't remember what show I was watching.

显然，“开始看电视”这一行为有中断，但并没有解释。此外，“I

don't remember”又预示着讲话人在抑制着什么。由此断定，讲话人有意地隐瞒些什么，从而出现信息空缺。在这种情况下，话语分析时就要查明原因，填补信息空缺，了解嫌疑人的真实意图。

除此之外，在嫌疑人的陈述中，时间的叙述方式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在陈述中，如果嫌疑人的话语出现了非正常的表示时间关系的词语，那末这一异常现象需要特别留意。在表面的时间关系词语后面很可能有隐瞒事实的情况发生。例如：

… We go back in the car and got off exit 9 up to route 25  
and call his girlfriend then called the police afterwards.

在上面的陈述中，afterwards 显得多余及累赘。讲话人完全可以这样说：… called his girlfriend and police，没有必要在句尾再加一个afterwards。显然，加了这个没有必要加的时间关系语预示着有些信息没有表达出来，也属于信息空缺。

上述证明，在话语分析中，一切违反逻辑的关系词语或其他词语都可成为非正常的语言特征。话语分析应以此为重点，深入查明嫌疑人的真实意图，揭示事实真相。

## 9.2 司法程序中的话语分析

话语可以是有计划的，也可以是无计划的。无论是有计划的话语，还是无计划的话语，都是有结构的，都是有规律可循的。话语分析是通过对相关语料的研究，分析话语结构，查明行为人的言语行为，确定案件的真实情况及话语的意图与动机。话语有诸多话语特征。话语分析就是从这些特征入手，以达到最终的目的。这些特征有话题、响应、话语策略、语调标记、停顿长度、话轮替换、话语规则以及话题

开始与结束、话题冲突等等。在具体的案件中，话语分析往往要对症下药，察看问题所在，然后得出最后结论。

在话语分析方面，颇有成就的要数美国乔治城大学(Georgetown University)原语言学系主任 Roger Shuy 教授。Shuy 所进行的话语分析涉及到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数量很多，其中有伪证、洗钱、恐吓、诽谤、合同等等。此外，除参与案件的话语分析和作为专家证人出庭作证之外，Shuy 还经常作为美国 FBI 和司法部等政府机构的顾问参与一系列重大案件的话语分析活动。例如，在 1994 年的一起警察渎职案中，Shuy 作为美国司法部的顾问对录音会话进行了分析，做好准备，出庭作证。再如，在亚特兰大奥运会爆炸案中，Shuy 于 1997 年作为美国 FBI 顾问对电话录音进行了语音特征归类分析，并提出了分析报告。最后，Shuy 的论著 *Language Crimes: The Use and Abuse of Language Evidence in the Courtroom* 和一些相关论文对司法程序中的话语分析做了详尽的论述。这些文献理论与案例分析相结合，是话语分析领域颇具参考价值的参考资料。欲研究司法程序中的话语分析，建议首先阅读 Shuy 的论著与论文。

### 9.2.1 录音会话分析

录音会话分析是话语分析中的主要内容。在司法实践中，有许多需要进行录音会话分析的案件。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为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美国执法机构将窃听录音会话开始频频应用于司法程序之中。法庭开展承认并接受这样的录音证据，而且判决往往就是以此为依据做出的。录音会话可以作为证据引出了另一个问题，即对这些录音会话的语言学分析问题。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录音会话分析应运而生。

对录音会话的分析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入手，但是最常用，而且最

基本的分析角度就是话题分析。话题是每个正常会话所具有的根本特征。有意或无意，讲话人都会本能地将自己的目的、意图等直接或间接地融入话题之中。话题分析可以很好地揭示讲话人的内心世界、身份、社会背景以及自己的态度、打算等。鉴此，话题分析是录音会话分析常用方法之一。

录音会话分析较早的案例是 1979 年的 Davis 蓄意杀妻案，而这起案子中的话语分析就是由 Shuy 进行的。在此案中，Shuy 通过对录音会话的话题和应答进行分析，查明了事实，为 Davis 洗刷了罪名。这起案件第一时间早，第二是采用话题与应答分析方法查明案件的，因此颇具典型性。Shuy(2001)对这起案件的评价是：This case opened the door for discourse analysis in many other criminal cases over the years. The Davis case showed that topic and response analyses are salient units of analysis for any conversation, but are especially vital in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tape recorded evidence.

Davis 是一名靠买卖石油而发家的百万富翁，曾被指控头戴丝质面罩，破门而入自家大门，杀死妻子的男友，但随后被无罪释放。此事件后，Davis 向妻子提起离婚诉讼。其间，Davis 听说妻子和办案法官打得火热，关系暧昧，遂派雇员暗中监视，以捉奸捉双。然而，该雇员向警方告发，说 Davis 教唆他去雇一名杀手谋害其妻子和办案法官。警方在该雇员身上设置了窃听录音设备，以获取语言证据。警方将发生在汽车内的两次会话秘密录音，并生成录音文本。根据录音文本的内容，Davis 有蓄意谋杀妻子的动机。以此证据，Davis 被指控唆使他人谋害自己的妻子。下面就是警方提供的录音文本中的关键话题：

**McCrorry:** I got Judge Eidson dead for you.

**Davis:** Good.

**McCrorry:** I'll get the rest of them dead for you. You want a

---

bunch of people dead, right? Am I right?

**Davis:** Alright, but--

**McCrary:** Help me too.

**Davis:** I got to have an alibi ready for Art when the subject comes up. So give me some advance warning.

**McCrary:** I will. I gotta go.

如果该话段真实可信，那末对 Davis 则极为不利。然而 Shuy 在对录音会话做了话语分析后，提出两点质疑：第一，话题分析表明，当该雇员提及谋杀话题时，Davis 没有表示认可，也未表现对此事有任何兴趣，只是“哼哈”地在搪塞。像“I got the judge dead for you.”，“Good.”和“I’ll get the rest of them dead for you.”这样的话语确实存在，但是“Good”并不是对该雇员的陈述做出响应。其实，警方不仅秘密录音，而且秘密录像。根据录像，在话题围绕该雇员现任老板 Art 时，Davis 从汽车中走了出来，并继续谈论 Art。此时，该雇员为获取犯罪证据，谈论的是谋杀话题。庭审中，Shuy 让陪审团仔细分别审查 Davis 和该雇员在汽车边上各自的话语。显然，Davis 从汽车里出来后已经超出了清楚听到该雇员说话的范围。Davis 的“Good”不是对该雇员话题的响应，而纯属巧合。事实是，该雇员在竭力提及有关谋杀的话题，而 Davis 并没有对此响应。看来，指控方过于依赖自己的录音文本了。最终，陪审团判 Davis 无罪。

### 9.2.2 会话分析应注意的问题

上述案例从不同层面折射出会话分析的许多问题。首先是会话分析的切入点问题，即会话特征问题。会话分析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入手，关键是看当时需要进行会话分析的语料有何异常特征，哪一部位违反



了会话原则，这些部位的会话含义究竟是什么。根据会话分析所涉及语料的实际情况，会话开头语、结束语、话轮替换、邻接应对、插入序列、分岔序列、补救方法以及话语策略等，都可作为录音会话分析的切入点。然而，在确定案件当事人真正意图和动机方面，话题分析和响应分析非常有效(Shuy, 2001)。从上述案例分析就能体会到这样的效果。其实，我们每天的交谈都有目的性。有的目的性明确，有的目的性不明朗，有的目的有意识，有的目的无意识，所有这一切都存有自己的意图，只不过有时自己未意识到。即便是闲聊，目的也是为了解闷，打发时光。有会话就有话题。话题体现着讲话人的意图。司法程序中的话题分析就是以查明当事人的真正意图与动机为目的。有话题提问就会有响应。响应分析和话题分析紧密相连，也是确定当事人真正意图与动机的好办法。然而，响应和会话策略密不可分。不同的会话策略可能会有不同的暗示或会话含义。在刑事案件中，情况会更复杂。为掩盖自己的罪行，黑道上的非法交易等相关活动往往有意识地运用特殊指代、代号、黑话、暗号等，以制造信息空位等。所有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会话分析的难度。

其次，文化因素和语境亦是会话分析必须考虑的因素。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会有不同的语言习惯，不同的语言习惯会导致不同的意义。例如，澳大利亚的土著人在听问话和回答问话时有这样两个习惯：一是扬起眉毛，二是面对问话总要想一下再回答。此外，在关系不熟或没有建立信任感的情况下，他们不愿谈严肃问题，并认为这是不良行为。然而，白人律师并不了解这些，结果在对土著人的问话中，往往造成误解，引起文化冲突。白人律师认为，扬起眉毛意味着土著人在动心眼，不愿进行配合。想一下再回答对白人律师来讲就是回答不出来，结果他们往往接着问下一个问题，丧失了获取证据的机会。司法程序中的文化冲突问题也是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学者已对此开始关注与研究。由此可见，在会话分析中，文化因素是一个

首先要考虑的因素。此外，语境在会话分析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和文化因素一样，不同的语境对同一语言现象往往会得出不同理解。例如在上述 Davis 蓄意杀妻案中，Davis 说的“Good”之所以成为案件的关键是因为，控告方将它置于对雇员话题的响应这个语境中，而 Shuy 将它置于一个和雇员话题没有关系的语境中。语境不同，理解不同，这竟然会关系到一个人的命运。反向思考，对会话的正确分析与理解，避免产生歧义，往往也是依靠语境的帮助。语境同样是会话分析中不可忽视的因素。

### 9.2.3 会话分析中的语用分析

会话分析涉及的语言学层面很多，其中有语义层面、语体层面、语音层面和语用层面。在 Davis 蓄意杀妻案中，庭审中对 Davis 的哼哈搪塞语“uh-huh”的语义就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理解。控告方认为，“uh-huh”的语义表示赞同雇员提出的谋杀计划，而辩护方则认为，“uh-huh”仅表示 Davis 在听，而不是赞同。话语分析中的会话风格直接涉及到了语体层面。话语分析时，法律语言学家对语料进行语音分析，辨听录音内容，进行语音识别，此外，还要为陪审团准备录音文本，所有这些离不开语音分析。在会话分析中，语用学中的合作原则、礼貌原则以及会话含义等内容也是会话分析的重要内容。语用学原理和会话分析有密切的联系。在一起美国聋哑人与车行经纪人的民事诉讼案中，会话分析实际上就是对双方的言语行为进行了分析。

1987年，聋哑人 Ben 在购买二手车时和车行经纪人发生民事纠纷，遂起诉车行经纪人对其私行拘禁与欺诈，使其精神沮丧与压抑。由于原告是残疾人，整个会话都写在约 100 张的小纸片上。这样，小纸片上的内容就成了起诉的证据。由于小纸片杂乱无序，会话分析时首先将小纸片排好顺序，以了解整个事件的经过，然后进行言语行为分析。

在事件的整个四个小时里，Ben 一再声明自己当日不买汽车，要买也要等准备好再来买。可是，车行经纪人拔走 Ben 的汽车钥匙不让他走，并欺骗他，让他开了一张支票。近一小时左右，Ben 要求车行经纪人还回支票和车钥匙；到两个小时时，Ben 开始命令；在第四个小时期间，Ben 亲自动手，抓起小纸片，从经纪人桌子搜走支票，然后准备离去，但是被经纪人阻拦。Ben 从经纪人手中夺过汽车钥匙，直接找律师求助。

言语行为分析结果表明，Ben 共七次提供信息说明自己的经济状况，共六次要求提供汽车方面的信息，共三次许诺随后再来买，共十四次拒绝经纪人的报价，共十二次要求还回支票。这些言语行为分析得到的证据，辅助会话分析得到的证据，最终使法庭判原告胜诉，并得到相应赔偿。

上述案例表明，会话分析呈现出开放性的态势。不同层面的语言学原理，只要对会话分析有益，都可作为会话分析的辅助手段。同理，语音分析、语体分析、话语分析和语义分析应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 第十章 语义分析

# 语

音分析的主要目的和录音上的讲话人有关。语体分析的主要目的在于鉴别可疑文本的作者为何人。话语分析的主要目的在于查明嫌疑人的真实意图、目的以及态度、情绪等方面的特点与微妙变化。语义分析的主要目的是了解语义分析在司法实践中的功能或作用以及面临的问题，以及解决法律语料的可理解性(Comprehensibility)和可读性(Readability)问题。语义分析在语言方面可以起到有效的辅助作用。通过语义分析，庭审、立法、执法等法务工作都可以从中受益。本章主要探讨语义分析的功能和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领域的研究。

### 10.1 语义分析概说

近一百年来的语义学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词源学阶段、结构主义阶段和多元化阶段(束定芳，2000:1—2)。在多元化阶段，语义学呈现出多学科、跨学科、多维度和多层次的特点。这些特点使语义学呈现出开放性特征。以多层次特点为例，语义学已从词汇层次扩展到了句子层次、话语层次和语用层次，在方法上亦从静态研究扩展到了动态研究。据此，现代语义学的研究领域已经非常广阔，包容性很强，涉及到了词汇语义、句子语义、话语意义和语用意义等方面的内容。鉴此，狭义法律语言学的语义分析所涉及的语言层面亦很多，面亦很广，内容亦很丰富。语义分析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词汇语义分

析了。

狭义法律语言学的语音分析、语体分析、话语分析和语义分析之间是相通的，相辅相成的。它们之间的整合构成了狭义法律语言学的主要内容。在司法实践中，面对形形色色的待分析语料和复杂情况，语言分析不可能是单打一的，很可能是综合性的分析。例如，语音分析主要是语音辨听，但在生成录音文本时实际要涉及到话语分析、语义分析和语体分析，否则录音文本就无法生成，即便生成，但可靠性或准确性也会出现问题。以此类推，在进行话语分析时亦会涉及到语义问题、语用问题、语音问题等；在进行语义分析时同样会涉及到语用问题、句法问题、话语问题。这里并不是有意淡化各类语言分析的特点和区别，而是在强调在

司法实践的语料分析中，语言分析经常会涉及到不同层面。了解这一点可以避免语言分析的片面化倾向。面对各类待分析语料，根据具体情况与要求，以某一种具体的语言分析方法作为切入点或作为主要分析方法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否则就没有必要区分语音分析、语体分析、话语分析和语义分析了。

语义分析和其他分析方法相比，涉及的语料类别非常广，只要有必要都可以进行语义分析。据此，这些语料会包括法官用语、证人用语、律师用语、警察用语、法庭用语、口语笔录等诸多方面。从语言属性看，这些语料可以包括司法实践中的单向口语、双向口语和书面语。从语料的类别看，这些语料包括立法语言(如宪法、法律、法规、条例、法典、指示、命令等等)和司法语言(如司法口语和司法书面语)。所有这些语料都需要进行语义分析。语义分析的目的就是要了解这些语料的意义，以解决可理解性和可读性问题。

## 10.2 语义分析的功能和面临的问题

语言对法律的帮助是巨大的。法律语言学中的语义分析功能体现在法律的各个层面，为法律提供意义方面的帮助。在庭审与法官判案中，以及在案件的调查之中，语义因素经常会成为关键的因素和依据。这时，语义分析的功能非常重要，因为，不同的分析结果可以直接影响案件是否能够顺利告破，及直接决定一个人的命运。1994年，美国佛罗里达州的一名年仅二十四岁的母亲 Pauline Zile 向警方报案，说她七岁的女儿失踪。当时，她和女儿逛跳蚤市场，随后去上了一趟厕所。就在这期间，她的女儿突然失踪。警方仔细询问了事件的整个过程，并对谈话做了笔录。侦探 Jim Lejdedal 认真对笔录进行了语义分析，结果发现 Zile 在谈到女儿时下意识地使用了过去式，说 “She was a nice girl”。Lejdedal 由此断定，Zile 在向警察报案时已知道女儿已经死亡。通过语义分析，Lejdedal 查明了 Zile 在语言方面的致命错误，并以此为证据，侦破了一桩虐待杀害亲子案。

在庭审及法官判案过程中，语义分析往往也起着一锤定音的作用。Lawrence M. Solan (1993) 对法官语言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并通过大量案例说明了语义分析在庭审及法官判案中的关键作用。美国新泽西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New Jersey) 曾审理过一起案子。案子的最终判决完全依据了语义分析的结果。Corey Cohen 驾驶货车在经过从纽约通向新泽西的乔治·华盛顿大桥时，因持有大麻被警方逮捕。庭审中，审理此案的法官认为，警方对货车的搜查和逮捕行为都是非法的，因为警察在新泽西区域内根本没有司法管辖权。据此，所查获毒品不能用作法庭证据。后来，此案一直上诉至新泽西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认为，警方具有实施逮捕行为的权力，但是对货车的搜查是非法的。据此，原审法院驳回诉讼的判决是正确的。为什么会这样呢？原来，被告曾说过这样一句话：“...when one of the officers walked over to the van, the door was open; marijuana was smelled and a quantity of marijuana was

found concealed in the van.”根据美国宪法第四和第十四修正案，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才可以在没有搜查令的条件下实施搜查行为。当时，警方是在没有搜查令的条件下搜查货车的。那末，警方的搜查是非法还是合法就要看当时是否处于“非常情况下”。如果警察到达车跟前时，车门已经打开，警察在没有侵入私人领地的情况下就闻到了大麻味，那末这种情况下的搜查就是合法的。相反，如果警察到达车跟前时，车门没有打开，而是警察自己打开的或命令车主打开的，那末这种情况下的搜查就是非法的。如此以来，车门是如何打开的就成了此案的关键，而判断的依据就是对 open 这个词的理解。最高法院认为，这句话中的 open 是笔录中的失误。根据对证言的仔细分析，车门应该是“被打开的”，而不是“开着的”。就这样，最高法院依据表示状态的形容词 open 和表示行为的过去分词 opened 之间的语义差异做出了有利于货车车主的判决。

上述案例表明，语义分析在司法实践中具有很重要的辅助作用。如果注意提高语言学素养，关注语义分析，司法人员会从中受益匪浅。

语义分析面临的问题就是语言的模糊和歧义问题。模糊和歧义虽有联系，但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模糊是语言的一种固有属性，客观地存在于语言之中；歧义不是语言的固有属性，也并不客观地存在于语言之中，它是语言非正常的或能产生歧义的语言运用结果。法律语言讲究精确与严谨，而纠纷的产生恰恰是由于不精确与不严谨以及语言的模糊特性引起的。这就是语义方面所面临的无法解决的问题。在一起案件里：针对当事人的伤情，专家先后出示了“轻伤(偏重)”和“重伤(偏轻)”两个鉴定，结果引起原告和被告双方无休止的争执。<sup>1</sup>西安一家惠普公司在消费者使用 525Q 彩色喷墨打印机出现毛病时，提出“该产品已过技术支持期”而不给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结果引起纠纷。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应具有“知情

<sup>1</sup> 《文汇报》2002年12月2日第2版。

权”，但该惠普公司并未对“产品技术支持期”是多久未尽告知义务。<sup>2</sup> 上例的“轻伤”和“重伤”以及此例的“产品技术支持期”都是模糊用语。即使是专家往往也很难避免模棱两可的现象发生。然而，后例中的模糊现象倒是可以避免的。商家有时会利用语言的模糊性作为自己的“防身符”，到时的为自己的非法行为开脱。伍铁平(1999:421, 423)曾深有感触地说：“法律条文必须精确，不允许有一点含混，否则很容易被人钻空子。”“在制定各种法规、规定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词语的模糊性，否则很容易造成混乱。”以上两例是关于语义分析应注意的语言的模糊性问题。下面一例是关于用词不当而引起歧义的官司。张某2000年向高某借了14000元。两年后，2002年7月，张某归还高某部分钱款，并打了借条。在借条上，张某写道：张某某借高某某人民币14000元，今还欠款4000元。此后，张某一直未再还款。于是高某一纸诉状将张某告到法院，诉称张某尚欠其余款一万元，请求返还。张某称，自己只欠原告4000元，并非一万元。这里“今还欠款4000元”中的“还”字存在严重歧义，因为这句话既可以解释为“已归还欠款4000元”，又可以解释为“尚欠款4000元”。不仅如此，“还”还是个多音字，语音一变，意思全变。<sup>3</sup>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果一方提供的用词可合理得出两种理解，应选择不利于用语提供人的解释。据此，张某理应返还高某一万元。可见，歧义的消极作用非常大。无论是语义模糊，还是歧义，都是可以认识到，但又无法避免的语言现象。人们在说话时，都会有意或无意地显露出模糊用语或能产生歧义的句子或用词。在第8章谈到的Derek Bentley杀人案中，Bentley之所以被判死刑是因为在Craig向警察开枪之前，Bentley对Craig大喊一句：“Let him have it, Chris.”这句话就是一句自然生成的产生了歧义的句子。这句话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shot him，二是hand over the

<sup>2</sup> 《三秦都市报》2002年11月28日。

<sup>3</sup> 《北京日报》11月8日。



gun。不同的理解会关系到 Bentley 的性命。很不幸，法官是以第一种理解判决的。这句话非常典型。Coulthard 在做讲座时曾就以“Let Him Have It, Chris”作为标题。面对模糊与歧义，Shuy (2001) 说道：法律语言学家当然不可能钻进作者或读者的脑子里观察这些现象。法律语言学家无法知道作者的动机或读者的真实理解。然而，法律语言学家可以运用话语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学知识断定，什么地方清晰，什么地方模糊，什么地方含混，并指出真实意义。一旦这一任务完成，律师就可以决定是否让法律语言学家出庭作证了。

### 10.3 Miranda 的可理解性

美国警察在抓人时都会向嫌疑人说几句话进行告诫。如果不说这几句话，就会引起很大的麻烦。1963 年，中学生 Miranda 因绑架与强奸被警察逮捕，随后被起诉至法庭。被捕时，Miranda 未被告知自己有权保持沉默，有权否认自己的罪行。经过两个小时的审理，Miranda 承认犯罪，并在供词上签字。然而，Miranda 的律师坚持认为，此供词因有悖于美国宪法，所以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此案上诉至最高法院后，法庭于 1966 年判定，警察在逮捕 Miranda 之前未尽权利告知职责，据此，供词无效。这就是著名的美国亚利桑那州 *Miranda v. Arizona* 案件。根据美国宪法修正案第五条，警察在抓捕嫌疑人前，应履行警察告诫职责。此后，Miranda 的名字有了特定的意义。Miranda Warning 成了警察告诫的专用名词。

美国最高法院这样判决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标准，以此作为法庭在判断嫌疑人供词的可接受性时的参照。宪法赋予嫌疑人特定的权利，Miranda Warning 就是在保护嫌疑人的这些权利，尤其是受教育程度低或智力低下的嫌疑人的权利。因此，警察在抓捕嫌疑人时必须把这些

话讲出来。这几句话包括的权利有以下四点：

- (1)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 (2) Anything you say can and will be used against you in a court of law.
- (3) You have the right to talk to a lawyer and have one present with you while you are being questioned.
- (4) If you cannot afford to hire a lawyer, one will be appointed to represent you before any questioning, if you wish one.

在司法实践中，Miranda 遭到了许多质疑。在第四届 IAFL 大会上，就有一个题为 *The Police Caution: English, American and Australian Perspectives* 的专题研讨会。国际著名学者对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的 Miranda 展开深入的讨论，提出许多问题。由 Miranda 引发的问题是法律语言学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对 Miranda 的质疑各种各样，但归根结蒂就是 Miranda 的“可理解性”问题。在复杂多变的背景下，警察的告诫往往会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结果影响嫌疑人对 Miranda 的理解。例如，如果嫌疑人被抓时喝醉了，受教育程度很低下，智力很差，根本听不懂英语或英语不好，那末在这样的背景下之下，警察叽里咕噜说了一大堆，嫌疑人压根没有听明白，他们的权利如何保证，此权利岂不形同虚设了吗？此外，嫌疑人被捕时往往精神高度紧张，思想压力很大，情绪不稳定，怎么可能面对警察扑面而来的一大堆告诫平静地及专心致志地理解呢？正如 Shuy (1998) 所言：You do not know what it is you do not know; many suspects are therefore unlikely to be in a position to make an informed judgement. 除了质疑之外，学者们还从各个角度对 Miranda 进行调查与研究，寻求解决方案。例如，Janet Cotterill (2000:4—25) 就在一百名被拘押人员和五十名警察中间做了语

义分析与可理解性等方面的调查研究, 研究英国警察在进行告诫时是否影响了可理解性以及警察在其中的作用。英国的 *Miranda* 是警察先出示一张印有警察告诫内容的卡片, 然后由警察在适当的场合进行解释。Cotterill 发现, 警察的解释要比卡片上的文字更难以理解, 同时提出, 让未经语言训练的警察去解释 *Miranda* 缺乏合理性, 解释的运用应有一个共同遵循的标准。再如, Sonia Russel (2000:27-48) 认为, 警察告诫不是一个孤立的语言活动, 而是话语序列动向。Russel 通过对警察的解释和法语口译的作用方面的观察, 研究了这句话序列, 最后建议警察告诫的翻译和警察的解释都应标准化。此外, Thomas Grisso (1998) 认为, 既然 *Miranda* 的作用如此关键, 警察就应该在告诫之后提出问题, 如 *Do you understand each of these rights I have explained to you?* 和 *Having these rights in mind, do you wish to talk with us now?* 以证实嫌疑人是否真正理解。接着, Grisso 提出四种检验嫌疑人理解力的方法。第一, 要求嫌疑人对 *Miranda* 进行改述, 简称 *CMR* (*Comprehension of Miranda Rights*); 第二, 要求嫌疑人识别所提供的各种解释, 简称 *CMR-R* (*Comprehension of Miranda Rights-Recognition*); 第三, 要求嫌疑人定义关键词, 简称 *CMV* (*Comprehension of Miranda Vocabulary*); 第四, 要求嫌疑人在图画引导下体会 *Miranda* 权利的意义, 简称 *FRI* (*Function of Rights in Interrogation*)。上述四种方法在断定嫌疑人是否真正理解 *Miranda* 方面和警察单纯的词句解释或多项选择测试理解方法相比有了明显的改进, 也比较全面。*CMR* 通过嫌疑人的改述检验了语言的产出。如果嫌疑人的理解有误就不可能正确改述。*CMR-R* 检验了嫌疑人对语言的接受程度。*CMV* 检验了嫌疑人对词义的理解。*FRI* 突破词句层次的局限, 实际在教育嫌疑人正确认识 *Miranda* 权利的意义及自己权利的重要性。客观讲, 这四种检验方法是非常有效的, 不过这仅仅停留在学者探讨的基础之上。要想在司法实践中广泛采用目前为时过早。此外, 对此

持不同观点的学者也大有人在。尽管如此，这些方法毕竟为法庭提出了检验 Miranda 理解的客观标准。正如 Roger W. Shuy 和 Jana J. Staton (2000:136) 所评价的那样：Though admittedly not perfect, these four measures offer the courts a degree of objectivity that has been hitherto sadly lacking in their efforts to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suspects have understood their Miranda rights.

目前，Miranda 的可理解性问题在美国司法界引起极大的关注和面临着各方的挑战。由 Miranda 的可理解性问题引发的争论和相关案件时有发生，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对此，甚至有人提议放弃 Miranda。有关 Miranda 的可理解性及其作用的讨论或争论将在法界和法律语言学界继续进行下去。

## 10.4 给陪审团的指示

陪审团制度是从公民中产生陪审员参与法院审判案件的制度，在西方国家有着悠久的历史。陪审团制度强调每个人都有权由和自己同类的人来审判，以体现社会人士的道德标准。通过这样的制度，可以降低错误概率，以体现社会良知，确保司法公正。早在 1791 年美国宪法第六条修正案和第七条修正案中，这样的精神就得到了体现。其中，第六条修案这样规定：

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by an impartial jury of the State and district wherein the crime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which district shall have been previously ascertained by law, and to be informe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accusation; to be

confronted with the witnesses against him; to have compulsory process for obtaining witnesses in his favor, and to have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for his defense.

第七条修正案规定如下：

In suits at common law, where the value in controversy shall exceed twenty dollars, the right of trial by jury shall be preserved, and no fact tried by a jury shall be otherwise reexamined in any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than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the common law.

第六条修正案确立了美国的陪审团制度，以确保司法公正。第七条修正案给予陪审团非常大的权限。纠纷金额如果超过了二十美元，就处于陪审团的权力之下，就应由陪审团来裁决。两百多年过去了，美国的陪审团制度一至延续至今，并且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庭审中，法官要在陪审团开始商议之前，把事先写好的书面指示读给陪审员听，以指导他们集体做出裁决。这个事先写好的书面指示就是给陪审团的指示(Jury Instructions)。然而，法官是在法律方面受过良好教育的专业人士，而陪审团成员产生于普通市民。行内行外教育背景的巨大差异本身就使法官和陪审团的交流存在很多问题，加上给陪审团的指示是用法律专业晦涩难懂的书面语言撰写而成，致使陪审团成员经常根本听不懂给陪审团的指示，也读不到给陪审团的指示。此外，法律的严谨性不容法官随意对给陪审团的指示进行解释，所允许做的只有重复宣读。陪审团制度确立的主要目的在于体现司法公正。如果陪审团连指示都听不懂，那就不可能做出明智的裁决，司法公正也就无从谈起。据此，除 *Miranda* 之外，给陪审团的指示的可理解性

问题是法律语言学家关注的另一个热点问题。学者们研究的焦点是怎样使给陪审团的指示清晰易解。

长期以来,语言学家一直在怀疑陪审团成员是否理解了给陪审团的指示,最后通过许多研究证明,陪审团成员的理解存在许多困难。Charrows 曾做过一次实验,让受试者听十四种类型的民事案件的指示录音,然后要求其改述。结果发现,仅仅约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信息在改述中提及。而在对指示中的语言难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后,理解力才有明显的改进。此外,另有学者 Amiram Elwork, Bruce Sales 和 James Alfini 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更为真实与可靠的实验。首先,他们播放录像,为受试者展现真实的情景,其次,挑选了陪审员作为受试者,以增强实验的可靠性。再次,将这些受试者六人一组分为两组。看完录像后,一组听原始的给陪审团的指示,另一组听用简明语言改写过的给陪审团的指示。实验结果表明,听原始指示受试者的正确理解率平均为 40%,而听改写过的指示受试者的正确理解率平均达到了 78%。上述两个典型的实验虽然方式有所差异,但结果都是一样的,即陪审团成员在听指示时存在理解困难,同时,在对语言难点进行调整之后理解力会有很大提高。除语言学家的实证性研究之外,陪审团成员理解困难的另一表现形式就是在庭审中查词典。为此 Tiersma 曾做了许多调查研究,发现陪审员经常查的词有 assault, battery, culpable, inference, insanity, legal cause, malice, motive, murder, negligent, premeditate, preponderance, proximate, rape, utter, wanton 和 wilful。对于陪审员查词典这样的行为, Tiersma 认为,严格从法律上讲,这种行为是不被允许的,据此,查词典属于不当行为。2000 年,美国联邦法院就撤销了一项由陪审团做出的死刑裁决,部分原因是证据表明陪审团在庭审中查词典了。

陪审团制度的确立是为了司法公正。给陪审团的指示的目的在于指导陪审团做出正确与公正的裁决。如果陪审团成员不理解或没有完

全理解指示，那末后果可想而知。对于普通民事案件这种现象尚可不作过多追究。如果是刑事案件中的大案要案，尤其是死刑案件，那可就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了。这时，被告的生命就交到了陪审团的手中，由他们在生与死之间做出裁决。在某种意义上讲，陪审团成员对指示的理解往往决定被告的生命。关于陪审团的理解问题在美国有一个典型案例，这就是 *Weeks v. Angelone* 案件。被告 *Lonnie Weeks* 在一次驾车行驶中被一名警察阻拦，结果 *Weeks* 将该警察杀害。庭审中，*Weeks* 被判死刑。本案似乎并无离奇之处，但是问题恰恰出在给陪审团的指示上，并且由此产生很大争议。当时，陪审团提出，在终身监禁或死刑的量刑方面没有完全理解，并就此向主审法官提出了一大堆问题，要求讲清楚。可是，主审法官拒绝对所适用法律进行解释，只是要求陪审团注意指示中相关部分内容。除此之外，最多也就是将该部分再读一遍。结果陪审团裁决 *Weeks* 死刑。被告不服，将此案上诉至第四巡回法院，被驳回后又一直上诉至最高法院。2000年1月，最高法院受理此案后认为，主审法官没有责任对关键的判决指示为陪审团答疑解惑，指出关键内容或重新读一遍就足够了，最终维持原判。最高法院解决陪审团未理解指示问题的做法引起了更大争议，由此产生了更大的影响。该案是美国历史上第一起和给陪审团的指示有关的案例，亦是法律语言学家在探讨给陪审团的指示时经常涉及的案例。

关于给陪审团的指示的理解困难问题，传统的观点认为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专用术语，二是古词语。除此之外，*Charrow* (1979) 和 *Dumas* (2000) 都认为，句法结构复杂与冗长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给陪审团的指示到处都是晦涩难懂的词语和句法结构，加上法官在理解上并不能提供任何帮助，要听懂本来是供阅读的给陪审团的指示难度确实很大。法官的教育背景显然优于陪审团成员的教育背景。此外，法官精通此道，是主动的宣读人，而让出自普通市民的陪审团被动地完全听懂这样的指示确实勉为其难了。鉴此，近年来，美国法界和语言学界

对给陪审团的指示的改革呼声很高，从制度方面到语言方面纷纷献计献策。Dumas(2000:49—70)研究了给陪审团的指示理解困难后提出了四项改进方案，即提示语、举例、宣读时机和宣读方式。第一，Dumas将陪审团比作上课的学生。在法庭上，他们没有时间阅读、评议、咨询，所做的就是吸收新信息，学习与消化新标准。在这样的条件下，他们需要帮助。这时，法官应能像教授上课那样，在宣读指示时运用提示语，提醒陪审团下面该听什么，要点是什么，要注意什么等等，帮助他们做出明智的裁决。第二，法律概念是抽象的及难理解的。如果避免冗长的解释和赘述，改用简洁明了及生动的举例，可有效地增进理解。第三，在宣读给陪审团的指示时，传统的做法是在陪审团退席商议前进行，而陪审团成员在接受指示前很可能已形成意见。此时，如果将指示提前到庭审开始前进行，那末对陪审团的判断非常有好处，而且会增进理解。第四，通常，给陪审团的指示是由法官用单调的语调宣读的。如果能一改传统模式，结合与容纳多媒体、图表、提示语、简短总结等方法，那末就会有效地提高陪审团的理解力。这些增强理解的措施能否得到广泛应用暂且不论，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对陪审团成员对指示的理解有百利而无一害。

此外，法律语言简明化也是对给陪审团的指示进行改革的一个焦点。2003年7月，美国加利福尼亚司法委员会赞同在民事案件中对给陪审团的指示应用简明法律语言。下面是两段新旧不同版本的给陪审团的指示的对比，通过比较可以看出这场简明法律语言改革运动的必然性和意义。

旧版本给陪审团的指示：

Evidence consists of testimony, writings, material objects or other things presented to the senses and offered to prove whether a fact exists or does not exist.



Evidence is either direct or circumstantial.

Direct evidence is evidence that directly proves a fact. It is evidence which by itself, if found to be true, establishes that fact.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is evidence that, if found to be true, proves a fact from which an inference of the existence of another fact may be drawn.

A factual inference is a deduction that may logically and reasonably be drawn from one more facts established the evidence.

It is not necessary that facts be proved by direct evidence. They may be proved also by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Both direct and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are acceptable as a means of proof. Neither is entitled to any greater weight than the other.

新版本给陪审团的指示：

Evidence can come in many forms. It can be testimony about what someone saw or heard or smelled. It can be an exhibit admitted into evidence. It can be someone's opinion.

Some evidence proves a fact directly, such as testimony of a witness who saw a jet plane flying across the sky. Some evidence proves a fact indirectly, such as testimony of a witness who saw only the white trail the jet planes often leave. This indirect evidence is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circumstantial evidence”. In either instance, the witness's testimony is evidence that a jet plane flew across the sky.

As far as the law is concerned, it makes no difference whether evidence is direct or indirect. You may choose to believe

---

or disbelieve either kind. Whether it is direct or indirect, you should give every piece of evidence whatever weight you think it deserves.

以上两段给陪审团的指示谈的是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显然，旧版本的指示句式结构复杂，表述平铺直叙，所运用的几个大词并没有考虑到陪审团成员的理解能力，结果整个指示显得抽象难懂。陪审团在听完这样的指示后往往会不知所云，明智的裁决无从谈起。Tiersma对这段指示的评价是，整个指示听起来像是两个世纪前德国哲学家所写，然后翻译成英语。新版的指示运用喷气式飞机及其排出的白色尾气形象生动地说明了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的概念，加上整个句式和用词简单明了，所以，在听到这样的指示时有豁然开朗的感觉。新版指示对陪审团的理解非常有帮助。

新版指标的清晰易懂，简明法律语言起到关键作用。然而，加利福尼亚司法委员会目前并没有要求法庭必须应用新版指示，据此，庭审中给陪审团的指示在语言方面会新旧交替混用。陪审团是由普通市民构成的，因此，给陪审团的指示必须逐步实现法律语言简明化，以体现语言的通俗性、朴实性和简明性，最终使陪审团做出明智的裁决，以确保司法公正。

## 10.5 商标中的语义分析

商标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划分出许多不同的种类。法律语言学所涉及的商标主要是易引起争议的文字商标。在分析文字商标时，应区分构成文字商标词语的独特性和普通性。独特性文字商标指的是“组字商标”。这类商标的词语本身就不存在，是商家自己任

意创造出来的，例如 Sony, Kodak, Xerox, Fuji, Cocacola 和 Sprite 等等。组字商标在国际上很流行。由于它的创造力很强，与其他商标的区别特征很明显，因此这类商标很少引起争议或侵权。普通词语构的商标最易引起争议和侵权。这里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用普通词语暗示了商品功能；二是普通词语构成的商标因近似而引起了争议和侵权。用商标暗示商品功能是法律禁止的。在我国就发生过类似案件。有商家以“千杯少”为商标，为其生产的酒申请注册商标。有人提出异议，认为“千杯少”使用在酒类商品上，有夸大宣传商品功能的嫌疑。被异议人答辩称，“千杯少”源于“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之俗语，其意义不涉及酒的质量。商标评审委员会支持了被异议人的答辩，裁定“千杯少”商标准予注册。

由普通名词构成的近似商标是由发音近似、形状近似和意思近似三要素构成的。这三要素在商标争议和侵权中都是法律语言学分析的对象，而且往往都是综合分析的。发音近似往往使商标读音难以区分，是商标侵权的常见形式之一。例如“TDK”和“TTK”，“美尔迪”和“美迪”，“天原”和“天源”以及“黄冠”和“皇冠”等，其中的细微差异很容易引起混淆，致使消费者无法区别。在“语音分析”一章中谈到了“微软公司 Windows 商标侵权案”。微软公司状告 Lindows.com 侵犯了 Windows 商标所有权，要求法官判决关闭该公司网站，并停止 Lindows 操作系统的发行活动。微软公司声称，Lindows 和 Windows 只有一个字符之差，Lindows.com 公司显然意欲混淆视听，误导广大的 Windows 产品使用者。然而，法官驳回了微软公司的请求，原因是 Windows 是一个通用的普通名词，能否作为商标值得怀疑，能否作为注册商标不能下定论。从此案可以看出，虽然 Windows 和 Lindows 在发音和形状上非常相似，但是 Windows 并未因此受到法律保护。此案例亦表明，在美国，如果一个商标的词语是普通名词，那末这个商标很难得到法律的支持。法律语言学家在学理上也持此观点。1991 年，

美国两大食品制造商 ConAgra 和 Hormel 因商标纠纷引起诉讼。ConAgra 的商标 Healthy Choice 在美国家喻户晓，其产品销售势头良好，不料，Hormel 公司后来推出了 Health Selection 商标。ConAgra 声称 Health Selection 和 Healthy Choice 发音近似，产品近似，意思近似，属于侵权行为。Hormel 聘请的语言学家在网上用搜索引擎搜索出五十七篇杂志文章，发现“healthy choice”目前被广泛地用来表示营养食品、饭店及相关教育规划。据此，主审法官支持了 Hormel 一方的意见，判其继续使用 Health Selection 商标。从此案可以看出，虽然 Healthy Choice 是由两个普通单词组合而成的商标，但 healthy choice 作为一个整体已是一个通用名称，故未得到法庭的支持。当然，也有例外的判决。美国国际夸立蒂饭店 (Quality Inns International) 将自己的连锁店命名为 McSleep Inns 之后刚三天，就收到麦当劳公司 (McDonald's Corporation) 的信函，称 McSleep 对其商标 McDonald's 构成侵权。从语言学角度看，该案争论的焦点是词缀 Mc。麦当劳公司认为，McDonald's 这一商标由前缀 Mc 和 Donald 合并而成。Mc 的这种组合作用应受到保护。夸立蒂公司答辩说，以 Mc 组合冠名的公司不在少数，Mc 已经成为通用的普通词缀，故并不构成侵权。然而法官并未支持夸立蒂的答辩，判决麦当劳胜诉。介入此案的语言学家 Lentine 和 Shuy 做了大量的调查工作，发现许多由 Mc 构成的单词和一些以 Mc 组合冠名的公司。据此，他们认为，虽然麦当劳胜诉，但 Mc 词缀的通用性是无法阻止的。

语义分析涉及的范围很广。商标中的语义分析只是其一个分支。在商标争议和侵权中，应有法律语言学家的空间。通过对商标语义进行分析，他们的建议往往会起到关键的作用。

## 第十一章 法庭口译

双语研究不仅仅局限于两种不同的语言，而且还涉及多种语言和各种方言。除此之外，双语研究的范围还包括有文化问题、立法中的双语问题、语言证据、法律翻译和法庭口译等内容。第6章谈到了三个案例：第一是我国永嘉头法庭开庭审理一起离婚案，由于出庭的两位律师互相听不懂对方的土话，使得主审法官临时客串翻译，总算顺利审结。第二是香港首次以普通话审理刑事案件，由传译员将庭审情况翻译成英语给外籍法官及主控官。第三是某女士因认为所照艺术照上印有“Hen I need love”英文字样有诋毁和侮辱之嫌，而将摄影部告上法庭。这三个案例分别涉及到方言、法庭口译和语义与文化方面的问题。可以看出，双语问题不仅涉及面广，而且还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下面再讲两个中国消费者因看不懂英文账单而将肯德基告上法庭的案例。据《检察日报》报道，2000年，江苏省某消费者因清单全部是英文而引起理解困难和当地某肯德基分店产生纠纷。由于双方分歧较大，三次调解未能达成一致，只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无独有偶，据《今早报》报道，2000年12月，西安市某消费者餐后拿到的英文清单引起媒体关注。同年12月15日，西安市另一位消费者因看不懂英文消费清单将当地肯德基分店告上法庭。当地某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并着手审理此案。从法理上分析，江苏和西安的两个案例涉及的商家都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从双语角度分析，外资企业在中国经营，应尊重中国的语言文字和生活习惯。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商家的经营，而且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可见，双语问题在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在我国以汉语为主要语言的条件下已经处处存在双语问题，那末在英语国家，尤其是美国这个移民大国

和诉讼大国，双语问题就会显得尤为突出。大量的移民导致这些国家各色人俱全，好打官司的法律文化背景致使诉讼案件五花八门，无奇不有。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法庭口译显得非常必要与重要。本章将对法庭口译进行探讨。

## 11.1 法庭口译的缘起

在移民国家和双语制或多语制国家及地区，司法程序中的法务经常会遇到口译问题。英国的公职服务口译文凭制度(DPSI)涉及到的语言类别多达二十五种。美国是一个移民大国，又是一个诉讼大国。三教九流，各色人物俱全，使得诉讼中的法庭口译显得十分必要。这里以加利福尼亚州为例，加州的语种最为繁杂，共有 224 种语言，方言不尽其数。这意味着 31.5%的人在家中不讲英语，十个人中间就有一个人根本不讲英语，550 万的人说西班牙说。这种语言现象在法庭上也完全表现了出来。在加利福尼亚法庭上，当事人和证人每天所使用的语言多达八十多种。语言的巨大差异使得对法庭口译的需求量非常大。每天，都有许多法庭口译人员为非英语当事人提供帮助，以满足这方面的需求。对此，Virginia Benmaman (1999:109)曾开门见山地指出：The demand for legal interpre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has paralleled the dramatic growth of the immigrant population. 可见，大量移民的涌入使得诉讼语言异常复杂，不得不借助翻译的帮助，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庭口译的作用显得非常重要，需求量很大。1979 年，仅联邦法院审理的有口译辅助的案件就有 25986 起。截止 1989 年，在这十年间，数量已提高了 155%，有口译辅助的案件多达 66431 起。1997 年，数量又高升至 129934 起(Benmaman, 1999)。在整个移民人口中，讲西班牙语的移民人数增涨速度最快，人数最多。截止 2000 年，人数达到了四

千万，预计到 2050 年将达到九千六百万。与此相对应，有口译辅助的案件中有百分之九十涉及到西班牙语和英语互译。除此之外，其他级别的法庭所审案件涉及口译的在 1989 年已达到百万起。

综上所述，移民潮造就了“一法多语”(One Law, Many Languages)现象，而“一法多语”现象又使法庭口译成为必然。法庭口译的现实性和紧迫性使其成为法律语言学中双语研究的重点。

## 11.2 法庭口译探微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由于法庭口译在法庭上起到关键的沟通作用，起到帮助当事人理解法律规定的的作用，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法庭口译就是在维护这种平等。法庭口译的质量影响到当事人的财产、自由、甚至生命，影响到法律的公正性。据此，虽然移民人口的极度增长致使需要法庭口译辅助的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但是，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法律翻译机构对合格的法庭口译人员普遍有规范性的要求，以使法庭口译事务有规律可循，最终维护法律的公正性。

### 11.2.1 法庭口译人员资格考试

早在 1978 年，美国司法部就制定了《法庭口译人员法令》(The Court Interpreters Act)。该法令要求美国法院管理办公室(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S. Courts)制定联邦法庭口译人员认证标准。经认证合格的口译人员全部录入专门的合格口译人员名册，以供地方法院挑选。

要认证就要有测试。该法最具积极意义的就是在 1980 年正式实施了“联邦法庭口译人员资格考试”(The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CICE)。然后，美国法院管理办公室委托州立法院国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NCSC)和加利福尼亚的CPS人力资源服务机构(CPS Human Resources Service)进行具体管理与运作该项考试。FCICE口译人员资格考试是政府出面实施的一项大规模的考试，是对语言水平要求非常高、非常严格及非常难通过的考试，其目的是检测受试人的语言应用能力。整个测试分为笔试和口试两个独立的部分。笔试部分的受测语言为英语和西班牙语。笔试共分五个部分进行，每个部分由十六道多项选择题构成，总共八十道题。这五个部分是：阅读理解、用法、改错、同义词和词语翻译。“阅读理解”，即检测受试人的阅读理解能力；“用法”测试的目的是检测受试人的语法和习惯用语知识及其运用；“改错”，即我们平时考试经常碰到的划线改错题型，主要检测受试人的语法知识；“同义词”的题型也很常见，即针对划线词选出一个意思最接近的词，主要检测受试人的词汇量；“词语翻译”要求受测人对段落或句子中划线部分的词语进行翻译，但是不用动笔写，只要选择出最佳对应词语即可，主要检测受试人的词汇、语法和习惯用语方面的知识。对于笔试，最低必须达到80分才算通过测试，而只有通过笔试才有资格参加口试。从这个意义上讲，通过笔试并非易事。

口试对受测人的实际语言应用能力要求非常高。通过测试，主考官可以断定受测人是否具有从事法庭口译工作的能力。口试共有五个部分，所用时间共计四十分钟。这五个部分是：视译——英译西、视译——西译英、言后接续翻译——英西互译、同声传译——将法庭独白译为西班牙语、同声传译——将证人证言译为西班牙语。虽然口试分为上述五个部分，但是可以看出，口试主要测试视译、言后接续翻译和同声传译三种口译能力。其中，视译和同声传译分别各有两种模式，加上言后接续翻译，共组成五个部分。对视译的要求实际就是英西互译。同声传译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将较长的法庭独白译为西班牙



语；二是将对证人进行询问时的简短交谈译为西班牙语。视译(Sight Interpreting)即指对法庭出示的书面材料进行阅读，同时将对所阅读的书面材料进行英西互译。言后接续翻译(Consecutive Interpreting)是口译中最为常见的方式，即法官、证人及律师等法庭相关人员讲完一段话(约五十个单词)之后，口译人员将这段话译为西班牙语或英语，并以此模式循环反复。在进行言后接续翻译时，口译人员的介入比较强。如此以来，庭审节奏显得比较缓慢，法官、证人、律师等都有较充足的思考时间。然而，喜欢单刀直入的律师有时并不喜欢口译人员的过多介入，与此相反，想有充足的思考时间的证人和被告往往喜欢口译人员的介入，以缓解律师的追问。通常，在进行言后接续翻译时，口译人员可以做笔记以辅助记忆，具体的口译是两种语言之间的互译。同声传译(Simultaneous Interpreting)比较好理解，即在讲话人讲话的同时，拖后几个词便开始口译。同声传译在庭审过程中介入性较弱，节奏很快，平均每分钟 160 个单词，对口译人员的语言应用能力要求最高。同声传译通常是单向的，即将一种语言同时译为另一种语言，而不是两种语言互译。法庭口译的应用性和实践性非常强，据此，口试的模式都是完全模拟庭审时的真实情景。通常，由三名主考官对受测人进行测试，通过对受测人视译、言后接续翻译和同声传译能力的检测，然后进行评估。受测人在口译时必须保持原意没有改变，没有自己的加工润色，没有漏译，没有改变讲话人的言语风格，同时必须在口译时跟上庭审的节奏。和笔试一样，口试部分也必须最低达到 80 分及格分数线。

FCICE 法庭口译人员资格考试在 1980 年开始实施的当年，有数以百计的应试者通过了考试，成为法庭口译重要的人力资源。他们不仅从事法庭口译工作，而且还成为该考试和州级法庭口译人员资格考试的主考官，其中许多人还担任法庭口译人员培训的顾问。

FCICE 法庭口译人员资格考试的语种是针对英语和西班牙语的，

而美国是移民大国，少数民族语言种类很多，州与州的情况也有很大差异。为此，美国州立法院国家中心(NCSC)专门负责协调加入到中心考试委员会约二十五个州的测试语言问题，将需求量大的语言指定为测试语言。以加利福尼亚州为例，根据该州司法委员会 2003 年公布的信息，目前受测外语已达到十四种，即阿拉伯语、亚美尼亚语、柬埔寨语、广东话、日语、朝鲜语、普通话、葡萄牙语、旁遮普语、俄语、西班牙语、他加禄语、越南语和美国手势语。这些受测语言具有可变性，会经常根据法庭语言使用情况随时进行调整。前文谈到加利福尼亚州有 224 种语言以及许多种方言，语言环境最为复杂，每天法庭上所使用的语言多达八十余种，而上述受测语言目前只有十四种，根本无法满足庭审的需要。为解决这样的矛盾，该州在法庭口译人员资格考试的基础上另外制定了相应的“非测试语言口译人员注册制度”。该制度要求此类口译人员必须通过涉及基本词汇、语法、词语用法、阅读理解等方面内容的英语水平考试，然后提交申请，在注册之后方能从事口译工作。

### 11.2.2 法庭口译的语言特点及其他

从上述法庭口译人员资格考试可以看出，视译、言后接续翻译和同声传译是法庭口译的三种重要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口译人员要在这三种模式之间来回变化。从此角度出发，法庭口译要比普通翻译的难度大得多。除此之外，法庭口译对语言的要求远比其他行业对语言的要求高得多。口译人员应非常熟练地掌握英语和外语，对这两种语言的运用应像说本族语的人那样自如。加上口译时的语言背景非常复杂，对这两种语言的运用显然比日常双语会话复杂。在具体的口译中，口译人员并不完全是面对人们所想像到的周密、严谨、庄严、正规的法律语言。美国是三教九流及各色人物的汇集地。在法庭上，情况完全

如此。除法律语言之外，口译人员必须面对差异很大的语言变体，工作难度非常大。在社会方言中，语言会因不同职业、阶层、年龄、性别等因素而形成诸多语言变体。俚语、黑话、行业语等会使口译环境非常复杂，难度亦很大。法庭口译工作的特点就是要求口译人员适应不同的语言变体，听到什么，口译什么，如实进行口译，不得有任何修饰及修改，以便原汁原味地做好口译工作。

其实，这里涉及到了法庭口译的精确性和公正性问题。美国全国司法翻译者协会(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iciary Interpreters and Translators, NAJIT)的“专业守则”第一条和第二条就对此做了明确的规定。关于精确性，它要求口译人员应原汁原味地进行口译，不允许添加、漏译、解释、改述、猜测。口译时，在保持语言自然以及语域、语体、语气不变的基础上，应使语言结构和语义和原语言一致，对模棱两可的话语、错误的开头语以及重复等都应如实翻译。如果没听清或没听懂，口译人员应征得法官的同意后澄清；如果在同声传译时没听清或没听懂，通常的做法是由口译人员自己判断插话澄清或继续口译，权衡利弊之后再决定用什么方法解决这样的问题。关于精确性，David Mintz 曾举过一个关于语法结构和人称代词的例子。在言后接续翻译和同声传译时，如果讲话人说：My name is John, 口译人员就应用相同的语法结构和人称代词译为：My name is John, 不能改变语法结构及人称代词译成 He says his name is John 或 His name is John。如果改变语法结构或人称代词，往往会引起歧义或混淆。例如，如果将“then he hit me”译为“he says then he hit me”，就会引起人称代词指称上的歧义。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有口译介入的庭审中，讲话人应在讲话或问话时直截了当，心理上将被问人当作直接的听话人。例如，如果要问出生日期，就应说：What's your date of birth? 而不应面对口译人员问：What's his date of birth? 否则，口译人员完全可以回答道：How should I know? 由此可见，讲话人的方式方法对法庭口译会带来很大影

响。如果讲得得体，口译工作就好做了。如果讲不得体，口译的精确性就无法保证。NAJIT 关于“公正性”的规定主要是对口译人员的行为进行限制，要求他们避免和当事人有不必要的接触，禁止对案件进行评价。一旦有利害冲突，应及时告知法庭及当事人。做如此规定，主要是使口译人员处于一个中立的立场上，以保证公正性。根据这一准则，口译人员进行口译时，不应在案件中投入自己的感情或情绪，不得就案件发表自己的见解，不能给当事人提供建议，更不能将自己置于辩护人的位置。

法庭口译人员要想获得完美的口译能力，离不开培训或教育。在第 4 章“法律语言学教育”一章中，就列出了一些提供法律口译课程的机构和大学。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机构和大学也提供口译人员的培训。美国查尔斯顿大学 (University of Charleston) 还从事硕士研究生层次的法庭口译人员教育。包括加利福尼亚在内的一些州都规定，如果要从事实庭口译工作，必须接受过一定量的相关教育。与通过法庭口译人员资格考试一样，接受法庭口译继续教育亦是一个必备条件之一。

法庭口译工作的范围从字面看似似乎仅局限在庭审的范围之内。其实，在司法实践中，法庭口译不仅限于庭审，而且可以扩展到非庭审的诉讼程序之中。理解法庭口译工作的范围很重要，否则就会使其概念狭隘化。

口译人员的工作难度非常大，劳动强度也很大，然而，他们的报酬和律师相比则低得多，和歌星王菲在日本期间的翻译(一天一万美元)相比则少得可怜(吴伟平，2002:127)。总的来讲，口译人员的报酬因法庭的级别和地域的差异而有很大的区别。最低的每天只有 50 美元，一般的可以拿到 114 至 210 美元，最高的可以拿到 265 美元，为联邦法庭做口译的译员则可以拿到 305 美元。不过，条件好的州也在不断地增加译员的报酬，例如，加利福尼亚司法委员会的目标是将译员的每日报酬提高到和联邦法庭一样的水平，即每日 305 美元。另外，如

果译员受雇于当事人，那末报酬则是可以商量的。从目前的情况看，译员的报酬有了一定的提高，有的州提供的报酬并不算太低，但是，考虑到口译人员高技能及高强度的工作，他们的报酬应大幅度提高。

### 11.3 法庭口译的困境

法庭口译的工作难度和强度非常大，这是公认的。然而，口译人员所得报酬很低，这也是公认的。口译人员报酬低的问题本身就是法庭口译面临的困境之一。不仅如此，在澳大利亚，法庭口译的工作条件亦非常差(Sandra Hale, 2001)。口译人员不被看作是专业人员，竟然没有专用的等候室。在等候室里，口译人员可以静下心来休息，为开庭做好准备，以及就某些问题进行咨询。然而，这样的基本条件根本不具备。他们往往被迫和公众挤在一个等候室。这种状况实际迫使他们违反专业操守，因为在这样的环境中，他们很容易和当事人接触，很可能也很容易彼此间建立友好的关系。如此以来，口译人员的公正性和中立性也就成了疑问。除此之外，口译人员如果不明确提出要求，往往喝不到水，没有椅子坐，没有便笺簿和钢笔，没有背景资料。这样的工作条件使人难以想象，难以置信。另外，在口译过程中，口译人员得数小时连续作战，经常疲劳应对。如此以来，误译也就在所难免了。上述所有这些和法庭口译工作的重要性显然极不协调。

对于法庭口译，虽然有了非常严格的资格考试，虽然相关组织机构和许多州都对此有了规范性操作，虽然法庭口译很重要及社会需求量大，但是，合格的法庭口译人员仍满足不了司法实践的需要。究其原因，表面看是资格考试的通过率非常低，如前文所述，1980年的FCICE资格考试只有几百人合格。这样的合格率显然无法满足社会需

求。从更深层次的原因看, Virginia Benmaman (1999:110) 认为, 这种表面现象之下的真正原因是缺乏良好的法庭口译教育, 即法庭口译教育相对滞后, 没有培养出高层次的法庭口译人才。根据 IAFL 法律口译课程名录, 美国和澳大利亚就那么几所大学涉及法庭口译教育, 而且大多只提供课程而已, 涉及本科层次法庭口译教育的大学数量很有限, 而涉及研究生层次法庭口译教育的大学在美国只有查尔斯顿大学 (University of Charleston) 一所。难怪在澳大利亚, 多数律师并不把法庭口译人员当作专业人员看待。法庭口译人员在视译、言后接续翻译和同声传译方面应该受到良好的训练, 以获取必须的基本技能。除此之外, 对他们还应有更高的要求, 以适应法庭口译工作所面临的千变万化的局面。Benmaman 认为, 首先, 口译人员应具有流利地应用双语的能力。其次, 口译人员应具有渊博的知识。再次, 口译人员应能熟练运用多种方言和各种语体, 因为, 法庭口译所面临的语言五花八门, 无奇不有。没有这样的能力, 就无法适应法庭口译工作。最后, 法庭口译人员应熟悉法律程序及其语言和语体, 同时也要熟悉相关专用术语和法律语言。要使口译人员达到上述要求, 只能依靠有体系的、有计划的和有规模的相关教育来完成。法庭口译教育是个基础。这个基础打好了, 合格的高层次口译人员就会脱颖而出, 相应地, 资格考试的合格率就会提升。教育和资格考试就像一个“生物链”, 相互依存, 相互造就合格的法庭口译人员。

人无完人, 金无足赤。是人必定会犯错误, 法庭口译人员也毫不例外。如果犯了错误, 口译人员应在适当之时, 通过适当方式及时补救, 否则很可能造成严重后果。误译是法庭口译无法完全解决的问题。此外, 法庭口译是在两种语言之间来回转换的。两种文化的差异、表达方式的差异和法律制度的差异等都可能使法庭口译无法找到相互对应的词语或相同的概念, 结果很可能出现不可译现象。这种情况显然会影响口译的精确性, 但是又无法消除这种障碍。法庭口译是庭审中

的语言中转环节。只有通过这个环节庭审才能顺利进行。从某种意义上讲，法庭口译倒成了庭审时的中心。然而，法庭口译人员水平再高，传译出来的话语总会打些折扣。对此反应最为激烈的要数律师，因为他们充满智慧与策略的问话经过口译人员的传述往往变了味，根本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倒是证人和被告比较喜欢有口译这个环节，因为他们有较充足的时间思考与应对。例如，话语标记是每个人讲话时都带有的口头禅。律师讲话时也经常带有话语标记。从严格意义上讲，话语标记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的意义。Sandra Hale (2001)指出，研究表明，法庭口译往往将这样的话语标记没有译出来。此外，像反意疑问句的反问部分也经常出现空位，没有译出。例如：

- *Well*, is it correct that you have no prior convictions?
- *You see*, what I'm putting to you is that he didn't, as you say, set himself to the left at all, he was in front of you.
- You say, you're making all this up, *aren't you*?

上述例句中，*well*, *you see* 和 *aren't you* 在法庭口译中经常出现空位，而这些词语往往是有意义的。如果漏译就会出现曲解讲话人本意现象，精确性和公正性也就无法谈起。

法庭口译面临的问题很多。上述仅从工作条件与报酬、法庭口译教育和法庭口译自身等方面探讨了目前所存在的问题。除此之外，像口译人员的作用、如何合理使用口译人员等问题，包括上述问题，都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 11.4 法庭口译案例分析：枪杀冤案

Ramírez 年满二十岁，墨西哥人，于 1997 年抵美，后因枪杀一名

三十五岁男性入侵者而遭逮捕。当时，Ramírez 和其他十一名墨西哥人同居一室。1997年5月7日的傍晚，Ramírez 和这些人在屋里聚会与酗酒。Ramírez 因喝醉入睡被人抬回床上。此时，一名男性入侵者闯进屋子。这些墨西哥人中一名叫 Vargas 的人命令该入侵者离开房间，同时，将其推了出去。然后，Vargas 注意到他的表兄弟和另一名墨西哥人 Munoz 拿走了他四支枪中的两把。Munoz 扣动板机，但枪里没有子弹，而 Vargas 的表兄弟开枪击中入侵者。入侵者受伤后倒在附近的草坪上，后死在医院。这些墨西哥人在争论究竟由谁来对此事负责时，将 Ramírez 吵醒。由于这些人都已成家，有了妻室，需要养家糊口，而 Ramírez 则单身一个人。于是，有人提议让 Ramírez 代人受过。他们欺骗 Ramírez 说，入侵者只是受了一点伤，而且伤势并不严重，最多仅是被驱逐而已。这些墨西哥人中间只有 Vargas 会讲英语，因此在警察来后，由他向警方解释事件的整个经过。结果，Ramírez 被警方逮捕。

讯问中，警方请来了 Rodriguez 作西班牙语口译。Rodriguez 在大学里只学过不到两年时间的西班牙语，而且从未接受过任何司法口译培训，西班牙语并不流利。事后也证明了警方在这一环节犯下了大错。结果，Ramírez 被指控，并接受陪审团的审判。

庭审中，控告方从当地大学里雇佣了一名语言与文学教授对警方的讯问录音进行翻译，并生成录音文本。由于该教授没有接受过法律口笔译专业操守方面的训练，根本不知道作为译员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结果，教授在翻译和生成录音文本时，将 Rodriguez 所犯的语言错误做了修改，而修改后的翻译恰恰是律师、起诉人、法官和陪审团所看到的。在这一环节又出现了严重错误。教授对法律口笔译专业操守的无知掩盖了口译错误，误导了律师、起诉人、法官和陪审团。

Dalhberg 是一名双语墨西哥美国人，专门倡导讲西班牙语的人在监狱里的权利。经过律师的许可，她介入此案。在听到原始录音后，



她对蹩脚的口译感到非常气愤，即刻向媒体和社会公布了此案的真像，同时成立了辩护联盟，并亲自担任被告的口译。然而，在庭审中，法庭对被告方提出的翻译问题并未给予充分注意，结果，Ramírez 谋杀罪名成立，被判入狱。

该案后来闹得动静非常大，介入此案的各个层次的人士很多，留给法界的思考的空间亦非常大，尤其是对法庭口译的影响非常大。经过证实，Rodriguez 在进行口译时犯了许多语言错误，如漏译、发音错误、用词错误、第三人称用法错误等等。除此之外，在翻译的方法上也有严重的失误。Rodriguez 在没有经过 Ramírez 同意的情况下，自作主张代替 Ramírez 回答问题，自下结论说被告知道与理解了，结果给警方以误导。在翻译警察告诫时，意义含混，被告根本就没有理解自己有权保持沉默，自己所说的话可以成法庭证据，如果请不起律师，政府可以指派一位律师等等。试想一下，如果司法程序中的语言交流是这样的状况，司法公正根本就无法得到保证。

此案由于口译人员蹩脚，缺乏专门训练，不懂专业操守，致使案件复杂化，结果，对法庭口译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此案发生在美国俄亥俄州。该州当时在法庭口译方面还是一个盲区，对此缺乏研究，没有相应的标准、培训和资格认证制度。此案的发生引起了该州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已经采取措施，逐步开展与完善这方面的工作。

从本案中可以看出，法庭口译是一种高难度的工作，不是随便谁都可以胜任的，不管你是教授，还是其他什么都是如此。据此，首先要加强法庭口译的研究，了解法庭口译的工作特点和语言要求，特别要重视有关专业操守等方面的非语言因素的研究。其次，要重视法庭口译教育，有规模、有质量及有体系地培养更多的合格法庭口译人才。再次，要加强法庭口译人员资格考试的力度，强化法庭口译人员的规范管理，合理合法使用口译人员，以最终保证司法公正。

---

## 第十二章 基础研究

**法**律语言学可以分为狭义和广义。狭义的法律语言学就是运用语言学原理分析涉及语言因素的具体案件。它既抽象又具体，抽象是指，你必须有较强的语言学理论基础，具体的是，这些抽象原理要具体应用。原来法律语言学就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本编的语音分析、语体分析、话语分析、语义分析和法庭口译就是从狭义法律语言学角度来探讨法律语言学的。广义的法律语言学包括范围很广，只要和语言与法律有关的内容都在它的囊括之中。仅就基础研究而言，它本身涉及的范围亦很广，很难用一个章节或一本书将其全部包括。据此，本章将仅仅对基础研究中涉及到的法律语言与法律英语的某几个问题进行探讨。

### 12.1 法律语言的模糊性

模糊是法律语言的固有属性。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成因复杂，表现形式多样，既有法律语言本身的模糊，亦有民族、文化、政治、地理等差异引起的模糊；既有法律语言使用者的语言风格引起的模糊，亦有社会利益之争引起的文意模糊。因此，应加强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应充分重视与正确运用模糊词语，避免含混、歧义和模棱两可语言现象的发生。

### 12.1.1 模糊法律语言的性质

L.A. Zadeh 提出的“模糊集合”(Fuzzy Sets) 理论为语言学带来耳目一新的思维方式, 由此产生了模糊语言学。法律语言作为自然语言之一种必然具有其模糊属性。然而, 对法律语言的研究过多注重了文意的精确与严谨, 而忽略了其模糊界面。此外, 对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属性、特征、存在的合理性以及表现方式等问题的研究显然有疏漏, 结果, “模糊”往往成为法律语言的大敌与抨击对象, 有时甚至和“含混”或“歧义”混为一谈。麦考密克指出: “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 D. Mellinkoff (1990: Preface) 也直截了当地说: *The law is a profession of words.* 将模糊语言学理论融入法律语言研究不仅对法律语言研究本身不无裨益, 而且会对法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带来启示。

根据 L.A. Zadeh 的模糊集合理论, 人类思维过程与决策是高度复杂的, 而高精度与高复杂性是不兼容的。为了能够对人文系统的行为做出有意义的论断, 可能必须抛弃高标准的严格性和精确性。反映在自然语言这种媒介上, 亦是如此。“在自然语言中存在模糊性和精确性的差异, 处于语义轴两个极端的绝对精确与清晰是有限的, 这决定了语义的精确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而处于语义轴的广大的中间领域是过渡的、分级的, 其难以划清界限的模糊现象则是普遍的, 这决定了语义的模糊性是绝对的。”(王逢鑫, 2001:前言) 这是因为, 人们的思维能力是相当发达的, 而表示概念的语言成分则是相对有限的, 因此, 语言的某些词汇成分和语法成分所表示的语义不可避免地要具有模糊性(秦秀白, 1984:43)。这样的模糊性淡化了概念外延的明确界限, 形成了边缘模糊, 使客观事物的差异在中介过渡时显现出“亦此亦彼”现象, 无法用排中律作简单的“是”或“否”的判断。法律语言作为自然语言变体之一种毫无例外, 模糊是法律语言的固有属性。法律语

言并不是完全高度精确的，亦不是尽善尽美的。法律语言的灵魂与生命——精确性，只是相对的，并非绝对的。自从有了成文法，随之而来便有了法解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术解释等），以解决包括“模糊”在内的因理解而产生的各种问题。这可以追溯到罗马法时期的“十二表法”（梁彗星，1995:5）。这说明，自成文法产生之日起，法律语言便存在模糊问题。在现实中，法律的各种专用术语的语义或定义经常因模糊性而引起争议，例如，“经济法”这一概念自问世之日起在法界就没有统一过，学理争论非常激烈，可谓针锋相对，直到现在也没有完全统一。英国法学家、著名法官曼斯斐尔德勋爵感叹道：“世界上大多数纠纷都是由词语引起的。”陈忠诚先生（1998:15）在论证法律语言大有空子可钻时也指出“…至少在客观上讲，法律语言是不精确、不严谨、易生歧义的。…法律（学）文字应当精确而实际上颇有极不精确的。”其实，学者们在对法律语言文意研究时，注意到了“模糊性”这一语言现象，其研究成果也印证了上述理论。威廉姆斯在其名著《语言与法律》一书中指出：构成法律条文的语言，或多或少总有不明确之处。语言的核心部分，其意义固甚明确，但越趋边缘则越模糊。语言边缘之处的边缘意义(Fringe Meaning)一片朦胧，极易引起争议，而其究竟属该语言外延之内或之外，亦难断定。……此非立法者的疏忽，而系任何语言所难避免。<sup>1</sup>这段论述非常精辟与明晰，因为它深刻地揭示了法律语言的模糊界面。日本著名民法学家加腾一郎也察觉到了这种现象，不过他并未使用“模糊”一语，而是提出了一个“框”的理论。他认为法律犹如一个“框”，但其不是一般的框，而是一个中心浓厚而愈向边缘愈稀薄的框。规范事项如在框之中心，则甚为明确；愈趋四周愈为模糊，几至分不出框内框外。<sup>2</sup>综上所述，结论也就有了，就是学者们早已有人察觉到法律语言的模糊界面了，

<sup>1</sup> 转引自梁彗星《民法解释学》，第215页。

<sup>2</sup> 同上。

不过仅停留在学理上的探讨，并未上升到一个高度，更未将其作为一种语言艺术有意识地应用于司法实践。

此外，法律决定他人的命运，其语言的模糊性给法律的遵守与操作会带来极大不便，所引起的后果也非常严重。例如“境外”一语对不存在边境模糊的国家是精确的，但对存在边境模糊的国家“境外”就是一个模糊词语，使用时要格外小心。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境外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里的模糊语“境外”因应用不当导致了含混，因为我们不知道“境外”是否包括港澳台地区。如果包括，那么港澳台应在我国境内；如果不包括，那么又和立法初衷相悖。可见，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所引起的后果决非日常用语的模糊性所引起的后果比拟得上。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和日常语言的模糊性有着本质差异。如此说来，可以说模糊是本质的，而准确是相对的，绝对精确是不可能的。法律语言研究引入模糊语言学理论非常必要。

### 12.1.2 模糊法律语言的成因

法律语言的模糊性成因复杂，表现形式多样，既有法律语言本身的模糊，亦有民族、文化、政治、地理等差异引起的模糊；既有法律语言使用者的语言风格引起的模糊，亦有社会利益之争引起的文意模糊。其中，法律语言本身的模糊构成模糊法律语言的主体。模糊法律语言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有专用术语方面的模糊、语法方面的模糊、语音方面的模糊、以及语用方面的模糊等等。下文仅对上述涉及面广及具有普遍意义的模糊现象进行探讨，在法律语言本身的模糊方面也仅涉及法律专用术语方面的模糊，因为，法律语言的模糊现象容量非常大，远远超出了本节所能包容范围。

1. **外延模糊** 法律专用术语可分为两类：概念确定的法律专用术语和概念不确定的法律专用术语。概念确定的法律专用术语文意清楚，外延明确，但数量很少，而概念不确定的法律专用术语数量很多，广泛地存在于模糊法律语言的方方面面。这类专用术语外延模糊且富有弹性，概念具有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死亡”(Death)一语。“死亡”作为日常生活用语时，其中心区域的意义是清楚的。《现代汉语词典》(1997年修订本)将其解释为“失去生命”；《朗文当代英语辞典》(1995英文版)将其解释为 the end of life of a person or animal。然而作为法律专用术语，“死亡”(Death)绝非日常用语表示“失去生命”那样简单。它的边缘异常模糊，弹性大，其概念开放，不确定因素非常多，由此引起的后果也非常严重。究竟什么是“死亡”？法界没有完全统一的标准。这一问题涉及到脏器移植手术。医生要在捐出器官者“脑死”或“心死”之后，才能将其器官移植给他人。如何界定捐赠器官者已返魂无术，令医生安心知道没有杀了一个人来拯救另一个人，的确是个具有争议的问题。目前确定死亡的标准有二：“心死”和“脑死”。心死的定义很简单，即心脏停止跳动，然而由此带来的问题并不简单。脏器移植的目的在于拯救有希望存活下来的人的生命，而等心脏完全停止跳动，死者的器官会迅速腐坏，不能再用作移植。另外，“心死”还会带来令人不可思议的法律后果。德国曾发生过一个案件，当法院确认被告对所欠债务负清偿责任时，被告主张其因手术接受移植他人心脏，已非原欠债之人(梁慧星，1996:92)。“脑死”现已成为国际标准，但其判断标准也颇为复杂，至少需要符合五个条件：严重昏迷、瞳孔放大或固定、脑干反应能力消失、脑波无起伏、呼吸停顿，而且要连续出现六小时而毫无变化。在实践中准确判断“脑死”绝非易事。到2001年底，联合国189个成员国中有80个承认脑死亡的标准。我国目前正在制定脑死亡法。<sup>1</sup> 再

<sup>1</sup> 引自《今早报》，2002年8月27日第9版。

如日常生活经常发生的“性骚扰”(Sexual Harassment)这一于 90 年代才从国外传入我国的外来词汇,它亦是一个模糊法律用语。除了取证难和立法依据难寻外,最难的就是对“性骚扰”的界定。目前不仅在中国,就是在其他发达国家,对性骚扰都无统一界定。一般认为,性骚扰通过口头、行动、人为设立环境三种方式实施,但这种笼统的规定并没有给被骚扰者一种实际的标准。美国对性骚扰有着较为详尽的界定,但我们仍然能从中感受到其模糊界面。请看: Sexual harassment is any kind of sexual behavior that is unwelcome and/or inappropriate for the work place. Sexual harassment can embrace verbal harassment (i.e. derogatory comments or dirty jokes under the right circumstances), visual harassment (i.e. derogatory or embarrassing posters, cartoons, drawing, etc.), physic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favors (i.e. sexual advances, confrontation with sexual demands.) In the work place, sexual harassment can come from the owner, supervisor, manager, lead person, foreperson, co-worker and/or customer. 上述界定首先将地点局限在 work place, 将骚扰者界定为 owner, supervisor, manager, lead person, foreperson, co-worker 或 customer。难道除此之外性骚扰就不会发生在其他地点和其他人身上吗?此外,什么样的行为属于 unwelcome, 什么样的 dirty jokes 属于 verbal harassment, 什么样的 sexual advances 属于 physical harassment 等等都是很模糊的。上述两例恰好印证了 William P. Alston 在 *Philosophy of Languages* 所言: A term is said to be vague if there are cases in which there is no definite answer as to whether the term applies.<sup>1</sup>

2. 一词多义 (Polysemy) 法律专用术语的一词多义引起的模糊是法律语言中的一个焦点,而且所占比例非常大,我们学习法律语言时所遇到的困难及法律概念的理解误差与此有直接关系。这类术语的意义结构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法律方面的;二是普通意义方面的。由

<sup>1</sup> 转引自秦秀白“论语言的模糊性和模糊的言语风格”,《外国语》,1984年第6期。

于意义截然不同，所以必须通过排斥与法律无关的普通意义才能明晰地揭示特定的法律专门意义，否则就会引起含混。例如 He delivered a lengthy apology. 一句话，我们就无法断定 apology 一词的含义，只有在法律语域中排除该词的普通意义才能得出 apology 表示“辩护”的结论。类似的例子还很多，像 minor (未成年人)、code (法典、法规)、complaint (控告、起诉)、deed (契约)、custom (习惯法)、defence (辩护、答辩)、degree (罪行的轻重)、box (证人席) 等普通的词语都具有特定的法律含义。因此，只有法界专业人士或精通法律的人士才能懂得这些常用词所揭示的法律含义，而其他人士只了解其普通意义。“隔行如隔山”这句话在这里得到了充分体现。我们对法律专用术语一词多义引起的模糊的评价是，法律概念的发展与变化是非常快的，而表示法律概念的术语是有限的，因此法律专用术语的一词多义是无法避免的，其模糊性也是无法避免的。但是，以少量的语言单位表达丰富的法律概念又是非常经济的，而且是符合语言发展规律的。“从词本身包含的概念来说，一个词，其词义越多，含量越大，也就越模糊。但是词本身又受一定的语境所约束。所以，在一定的语域中，它们的含义相对地说是明确的。”<sup>1</sup> 因此，法律专用术语一词多义引起的模糊只能在法律的语域中解决。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一词多义引起的模糊法律专用术语和上述外延模糊的法律专用术语是从不同的角度所做的分类，两者实际是互通和重合的。一词多义引起的模糊法律专用术语在其法律意义确定后，如果其概念外延模糊，它仍然是一个模糊术语。例如上面提到的 minor 一语，在排斥其普通意义而确定其法律意义“未成年人”后，仍然是模糊的，因为各国人民生理发育有差异，因此所规定的成年年龄各有不同，有规定 21 岁为成年的，也有规定 20 岁或 18 岁为成年的（梁慧

---

<sup>1</sup> 引自钟颖“模糊语与模糊语修辞”，《修辞学论文集》第一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星, 1996:93)。各国对“成年年龄”的不同规定反证了“未成年人”的语义模糊。法律专用术语一词多义现象很普遍, 而单义的纯术语则数量很少, 往往能造成理解上的困难。

**3. 民族、文化、政治、地理等差异** “每个民族均有民族心理的历史积淀和深层建筑, 任何人都必带有他国、本民族、本地域的心理遗传基因, 这种遗传基因决定着他的精神气质、思维方式乃至行为走向等等, 并因此构成不同国别、民族地域的人的特点和差异。”<sup>1</sup> 同理, 不同的民族在漫长的法律实践中, 各自形成了一套概念体系, 并在语言中固定下来。由于文化、政治、地理等因素的渗入, 这种差异更显突出。例如上文提到的模糊术语 *minor* (未成年人), 各国法律根据各国人民生理发育特点做出了各异的相应规定。法、奥、意、比、荷、泰等国以 21 岁为成年; 瑞士、日本等国以 20 岁为成年; 英国、土耳其、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以及中国等国以 18 岁为成年。不同民族的生理发育特点引起了 *minor* 术语的模糊。Ann. D. Jordan (1997:339) 在分析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的英译时深深为两种不同法律文化背景下的概念感到困惑。她认为, 一百年来, 香港法律受英国普通法文化影响很深, 这不仅是规则的影响, 而且是观念的影响。虽然中国大陆和香港的法律语言相同, 但概念是不一样的。双方的法律探讨实际是 *mutually uninformative cross-talk*。双方的术语是对应的, 但翻译不仅是翻出对应的术语。基本法英译本未将中文本的精髓表达出来。例如中文的“法律”和英文的“*law*”是对应的, 但两者的外延在不同的法律文化背景下是不同的。造成上述结果的原因就是文化、政治、地理等方面的差异所致, 虽然中国大陆和香港同属中华民族。

这里有一个典型的例子可以将这方面的差异印证的得淋漓尽致。

<sup>1</sup> 引自顾嘉祖“试论语言的吸收、同化功能与民族文化心理”, 《外语研究》, 1987 年第 3 期

某市法官协会曾举办过一次中、德、美三国模拟法庭演示讨论会 (Chinese-German-U.S. Trial Demonstration Symposium)。三国法官根据各国法律分别依照本国刑事诉讼程序就同一“家庭暴力”案件开庭审理, 结果做出三种不同的判决。中国法官依据刑法对“施暴丈夫”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两年; 德国法官判决“施暴丈夫”有人身伤害罪和胁迫罪, 处以一年六个月的监禁, 并缓刑三年, 同时法官还命令, “施暴丈夫”必须参加反家庭暴力培训班以“改造思想”, 并罚金 5000 马克, 以此铭记“打老婆”带来的惨痛教训; 美国法官因为 12 名陪审团未达成一致意见, 检察官所控罪名未被认可, 检察机关可重新就此案另行起诉。<sup>1</sup> 上述各显特色三国庭审表现出各国具体的法律规定和审判的价值取向不同, 同时亦证明了“家庭暴力”这一术语的模糊性。法律语言的模糊性与不同的法律文化背景有关。

不同的民族、文化、政治、地理等因素会对相同的法律用语作不同的理解, 最终引起模糊。

**4. 语言风格因素** 法律语言使用者出于某种需要有时有目的地使用模糊语言, 从而形成模糊的语言风格。从此角度讲, 模糊法律语言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价值, 因为, 如前文所述, 绝对精确是不存在的, 精确与模糊是对立统一的。据此, 法律语言的运用应精确与模糊相容, 做到恰到好处。要做到“恰到好处”, 就要该精确就精确, 该模糊就模糊, 不可将两者对立。在理解方面, 则要求精确。对精确的要精确理解, 对模糊的也要精确理解, 知道为什么模糊, 模糊在哪里, 模糊到什么程度。

模糊法律语言的运用主要是为了“灵活性”和“留有余地”的目的。这种不想把话说清楚的语言风格必须借助模糊语言来实现。例如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第一百六十一条: *If any participant in the proceedings of a trial or by-stander violates the*

<sup>1</sup> 引自《今早报》, 2001年6月29日第4版。

order of the courtroom, the presiding judge shall warn him to desist. If any person fails to obey, he may forcibly be taken out of the courtroom. If the violation is serious, the person shall be fined not more than 1,000 yuan or detained not more than 15 days. (在法庭审判过程中, 如果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违反法庭秩序, 审判长应当警告制止。对不听制止的, 可以强行带出法庭; 情节严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 15 日以下的拘留。) 该条款中的 serious 就是一个模糊词语。违反法庭秩序往往是突发的, 情况也比较复杂, 究竟到什么程度为 serious 是无法也无必要全部逐一罗列的。运用模糊词语 serious 既可以灵活地处理这类突发事件, 亦可以留有余地, 方便执法。如果试图明确界定或罗列全部情节, 不但会给执法带来被动, 而且会留下法律漏洞, 被人钻空子。由此可见, 法律语言的运用是把双刃剑, 运用得当会带来灵活与方便, 否则就会陷入困境。关于这一点, Veda R. Charrow (1987:120) 说的很清楚: Ambiguity can have a valid place in legal writing. Legislation is often designed to be ambiguous so that it will be flexible enough to cover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 However, using intentional ambiguity takes a great deal of skill and care: Inappropriate or unsophisticated use can backfire. 根据语境, ambiguity 在这里指的是“模糊”, 非“含混”或“歧义”, 否则文理不同。

“模糊”与“含混”或“歧义”经常被混淆, 结果一旦文意不清就断定为模糊。“模糊”往往成为法律语言的大敌与抨击对象。“模糊”与“含混”之间有一定的联系, 但两者之间的区别是本质的。“模糊”是语言的一种固有属性, 客观地存在于语言之中, 属于语言范畴。模糊语言恰到好处的运用形成模糊的语言风格, 这是模糊语言正常的运用结果, 属于修辞范畴。“含混”不是语言的固有属性, 也并不客观地存在于语言之中。它也是语言运用的结果, 也属于修辞范畴, 但是, 它是非正常的或能产生歧义地语言运用结果, 是语言修辞竭力避免的

语言现象。这里应区分两种不同的含混。一种是模糊词语运用不当而引起的含混，例如文中曾举过的有关“境外”的例子便是。模糊词语“境外”运用不当引起含混。另一种是普通语言运用不当而引起的含混。这方面的例子很多，例如 He talked with people there. 和 Have you read Prof. Liu's book? 便是。这两句话各有两个意思：“他在那儿和人谈话。”和“他和那儿的人谈话。”；“你看过刘教授的书吗？”和“你看过刘教授写的书吗？”这种现象只能在上下文中设法避免。“模糊”现在已成为科学术语，不应再和“含混”和“歧义”等同使用。

### 12.1.3 结语

模糊法律语言容量非常大，表现形式亦错综复杂，运用不当所引起的结果相当严重，因此，应加强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应充分重视与正确运用模糊词语，避免含混、歧义和模棱两可语言现象的发生。

## 12.2 “He”的双性含义与现实冲突

在人类语言发展的进程中，始终存在着性别歧视语言，英语也毫不例外。英语的发展历史表明，性别歧视语言有着其自身的社会历史背景，以及人们的文化心理和风俗习惯。人称代词“he”泛指女性而引起的双性含义是在特定社会历史背景下人为赋予的，而且是通过法律手段实现的。然而，在现实中它和人们的文化心理以及风俗习惯和价值取向等发生冲突，产生了歧义，影响了正常交际。好在人们认识到了问题所在，并不断地努力改变这种现象。

性别歧视语言的对象往往是女性。除了对女性有贬义的语言外，

另一语言现象就是用男性化词语附带女性，将女性置于从属的地位。在这一方面，除了“man”可以附带女性外，男性化人称代词“he”可谓是最典型的了。

早在16至17世纪，“he”并不泛指女性，但是这并不是尊重女性的表现，而是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根本无须用“he”涉及女性。当时，在带有“大男子主义”色彩的英国，女性普遍处于文盲状态，英语语法是由男性编者为上流阶层男子学习拉丁语而编纂的，因此“he”不可能附带女性含义。有趣的是，男性化代词“he”附带女性含义是通过法律手段来完成的。当时的人称代词“they”一直为单数含义，因此语法学家开始用“he”表示“通用人称”。随后，1850年的一项议会法案从官方的角度在法律上认定了“he”作为通用人称的概念。该法令规定：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shall be deemed and taken to include females. 随后在英语国家，起草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均采用了这种用法。然而，有关“he”的指称性别的研究表明，法律上的认可并未改变人们对男性化代词“he”的习惯理解，人们仍普遍认为“he”仅指男性。例如在1879年，有一项动议提出允许女性内科医生加入全男性构成的麻萨诸塞州医学会，但该动议被否决了，而否决的依据恰恰是在该学会的章程里，对成员资格作规定时用的是人称代词“he”。在否决者看来，“he”是纯男性化人称代词。对人称代词“he”所指对象的不同理解引起了该词的概念模糊与理解矛盾，为日后的语言冲突埋下了伏笔，甚至引起了令人意想不到的现实冲突。

首先，人称代词“he”的双性含义将女性看作男性的附属品，给人们的心理造成错位，由此不仅引发性别歧视倾向，而且给女性的文化心理带来阴影。美国的“女权运动”(Feminist Movement)就对“he”的双性含义表现出了极大的反感，认为男性人称代词“he”泛指女性是对女性的歧视。例如在One should look after his own business. 一句中，“he”的所有格“his”兼顾女性指代就具有性别歧视倾向。曾有人

建议用 *thon, co, E, tey, hesh, hir* 中的一个人造词替代“he”作为中性第三人称代词，然而，代词的“封闭性词类”(Closed Classes) 特征很难再产生出另一个能被广泛接受的新词来，另外，杜撰中性代词替代“he”的做法亦不符合语言发展规律。

其次，人称代词“he”的双性含义以及由此所引起的指称上的模糊性使语言使用者在运用“he”时始终处于小心翼翼的状态，担心因指称模糊而造成误解或因运用不当而失礼。例如在 *A doctor is a busy person; he must be able to balance a million obligations at once.* 一句中，“he”的本意为泛指，但它确实在暗示，所有的医生均为男子。再如，*The average American needs the small routines of getting ready for work. As he shaves or blow-dries his hair or pulls on his panty hose, he is easing himself by small stages into the demands of the day.* 该语段中的“he”泛指 *average American*，但第二句中典型的男性行为和典型的女性行为的交融，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he”精神不正常，有易装癖嫌疑。如此以来，该语段不但未达到交际目的，反而引起意想不到的误解。据此，人称代词“he”在现实中的确应慎用，尤其是想用它表示泛指时，因为人们普遍认为“he”仅指男性。看来，“he”的双性含义处在了左右为难的境地。如果用它表示泛指，不仅能引起性别歧视，而且与人们的心理倾向相悖，易生歧义；如果用它仅表示男性指代，历史造成的双性含义不可能轻易改变，而且应用得很广泛，用“he”附带女性含义的人还大有人在，尤其在法律文件中。

人称代词“he”双性含义的运用与人们对“he”的指代心理倾向所产生的矛盾至少可以引起三种不良后果。第一，“he”在暗示女性，这里谈的全是男性的事情，不关你们女性的事，而实际上应包括女性在内。第二，“he”能给人们造成性别歧视语言印象，结果有可能失礼于对方，引起对方不快，疏远了对方，削弱了语言交际效果。第三，“he”可以引起歧义或误解，尤其是在法律事务工作中更是如此。由

于历史原因，男性人称代词“he”在法律文件中泛指女性的用法非常普遍，而人们的心理倾向为“he”仅指男性。由此造成的歧义与误解非常常见，有时还很荒谬。例如在澳大利亚，有一条关于医生实施子宫切除术时的医疗事故的鉴定规定：He [The patient] has access to all knowledge necessary for him to give an intelligent and informed consent. 该规定涉及到病人的知情权问题，当事人为女性。当看到鉴定女性子宫切除术医疗事故时的语言竟运用了人称代词“he”和物主代词“his”泛指女性时，真让人啼笑皆非。

目前，在英语国家，包括“he”在内的性别歧视语言的负作用受到各方关注。他们通过各自不同的途径设法改变这种现象。例如，早在1977年，澳大利亚皇家人类关系委员会(Royal Commission on Human Relationship)就在其最后报告中陈述道：Some publishers, some employers, the National Committee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nd Opportunity, and educators, have accepted the view that non-discriminatory language can be developed; have issued guidelines, with examples, for the use of writers, employers, teachers and educational authors. 随后在1984年，澳联邦检察总署(Commonwealt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发布新闻公告，建议取消使用以man结尾的合成词（如chairman, businessman, fireman, mailman, congressman等等），以便在语言上体现出男女平等。在美国，中性语言的使用得到普遍支持。教科书出版者及专业学术组织都在各尽其职，避免使用性别歧视语言。在新闻界，各大报纸以及包括法律期刊在内的许多期刊都不刊登含有性别歧视语言的文章或论文，都在设法避免使用像man和he这样的附带女性含义的语言。在这样的背景下说话或写文章都要小心翼翼，不能出现性别歧视语言，否则就会引起思想观念的冲突。

反性别歧视语言倾向使人们的语用心理发生很大变化，但关键的问题是，在人称代词由于封闭性特征无法构成新的既兼顾男性又兼顾

女性的中性代词的条件如何另觅途径。在英语语言的天然发展进程中，人们都在设法通过不同的方式调整自己的言语，努力做到不出现性别歧视语言，并且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办法。此外，美国的全国英语教师委员会(The National Council of Teachers of English, NCTE)也提出了一系列语言改进方案，罗列了详尽的中性语言应用标准。综合两方面的有关人称代词“he”的语言调整方法，避免性别歧视语言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四种。

**第一，They 替代 He。**这样的替代由于在“数”的概念上前后不一致，因此在语法上并不规范。此外，这种用法也仅应用于非正规的口语之中，然而，该用法非常实用与便利，因此应用得越来越普遍。例如：If you love someone, set them free. (该句用 them 替代了 him)； I shouldn't like to punish anyone, even if they'd done me wrong. (该句用 they 替代了 he)； Anyone who wants to go to the game should bring their money tomorrow. (该句用 their 替代了 his)。除用 they 替代 he 外，根据语义和结构是否得体，有时亦可用 one 或 you 替代 he。

**第二，He or She 双重代词结构。**“he”泛指女性引起了性别歧视。如果用 he or she 结构将男性和女性并列，可巧妙地规避由“he”引起的争端。he or she 并列预示着男女平等，而且应用方便，得到了非常广泛的应用。例如：If the student was satisfied with his performance on the pretest, he took the post-test. → A student who was satisfied with her or his performance on the pretest took the post-test. (该句用 her or his 替代 his, 结构做了适当调整)； A doctor is a busy person; he must be able to balance a million obligations at once. → A doctor is a busy person; he or she must be able to balance a million obligations at once. (该句用 he or she 替代 he, 既避免了性别歧视，亦避免了歧义)。该结构方便实用，但毕竟是在可用一个词的地方用了三个词，因此有人认为该结构有点冗长。除此之外，还出现了 he or she 双重介词结构的变异形式 (如 he/she 和



s/he), 但并未得到广泛的应用。

**第三, 单数转换为复数。**如果将句式做相应调整, 把单数概念转换为复数概念, 无论是在语法上还是在语体上都非常规范, 而且避免了“he”的性别歧视倾向。例如: Give each student his paper as soon as he is finished. → Give students their papers as soon as they are finished. 该转换将 student 转换为复数, 然后用 they 替代 he, 并对 is 做相应调整, 在没有牺牲语法和语体的规范性的情况下完成转换。再如: As he advances in his program, the medical student has increasing opportunities for clinical work. → As they advance in their program, medical students have increasing opportunities for clinical work. 该句对 he, advances, his, student, has 等单数概念进行了复数转换, 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当然, 并不是所有句子都可以如此转换, 但只要多留意就会有更多的妙句出现。

**第四, 省略法。**该方法的目的是, 为避免“he”所引起的性别歧视, 设法通过不同途径避免使用“he”, 以达到中性语言效果。例如: A first grader can feed and dress himself. → A first grader can eat and get dressed without assistance. 根据句义, 该句做了全面调整, 最终避免了“he”的使用。再如: The average student is worried about his grades. → The average student is worried about grades. 根据句义, 该句直接省略 his, 同样达到了目的。该方法具有灵活机动的特点, 因此, 具体情况要具体分析。

尽管社会各界为解决人称代词“he”双性含义所引起的问题付出了很大的努力, 但要想在全民中完全统一人们的文化心理、风俗习惯和价值取向等, 目前还为时过早。这要经过一个漫长语言演变过程。

## 12.3 法律英语的专门术语

### 12.3.1 分类

法律英语作为专业英语的一种表现形式，由于其语言运用的目的与范围不同而具有颇为独特的专业词汇风格与特点。下文试图从语言学的角度对其专门术语的分类及语言特点进行分析与研究，旨在为法律英语的教学与实践在理论上尽一点微薄之力。

掌握法律英语的难度很大，甚至对以英语为本族语的人来讲，法律英语犹如一门“外语”，需要专门学习与研究，因为它需要既要懂专业英语又要懂法律。就语言本身而言，掌握法律英语难的原因之一是：法律英语有一套完整的，充分体现法律专业的专门术语。这套术语具有相对独立的词语体系及独特的语言特点，在日常生活中很少使用，其法律意义也与普通意义大相径庭。鉴此，对其分类与语言特点进行分析与研究，揭示其因变异而形成的词语风格，在理论上与实践上均有重要意义。

法律英语专门术语是用来准确表达特有的法律概念的专门术语。根据其意义结构与语义范围，这类专门术语可分为准术语、次术语、纯术语和借用术语四种形式。

**1. 准术语** 这类术语在整个法律英语专门术语体系中所占的比例并不大，但使用频率和生命力及强，不仅为全体法律工作者所熟知，而且已深入到日常生活之中，和一般词汇融合起来，为全民所理解。据此，这类术语有以下两类：第一，语域比较广，既常用于法律语言之中，也是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词语，在两种语域中无意义差别，而且通俗易懂。例如：**conduct**（行为），**witness**（证明），**goods**（商品），**signing**（签署），**gambling**（赌博），**rule**（规则），**marriage**（婚姻），**divorce**（离婚）等等。第二，表示特定的法律概念，但随着应用范围的扩大而向全民词汇转化，扩大到日常生活之中，由原来

只有法律工作者知晓的术语变成了全民化的词语。例如：law（法律），lawyer（律师），debt（债务），murder（谋杀），crime（罪行），contract（合同），will（遗嘱），sentence（判决），robbery（抢劫），theft（偷窃）等等。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及“法治”的深入发展，这类术语全民化的数量会不断增加。

常用术语由于具有常用性和全民化特点，因此使用语域广，文体信息少，具有中性文体效果。另外由于这类术语都是常用词，所以其构词能力较强，如law→lawful和lawyer，crime→criminal，contract→contractual，而且有的具有多义性，应用时要注意词形变化和语境。

严格来讲，术语一旦进入日常生活而全民化就会失去术语的意义，而且这也是术语研究中存在的老问题。然而从应用的角度看，这种分类是实用的，因为这类术语具有基本词汇的特点，掌握它无论在法律英语方面还是在普通英语方面均意义无穷。

**2. 次术语** 这类术语在法律英语专门术语中所占的比例非常大，是其体系的中坚。它的意义结构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法律方面的；二是普通意义方面的。由于两种意义截然不同，所以必须通过排斥与法律无关的普通意义才能明晰地揭示特定的法律专门意义。这类术语的多义现象主要是由于词义范围在历史演变中扩大或缩小而产生的。据此，可将其分为两类：

(1) 词义外延术语：这类现象是指法律英语专门术语原先的单一概念越出其使用范围，渗透到日常生活中而形成的多义现象，即由于词义扩大而出现了非法律意义。例如alibi作为法律专门术语意为“不在犯罪现场”，而现在词义已扩大为“借口，托辞”，甚至还转化为动词“为…辩解”。再如：

法律专门术语	外延词义
statute 法令, 成文法	(公司、学校等的) 章程, 条例
Jury 陪审团	(竞赛时) 评奖团
code 法典, 法规	密码, 电码
guilt 有罪	内疚
summon 传唤	鼓起, 唤起

(2) 词义内缩术语: 词义内缩是指普通词汇原始意义的范围由大变小, 意义发生转移, 从日常生活转用到了法律方面, 即在原来含有普通意义的旧词基础上赋予其表示法律概念的新义, 创造出新的法律英语专门术语。例如日常生活用词box表示“盒, 箱”之义, 现在已具有法律意义, 成为法律专门术语, 表示“证人席, 陪审团”。再如:

普通词汇	内缩词义
complaint 抱怨	控告, 起诉
deed 行为	契约
custom 习惯, 风俗	习惯法
defence 防御, 保卫	辩护, 答辩
degree 度数; 程度	(罪行的) 轻重

次术语表示的法律概念专业化, 数量大, 使用频率高, 因此构成法律英语专门术语的主体部分。这类术语虽然从词形看许多都是常用词, 但在语义结构方面由于它是由普通意义和法律意义两类不同语义内容构成, 所以一般只有精通法律英语的法律工作者才能懂得这些常用词所揭示的法律意义, 而多数人只了解其普通意义。人们常说的“隔行如隔山”这句话的含意在这里得到充分体现。

**3. 纯术语** 这类术语专门表示单一的法律概念,无任何其他非法律意义,即名称单一,指称单一,两者完全一致而产生严格的法律意义,所以它的专业性最强。例如plaintiff(原告),defendant(被告),recidivism(累犯),bigamy(重婚罪),homicide(杀人者),affray(在公共场所斗殴罪)等就具备这些特征。这些术语名称和指称意义均单一,定义很严格,除defendant有形容词转化外甚至无词类变化。单一性的实际意义在于它能增强准确性并能有效地防止误解和避免歧义,少受语境干扰。

由于这类术语符合术语的单一性、准确性和所表达的概念严格分化三个根本要求,所以是严格意义的标准术语。然而它门的数量非常少,多数法律英语专门术语达不到这种要求。其原因有二:一是多数术语同时具有法律意义和普通意义,从而形成多义。此点已有前述,故不赘述;二是专业术语定义过多而在内部人为产生多义。例如libel就表示两种法律概念,第一种就有“诽谤、诽谤罪、文字诽谤、书面诽谤”四种释义,第二种和上面截然不同,表示“原告的诉状”。再如*lex mercatoria*据查就有“商法、商事法、习惯商法、商业习惯法、商人法律、商人习惯法”六种释义。单一性和准确性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法律英语专门术语在自己的范围内释义如此不统一不仅破坏了单一性,而且还破坏了准确性,结果往往造成理解上的极大困难。这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据此,逐步使法律术语释义统一、精确、明晰是整理审定术语应加以解决的首要问题。

**4. 借用术语**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法律调整的内容越来越多,涉及整个社会的各个方面与层次。相关领域内的专门术语大量涌入法律英语专门术语体系。其中许多已站稳脚跟,占有非常固定的一席之地。例如sadism(性虐待)源自心理学,abortion(堕胎)源自医学,artistic work(艺术作品),源自艺术,continental shelf(大陆架)源自地理学,heredity(遗传),源自生物学,ratio(比率)源自数学,

incest (乱伦罪) 源自社会学, monogamy (一夫一妻制) 源自人口学, tariff (关税) 源自经济学, average (海损) 源自运输, claim (索赔) 源自对外贸易, life insurance (人寿保险) 源自保险等等。

借用术语来源之广, 数量之大是很难估计的。由于观点的不同, 究竟哪些术语应真正进入法律术语行列是不能绝对化的。但是, 随着法律调整内容的扩大, 在传统公认的借用术语基础上, 更多的借用术语进入法律术语是一种必然趋势。

上述四种法律英语专门术语彼此之间是相互联系, 相互作用, 相互协调及相互转化的, 不是孤立的, 也不是静止的。它们之间特定的语义联系构成独特的有规律的术语体系。因此, 应全面地看待其鲜明的体系性, 切不可将其孤立化和静止化。

### 12.3.2 特点

法律英语专门术语概念严格分化, 个性独特。从语言运用目的与范围的不同和词源的角度分析, 其语言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准确性** 法律的理念在于追求公平与正义, 而作为其内容的外在形式的体现者——语言, 就要客观地追求高度准确地选用术语, 辨别取舍, 切不可望词生义, 主观猜测, 否则, 就会失之毫厘, 谬以千里, 后果不堪设想。下面有关误译的例子可从另一方面说明其重要性: 在一次审判中, 译员将still birth译为“仍然出生”, 而此术语的法律概念实际为“腹中死胎”。此误译的根源在于译员不懂其法律意义, 望词生义所致。由此可见, 法律英语专门术语最本质的特点即准确性。说它是法律英语的生命线最为妥帖。

2. **排他性** 法律英语多数专门术语都存在一词多义现象, 有时有些术语还存在同义现象。为保证法律的严肃性及其语言的准确性, 运用此类术语时要排斥其普通意义或非法律用词, 而保留特定的法律概

念或法律用词，否则就会出现歧义或文体上不伦不类的现象。例如在法律语域中出现He delivered a lengthy apology.时，要正确理解就必须排除apology一词的普通意义，而保留其“辩护”意义。再如child为普通用词，而在表达法律概念“未成年人”时就必须排除该词，另外选用法律用词minor，以示其规范的专业色彩及庄重性。

法律英语专门术语在概念上的排他性使术语的选用非常严格，起到了使法律行文精确严密的作用。这是其最突出的特点。

**3. 庄重性** 法律的庄严性和公正性要求法律英语专门术语不含任何感情色彩，通过词语手段在特有的庄重语域中来体现独特的严肃文体及因概念严格分化而产生的语言特点——庄重性。例如在一篇用英文撰写的国际贸易法的论文中，作者用到了lex mercatoria（商人习惯法），vis-a-vis（和…面对面），code des obligations（债务法典），jus commune（普通法），lex specialis（单行法）等法语和拉丁语词源的术语，使全文显得凝重而严肃。由此可见，严肃而又公正的法律要用严肃的文体来体现，而严肃的文体要借助严谨精密的专门术语来表现。法律英语严肃文体所产生的庄重特点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此。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古词语的运用也能增添文体的庄重性。这在法律公文中尤为如此。这类古词语主要是指由副词here, there, where作为词根，再加上一个或几个作为后缀的介词而构成的，表示语法关系的复合副词。例如hereafter（从此以后），thereby（因此），whereof（关于那事）等等。严格来讲，这类古词语并不表示像术语那样的实体概念，不属于术语范畴，但它可使法律公文句子简练、严密、庄重，具有很强的严肃文体的效果。因此从广义讲，可以说它是法律英语专门术语一个独特的组成部分或类别。

**4. 词源的特性** 英语最具开放性，其整个词汇的80%源于其他语言。但是，从英语史的角度看，法律英语专门术语的词源却是相对特定的。首先，随着“诺曼底人的征服”（The Norman Conquest）而

来的语言隔离政策，使法语成为官方语言。大量法语法律词汇涌入英语，像justice, judgement, crime, prison等这样常用的术语都是源自法语。其次，拉丁语对英语的影响虽不及法语，但仍有相当数量的法律术语被引入英语，像appeal（上诉），jurist（法理学家），advocate（辩护人）等就是源自拉丁语的术语。另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术语在拼写与发音方面未被英语完全同化，它们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参见“3. 庄重性”一节）。最后，源自古体英语的古词语在法律英语中，特别是在法律公文中，也发挥着积极作用。正如David Crystal和Derek Davy（1969:207）所言：It is especially noticeable that any passage of legal English is usually well studded with archaic words and phrases of a kind that could be used by no one else but lawyers. 古词语分为两类：一是指上述表示语法关系的复合副词，如hereto, thereon, whereat等；二是指一些常用的表示一般法律概念的古词语。例如动词witness加古英语第三人称单数后缀-eth构成witnesseth；再如said, named, duly, deem, expiration等都是法律英语常用的古词语。古词语在法律公文中经常得到大量使用，这不仅增加了“礼仪性”，而且也对语言形式增添了大量的“正式性”文体色彩。总之，法语，拉丁语和古词语是法律英语词源的三个主渠道，再此基础上法律英语专门术语还通过外借法、旧词新义法、合成法、词缀法、转换法、和缩略法等一系列手段扩大了其容量，丰富了其内容，但是上述三者构成了整个术语体系的主体。

## 12.4 关于两个法律术语的译名解析

tying 和obviousness是知识产权领域非常常用和重要的概念，然而，我国的法律英汉词典及知识产权词典几乎未涉及这两个英文术语，对其中文译名的研究也不深入，结果理解不透彻及不准确，出现不可



译现象。下文在解析其内涵的基础上,探讨中文译法,为法律英语词典编纂及法律英语专门术语研究提供借鉴。

笔者创办的法律语言学研究网(englishresearch.8u8.com)的留言版上有网友询问笔者,说在翻译一篇关于知识产权的文章时碰到了两个词不懂,词典上也查不到,该如何译为中文。这两个词即 *tying law* 和 *law of obviousness*。笔者首先查阅了手头的国内外版法律英语词典及一本国内版知识产权词典,确实查不到,然后又询问了几位对法律英语比较精通的同仁,答曰脱离了语境不好译。随后通过讨论对 *tying law* 的理解趋于一致,但仍然理解得不透彻,然而对 *law of obviousness* 的理解出现不一致现象。难道这两个词真的那么生僻吗?真的无法翻译吗?笔者决定进行深入研究。经过进一步网上网下广泛查阅相关论文及文件资料,笔者发现这两个术语在美国应用得非常广泛。例如,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原告诉微软公司案(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s. MICROSOFT CORPORATION)就涉及到 *tying law*; 波士顿大学法学院 2001 年系列工作论文中就有题为 *Tying law and Policy: A Decision Theoretic Approach* 专门探讨 *tying law* 的论文;同时,有关 *obviousness* 或 *non-obviousness* 的资料也随处可见。另外,在国外版法律词典上的进一步查找也有了很大进展,查到了有关 *tying* 和 *obviousness* 的释义。

根据术语学理论,新概念的产生要通过术语来实现,每产生一个新的概念,就要创造一个新的术语来表示它。术语反映人们的研究成果,是人们的专业知识在自然语言中的结晶(冯志伟,1997:2)。虽然上述两个术语的概念不是新的,但其英语术语在我国显得很生僻,对其概念的理解与研究也不够,目前很难见到专门的中文译名。鉴此,有必要对其概念深入研究,进行解析,为我国的法律英语词典或知识产权词典的编纂或修订更新提供借鉴。

从概念组合分析,*tying law* 和 *law of obviousness* 同属复合概念,由 *tying* 和 *of obviousness* 限定 *law*, 构成词组性术语。两者的概念逻辑

关系为同一关系，即其概念的外延完全相同，都表示某方面的“law”。被限定项“law”的概念清晰易解，因此本文主要解析 *tying* 和 *obviousness* 两个限定项。

*tying* 和 *obviousness* 两个术语的字面含义并不复杂。*tying* 由动词 *tie* 词形变化而成，用作形容词，其含义很普通，易于理解；*obviousness* 由形容词 *obvious* 派生而成，更易于理解。然而，两者的法律含义非常复杂，概念艰涩，正是将其译为中文的困难所在。

根据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1996) 的释义：

**tying** *adj.* Of, relating to, or being an arrangement or agreement in which a seller will sell a product to a buyer only if the buyer will also buy another product; *also* Of or being the product that will not be sold without the other  
- A tying arrangement violates antitrust laws.

再根据 Leflaw's Antitrust Dictionary (leflaw.com) 的释义：

**Tying** is a term, as used in a contract of lease of patented machinery means that the lessee has secured only limited rights of use, and that if he exceeds such limited rights by agreeing not to use the machines of others he may lose his lease.

从上述两个释义的字面含义看，两者的概念似乎并不相同，但它们的种差内容实质上是一致的，都揭示了 *tying* 概念的本质特点。去掉 *tying* 概念中的偶有属性，归纳其特有属性，可以总结出 *tying* 有以下两个共同点：

1. 在当事人方面，都涉及到 Part A 和 Part B 当事人双方，即卖方和买方或租借方和承租方。
2. 在权利方面，都对 Part B（即买方或承租方）进行了条件限定或制约。

由此不难看出，tying 类似于生活中常见到的商家的搭卖或捆绑销售。对 tying law 的法律含义的中文译名抽象化以后可译为“附有限制条件的法律”，或根据语境译为“搭配销售法律”。由此类推，对 tying 和其他词构成的词组性术语的理解也迎刃而解，如 tying arrangement（搭配销售安排）、tying agreement（搭配销售协议）、tying product（搭配销售产品）、tying contract（附有限制条件的合同或契约）等等。

tying 实际上源于美国联邦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中的谢尔曼法案(Sherman Act)。该法案对搭配销售(tying)的解释是：除非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另一产品，否则，卖方拒绝向其出售某一产品。例如，卖方同时生产两种产品，一种是它有专利权的产品，另一种是它没有专利权的产品，如果卖方要求想购买它的专利产品的人也必须也购买另外那种非专利产品，这就是搭配销售。又如，某化肥厂要求向它购买化肥的商店同时购买它所生产的杀虫剂，否则，它将拒绝出售它所生产的化肥(高榕等，1995：154—155)。Microsoft 公司在美国曾一度官司缠身，就是因为其 tying agreement 被认为是非法的。在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也有类似规定。该法认定，搭售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销售活动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通过上述解析，再回头看上面的释义就容易理解了，对例句 A tying arrangement violates antitrust laws. 也不觉得困难了。

对 obviousness 概念的理解远比 tying 艰深得多。它的字面含义并不难，但其法律含义却有难以理解的丰富内涵。下面通过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1996) 对 obvious 的释义来了解

---

obviousness 含义:

**obvious** *adj.* Easily seen, discovered, or understood; *specif*  
Readily apparent to a person of ordinary skill in a particular art  
considering the scope and content of the prior art see also patent  
- An invention that is found to be obvious cannot be patented.  
**obviousness** *n.*

上述释义的前部分为普通意义，理解无难点可言，而后部分则包含了知识产权中专利法的含义。它表示的实质意义是：如果某项技术和已有技术相比在技术含量上很普通，它就是显而易见的。专利法中专利授权的条件有三个，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如果某项技术缺乏突出的实质性特点，那就是缺少创造性，就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 obvious 或 obviousness 的真正含义所在，即创造性的反义——非创造性。结合上述释义后的例句(An invention that is found to be obvious cannot be patented.)，可以得出结论：一项发明如果是显而易见的或非创造性的，就不能授予专利权。Klett Rooney Lieber & Schorling 法律事务公司网站刊登了题为 Avoid “Obviousness”: How to Defend against a Claim That Your Patent Is Invalid because Someone Else Thought of It First 的文章。仅从该文的标题就可以清晰可辨地看出 obviousness 的法律含义。其实，这一概念早已被我国接受，而且在普通的知识产权法教材中时常提及。例如：“从专利史上看，1936 年经过修改的美国专利法第一次提出了新颖性、创造性（非易见性）和实用性作为发明获得专利权的必备条件。自此以后，“三性”标准迅速地被各国专利法所采纳。现在，任何国家的专利法都将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规定为发明获得专利的条件。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王登霄，1994:123）再

如：“创造性不仅要求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新的，前所未有的，而且要求在技术上有所创新，有所进步。换句话说，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与现有技术之间必须有一段实质性的，有意义的距离，即该申请与以前已经存在的任何东西都不相同。此外，这种距离或者差别是‘非显而易见’的或者意想不到的。”（张建申，1994:173）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在继受国外法律的同时没有重视英文法律专门术语的研究，结果出现不可译现象。

综上所述，obviousness 可译为“易见性”或“非创造性”。那末，law of obviousness 即“易见性法律”或“非创造性法律”。

最后，再对专利法中专利授权的三个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英文专门术语表达法进行一些分析。“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英文术语表达美国和欧洲是一致的，分别用 novelty 和 utility 表示，也可用 novel 和 useful 表示形容词概念。然而，我国的英文通译与此译存在不一致的译法。对于“新颖性”，我国的通译有两个：novelty 和 characteristics of novelty。第一种译法没问题，但第二种译法太繁琐，有画蛇添足之嫌，也不符合英文表达习惯。对于“实用性”，我国的通译是 usefulness。这显然不符合表达习惯。关于“创造性”的英文术语表达，美国和欧洲是不一致的。美国用 non-obviousness（非易见性）表示，而欧洲用 inventive step 表示。例如，《美国法典》(U.S.C.)就有专门对 non-obviousness 解释的条款：A patent may not be obtained though the invention is not identically disclosed or described ... , i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ubject matter sought to be patented and the prior art are such that the subject matter as a whole would have been obvious at the time the invention was made to a person having ordinary skill in the art to which said subject matter pertains. 该条款用 obvious 表示“易见性”概念。而欧洲专利条约(E.P.C.)则有专门对 inventive step 的条款：An invention shall be considered as involving an inventive step if, having

regard to the state of the art, it is not obvious to a person skilled in the art. 在该条款中,“创造性”用 inventive step 表示。再如,华盛顿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高级研究中心(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 CASRIP)网上刊登的一篇论文 Assessment of Inventive Step or Obvious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and Japan 非常谨慎与清晰地用不同的术语表示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概念。下面摘录两句作为佐证:

1. Europe,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different standards for assessment of inventive step, as it is called in Europe and Japan, or obviousness, as it is called in the United States.
2. Some of the similarities for determining inventive step/obviousness in the U.S., and Europe, and Japan are highlighted in Table 1.

我国对“创造性”的英文通译为 inventiveness 和 creativity。从英文和中文的用词看,表达倒是对等的,但是不符合英文法律用词习惯。(以上有关我国的译法均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汉英对照词语手册》)我国的法律体系受大陆法系的影响很大,清朝还曾通过日本继受德国民法,在此建议我国专利法的英文版本用 inventive step 表示“创造性”。

通过上述解析,正好印证了这样一个原理:概念是全人类的,而名称则因语种的不同而不同,具有民族性(冯志伟,1997:19)。

## 12.5 美英法律文书中的 Brief 译名

Brief 是英文法律文书中的一个常用法律术语。然而，它的中文译名比较混乱，不规范的译名和误译较多，给实际应用带来诸多不便。本着“孤证不足信”的原则，本文通过多种词典定义，分别探讨美英法律文书中 Brief 的本质属性，分析译名混乱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建议合适的中文译名。

Brief 是一个常用法律术语，尤其是在法律文书中，它不仅常用，而且还是最重要的一项内容。普通单词 briefcase 就源自律师界，其最初的概念是“a case in which lawyers carry their briefs”(Garner, Bryan A., 1987:93)。律师的公文包专门用来装 Brief，由此不难看出，Brief 对律师来讲是何等的重要。如果说 The lawyer has plenty of briefs. 就意味着该律师接手的案子多，业务繁忙，生意兴隆。据此，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这样断言：没有 Brief，就没有律师。然而，对于如此重要的法律术语，目前的中文译名却不敢恭维。由于 Brief 的常用性，翻开手头的英汉法律词典和普通的英汉词典，便可罗列出以下诸多比较典型的中文译名：

**brief n.** (律师) 辩护状；诉讼要点；案情摘要

**brief n.** 律师出庭委托书；委托(律师)；(律师的)法律辩论书，法律理由书；诉讼案件的摘要

**brief n.** [律] 诉讼要点摘录；(律师的)辩护状

**brief n.** [法律] (诉讼案件中的)申诉状

上述有关 Brief 的中文译名显得繁杂与凌乱，令人眼花缭乱，有悖术语的准确性原则与单义性原则。单义性原则的要求很高，往往只有少数术语能达标，但译名不宜过于失范，否则很容易引起困惑与不便。

该术语译名混乱的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有一些英文定义本身过于简单，信息量不足，很容易引起误解及译名混乱；二是翻译该术语

时未把握住其概念的本质属性，结果出现误译或不规范的译名；三是未区分与搞清楚美英两国法律文书中 **Brief** 的差异。下文将对这三点综合论述。

## 12.5.1 美国法律文书中的 **Brief** 英文定义

### 与中文译名

**Brief** 有一个语义内包很广的种差，同时它的属概念又是相对明确与固定的。目前有的英文定义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定义欠精确；二是违反了语用学(Pragmatics)中合作原则(Cooperative Principle)的数量准则(The Maxim of Quantity)，导致定义信息量不足，最终影响对其本质属性的把握。例如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95) 的定义：

**brief** *n.* short spoken or written statement giving facts about law case

该词典是典型的英国版词典，但是从定义中看不出美英两国的概念差异。该定义的属概念 **statement** 由 **written** 限定，不存在问题，但是另一限定项 **giving facts about law case** 显然信息量不足，定义过宽，使人无法把握 **written statement** 的特有属性到底是什么。此外，该定义中的 **spoken** 令人匪夷所思，因为 **statement** 本身就具有 **spoken** 和 **written** 的内涵。如果要强调其中某一特征，选择其一加以限定即可，无须两者兼顾。再者，**Brief** 的主要概念特征首先是书面的，偶尔也有可能是口头的，但它应为偶有属性，如有必要可在附加说明中略作交代。最后一个限定项 **short** 想说明 **Brief** 简明扼要的特征，但并不十分准确了，



因为现在实际应用中的 Brief 非常冗长。关于这一点下文还有论述。

再如 The World Book Dictionary (Prin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87) 的定义:

**brief** *n.* a statement of facts and points of law of a case to be pleaded in court

该定义中的属概念同样采用 *statement*。如前所述, 该单词具有 *spoken* 与 *written* 双重内涵, 所以最好用 *written* 限定。此外, 其他限定项将 Brief 的使用范围细化了一些, 但定义仍然过宽, 要想准确理解与把握其概念仍有很大困难。上述两种定义是普通英文词典的通常做法。如果依此理解 Brief, 是无法把握其实质的。

当然, 要真正理解 Brief 只能求助于专业词典了。有的法律词典的英文定义是相当不错的。例如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所下的定义:

**brief** *n.* 1. A concise statement of a client's case written for the instruction of an attorney usually by a law clerk called also *memorandum* 2. A formal written presentation of an argument that sets forth the main points with supporting precedents and evidence

-Briefs are filed either by a party or an *amicus curiae* with a court usually regarding a specific motion (as for summary judgment) or point of law. The form of the brief is determined by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that court or jurisdiction.

该定义的最大优点在于它根据 Brief 的语义变化明确区分了两种

不同性质的概念，而且所作定义较为详尽与贴切。首先，第一种定义用 *concise* 表示 *Brief* 可以是简易形式，同时提供书写人、目的、书面形式以及可替换术语等较为详尽的信息，是一个不错的定义。其次，第二种定义用 *formal* 和 *written* 表明了不同于第一种定义的性质，同时下定义及说明具有这种性质的 *Brief* 应具有什么样的内涵。应该说，这样的定义基本达到要求了。

然而，最能反映 *Brief* 的特有属性的定义当属 *The Real Life Dictionary of Law* 和 *Everybody's Legal Dictionary* 上的定义了。由于这两种词典的定义基本一致，所以下面以前者为依据，同时还要结合后者和上述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上的定义，解析 *Brief* 的特有属性，在此基础上探讨中文译名。

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就是因为每个事物都有自己的属性。这些属性可分为特有属性和偶有属性，其中特有属性可以区分事物的差异，因为概念只反映事物的特有属性，而不反映偶有属性（冯志伟，1977:19）。如果去掉 *Brief* 的非本质的偶有属性，保留其共同的特有属性，根据上述词典的定义，*Brief* 具有如下特有属性：

1. 在性质上: a written legal document
2. 在形式上: usually in a format prescribed or determined by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the courts or jurisdiction
3. 在功能上: (1) stating the legal reasons for the suit based on statutes, regulations, case precedents, legal texts  
(2) laying out the argument for various petitions and motions to the courts
4. 在动机上: counter the arguments of opposing lawyers, and

---

provide the judge or judges with reasons to rule in favor of the party represented by the brief writer

5. 在类别上: (1) a formal written presentation  
(2) a concise written statement

判断一本双语词典是否具有信息性的标准之一就是“信息的可靠性”。这意味着不能仅靠一部单语词典为蓝本,也不能只凭一份材料就下定义,应遵循“孤证不足信”的原则,反复核实以减少“冤假错案”(李明,周敬华,2001:16)。同理,翻译英文法律术语亦应遵循信息的可靠性标准。上述几部英文法律词典综合反映出的特有属性比较清晰地揭示了 Brief 的概念特征。第一, Brief 是书面法律文件,其版式或开本通常是法定的。第二,它依法陈述诉讼理由及为向法庭提出的各类诉愿及申请提供论点,以对抗对方律师的论点,使法官做出有利于自己所代理的当事人的裁决。据此,它具有与“诉”有关,而且涉及范围很广泛的特征。第三,它有两种类别,既可以是正式的书面呈文,也可以是简易的书面陈述。如此以来, Brief 的概念就明晰与具体了。

英文法律术语翻译的首选方法应为“等价翻译法”。这就意味着在翻译英文法律术语时,首先考虑中英文法律术语之间是否有比较对等的术语。如果有,就优先采用等价翻译法。如果没有,再考虑采用其他方法,甚至音译。如此以来, Brief 的译名翻译方法亦就可以确定了。依据“等价翻译法”, Brief 和中文法律文书中“书状”的概念就不谋而合了。“书状”,是指涉讼的刑事或民事案件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依照不同的审判程序向司法机关递交的诉讼书面请求。它是一种单方面法律行为的体现,只代表书状主体的利益。由于书状的概念外延广,而且和“诉”有关,所以其下位术语的种类很多,其作用

可以引起不同的审判程序。此外，书状的制作亦必须遵守特定的规范体式。据此，“书状”和上述有关 Brief 的特有属性在性质上是一致的。因此，首先建议 Brief 的中文译名采用“书状”一语，其次建议用“简易书状”作为第二个中文译名，以体现 Brief 的“a concise written statement”概念特征。

为什么将第二个中文译名的概念放在从属的地位呢？据 Everybody's Legal Dictionary 和 The Real Life Dictionary of the Law, Brief 已不再具有其原始意义“简短的”的特点了。现在的 Brief 往往是连篇累牍，根本称不上是实质意义的 Brief 了。The Real Life Dictionary of the Law 是这样解释 Brief 的长度的：On the appeals and certain other major arguments, the brief is bound with color-coded covers stipulated in state and/or federal court rules. Ironically, although the term was originally intended to mean a brief or summary argument (shorter than an oral presentation), legal briefs are quite often notoriously long. 笔者统计了两份 16 开本的英文 Briefs 的页数，一份是 22 页，另一份达 35 页，内容结构涉及 Cover page, Table of Contents, Table of Authorities, Opinions Below, Jurisdictional Statements, Questions present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Argument, Conclusion 等诸多方面，而且字体密密麻麻，令人望而生畏。这恰好验证了 Franz Kafka 的一则有关律师的笑话：Lawyers: persons who write a 10,000 word document and call it a brief. 尽管 Brief 由短变长，但其“a concise written statement”的概念特征仍然存在，所以第二个中文译名用“简易书状”表示。

最后，再从语用角度进行分析。Brief 在实际应用中已经概念内缩，由大概念变为小概念，可以表示“上诉状”这一具体概念了。这一点在上述有关 Brief 长度的英文解释中就有所反映。该解释中的 appeals 间接表明了 Brief 与 appeals 的直接关联。另外，Everybody's Legal Dictionary 则明确补充了这方面的概念：Although it is usually possible to

submit a brief to a trial court (called a trial brief), briefs are most commonly used as a central part of the appeal process (an appellate brief). 据此, 需要对 Brief 另外补充一个中文译名, 即第三个中文译名。这就是“上诉状”。

## 12.5.2 中文译名混乱探源

文首罗列了随手查到的有关 Brief 的常见中文译名。这些译名繁杂与混乱, 给理解与应用带来诸多不便。以上文有关 Brief 特有属性的全面分析为基础, 这些混乱的中文译名可以分成以下两类:

1. **不规范的译名:** 诉讼要点、案情摘要、法律理由书、诉讼案件的摘要、诉讼要点摘录
2. **误译:** 辩护状、法律辩论书、申诉书、律师出庭委托书、委托(律师)

“不规范的译名”只抓住了 Brief 的某一个局部概念特征, 结果只能是以点带面, 盲人摸象, 犯了片面主义的错误。这一点现在已经很清楚了, 无须进一步分析。第二类的误译情况比较复杂, 有必要逐个分析。首先, “辩护”与“辩论”是指法院审判案件时被告人为自己所作的申辩或辩护人为被告人所作的申辩, 属于法庭论辩范畴。所以, “辩护状”和“法律辩论书”是误译。其次, “申诉”是指诉讼当事人或其他公民对已发生效力的判决或裁定不服时, 依法向法院提出重新处理或复查纠正的书面请求。据此, “申诉书”是“书状”的下位术语。将 Brief 译为“申诉书”同样是以点带面与盲人摸象, 而且还是误译。再次, “律师出庭委托书”和“委托(律师)”混淆了美英两国法律文书中的 Brief 概念, 属于英国法律文书中的 Brief 术语的误译。此外,

这两个中文译名没有任何附加说明，以表示此概念下的 Brief 的应用范围，亦未在译名中体现出地域特色，这就错上加错了。英国法律文书中的 Brief 概念仍然较为复杂，与美国的相比较可谓大相径庭。下文将专门探讨英国法律文书中的 Brief 英文定义与中文译名，在此基础上，指明这两个误译的根源。

### 12.5.3 英国法律文书中的 Brief 英文定义 与中文译名

英国在律师制度上一分为二，采取了“律师两元制” (Bifurcated Bar System)，律师职业由此分为两个门类：Solicitor 和 Barrister。前者主要职能是庭外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起草法律文书、处理非诉讼案件以及充当 Barrister 和当事人的联系人，为 Barrister 出庭辩护准备材料等等。后者的主要职能是出庭辩护，但不能和当事人直接接触，只能通过 Solicitor 与当事人联系，由 Solicitor 将需要的诉讼案件提交给 Barrister 出庭完成。据 A Dictionary of Modern Legal Usage 的定义，在英国 Brief 指 “a document by which a solicitor instructs a barrister to appear as an advocate”。可见，英国法律文书中的 Brief 是指 Solicitor 指导 Barrister 如何出庭辩护的文件，并非“律师出庭委托书”或“委托（律师）”。此外，“委托（律师）”中的“委托”已误译成动词了，这就更不对了。

然而，上述定义的信息量显然过小，不足以凭此翻译中文译名。Susan Blake (1993:39-53)对英国法律文书中的 Brief 做了专门的详尽描述。提炼出与定义有关的特有属性，同时结合上述定义，可以总结出以下概念特征：

1. 在性质上：a written set of instructions, together with any relevant documents and statements, sent to the

barrister by the solicitor

2. 在形式上: a backsheet, with the name of the case and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barrister and the solicitor, either folded round them or placed on top; all the papers tied together with pink tape
3. 在功能上: instructing and providing information
4. 在动机上: asking the barrister to conduct the case in court, to advise in a case, or to advise on a particular point

以上概念特征表明, Brief 有两个属概念: instructions 和 documents 或 statements, 同时在格式也有所要求。它由 Solicitor 提交给 Barrister, 向后者提供与案情有关的任何信息, 指导后者出庭辩护或向后者咨询意见。Solicitor 和 Barrister 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 后者就像出租车司机接纳乘客一样, 接受每一桩由 Solicitor 在正常情况下提交的案子, 不得“挑肥拣瘦”。至于 Brief 是否有表示 Solicitor 对 Barrister 有聘请雇佣关系, Susan Black (1993:40) 说得很清楚: The brief is not a formal contract or agreement between the solicitor and the barrister — the solicitor in no way employ the barrister — but the contents of the brief are the basis of the work done by the barrister, who should only act on those contents and within the instructions only. Note however that it is now possible for a barrister to enter a contract to provide services, s. 61, 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 由此可见, 虽然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有可能订立合同, 但是不一定必须形成聘请雇佣关系。此外, the solicitor in no way employ the barrister 则更明确地表明两者的平等关系和各自在诉讼程序中所起的不同作用。Barrister 可以垄断辩论权, 但不能直接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只能通过 Solicitor 这个联系人，其目的是 Barrister 不能过于当事人化，而是应当以公正的立场出庭辩护，帮助法庭发现事实真相。鉴此，中文译名可以淡化 instruction 或 instruct 的“指导”内涵，以体现两者之间的平等关系。此外，通过以上概念特征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在我国的法律文书中没有与此等价的术语，因此只能意译与直译结合起来翻译。将上述概念特征抽象化以后，结合 Brief 的内涵，可以将其译为：“（沙律师提交给巴律师的）案情说明书及文件”，或另译为“（事务律师提交给辩护律师的）案情说明书及文件”。这样翻译突出了地域色彩，内行一看就知道这是英国法律文书中的 Brief，此外，这样的中文译名较好地把握住了 Brief 的本质属性，是一个简洁明了及具有规范术语特征的术语译名。上述两个误译“律师出庭委托书”和“委托（律师）”之所以定性为误译，其中最关键的原因就是它们把握错了定义项中的属概念，结果改变了 Brief 的本质属性。这样的中文译名使 Brief 的真实概念面目全非了。

## 12.6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中文译名考

英国在律师制度上一分为二，采取了“律师两元制”（Bifurcated Bar System），律师职业由此分为两个门类：即 solicitor 和 barrister。这两个称谓内在关系对应，联系密切，颇具英国特色，故目前中文译名虽不少，但问题很多，更谈不上定译。要弄清这些译名的得失，必须先搞清 solicitor 和 barrister 的主要职能。这样才能做出客观评价。

solicitor 是指直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在下级法院及诉讼外执行律师职务，为当事人提供多种法律服务的人。他的主要职能是庭外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起草法律文书、处理非诉讼案件以及充当 barrister 和当事人的联系人，为 barrister 出庭辩护准备材料，等等。除此之外，



他还可以在基层法院充当辩护人。barrister是指在英国上级法院执行律师职务的人。他的主要职能是出庭辩护，但不能和当事人直接接触，只能受雇于solicitor，通过他于当事人联系，将需要诉讼的案件委托给barrister出庭完成。从以上不难看出，solicitor以office practice为主，但活动范围广，职能多样化，亦即office lawyer；而barrister职能单一，办案范围专门化，亦即lawyer's lawyer，courtroom lawyer或trial lawyer。例如：当某人涉讼时，他可向solicitor寻求帮助。如果案件在地方法院审理，他可直接委托solicitor代理出庭辩护；如果案件应在上级法院审理，那末solicitor则必须替当事人委托barrister出庭辩护。

目前国内出版的法律专业词典于书刊，以及普通英汉词典，有关solicitor和barrister的中文译名颇为繁杂。下列是这些中文译名的实录，排列如下，以便对照：

solicitor		barrister
律师	-----	律师
初级律师	-----	无对应中文译名
小律师	-----	大律师
状师	-----	讼师
诉状律师	-----	无对应中文译名
法庭外律师	-----	无对应中文译名
法庭外的律师	-----	无对应中文译名
无对应中文译名	-----	辩护士
无对应中文译名	-----	专门律师
无对应中文译名	-----	专家律师
无对应中文译名	-----	出庭律师
无对应中文译名	-----	辩护律师
事务律师	-----	无对应中文译名

沙律师

-----

巴律师

根据外来词语含有明显的意义宜用意译法的原则，以是否能完美体现solicitor和barrister的主要职能为标准，通过仔细分析对比不难发现，上列中文译名有的精确度不够，有的对应性不强，其中还有些表现出译者的主观等级思想。首先，将solicitor和barrister通译为“律师”，不仅未表达出两者的内在特点，而且信息量过少，而范围过宽，使人不得其解。“初级律师”、“小律师”和“大律师”是国内应用较广的译名。“初级”律师的对应译名应为“高级”律师，但实际上尚未有将barrister译为“高级律师”的情况，即便有，也未体现出barrister的职业特点。此外，人为将两者分为“初级”和“高级”显然不足取。“小”律师和“大”律师同样存在类似问题。虽然“小”与“大”互为对应，但“小”易生贬义，“小”于“大”同样表现出人为的等级思想。另外，“小”，小到什么程度，“大”，大又大到什么程度，都不得而知。solicitor和barrister是英国具有不同职能的两种律师，barrister垄断辩论权，但又不能直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只能通过Solicitor这个联系人，其目的是barrister不能过于当事人化，而应当以公正的立场出庭辩护，帮助法庭发现事实真相，并非等级化。实际上，律师的工作大部分是在庭外进行的，这部分工作非常重要，不亚于出庭辩护。另外从经济地位看，英国人普遍认为，solicitor是非常rich和prosperous的。从正规英文文字材料看，也未见有明显的等级化倾向，例如：

**solicitor.** ... one who may conduct legal proceedings or give advice on legal problems, having passed the examinations of the Law Society and possessing a certificate, which is in force, authorising him to practise. ... He has a duty of care to his

clients and an obligation to preserve confidence relating to communications with clients: ...

—Curzon, L. B. *A Dictionary of Law*, p. 341—342

**barrister.** A person called to the Bar by an Inn of Court(qv). His function is primarily that of an advocate and he has exclusive right of audience in certain types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He may not sue for fees, which are deemed to be in the nature of an honorarium ... He is immune from actions for negligence. " If a barrister is to be able to do his duty fearlessly and independently he must not subject to the threat of an action for negligence ...

—*ibid.* p. 35—36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England, Wales, Scotland, and Northern Ireland, have similar legal systems ( the Republic of Ireland does differ slightly ). The legal profession falls into two different categories: solicitors and barristers. Each of these legal professionals plays a different role. "Solicitors provide advice and services to clients in all areas of the law, including representation in court and acting in transactions on a client's behalf." " Barristers have a particular expertise in the area of advocacy and may not be engaged directly by a member of the public. They are retained through solicitors for the purposes of issuing expert opinions on complex legal matters and acting as advocates for clients, particularly in the higher courts."

— Reinsch, R. W. An Ethical Dilemma: Fee Splitting with Foreign Lawyers, *The*

鉴此，不宜人为给他们贴上不平等的及易生歧义的标签，不宜在译名上过分突出贵贱与高低。此外，和“初级律师”中文译名一样，“小律师”和“大律师”这两个译名也未充分体现出solicitor和barrister的职业特点。就译者本人而言，有些人对上述译名的可理解程度也无把握，往往在译名的前后加有冗长的附注。这些现象在许多双语词典中一目了然，故不专门一一列出。

其次，“状师”和“讼师”倒是互为对应，但“状”仅指诉状（如状纸、告状），而solicitor具有提供多种法律服务的职能，包括担任法律顾问及在下级法院执行代理和辩护职务等。将solicitor译为“状师”，只抓住了其主要职能中的局部，而忽略了整体，故不可取。另外，“状师”、“讼师”和“辩护士”一样，三个译名过于陈旧，在现今社会给人以隔世感，也不可取。“诉状律师”、“法庭外律师”和“法庭外的律师”存在和“状师”同样的问题，即见木不见林，只抓局部而忽略整体，因为，solicitor也可以出庭。另外，“法庭外律师”和“法庭外的律师”又给人以虚渺的感觉，因为“法庭外”范围太广，“法庭外（的）”律师在庭外到底做些什么，从译名看不得而知。

再次，“专门律师”和“专家律师”这两个译名的问题恰恰出在“专门”和“专家”上。诚然，与solicitor的带有general的工作性质相比较，barrister精通某门法律，办案范围专门化，一般是某门法律或某类案件的专家，但这并不能证明solicitor不专门化，不是专家，他们两者只是程度不同而已。solicitor确实是非常专门化的，是经过非常严格训练的法律专家。在英国，要想成为solicitor，必须参加由律师协会（Law Society）组织的专门培训学习，最后再必须参加与通过由其负责组织的七门课程的书面考试方可提出担任solicitor的申请，并将申请者的姓名载入律师名录（Law List），证明他已得到了规定的执照。显然，将barrister译为“专门律师”和“专家律师”是不妥当的，因为这两个译

名没有抓住barrister主要职能的精髓，也犯了见木不见林，只顾局部而忽略整体的毛病。另外，这两个译名没有对应的solicitor的中文译名。如果要翻译，难道将它译为“非专门”或“非专家”律师吗？如果要这样翻译，后果不堪设想。

最后，根据国外专家的理解，barrister亦称为courtroom lawyer和trial lawyer。所以，将barrister译为“出庭律师”与“辩护律师”是比较妥当的做法，也是应用比较广泛的译名，因为两者抓住了整体，见到了林木，较好地体现出了barrister的主要职能。可惜的是，与其有内在对应关系的solicitor未有恰当的译名。如果要翻译“出庭律师”与“辩护律师”的对应中文译名，那不就是“不出庭律师”和“非诉讼律师”了吗？如前所述，我们知道，solicitor也是可以出庭辩护的。这样一来，barrister的两个中文译名因无对应的solicitor的中文译名而成为一件憾事了。目前，问题的关键是solicitor如何翻译成中文，因为，他活动范围广，职能多样化，庭内庭外都有他的足迹，要将其翻译成恰当的中文实在不容易。国外专家一般将solicitor称为office lawyer。从其主要职能来判断，office lawyer也不精确，但确实已无其他良法。毕竟，office lawyer抓住了solicitor的主要职能的精髓，即他的工作范围是以庭外为主，出庭辩护为辅。鉴此，将solicitor译为“事务律师”虽为无奈之举，但也是目前最好的译法了。同样可惜的是，“事务律师”也没有对应的barrister的中文译名。最后就剩下“沙律师”和“巴律师”了。这两个译名倒是互为对应，但这显然是一种为回避矛盾而采取的折中的办法。当意译因无最佳译法而行不通时，音译不失为一种“凑合”的办法。“沙律师”和“巴律师”译名采取的是音意兼译的方法，即由于“solicitor”前三个音节音似“沙律师”，“barrister”前两个音节音似“巴律师”而分别取两词的前三个与前两个音节。由于两个词都有律师之义，故用“加字法”后加“律师”两个字以附加说明。“沙律师”和“巴律师”这两个译名毕竟和“沙发椅子”、“坦克车”、“咖啡

---

茶”、“雪茄烟”、“芭蕾舞”、“吉普车”及“来复枪”等表示一般事物的中文译名不同，要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可与接受，特别是要得到法律界专业人士的认可与接受，只有等待语言实践的检验了。然而不管将来结果如何，“沙律师”和“巴律师”这两个译名的译法都是很好的尝试。而这两个译名一旦被人们所认可与接受，其主要职能的内涵一旦被人们所熟知，“沙律师”和“巴律师”将会成为最佳译法。

综观上述所有有关solicitor和barrister的中文译名，只有两种译名在无奈之中相比较而言是可取的。一是“事务律师”和“出庭律师”或“辩护律师”，尽管它们之间并不对应；二是“沙律师”和“巴律师”，因为它们之间互为对应。对研究过英国律师制度的专业人士来讲，理解并不是一件难事。

## 后 记

法律语言学是一门非常专业化的交叉型应用学科。研究法律语言

学不仅需要兴趣，而且需要毅力，除此之外，还需要将语言学和法学有机地结合起来。笔者对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兴趣由来已久，坚持十余年，应该说是有毅力了。这些年来，笔者始终在考虑一个问题，即法律纠纷的根源在于对语言的不同理解，那末怎样从语言学角度切入法律，使语言学和法律联姻，以解决对法律规范的理解问题？这样的问题需要三方面的条件：第一是语言学理论，第二是法律知识，第三是语言学和法律必须有机的结合起来。由此可见，涉足法律语言学研究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值得欣慰的是，面对这样的困难，笔者毕竟坚持了下来，并且专心此书著述，旨在抛砖引玉。此外，能有今天这样的机会，能在法律语言学研究领域做初步尝试，亦是在异常困难的客观条件下多年的思考、探索和积累的结果。可以说，在良好的条件下一夜之间就可以搞明白的事情，笔者往往要花一年的时间。不是笔者如此愚笨，而是当时信息沟通和资料获取渠道太有限了。

法律语言学的学科交叉性决定了知识结构的复合性。对它的研究要付出双倍的努力。由此联想，顿然感到自己目前的研究和本书的付梓竟是多方力量促使的结果。回首往事，发现要感谢的人很多。首先，要感谢英国专家 Bennett Shirley 和唐·Jane 两位女士。1987年，笔者在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外语系求学期间，是她们俩人教授笔者较为系统的普通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知识。这为日后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其次，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培训中心法学系为笔者提供正规学习法律的机会。虽然笔者学习法律的环境很好，但是1996年在这里开始的学习使笔者在法律知识方面有了很大的升华。此外，这里名家云集，专家的个人魅力及严谨的治学态度与复式的思维模式，都对笔者科研思路与方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再次，要感谢国外当今著名法律语言学家 John Gibbons, Jeffrey P. Kaplan, Malcolm Coulthard 和 Roger W. Shuy。当笔者意欲加入国际法律语言学家协会时，原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语言学系 John Gibbons 和美国圣地亚

---

哥州立大学语言学系 Jeffrey P. Kaplan 教授均提供了热情的帮助。当笔者著述本书期间有问题咨询时，英国伯明翰大学英语系教授 Malcolm Coulthard 及时回复提供信息。特别要感谢美国乔治城大学原语言学系主任 Roger W. Shuy 教授。他毫无保留地向笔者提供了不少的论文以及其他信息。这些论文均起到了非常关键的指导作用。可以说，上述国外法律语言学家的帮助使笔者接触到了国际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主流，并有幸成为这个主流的一员，同时，开扩了眼界，懂得了语言学和法律是如何结合在一起的。原来要花一年的时间才能搞明白的事情，现在一夜之间就可以搞明白了。最后，要感谢西北政法学院法律外语系始终如一的鼓励与大力支持，使笔者充满信心地完成写作任务；要感谢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将本书列为院重点科研基金资助项目，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要感谢中国经济出版社和邓媛媛编辑的大力帮助，使本书能够保质保量地及时出版。照例，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妻子刘淑颖副教授。是她默默地在承担繁重的家务和工作重担之余，帮助笔者处理了许多手头上的繁杂事务，使笔者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写作。

写了上面这些话，作为本书的完结。

## 参考文献

**Benmaman, Virginia.** Bilingual legal interpreter education [J]. *Forensic*



-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6. Number 1.1999:109—114.
- Blake, Susan.** *A Practical Approach to Legal Advice & Drafting* [M]. Great Britain: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1993.
- Braun, A. et al.** Is forensic speaker identification unethical — or can it be unethical *not* to do it?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5. Number 1.1998:10—21.
- Brennan, C. B.** *Linguistics and the Law* [Z]. Cambridge Scientific Abstracts. 2001.
- Broeders, A. P. A.** Forensic Speech and Audio Analysis Forensic Linguistics [J]. 13th INTERPOL Forensic Science Symposium, Lyon, France, October 16-19 2001.
- Broeders, A.P.A. et al.** Arranging a voice line-up in a foreign language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9. Number 1.2002:104—112.
- Charrow, Veda R & Erhardt, Myra K.** *Clear and Effective Legal Writing* [M]. Boston and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6.
- Conley, J. M. & O'Barr, W. M.** *Just words: Law, Language and Power*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8.
- Cotterill, J.** Reading the rights: a cautionary tale of comprehension and comprehensibility[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7. Number 1. 2000:4—24.
- Crystal, D. & Davy, D.** *Investigating English Style* [M]. Longman Group Ltd. 1969.
- Curzon, L. B.** *A Dictionary of Law* [Z]. England: Macdonald and Evans.

1983.

- Dumas, B. K.** US pattern jury instructions: problems and proposals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1. Number 7.2000:49—70.
- Eades, D.** The Fields of Law and Language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5. Number 2.1998:215—223.
- Everybody's Legal Dictionary* [Z]. ([www.nolo.com/lawcenter/dictionary/wordindex.cfm](http://www.nolo.com/lawcenter/dictionary/wordindex.cfm)).
- Examinee Handbook: Federal Court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Spanish/English* [Z].
- Forensic Linguistics at Birmingham: Home Page [Z] ([web. bham. ac.uk/forensic/index. html](http://web.bham.ac.uk/forensic/index.html)).
- Forensic Linguistics Institute [Z]. ([www.thetext.co.uk/info.html](http://www.thetext.co.uk/info.html))
-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bridge between meaning and law (Summing Up) *Law Society Journal* (NSW, Australia). March 1995. p. 82.
- Foulkes, P. et al.** Telephone speaker recognition amongst members of a close social network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7. Number 2.2000:180—198.
- Framer, Isabel.** Interpreter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he Alejandro Ramirez Case [J]. *Proteus*. Volume IX. Nos. 1 and 2—Winter-Spring. 2000.
- French, P.** Mr Akbar's nearest ear versus the Lombard relex: a case study in forensic phonetics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5. Number 1.1998:58—68.

- Garner, Bryan A.** *A Dictionary of Modern Legal Usage* [Z].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Gerald & Kathleen Hill.** *The Real Life Dictionary of the Law* [Z]. General Publishing Group, Inc. (dictionary.law.com).
- Grant, T.** Identifying reliable, valid markers of authorship: A response to Chaski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8. Number 1.2001:66—79.
- Hale, Sandra.** Advocacy: The complexities of bilingual courtroom [J]. *Law Society Journal* (NSW, Australia), July 2001. p.68.
- Halfpenny, John P.** Avoid “Obviousness”: How to Defend against a Claim That Your Patent Is Invalid because Someone Else Thought of It First [Z]. *Klett Rooney Lieber & Schorling* (www.klettrooney.com/newsroom).
- IAFL Bibliography [Z]. (www.bham.ac.uk/IAFL/bib/ UKCAS- ES).
- IAFL Home Page [Z]. (www.iafl.org).
- Jacobson, C.** Some Notes on Gender-Neutral Language. Purdue University (www.stetson.edu)
- Jessen. M.**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Forensic Phonetics, Moscow State Linguistic University, 1–4 July 2002.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9. Number 2.2002:251—256.
- Jordan, Ann D.** Lost in the Translation: Two Legal Cultures, the Common Law Judiciary and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J].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ume 30. Number 2. 1997.
- Mellinkoff, D.** *The Language of the Law* [M]. Boston and Toronto: Little,

- 
- Brown and Company. 1990.
- Merriam-Webster's Dictionary of Law* [Z]. Merriam-Webster's, Incorporated. 1996.
- Meuwly, D.** Voice Analysis [J]. *Encyclopedia of Forensic Science*, J. Siegel, P. Saukko, and G. Knupfer, Eds. London: Academic Press, 2000, pp. 1413 - 1420.
- Michael C. McDermott, Tom Owen, Frank M. McDermott, Ltd.** VOICE IDENTIFICATION: The Aural/Spectrographic Method [J]. Owl Investigations, Inc.
- Morris, Ruth.** The gum syndrome: predicaments in court interpreting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6. Number 1. 1999:6—29.
- Murry, M.** Forensic linguist studies syntax as a signature [A]. *ABCNEWS.com*. 11/16/2002.
- Nolan, F.** Speaker identification evidence: its forms, limitations, and roles [J]. *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Law and Language: Prospect and Retrospect', December 12-15 2001, Levi (Finnish Lapland)*. Non-sexist Language and the Law. *Law Society Journal* (NSW, Australia). October 1995. p.30.
- Osunsami, S.** Voice Recognition: Can 'Hello' Cost You a Home If You're Black? [A]. *ABCNEWS.com*. 4/30/2003.
- Reinsch, R. W.** An Ethical Dilemma: Fee Splitting with Foreign Lawyers. *The International Lawyer*, Vol. 33 No.3. 1999. 801—807.
- Rodman, R.** Linguistics and the Law: how knowledge of, or ignorance of, elementary linguistics may affect the dispensing of justice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9. Number 1. 2002: 94—103.

- 
- Russell, S.** ‘Let me put it simply...’: the case for a standard translation of the police caution and its explanation[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7. Number 1. 2000:26—48.
- Saito, Katsuya and Sweeney, Rosemary.** Assessment of Inventive Step or Obvious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and Japan [Z].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chool of Law CASRIP* (www.law.washington.edu/casrip).
- Saussure, F.d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 Schiller, N. D. et al.** The ability of expert witnesses to identify voices: a comparison between trained and untrained listeners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5. Number 1.1998:1—9.
- Shuy, R. W. et al.** Book Review on Thomas Grisso (1998) Instruments for Assessing Understanding and Appreciation of Miranda Rights[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7. Number 1.2000:131—136.
- Shuy, R. W.** Discourse Analysis in the Legal Context [A]. *The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Oxford: Blackwell, 2001. pp.437—452.
- Shuy, R. W.** Discourse to Coded Language in an Impeachment Hearing [A]. *Towards a Social Science of Language: Papers in Honor of William Labov*.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7. pp.121—138.
- Shuy, R. W.** Forensic Linguistics [A]. *Th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Oxford: Blackwell, 2001. pp.683—691.
- Shuy, R. W.** Language and the Law [J]. *Language Magazine*. March 2002.

---

pp.35—38.

- Shuy, R. W.** Using a Linguist in Tape Cases [A]. (Unpublished paper).
- Shuy, R. W.** Using a Linguist in Money Laundering Trials [J]. *White Collar Crime 2001*. Chicago: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pp.F19—F38.
- Six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IAFL [Z]. (classes.lis.edu/iafl/iafl.html).
- Solan, L. M.** *The Language of Judges* [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Z]. Fourth Edi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Tiersma, P. M.** The Problem of Jury Instructions[A].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nual Meeting. San Francisco. February. 2001.
- Winkler, A. C. et al.** *Writing the research paper : A handbook* [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9.
- Yarmey, A. D.** Earwitness descriptions and speaker identification [J]. *Forensic Linguistic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Volume 8. Number 1.2001:114—122.
- 彼得·特鲁基尔.**《社会语言学：语言与社会导论》[M]. 谭志明、肖孝全翻译. 李嘉祐审校.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0.
- 陈炯.** 法律语言研究的几个问题[J]. 《江南学院学报》. 2000（9）:37—40.
- 陈炯、钱长源.** 关于法律语言学的几个问题[J]. 《东吴法学》. 1999.
- 陈忠诚.**《法窗译话》[M]. 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98.
- 杜金榜.** 从目前的研究看法律语言学学科体系的构建[J]. 《现代外语》. 2000(1):100—107.
- 菲尔迪南·德·索绪尔.**《索绪尔第三次普通语言学教程》[M]. 屠

- 友祥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冯志伟. 《现代术语学引论》[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7.
- 高榕、李舒. 《美国商法浅谈》[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葛洪义. 法律方法·法律思维·法律语言[Z]. 《人民法院报》. 2002.10.22.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译审和外事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汉英对照词语手册》[Z].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8.
- 郝铁川. 中国语言、思维与法律[Z]. 《法制日报》. 2002.10.10.
- 胡志清. 司法语言学及司法语言学家的四大专家领域[J]. 《当代语言学》. 2002(2):115—118.
- 华尔庚、孙懿华、周广然. 《法律语言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 贾迎花. 也论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J]. 《法治论丛》. 2003(1):91-95.
- 姜剑云. 关于推进法律语言学深入发展的思考. [J].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1(2):9—12.
- 李明、周敬华. 《双语词典编纂》[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1.
- 李振宇. 《法律语言学初探》[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梁彗星. 《民法解释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 梁彗星. 《民法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 林书武. 一种法律语言学杂志创刊[J]. 《国外语言学》. 1996(1):48.
- 刘大生. 浅论立法语言规范化[J]. 《人大研究》. 2000(11).
- 刘仁文. 法制进程中的语言建设[Z].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报道. 2002.
- 刘素贞. 论法律语言学的学科定位[J].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2(3):48—52.
- 刘蔚铭. 法律语言学研究现状分析[J]. 《现代情报》. 2002(12): 39.
- 刘涌泉、乔毅. 《应用语言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1.

- 罗伯特·麦克拉姆等.《英语的故事》[M].秦秀白等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
- 潘庆云.《跨世纪的中国法律语言》[M].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7.
- 庞继贤.语言学在法律中的应用:司法语言学[J].《外国语》.1996(5):45—48.
- 彭京宜.法律语言研究的回顾与前瞻[J].《广西社会科学》.2000(6):90—92.
- 秦秀白.论语言的模糊性和模糊的言语风格[J].《外国语》.1984(6).
- 秦秀白.《英语简史》[M].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4.
- 孙懿华、周广然.《法律语言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束定芳.《现代语义学》[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0.
- 王登霄.《知识产权法新论》[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4.
- 王逢鑫.《英语模糊语法》[M].北京:外文出版社.2001.
- 王宏林.“Civil Law”涵义探微——对“关于《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答客问”的有关意见表示异议[A].《比较法学的方向——国际比较法学会议论文集》沈宗灵、王晨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 张建申.《知识产权法新论》[M].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
- 王洁.《法律语言研究》[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
- 王宗炎.《英汉应用语言学词典》[Z].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
- 伍铁平.《模糊语言学》[M].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9.



- 
- 吴伟平. 法律语言学:会议、机构与刊物[J].《国外语言学》. 1994(2):44—48.
- 吴伟平.《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 徐国栋. 法学与语言学[J].《法律英语世界》(2).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 蕈鸿怀. 试谈谈 Forensic Linguistics[J].《广州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1):99-105.
- 杨 彤.《中国法制社会心理研究》[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7.
- 余致纯.《法律语言学》[M]. 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0.
-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教程》[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3.
- 祝畹瑾.《社会语言学概论》[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7.



#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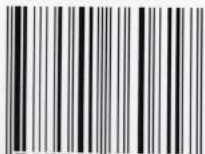
FORENSIC  
LINGUISTICS  
RESEARCH

>>>>>>

责任编辑 / 邓媛媛 (editordeng@163.com)

封面设计 / 白长江

ISBN 7-5017-6081-0



9 787501 760817 >

ISBN 7-5017-6081-0/F 4903

定价: 19.00 元